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

(A股 股票代码 601998)

2024年3月21日

公司简介

本行成立于 1987 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为中国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2007 年 4 月，本行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 A+H 股同步上市。

本行依托中信集团“金融+实业”综合禀赋优势，以全面建设“四有”¹银行、跨入世界一流银行竞争前列为发展愿景，坚持“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实施“五个领先”²银行战略，打造有特色、差异化的中信金融服务模式，向企业客户、机构客户和同业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业务、私人银行业务、个人信贷业务、信用卡业务、养老金融业务、出国金融业务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同业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国内 153 个大中城市设有 1,451 家营业网点，在境内外下设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尔金银行和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家附属机构。其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 31 家营业网点和 2 家商务理财中心。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和境内设有 3 家子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全资理财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与百度公司联合发起设立的国内首家独立法人直销银行。阿尔金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有 7 家营业网点和 1 家私人银行中心。

本行深刻把握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始终在党和国家战略大局中找准金融定位、履行金融职责，坚持做国家战略的忠实践行者、实体经济的有力服务者、

¹ “四有”即：有担当、有价值、有特色、有温度。

² “五个领先”即：领先的财富管理银行、领先的综合融资银行、领先的交易结算银行、领先的外汇服务银行、领先的数字化银行。

金融强国的积极建设者。经过 30 余年的发展，本行已成为一家总资产规模超 9 万亿元、员工人数超 6.5 万名，具有强大综合实力和品牌竞争力的金融集团。2023 年，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行榜”中排名第 20 位；本行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 1000 家银行排名”中排名第 19 位。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通过了本行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曹国强董事因公务委托方合英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本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计准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方合英，执行董事、行长刘成，副行长、财务总监王康，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薛锋庆，声明并保证本行 2023 年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利润分配预案：本报告第三章“公司治理—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及股息分配”披露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3.56 元人民币（含税），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A 股和 H 股总股本数 489.67 亿股计算，分派 2023 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 174.32 亿元（含税）。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若本行总股本在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提示：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重大风险提示：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报告详细描述了本行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本行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请注意阅读本报告第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相关内容。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目 录

释 义	6
董事长致辞	7
行长致辞	12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7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
2.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5
2.2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6
2.3 核心竞争力分析	27
2.4 经营业绩概况	29
2.5 财务报表分析	29
2.6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57
2.7 战略规划情况	62
2.8 重点领域开展情况	64
2.9 业务综述	70
2.10 风险管理	104
2.11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114
2.12 前景展望	114
2.13 结构化主体情况	115
2.14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115
第三章 公司治理	116
第四章 环境、社会与治理 (ESG)	170
第五章 重要事项	181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08
第七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223
第八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27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230
第十章 备查文件	233
第十一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234

释 义

报告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之间
北京证监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本行/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新湖中宝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信银理财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信银投资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原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原中国银保监会/原银保监会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监会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烟草	中国烟草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百信银行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资产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金控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金租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2月改制更名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泰富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原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 本释义条目以汉语拼音排序)

董事长致辞

各位股东：

过去一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取得重大决定性胜利。过去一年也是中信银行 2021-2023 年发展规划收官之年，六万余名中信银行人踔厉奋发、砥砺前行，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稳扎稳打、进位争先，为过去三年发展规划画上圆满句号。

三年为期，风雨兼程。三年来，我们一步一个脚印，一年一个台阶，经营发展稳中有进、进中提质。我们的盈利能力增强，净利润实现稳健增长，ROA、ROE 稳步提升；不良贷款量率持续“双降”，拨备覆盖率持续提升；总资产突破 9 万亿元，存、贷款规模双双跨过 5 万亿元大关。外界对我们的评价和预期也越来越好，中信银行在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中排名第 20 位，主要国际评级排名股份行前列，市值涨幅跑赢大市。

我谨代表董事会，衷心感谢各位股东的支持与信任、感谢社会各界的关心与帮助、感谢全体中信银行人的付出与贡献。成绩的背后，是我们“价值银行”的理念在扎根、做难事的韧性在增强、能力和体系的重塑在厚积成势。面对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我们以“谋远、谋好、谋快”的经营哲学，书写了中信银行高质量发展答卷。

坚持报国惠民，全力服务实体经济。我们心怀国之大者，勇担责之重者，紧扣“五篇大文章”，潜心做好经济发展的“助推器”。服务实体经济我们义不容辞，绿色信贷、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中长期、乡村振兴、普惠金融等重点领域贷款均保持较快增长，远超全行贷款平均增速。支持区域发展我们全力以赴，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成渝等国家战略重点区域贷款合计占对公贷款近 70%。维护金融安全我们责无旁贷，积极稳妥做好地方债务风险处置，助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用实际行动护航实体经济。服务“科技强国”我们不遗余力，积极布局“专精特新”等新赛道，科创金融贷款余额超 4000 亿元，全力支持国家科技

自立自强再上新台阶。面对“银发浪潮”，我们全面打造养老金融生态，深耕“银发”金融场景，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数同比增长超 200%。脚下有泥土，心中有责任，我们努力致广大而尽精微，让有温度的服务如雨露般润泽民生、飞入寻常百姓家。

坚持改革创新，加快提升核心能力。我们通过构建“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综合融资”三大核心能力推动变革转型，打造适应新发展格局的强大内核。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综合融资规模近三年实现快速增长，以三大核心能力带动的“核聚变”效应开始显现，我们的经营发展实现“多点开花”：零售管理资产规模突破 4 万亿元，私行管理资产站上万亿台阶，零售营收贡献提升至 42%，实现进阶；全能型资管业务体系迸发活力，理财销售规模位居同业前列，价值创造能力收获市场口碑；债券承销继续保持头部主承地位，资本市场全年投放规模逆市增长；推出业内首个自主研发的司库管理系统“天元司库”，“建司库 找中信”市场声誉已经形成；构建业内领先的跨市场做市交易中心，人民币外汇做市交易量突破 2.6 万亿美元……在“强核行动”牵引下，我们的业务结构愈加均衡稳健，内生增长动力愈发强劲，以强核变革之进，促发展大局之稳，共创新可能，成就大不同。

坚持科技强行，不断增强发展活力。面对数字化浪潮，我们前瞻性启动“科技强行”战略，科技投入力度空前，近三年累计投入近 280 亿元，复合增速达 17%，同时科技人员队伍已壮大至 5600 余人，持续保持快速增长。我们率先实现核心业务系统全面自主可控，核心业务系统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已实现 100% 国芯替代，实现从“科技支撑”到“科技驱动”的有力切换。我们布局发展“第二曲线”，顺时代大势创新数字化生态，纵深推进“数字中信”，建成“一湖一库”数据基础设施，数据存储量和算力较三年前提升 6 倍，成为唯一一家三年内两次荣获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一等奖的股份行。惟创新者进，惟创新者强，惟创新者胜，今天的中信银行，已经将数字化、科技化嵌入全行发展 DNA，在为客户提供极致体验和创造最大价值的过程中，构建了差异化竞争新动能、新优势。

坚持底线思维，筑牢风险内控防线。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是质量，关键在风控。近年来我们全面推动风险管理变革，持续打造“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风险管理体系。通过重构统一授信体系、打造风险偏好闭环传导体系、推进风险管理嵌入制改革等一系列措施，推动全行风险管理向更加专业化、智能化和精细化方向发展。强力“控新清旧”，大力推动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深化问题资产经营。坚持靶向治理，扎实推进合规管理、整改纠偏、内控评估、大监督、洗钱与制裁风险防控“五大体系”建设，为高质量发展织密扎紧“安全屏障”。经过不懈努力，我们在风控体系建设上的潜功正在逐步转化为显效，中信银行的资产质量实质好转，实现了从风险“纠治期”“调理期”到“健体期”的跨越，进一步夯实了高质量发展根基。

过去，我们不惧风雨、直面挑战，紧跟时代步伐，交出了具有中信特色、中信价值的高质量答卷。未来，新的时代命题已跃然纸上，全力以赴服务实体经济，书写好“五篇大文章”是我们作为国有金融企业的光荣使命。纵然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我们亦初心不改，继续走好“赶考路”，当好“答卷人”。我们将用求索的心态主动拥抱变化，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朝着“金融强国”的目标，开启“价值银行”新征程。

这是一个肩负伟大使命的时代，我们将努力追求多元价值创造。今天，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渐行渐近。新征程，我们将扛起使命责任，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挥金融所能、中信所长，服务国之大者，努力成为有多元价值创造能力的现代化银行。我们将努力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价值回报，坚持走“轻资本、轻资产、轻成本”内涵式增长之路，持续提升价值创造力。我们将努力实现与客户的互利共赢，通过对产品和服务的价值重塑，持续加大金融供给，全力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我们将努力为员工打造实现人生价值的舞台，深入践行以人为本理念，凝聚奋进者、激励实干者、成就有为者，持续提升员工幸福感、获得感。我们将心系民生福祉和绿色发展的社会责任，秉持金融向善初心，在践行金融为民中促进环境、社会、经济效益协调发展，不断传播温度、传递大爱、造福社会。

这是一个充满竞争的时代，我们将努力追求独特价值创造。三十余载奋斗历程启示我们，与时俱进、因势而变是对时代最深刻的洞察。永久的“护城河”是不存在的，只有紧扣时代脉搏，不断迭代升级构筑起属于自己的独特优势，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新征程，我们立足自身特质和禀赋，找准战略定位，在长板上厚植优势，在新板上寻求突破，形成具有鲜明特色、差异化的金融服务模式和商业范式。我们提出打造领先的财富管理银行，将通过对全客户、全产品、全渠道经营体系升级，努力打造“资产管理、私人银行、消费金融”三张名片，更好地帮助客户实现跨期资产配置、平滑收入曲线，实现财富代际传承。我们提出打造领先的综合融资银行，将依托中信集团产融并举、融融协同独特优势，筑起综合金融服务新生态，让客户各类融资需求得到更加快速、专业的满足。我们提出打造领先的交易结算银行，将立足交易结算这一商业银行的基础功能和客户的本源需求，立志做客户交易结算的首问银行、第一入口、基础渠道和服务中枢。我们提出打造领先的外汇服务银行，将紧跟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努力构建“境内外、本外币、离在岸、线上下、投商行”五位一体的综合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再造中信银行全球金融服务优势。我们提出打造领先的数字化银行，将进一步发挥厚积薄发的科技实力，实现更精准的客户与行业洞察、更智能的产品与服务匹配、更极致的服务与体验触达。我们相信，“五个领先”银行将是我们打造“人无我有、人有我特”竞争优势的战略支点，也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理念的生动实践。

这是一个充满不确定的时代，我们将努力追求长期价值创造。世界越是纷繁复杂，越是需要抱朴守一。我们深刻感受到，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国际金融市场更加扑朔迷离、ChatGPT 和 Sora 的横空出世正在重构银行服务生态……影响银行经营的变量和因素从未如此多维，可能是挑战、也可能是机遇，这将是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常态。我们也深知，世界银行业历经多次兴衰沉浮，才成长出久负盛名的“百年老店”，但也有一大批银行破产倒闭。历史告诉我们，稳健经营才是颠扑不破的真理，银行最终比拼的不是速度而是耐力，追求的不是昙花一现而是穿越周期。新征程，面对诸多不确定，我们将坚定不移抓牢风险管控这个银行经营的永恒主题，牢牢守住合规红线和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不断巩固资产

质量趋稳向好基本面，以高质量风控护航高质量发展，以坚持长期主义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

今天的我们，正以奋斗之姿朝着跨入世界一流银行竞争前列迈进，我们将坚定信心，集众智、汇众力、聚众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一笔一划继续书写中信银行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建设金融强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董事长、执行董事 方合英

2024 年 3 月 21 日

行长致辞

各位股东：

大江千帆过，新岁万木春。回望走过的 2023，一幅幅波澜壮阔的时代画卷激励着我们勇毅前行。面对风云变幻的时代变革，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落实监管要求，用实干践行使命，借改革激发活力，以奋斗坚定信心，在“价值银行”建设上迈出了坚实有力的步伐。

2023 年，我们精心“谋事”、潜心“干事”，各项经营指标稳中有进、进中提质。全年实现归属于股东净利润 670.16 亿元，继续保持较高增速；ROA、ROE 分别达到 0.77%、10.80%，经营效率稳步提升；资产总额突破 9 万亿元，迈上了新的台阶。更为难得的是，非息收入在逆境下实现正增长，轻资本转型卓有成效；不良贷款继续量率“双降”，拨备覆盖率持续提升，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我们的客户基础更加牢固，品牌形象愈发鲜明，金融机构评级稳步提升，市值涨幅持续跑赢大市。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各位股东的支持与信任、社会各界的关心与帮助，以及全体中信银行人的付出与贡献，我谨代表管理层表示衷心感谢！

这一年，我们坚持报国惠民，使命担当得到进一步彰显。我们深刻理解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守商业银行主责主业，不遗余力支持实体、服务民生。主动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加大科创金融产品创新与供给，实现金融活水精准灌溉，助力国家科技自立自强再上新台阶；聚焦“双碳”重点领域，构建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碳账户等在内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助力社会低碳转型，为守护“绿水青山”贡献金融力量；深入贯彻国家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决策部署，落实“金融十六条”监管政策，保交楼、稳民生、化风险，用实际行动护航实体经济；积极探索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的“价值普惠”可持续发展之道，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致力让金融服务惠及更多群体；持续深耕银发金融场景，着力打造“产融结合、医养一体”的养老金融体系，助力国民“老有所养、老有所依”。2023 年，中信银行绿色信贷、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中长期、乡村振兴、普惠金融等重点领域贷款分别增长 37%、25%、28%、15%、22%，远超全行

贷款平均增速。实践证明，只有将自身发展融入时代的潮流，时刻响应国家与人民需求，才能迸发出源源不断的生命力。

这一年，我们坚持内外聚势，发展动能得到进一步释放。我们扬长板、补短板、树新板，努力追求业务发展的高水平均衡，力争在穿越周期过程中展现出更强韧性。我们以财富管理为牵引，着力打通“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综合融资”价值循环链，在锤炼自身“轻资本”发展能力中助力社会财富增长。经过多年深耕，我们当年种下的“强核”之种不断向上生长，如今已繁花满枝。我们的业务模式愈发轻盈，资本利用愈发高效，“轻型银行”的模样也愈发清晰。2023 年，“零售第一战略”持续向纵深推进，零售管理资产、信贷规模分别达 4.2 万亿元、2.2 万亿元，业务价值贡献不断提升。同时，我们加快推动公司业务竞争力重塑，持续强化“中信协同”赋能，全面深化客户分层经营，打造了一系列“中信特色”大单品，科创金融、链式金融、跨境金融等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我们主动求变，持续深化金融市场业务转型，搭建以客户为中心的“销售-交易-研究”体系，纵深推进同业客户一体化经营，高效发挥金市板块“创大利、拓大用”，板块非息收入贡献稳步提升。我们欣喜地看到，中信银行零售、对公、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板块互促共进的格局愈发稳固，协调发展的势能正加速聚集。

这一年，我们坚持以客为尊，产品服务进一步深入人心。以客为尊不仅是一种态度，更是一种行动。我们苦练内功，做深协同，以更加精准的行业洞察，努力实现服务“跑赢”客户需求，“中信”品牌已在多个金融服务领域走在行业前列。我们针对“专精特新”企业打造特色工具箱，客户数量实现超 30% 的增长，上市接力贷、科技人才贷、科技企业个人信用贷等一系列产品、服务深受市场好评；我们发布业内首个银行自主研发的司库管理系统“天元司库”，率先为央国企司库体系建设提供专业咨询、系统实施与产品服务，上线客户超 1200 家；我们打造业内领先的跨市场做市交易中心，外汇做市、“互换通”“北向通”交易、票据贴现等业务稳居市场前列；我们凭借 25 年持续深耕出国金融领域所积累的专业经验，为青少年留学人群提供全周期金融服务，出国客群突破 1000 万户，在市场上树立起了出国金融的服务标杆……我们坚信，与客户相伴成长让我们在应对市场变化中收获更多从容，客户的每次微笑和肯定都给予我们不竭奋斗动力。

这一年，我们坚持固本强基，风控支柱得到进一步夯实。“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我们坚持不懈地推动风险合规文化建设，稳健、审慎、理性的经营理念已厚植全行。我们追求“防患于未然”，持续健全风险管理体制机制，以高标准推动资本新规落地实施，“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合规管理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我们力图“治危于未萌”，不忽视一个风险，不放过一个隐患，围绕房地产、地方政府平台、大额风险客户等领域深入开展风险排查，及时制定风险化解方案，全力降低风险成本，持续增厚发展“安全垫”；我们探寻“避险于无形”，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为抓手，着力打造全面风险智慧管理平台，不断推进数字化风控工具迭代升级，推进财务智能分析、风险预警提示等工具在授信流程中的全面应用，助力风控全流程提质升级。我们深知，日益纷繁的市场环境下，必须要有打持久战的准备，我们的努力就是为了既要善于“应对变量”，更要善于“驾驭变量”，既要精于“处置风险”，更要精于“经营风险”，让风险管控不断减少“价值消耗”，提升“价值创造”。

回望来时路，我们已经走过千山万水；征程再启航，崭新的篇章呼唤奋斗者挥毫书写。当前世界格局正发生深刻变化，动荡与变革交织叠加，全球银行业在跌宕起伏中负重前行，“不确定”成为经营常量，“迎变应变”成为时代主题。如何稳妥处理“功能性”与“营利性”、“防风险”与“促发展”之间关系，统筹兼顾长短期经营目标，精准匹配金融需求与金融供给，是摆在商业银行发展面前的共同课题。我们相信，只有坚守初心，迎难而上，不断在形势的复杂多变中把握最大确定性，在经营的多重约束中寻求最优解，在管理的多重目标中找出最大公约数，才能更好地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与满足社会发展日益多元金融需求的高度统一，朝着“世界一流银行竞争前列”的方向拾级而上。

竞争格局在变，不变的是我们对中信特色“价值银行”的不懈探索。国内经济正向“科技-产业-金融”的新三角循环转换，行业竞争焦点更多转向创新服务等超额价值领域，“资源节约、产出高效”的发展模式成为银行业高质量增长必由之路。我们聚焦价值创造，深化价值经营，坚持业绩增长与能力建设两手抓，统筹发展速度和发展质量协调均衡，紧紧抓住“中信协同”独特优势，持续推动

产品力和服务力价值重塑，不断追求内涵式发展。我们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持续推进组织变革，高效发挥数字创新助力业务发展的优势，加快“业数技”融合升级，着力打造敏捷型银行，朝着“智能化、轻型化、平台化”方向演进，不断提升社会价值、行业价值、平台价值。我相信，在管理层长期战略眼光和高效执行下，中信银行将继续积势蓄能、向上突破。

市场环境在变，不变的是我们对基业长青“百年老店”的孜孜追求。安全是金融永恒的主题，新形势下金融风险的复杂性、隐蔽性、传染性愈发突出。美国硅谷银行、瑞士信贷银行的轰然倒下，再次向我们证明“行稳方能致远”。近年来，我们一手“控新”，一手“清旧”，从“去包袱”到“稳质量”，着力打造一套行而有效的风控体系，经营发展的安全防线进一步加固。我们将继续以风险偏好为引领，以内控管理为基石，守牢合规红线和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巩固提升风险管理向稳向好的基本面，全面强化主动经营风险的能力，不断提升风险内控管理价值贡献。只要我们能守住初心、稳住阵脚，时刻洞察前行路上的形与势，在循序渐进中破解难题，在开拓进取中筑牢根基，中信银行定能乘风破浪、直挂云帆。

客户需求在变，不变的是我们对“守护财富，温暖人心”的执着坚守。成立 36 年来，中信银行始终强调与时代同行，以人民为中心。我们焕新升级后的品牌口号“让财富有温度”，意在由内至外将“每一份价值都能被悉心守护”的品牌理想传递给每个有金融需求的客户。我们以个性化、多元化的大财富管理，满足客户在人生各个阶段对美好金融生活的向往。我们肩负起社会财富增值的共同使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转化，为推动全社会财富稳步提升贡献力量。“有温度”已不仅是一个口号，更逐渐成为贯穿于中信银行发展脉络的价值观。对“让财富有温度”的坚持，是我们践行长期主义的出发点和终极目的，也铸就了中信银行穿越周期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底气，终将让我们收获时间带来的价值沉淀。

宇宙河山，岁时变化，与信同行，总有美好会不期而至。我们在奋斗中送走 2023，也在奋斗中迎来 2024。我们唯有风雨兼程，惟进惟先，才能不断崛起；唯有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才能赢得未来。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我们将继续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朝着既定的方向和目标勇毅笃行，开创中信银行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执行董事、行长 刘成

2024 年 3 月 21 日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1 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缩写“CNCB”）
法定代表人	方合英
授权代表	方合英、张青
董事会秘书	张青
联席公司秘书	张青、甘美霞（FCG, HKFCG）
证券事务代表	王珺威
注册及办公地址 ³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注册及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100020
互联网网址	www.citicbank.com
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	+86-10-66638188/+86-10-65559255
投资者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客服和投诉电话	95558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道 348 号宏利广场 5 楼
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信息披露网站	刊登 A 股年度报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 H 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国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邮编：100738）
国内签字注册会计师	史剑、叶洪铭
国际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国际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婉珊

³ 2015 年本行注册地址由“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2020 年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及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86-10-60838888				
签字保荐代表人	马小龙、胡雁				
持续督导期间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如持续督导期届满尚未完成可转债全部转股, 则延长至可转债全部转股或到期赎回二者孰早为止)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及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28 层 +86-10-65051166				
签字保荐代表人	艾雨、周银斌 ⁴				
持续督导期间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如持续督导期届满尚未完成可转债全部转股, 则延长至可转债全部转股或到期赎回二者孰早为止)				
A 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H 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12-1716 号铺				
股份上市地点、 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 股	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银行	601998
		优先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优 1 中信转债	360025 113021
	H 股	普通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0998
主要指数成份股	上证 A 股指数、上证综合指数、上证 18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中证红利指数、中证银行指数、中证 800 指数、恒生 H 股金融 业指数、富时中国 A50 指数				
信用评级	标普: (1) 主体信用长期评级: BBB+; (2) 短期评级: A-2; (3) 展望: 正面。 穆迪: (1) 存款评级: Baa2/P-2; (2) 基础信用评级: ba2; (3) 展望: 稳定。 惠誉: (1) 违约评级: BBB+; (2) 生存力评级: bb-; (3) 展望: 稳定。 大公: (1) 主体评级: AAA; (2) 展望: 稳定。 中诚信: (1) 主体评级 AAA; (2) 展望: 稳定。				

⁴ 关于报告期内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详细情况参见本行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和本行网站 (www.citicbank.com) 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1.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张青	王珺威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	+86-10-66638188	+86-10-66638188
传 真	+86-10-65559255	+86-10-65559255
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ir@citicbank.com

1.3 主要荣誉及奖项

2023年1月,本行获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市场影响力奖-核心交易商”“市场影响力奖-债券市场交易商”“市场影响力奖-衍生品市场交易商”“市场影响力奖-对外开放参与机构”“市场创新奖-X-Bargain”“市场创新奖X-Swap”“市场创新奖-衍生品创新”“市场创新奖-债券策略交易”“市场创新奖-跨境投资创新”;被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评为“优秀金融债发行机构”“中债成员业务发展质量评价担保品业务杰出贡献机构”“中债成员业务发展质量评价自营结算100强”;获评上海清算所“标准债券远期自营清算优秀奖”。

2023年2月,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排名第20位;被上海票据交易所评为年度“优秀综合业务机构”“承兑业务类优秀专项业务机构”“贴现业务类优秀专项业务机构”“结算业务类优秀专项业务机构”“优秀商票信息披露服务机构”“优秀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上线机构”。

2023年3月,本行获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佳人民币外汇即期做市商奖”“最佳人民币外汇ESP做市商奖”“优秀服务企业汇率风险管理会员奖”“最佳外币对做市机构奖”“最佳技术服务支持机构奖”,被上海黄金交易所评为“最佳业务创新贡献机构”“最佳询价交易做市商”“最佳询价交易机构”。

2023年4月,本行被中国银行业协会评为“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

2023年5月,本行获评全景网“最佳中小投资者互动奖”“杰出IR公司”“最佳新媒体运营奖”。

2023年6月,本行网点服务被中国银行业协会评为“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百家单位”;零售智能决策平台在中国电子银行网举办的第六届(2023)数字金融创新大赛中获评“全场荣耀奖”、开放银行获评“数智平台·数字赋能方向金奖”、全渠道一体化平台获评“数字营销金奖”。

2023年7月,本行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中排名第19位;获评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市场展望奖—综合奖第四名”“市场展望奖—资金面奖第一名”;被债券通有限公司评为“北向通优秀做市商”;获评金融界“乡村振兴金融创新优秀案例”。

2023年8月,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乡村振兴考核中获评“优秀”档;被21世纪经济报道评为“卓越财富管理银行”,被清华金融评论评为“共同富裕贡献银行”;获得新华社品牌工程、凯度集团及财经杂志等主办的“2023年生态品牌认证”。

2023年9月,本行入选央视财经“中国ESG上市公司金融业先锋30”榜单,位列第10;在2023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上,本行“幸福+”养老金融服务入选“中国服务”实践案例;获评界面“年度跨境金融服务平台”。

2023年10月,本行获评中国信息协会数字经济专业委员会“数字化运营标杆案例大奖”。

2023年11月,本行获评证券之星“最具成长性银行奖”“最具社会责任银行奖”;获评新华网和全国扶贫宣传教育中心“全国乡村振兴优秀案例”;被中国新闻社《中国新闻周刊》评为“年度责任企业”;被每日经济新闻评为“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ESG优秀实践案例”;被21世纪经济报道评为“年度汽车金融服务银行”,被第一财经评为“年度养老金融机构TOP10”。

2023年12月,本行“普惠金融数字化创新生态”获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一等奖”;“天元司库”数智系统获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二等奖”;本行被中国人民银行支付清算系统用户委员会评为“年度十佳参与机构”;被中国内审协会评为“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被金融时报社评为“年度最佳

战略管理银行”；被中国证券金紫荆奖组委会评为“卓越高质量发展上市公司”；被证券日报评为“ESG先锋践行者”；被证券市场周刊评为“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获评中国上市公司百强论坛“中国百强企业奖”；获评新浪财经“可持续发展优秀企业”“公司治理责任优秀企业”；获评财联社“ESG投资实践奖”；获评中国银行保险报“金融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优秀案例”；获评人民网“匠心品牌”；被华夏时报评为“年度声誉品牌公司”；入选南方周末报社2023中国新金融竞争力榜“银行榜TOP10”。

1.4 财务概要

1.4.1 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幅 (%)	2021 年
营业收入	205,896	211,392	(2.60)	204,557
营业利润	74,895	73,318	2.15	65,569
利润总额	74,887	73,416	2.00	65,51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7,016	62,103	7.91	55,641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524	61,850	7.56	55,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	195,066	(100.47)	(75,394)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 (元) ^(注)	1.27	1.17	8.55	1.0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注)	1.14	1.06	7.55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注)	1.26	1.17	7.69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 ^(注)	1.13	1.05	7.62	0.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02)	3.99	(100.50)	(1.54)

注：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363	54,811	50,054	49,66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9,144	16,923	15,366	15,583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27	16,877	15,217	15,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3)	(110,285)	118,557	3,543

1.4.2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 (%)	2021 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ROAA) ⁽¹⁾	0.77%	0.76%	0.01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AE) ⁽²⁾	10.80%	10.80%	-	1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²⁾	10.71%	10.75%	(0.04)	10.70%
成本收入比 ⁽³⁾	32.35%	30.53%	1.82	29.20%
信贷成本 ⁽⁴⁾	0.93%	1.12%	(0.19)	1.08%
净利差 ⁽⁵⁾	1.75%	1.92%	(0.17)	1.99%
净息差 ⁽⁶⁾	1.78%	1.97%	(0.19)	2.05%

注：(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平均数。

(2) 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4) 信贷成本=当年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

(5)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6)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1.4.3 规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052,484	8,547,543	5.91	8,042,884
贷款及垫款总额 ⁽¹⁾	5,498,344	5,152,772	6.71	4,855,969
—公司贷款	2,697,150	2,524,016	6.86	2,336,179
—贴现贷款	517,348	511,846	1.07	465,966
—个人贷款	2,283,846	2,116,910	7.89	2,053,824
总负债	8,317,809	7,861,713	5.80	7,400,258
客户存款总额 ⁽¹⁾	5,398,183	5,099,348	5.86	4,736,584
—公司活期存款 ⁽²⁾	2,187,273	1,951,555	12.08	1,974,319
—公司定期存款	1,745,094	1,855,977	(5.97)	1,789,956
—个人活期存款	340,432	349,013	(2.46)	310,054
—个人定期存款	1,125,384	942,803	19.37	662,2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27,887	1,143,776	(18.88)	1,174,763
拆入资金	86,327	70,741	22.03	78,33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717,222	665,418	7.79	626,30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总额	602,281	550,477	9.41	511,36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2.30	11.25	9.33	10.45

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中。自2018年起，本集团按照上述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为便于分析，此处“贷款及垫款总额”“客户存款总额”不含相关应计利息。

(2) 公司活期存款包括对公客户活期存款和汇出及应解汇款。

1.4.4 资产质量指标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增减(%)	2021年 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¹⁾	1.18%	1.27%	(0.09)	1.39%
拨备覆盖率 ⁽²⁾	207.59%	201.19%	6.40	180.07%
贷款拨备率 ⁽³⁾	2.45%	2.55%	(0.10)	2.50%

注：(1)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及垫款总额。

(2) 拨备覆盖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3) 贷款拨备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贷款及垫款总额。

1.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政府补助	785	386	203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9	(32)	26
其他净损益	(48)	24	(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6	378	199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252)	(131)	(66)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利润影响净额	494	247	133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92	253	130
影响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6)	3

1.4.6 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注)	监管值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变动 百分点	2021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8.00%	8.99%	8.74%	0.25	8.85%
一级资本充足率	≥ 9.00%	10.75%	10.63%	0.12	10.88%
资本充足率	≥ 11.00%	12.93%	13.18%	(0.25)	13.53%
杠杆情况					
杠杆率	≥ 4.25%	6.66%	6.59%	0.07	6.78%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覆盖率	≥ 100%	167.48%	168.03%	(0.55)	146.59%

项目 ^(注)	监管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百分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其中：本外币	≥ 25%	52.79%	62.61%	(9.82)	59.09%
人民币	≥ 25%	52.00%	62.18%	(10.18)	59.99%
外币	≥ 25%	64.83%	69.24%	(4.41)	58.98%

注：（1）本表指标均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并表口径计算。

（2）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从2022年第一季度起，本集团将阿尔金银行纳入资本并表范围（含各级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指标）。

1.4.7 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 2023 年末净资产与 2023 年净利润无差异。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3 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中国经济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年国内生产总值按不变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 5.2%，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总额、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分别拉动经济增长 4.3、1.5、-0.6 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82.5%、28.9%、-11.4%。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安全发展基础巩固夯实，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

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推进。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加大财政政策调节力度，完善税费支持政策，降低经营主体税费负担，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推动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强化重点领域投入保障，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强民生保障，全力支持防汛救灾，加大教育发展支持力度，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坚持化存量遏增量，推动制定一揽子化债方案，推进地方政府债务化解。

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2023 年度下调存款准备金率，释放中长期资金超过 1 万亿元，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促进货币信贷总量适度、节奏平稳。下调政策利率，带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市场利率下行；调整优化房地产信贷政策，调降首付比、房贷利率下限，完善二套房认定标准，引导商业银行有序降低存量首套房贷利率；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延长实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六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强化对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的精准支持；外汇市场和人民币汇率保持基本稳定。推动金融业高水平双向开放，扎实稳慎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深化外汇领域改革开放，务实推进国际金融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经济金融治理。

监管政策支持银行业健康发展。2023 年度，金融业监管架构作出重大改革调整，金融监管总局成立标志着监管体制改革迈出重要步伐；制定《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推进银行真实反映资产质量，完善资本监管规则；加强银行业监管统计管理，发布《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强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围绕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个人贷款以及项目融资等业务发布“三个办法一个指引”，促进相关业务规范发展；发布《关于调整优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通知》《关于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有关事项的通知》，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2023 年度，银行业总资产、利润稳健增长，资产质量基本稳定，风险抵补能力较强。截至 2023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总资产 417.3 万亿元⁵，较上年末增长 9.9%；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2023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 3.95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62%，拨备覆盖率为 205.1%，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商业银行整体资本充足率 15.1%。

2.2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行依托中信集团“金融+实业”综合禀赋优势，以全面建设“四有”银行、跨入世界一流银行竞争前列为发展愿景，坚持“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实施“五个领先”银行战略，打造有特色、差异化的中信金融服务模式，向企业客户、机构客户和同业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业务、私人银行业务、个人信贷业务、信用卡业务、养老金融业务、出国金融业务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同业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具体信息请参见本章“业务综述”部分。

⁵ 本段数据来源于金融监管总局公布数据。

2.3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治理规范高效。本行积极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化企业建设，始终坚持两个“一以贯之”⁶，通过规范化、科学化、有效化管理，不断健全公司治理和业务运营体制机制，形成了管理高效、分工专业的组织架构体系。参照现代银行发展理论与实践，结合党建工作要求，搭建了“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实现党的全面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按照前台、中台、后台相分离的原则，建立起涵盖总行部门条线和分支行板块的矩阵式管理模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各治理主体规范运作，有效履职。

综合协同优势明显。本行充分发挥集团“金融全牌照，实业广覆盖”优势，遵循“一个中信、一个客户”发展原则，深耕融融、产融、智库、板块、母子、分分“六大”协同领域，总结提炼出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政府金融、资本市场、风险化解八大协同服务场景，向客户提供一站式、定制化、多场景、全生命周期的专业化服务，为实体经济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开拓创新活力凸显。本行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创新不仅是深植于本行的基因，也是驱动本行发展的新引擎。本行传承和发扬“开拓创新”的中信风格，持续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在投行业务、跨境业务、交易银行、汽车金融、财富管理、出国金融、养老金融、信用卡、外汇做市等业务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风险防控科学有效。本行持续健全完善“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质效。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有效传导稳健的风险偏好。深入推进“五策合一”⁷，提升大类资产配置和前瞻研判能力，将资源投向国家有需要、市场有前景的关键领域和优质客户，持续优化授信结构。坚持强化控新清旧，提升全机构、全产品、全客户、全流程风控能力，巩固资产质量向好趋势。强化智能风控体系建设，推进数字化风控工具多层次应用，提升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和精准性。

⁶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政治原则，必须一以贯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也必须一以贯之。

⁷ 指行业研究、授信政策、审批标准、营销指引、资源和考核政策。

金融科技全面赋能。本行始终坚持以科技赋能、创新驱动为核心动力，为业务发展全面赋能，推动本行成为一流科技型银行。本行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提升产品和服务竞争力，驱动业务和运营模式转型，打造数据驱动型发展模式。投产国内大中型银行首个自主分布式核心系统，金融科技综合赋能能力实现全面跃升，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创新应用由点及面深度渗透到业务各领域，成为发展的重要生产力。

文化厚植发展底蕴。本行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宣贯和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引导其成为全员共同的价值取向和行动自觉，以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和风险观服务实体经济、做好“五篇大文章”，为本行全面建设“四有”银行，跨入世界一流银行竞争前列的发展愿景提供充分的价值导向和思想引领。

人才队伍专业优秀。本行牢牢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持续健全适配战略、支撑发展、驱动转型的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大力弘扬“凝聚奋进者、激励实干者、成就有为者”的中信银行人才观，深入推进《中信银行“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加大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的人才配置与培养力度，总分联动持续建强“六支人才队伍”，整建制实施“百舸千帆”人才工程，面向市场一线打造总行直接赋能的“人才工厂”，初步建成提高全员“数技”“数商”的数字化能力培训体系，不断提升队伍的纯洁性、专业性和战斗力。

品牌形象深入人心。本行始终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践行新发展理念，建设高质量金融品牌，打造“值得托付未来的价值银行”。报告期内围绕“让财富有温度”的品牌主张，确立“三级品牌传播架构”，加强品牌体系化建设。印发首份年度品牌传播方案，做好全行品牌传播规划，举办首届“信·新”品牌高质量发展论坛，联动开展“春日来信”“中网公开赛”等一系列品牌传播活动，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中信银行品牌价值在全球三大品牌榜单实现“三榜连升”⁸，体现了市场对本行品牌的高度认可。

⁸ 报告期内，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与 Brand Finance 联合发布的“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行榜”中排名第 20 位，较上年提升 1 位；在 BrandZ 中国品牌 100 强榜中列第 92 位，重回前 100 名，提升数十名；在 Interbrand 中国最佳品牌排行榜中列第 28 位，提升 1 位。

2.4 经营业绩概况

2023 年, 本集团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监管各项要求, 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 持续落实“三大发展导向”“四大经营主题”, 纵深推进“342 强核行动”, 稳扎稳打, 进位争先, 向上向好的发展态势持续巩固。

盈利能力保持稳健, 整体经营稳中有进。报告期内, 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058.96 亿元, 比上年下降 2.60%; 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 1,435.39 亿元, 比上年下降 4.72%, 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623.57 亿元, 比上年增长 2.65%; 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70.16 亿元, 比上年增长 7.9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ROAA) 为 0.77%, 比上年上升 0.01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AE) 为 10.80%, 与上年持平。

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风险抵御能力巩固夯实。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648.00 亿元, 比上年末减少 4.13 亿元, 下降 0.63%; 不良贷款率 1.18%, 比上年末下降 0.09 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07.59%, 比上年末上升 6.40 个百分点。

业务规模平稳增长, 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资产总额 90,524.84 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5.91%; 贷款及垫款总额 (不含应计利息) 54,983.44 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6.71%; 客户存款总额 (不含应计利息) 53,981.83 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5.86%。报告期内, 本集团坚定落实国家宏观政策, 精准支持实体经济重点领域, 绿色信贷、战略新兴、制造业中长期、普惠金融、涉农贷款增速均高于贷款增速。

2.5 财务报表分析

2.5.1 利润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 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70.16 亿元, 比上年增长 7.91%。下表列示出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化。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额	增幅 (%)
营业收入	205,896	211,392	(5,496)	(2.60)
- 利息净收入	143,539	150,647	(7,108)	(4.72)
- 非利息净收入	62,357	60,745	1,612	2.65
营业支出	(131,001)	(138,074)	7,073	(5.12)
- 税金及附加	(2,185)	(2,122)	(63)	2.97
- 业务及管理费	(66,612)	(64,548)	(2,064)	3.20
-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2,204)	(71,404)	9,200	(12.88)
营业外收支净额	(8)	98	(106)	(108.16)
利润总额	74,887	73,416	1,471	2.00
所得税	(6,825)	(10,466)	3,641	(34.79)
净利润	68,062	62,950	5,112	8.12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7,016	62,103	4,913	7.91

2.5.1.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058.96 亿元，比上年下降 2.60%。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 69.7%，比上年下降 1.6 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30.3%，比上年上升 1.6 个百分点。

单位：%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利息净收入	69.7	71.3
非利息净收入	30.3	28.7
合计	100.0	100.0

2.5.1.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1,435.39 亿元，比上年减少 71.08 亿元，下降 4.72%。下表列示出本集团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情况。其中，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生息资产						
贷款及垫款	5,341,336	243,399	4.56	4,979,084	239,656	4.81
金融投资 ⁽¹⁾	1,898,824	56,938	3.00	1,831,848	58,814	3.2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2,293	6,445	1.60	406,712	6,100	1.50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40,285	9,881	2.90	345,851	7,947	2.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975	1,029	1.61	75,144	1,092	1.45
小计	8,046,713	317,692	3.95	7,638,639	313,609	4.11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5,455,958	115,734	2.12	4,999,113	102,997	2.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1,138,344	24,845	2.18	1,211,197	25,504	2.11
已发行债务凭证	953,129	24,996	2.62	966,176	27,082	2.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3,969	4,281	2.61	169,058	4,974	2.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6,567	3,762	2.13	96,959	1,935	2.00
其他	10,976	535	4.87	10,573	470	4.45
小计	7,898,943	174,153	2.20	7,453,076	162,962	2.19
利息净收入		143,539			150,647	
净利差 ⁽²⁾			1.75			1.92
净息差 ⁽³⁾			1.78			1.97

注：（1）金融投资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3）净息差=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对比2022年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资产			
贷款及垫款	17,424	(13,681)	3,743
金融投资	2,150	(4,026)	(1,87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	411	345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128)	2,062	1,9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2)	99	(63)
利息收入变动	19,218	(15,135)	4,083
负债			
客户存款	9,411	3,326	12,7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1,537)	878	(659)
已发行债务凭证	(365)	(1,721)	(2,0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	(543)	(6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92	235	1,827
其他	18	47	65

项目	2023年对比2022年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利息支出变动	8,969	2,222	11,191
利息净收入变动	10,249	(17,357)	(7,108)

净息差和净利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为 1.78%，比上年下降 0.19 个百分点；净利差为 1.75%，比上年下降 0.17 个百分点。本集团生息资产收益率为 3.95%，比上年下降 0.16 个百分点，付息负债成本率为 2.20%，比上年上升 0.01 个百分点。2023 年，在净息差行业性收窄的大环境下，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服务支持实体经济，调整优化结构，负债端以提高负债质量为重点，有效管控负债成本，资产端围绕国家战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改善整体收益水平，力促稳息差。

2.5.1.3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3,176.92 亿元，比上年增加 40.83 亿元，增长 1.30%，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所致。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76.62%、17.92%、2.03%、3.11%和 0.32%，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是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 2,433.99 亿元，比上年增加 37.43 亿元，增长 1.56%，主要原因为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增加 3,622.52 亿元抵销平均收益率下降 0.25 个百分点的影响所致。其中，公司贷款平均余额增加 2,565.53 亿元，利息收入增加 99.68 亿元，个人贷款平均余额增加 1,033.41 亿元，利息收入减少 36.89 亿元。

按期限结构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短期贷款	1,849,517	86,420	4.67	1,671,528	81,968	4.90
中长期贷款	3,491,819	156,979	4.50	3,307,556	157,688	4.77
合计	5,341,336	243,399	4.56	4,979,084	239,656	4.81

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贷款	2,691,014	119,125	4.43	2,434,461	109,157	4.48
个人贷款	2,186,707	116,749	5.34	2,083,366	120,438	5.78
贴现贷款	463,615	7,525	1.62	461,257	10,061	2.18
合计	5,341,336	243,399	4.56	4,979,084	239,656	4.81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569.38 亿元，比上年减少 18.76 亿元，下降 3.19%，主要由于金融投资平均收益率下降 0.21 个百分点抵销平均余额增加 669.76 亿元的影响所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 64.45 亿元，比上年增加 3.45 亿元，增长 5.66%，主要由于本集团境外子公司存放境外央行平均收益率上升所致。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98.8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34 亿元，增长 24.34%，主要由于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平均收益率上升 0.60 个百分点抵销平均余额减少 55.66 亿元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为 10.29 亿元,比上年减少 0.63 亿元,下降 5.77%,主要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余额减少 111.69 亿元抵销平均收益率上升 0.16 个百分点的影响所致。

2.5.1.4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 1,741.5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1.91 亿元,增长 6.87%,主要是付息负债规模增加同时付息负债成本率略有上升所致。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 1,157.3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7.37 亿元,增长 12.37%,主要是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增加 4,568.45 亿元同时平均成本率上升 0.06 个百分点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公司存款						
定期	1,848,565	51,689	2.80	1,905,617	52,132	2.74
活期	2,202,740	31,406	1.43	2,019,155	27,506	1.36
小计	4,051,305	83,095	2.05	3,924,772	79,638	2.03
个人存款						
定期	1,079,370	31,651	2.93	776,007	22,517	2.90
活期	325,283	988	0.30	298,334	842	0.28
小计	1,404,653	32,639	2.32	1,074,341	23,359	2.17
合计	5,455,958	115,734	2.12	4,999,113	102,997	2.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为 248.45 亿元,比上年减少 6.59 亿元,下降 2.58%,主要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平均余额减少 728.53 亿元抵销平均成本率上升 0.07 个百分点的影响所致。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249.96 亿元，比上年减少 20.86 亿元，下降 7.70%，主要是已发行债务凭证平均余额减少 130.47 亿元同时平均成本率下降 0.18 个百分点所致。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42.81 亿元，比上年减少 6.93 亿元，下降 13.93%，主要由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余额减少 50.89 亿元同时平均成本率下降 0.33 个百分点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为 37.6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27 亿元，增长 94.42%，主要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余额增加 796.08 亿元同时平均成本率上升 0.13 个百分点所致。

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利息支出为 5.35 亿元，比上年增加 0.65 亿元。

2.5.1.5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623.5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12 亿元，增长 2.65%，非利息净收入占比为 30.29%，比上年上升 1.55 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额	增幅(%)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383	37,092	(4,709)	(12.70)
投资收益	25,834	19,727	6,107	30.9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1	964	(443)	(45.95)
汇兑净收益	2,621	2,510	111	4.42
资产处置损益	9	(32)	41	上年为负
其他收益	745	386	359	93.01
其他业务损益	244	98	146	148.98
合计	62,357	60,745	1,612	2.65

2.5.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3.83 亿元，比上年减少 47.09 亿元，下降 12.70%，占营业净收入的 15.73%，比上年下降 1.82 个百分点。其中，银行卡手续费比上年增加 3.20 亿元，增长 1.94%；代理业务手续费比上年增加 1.63 亿元，增长 2.86%；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比上年增加 1.18 亿元，增长 5.51%；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比上年减少 49.66 亿元，下降 44.07%；担保及咨询手续费比上年减少 1.41 亿元，下降 2.63%。有关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变动的原因分析，请参见本章 2.6.4 “关于非息收入”。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额	增幅 (%)
银行卡手续费	16,800	16,480	320	1.9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6,303	11,269	(4,966)	(44.07)
代理业务手续费	5,855	5,692	163	2.86
担保及咨询手续费	5,216	5,357	(141)	(2.6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261	2,143	118	5.51
其他手续费	564	110	454	412.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36,999	41,051	(4,052)	(9.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16)	(3,959)	(657)	16.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383	37,092	(4,709)	(12.70)

2.5.1.7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为 263.55 亿元，比上年增加 56.64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发挥金融市场业务转型效能，优化资产结构，抢抓交易流转，实现证券投资收入增长所致。

2.5.1.8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用 666.12 亿元，比上年增加 20.64 亿元，增长 3.20%，报告期内，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 32.35%，比上年上升 1.82 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额	增幅 (%)
员工成本	38,083	38,082	1	0.00
物业及设备支出及摊销费	11,575	10,328	1,247	12.07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6,954	16,138	816	5.06
合计	66,612	64,548	2,064	3.20
成本收入比	32.35%	30.53%	上升1.82个百分点	

2.5.1.9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622.04 亿元，比上年减少 92.00 亿元，下降 12.88%。其中，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498.40 亿元，比上年减少 59.46 亿元，下降 10.66%；计提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25.05 亿元，比上年增加 6.94 亿元，增长 38.32%。有关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分析参见本章“贷款质量分析”部分。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额	增幅 (%)
贷款及垫款	49,840	55,786	(5,946)	(10.66)
金融投资	2,505	1,811	694	38.32
同业业务 ^(注)	57	(45)	102	上年为负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7,970	5,220	2,750	52.68
表外项目	1,554	8,587	(7,033)	(81.90)
抵债资产	278	45	233	517.78
合计	62,204	71,404	(9,200)	(12.88)

注：同业业务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2.5.1.10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 68.25 亿元，比上年减少 36.41 亿元，下降 34.79%。报告期内实际税率为 9.11%，受免税收入增加及不可纳税抵扣支出减少等因素的影响，比上年下降 5.15 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额	增幅 (%)
税前利润	74,887	73,416	1,471	2.00
所得税费用	6,825	10,466	(3,641)	(34.79)
实际税率	9.11%	14.26%	下降 5.15 个百分点	

2.5.2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2.5.2.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90,524.8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91%，主要由于本集团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增加。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贷款及垫款总额	5,498,344	60.7	5,152,772	60.3
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	19,948	0.2	17,180	0.2
减：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¹⁾	(134,542)	(1.5)	(130,985)	(1.5)
贷款及垫款净额	5,383,750	59.4	5,038,967	59.0
金融投资总额	2,599,876	28.7	2,515,295	29.4
金融投资应计利息	19,335	0.2	16,140	0.2
减：金融投资减值准备 ⁽²⁾	(26,305)	(0.3)	(28,566)	(0.3)
金融投资净额	2,592,906	28.6	2,502,869	29.3
长期股权投资	6,945	0.1	6,341	0.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6,442	4.6	477,381	5.6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18,817	3.5	296,998	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773	1.2	13,730	0.1
其他 ⁽³⁾	228,851	2.6	211,257	2.5
合计	9,052,484	100.0	8,547,543	100.0

注：（1）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2）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3）其他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贷款及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54,983.4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71%。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为 59.4%，比上年末上升 0.4 个百分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占全部贷款及垫款比例为 89.5%。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按计量属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	4,918,959	89.5	4,585,898	8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	573,827	10.4	562,993	1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及垫款	5,558	0.1	3,881	0.1
贷款及垫款总额	5,498,344	100.0	5,152,772	100.0

有关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分析请参见本章“贷款质量分析”部分。

金融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不含应计利息）25,998.7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45.81亿元，增长3.36%，主要是本集团债券投资增加所致。

本集团金融投资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债券投资	1,854,012	71.3	1,745,891	69.4
投资基金	421,154	16.2	431,958	17.2
资金信托计划	204,840	7.9	222,819	8.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2,908	0.9	39,628	1.6
理财产品及通过结构化主体进行的投资	4,045	0.2	1,516	0.1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81,776	3.1	60,468	2.4
权益工具投资	11,141	0.4	13,015	0.5
金融投资总额	2,599,876	100.0	2,515,295	100.0

本集团金融投资按计量属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13,824	23.6	557,594	2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98,899	42.3	1,153,634	4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882,346	33.9	798,939	31.8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4,807	0.2	5,128	0.2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金融投资总额	2,599,876	100.0	2,515,295	100.0

债券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债券投资18,540.1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81.21亿元,增长6.19%,主要是国债及地方债投资增加所致。

债券投资发行机构分类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22,656	12.0	387,299	22.2
政府	1,459,897	78.8	1,155,492	66.2
政策性银行	52,520	2.8	81,210	4.6
企业实体	115,016	6.2	120,582	6.9
公共实体	3,923	0.2	1,308	0.1
合计	1,854,012	100.0	1,745,891	100.0

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

下表为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前十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债券名称	账面价值	到期日 (日/月/年)	票面利率 (%)	计提减值准备
202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396	07/09/2024	1.89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084	21/07/2024	2.78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718	02/07/2024	3.42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520	14/08/2024	3.24	-
202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504	04/09/2024	1.93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531	22/04/2025	2.25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141	08/01/2024	2.98	-
202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840	22/05/2033	2.82	-
202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771	06/07/2026	2.25	-
202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392	11/01/2028	2.73	-
合计	29,897			-

注: 未包含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计提的第一阶段损失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净额69.4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53%。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零。相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对合营企业投资	6,572	5,811
对联营企业投资	373	530
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6,945	6,341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类别和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相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8“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3,633,349	14,656	14,360	3,083,802	14,959	14,887
货币衍生工具	3,071,039	29,872	26,748	2,506,299	29,173	28,780
其他衍生工具	34,448	147	742	35,553	251	598
合计	6,738,836	44,675	41,850	5,625,654	44,383	44,265

抵债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抵债资产余额23.69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1.38亿元，账面净值12.31亿元。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2,369	2,728
-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367	2,722
- 其他	2	6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138)	(1,250)
-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138)	(1,250)
- 其他	-	-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31	1,478

减值准备变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转回	本期核销 及转出	其他 ⁽¹⁾	2023年 12月31日
贷款及垫款 ⁽²⁾	131,202	49,840	(60,054)	13,529	134,517
金融投资 ⁽³⁾	31,245	2,505	(5,629)	86	28,207
同业业务 ⁽⁴⁾	238	57	-	3	298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7,349	7,970	(5,076)	826	11,069
表外项目	8,957	1,554	-	9	10,520
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178,991	61,926	(70,759)	14,453	184,611
抵债资产	1,250	278	(395)	5	1,13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1,250	278	(395)	5	1,138
合计	180,241	62,204	(71,154)	14,458	185,749

注：（1）其他减值准备变动包括收回已核销和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2）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3）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

（4）同业业务减值准备包括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拆出资金减值准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5.2.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83,178.0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80%，主要由于客户存款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3,226	3.3	119,422	1.5
客户存款	5,467,657	65.7	5,157,864	6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1,014,214	12.2	1,214,517	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3,018	5.6	256,194	3.3
已发行债务凭证	965,981	11.6	975,206	12.4
其他 ^(注)	133,713	1.6	138,510	1.8
合计	8,317,809	100.0	7,861,713	100.0

注：其他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53,981.8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988.35 亿元,增长 5.86%;客户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5.7%,比上年末上升 0.1 个百分点。本集团公司存款余额为 39,323.6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48.35 亿元,增长 3.28%;个人存款余额为 14,658.1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40.00 亿元,增长 13.47%。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活期	2,187,273	40.0	1,951,555	37.8
定期	1,745,094	31.9	1,855,977	36.0
小计	3,932,367	71.9	3,807,532	73.8
个人存款				
活期	340,432	6.2	349,013	6.8
定期	1,125,384	20.6	942,803	18.3
小计	1,465,816	26.8	1,291,816	25.1
客户存款总额	5,398,183	98.7	5,099,348	98.9
应计利息	69,474	1.3	58,516	1.1
合计	5,467,657	100.0	5,157,864	100.0

客户存款币种结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人民币	5,050,568	92.4	4,721,203	91.5
外币	417,089	7.6	436,661	8.5
客户存款合计	5,467,657	100.0	5,157,864	100.0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总部	2,669	0.1	2,857	0.1
环渤海地区	1,439,550	26.3	1,320,402	25.6
长江三角洲	1,472,237	27.0	1,393,987	27.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859,897	15.7	828,772	16.1
中部地区	729,490	13.3	689,136	13.4
西部地区	548,939	10.0	515,272	10.0
东北地区	115,673	2.1	105,107	2.0
境外	299,202	5.5	302,331	5.8
合计	5,467,657	100.0	5,157,864	100.0

2.5.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 7,346.7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12%。报告期内，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2022年12月31日	48,935	118,076	59,216	(1,621)	155,307	285,505	20,412	685,830
(一)净利润	-	-	-	-	-	67,016	1,046	68,0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5,492	-	-	83	5,5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	(16)	188	-	-	-	(3,504)	(3,300)
(四)利润分配	-	-	-	-	10,812	(31,710)	(594)	(21,492)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4)	186	-	(192)	10	-
2023年12月31日	48,967	118,060	59,400	4,057	166,119	320,619	17,453	734,675

2.5.4 贷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额、不良贷款率均呈下降趋势，总体贷款质量和拨备覆盖率保持稳健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总额 54,983.4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455.72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648.0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4.13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8%，较上年末下降 0.09 个百分点。

按产品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 26,971.5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31.34 亿元，增长 6.86%；个人贷款余额 22,838.4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69.36 亿元，增长 7.89%；票据贴现余额 5,173.4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5.02 亿元，增长 1.07%。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64.50 亿元，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 0.35 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9.34 亿元，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上升 0.18 个百分点；票据贴现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03 亿元，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上升 0.02 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公司贷款	2,697,150	49.05	37,029	1.37	2,524,016	48.99	43,479	1.72
个人贷款	2,283,846	41.54	27,668	1.21	2,116,910	41.08	21,734	1.03
票据贴现	517,348	9.41	103	0.02	511,846	9.93	-	0.00
贷款合计	5,498,344	100.00	64,800	1.18	5,152,772	100.00	65,213	1.27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担保结构基本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信用及保证贷款余额 25,098.2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063.65 亿元，占比为 45.64%，较上年末上升 4.82 个百分点；抵押和质押贷款余额 24,711.68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662.95 亿元，占比为 44.95%，较上年末下降 4.3 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546,536	28.12	1,384,754	26.87
保证贷款	963,292	17.52	718,709	13.95
抵押贷款	2,057,869	37.43	2,018,796	39.18
质押贷款	413,299	7.52	518,667	10.07
小计	4,980,996	90.59	4,640,926	90.07
票据贴现	517,348	9.41	511,846	9.93
贷款合计	5,498,344	100.00	5,152,772	100.00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总额 54,983.4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455.72 亿元，增长 6.71%。从余额看，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和中部地区贷款余额居前三位，分别为 15,382.69 亿元、14,230.26 亿元和 7,904.77 亿元，占比分别为 27.97%、25.88%和 14.38%。从增速看，西部地区、长江三角洲、中部地区贷款增长较快，分别达到 11.84%、11.33%和 8.25%。从不良贷款区域分布看，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环渤海地区、西部地区和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不良贷款余额累计 447.15 亿元，占比 69.00%。从不良贷款增量分布看，西部地区增加最多，为 57.40 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 0.75 个百分点；其次是中部地区增加 10.79 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 0.07 个百分点。

不良贷款区域分布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西部地区产能过剩行业的结构调整压力仍存，风险暴露增加较大，致使该地区不良贷款增加较多；二是环渤海地区不良资产处置力度较大，不良余额下降明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长江三角洲	1,538,269	27.97	6,670	0.43	1,381,673	26.81	8,692	0.63
环渤海地区	1,423,026	25.88	23,456	1.65	1,400,562	27.19	27,541	1.97
中部地区	790,477	14.38	7,503	0.95	730,240	14.17	6,424	0.88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82,231	14.23	9,220	1.18	731,224	14.19	11,333	1.55
西部地区	669,589	12.18	12,039	1.80	598,729	11.62	6,299	1.05

东北地区	85,037	1.55	1,436	1.69	87,630	1.70	1,359	1.55
中国境外	209,715	3.81	4,476	2.13	222,714	4.32	3,565	1.60
贷款合计	5,498,344	100.00	64,800	1.18	5,152,772	100.00	65,213	1.27

注：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中，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制造业居前两位，贷款余额分别为 5,314.24 亿元和 5,000.02 亿元，其中制造业贷款占公司贷款的 18.54%，较上年末上升 1.92 个百分点。房地产业贷款余额 2,593.63 亿元，占公司贷款的 9.62%，较上年末下降 1.36 个百分点。从增量看，制造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增量均在 200 亿元以上，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804.95 亿元，401.23 亿元，360.20 亿元，211.71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三个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占公司不良贷款总额的 58.07%。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0.52 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 1.02 个百分点，主要是部分制造业受市场需求不足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竞争加剧、盈利下降，信用风险暴露有所增加。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72.44 亿元、22.88 亿元和 18.13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下降 1.53、2.56、0.49 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531,424	19.70	3,345	0.63	491,301	19.47	10,589	2.16
制造业	500,002	18.54	11,189	2.24	419,507	16.62	5,137	1.2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4,570	16.11	410	0.09	413,399	16.38	122	0.03
房地产业	259,363	9.62	6,729	2.59	277,173	10.98	8,542	3.08
批发和零售业	213,632	7.92	3,585	1.68	177,612	7.04	4,769	2.6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9,201	5.16	264	0.19	149,891	5.94	852	0.57
建筑业	116,099	4.30	3,317	2.86	103,335	4.09	5,605	5.42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6,190	3.57	701	0.73	89,609	3.55	680	0.76
金融业	78,756	2.92	51	0.06	73,619	2.92	-	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705	2.03	2,134	3.90	46,343	1.84	1,913	4.13
其他	273,208	10.13	5,304	1.94	282,227	11.17	5,270	1.87
公司贷款合计	2,697,150	100.00	37,029	1.37	2,524,016	100.00	43,479	1.72

公司类贷款客户集中度

本集团重点关注对公司类贷款客户的集中度风险控制。报告期内，本集团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本集团将单一借款人定义为明确的法律实体，因此一名借款人可能是另一名借款人的关联方。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¹⁾	≤ 10	1.20	1.19	1.2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²⁾	≤ 50	9.50	9.84	10.15

注：(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合计余额/资本净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行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	占监管资本百分比 (%)
借款人 A 房地产业	10,400	0.19	1.20
借款人 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668	0.18	1.11
借款人 C 房地产业	9,667	0.18	1.11
借款人 D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574	0.17	1.10
借款人 E 房地产业	8,119	0.15	0.93
借款人 F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977	0.15	0.92
借款人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784	0.14	0.89
借款人 H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570	0.12	0.76
借款人 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501	0.12	0.75
借款人 J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65	0.12	0.73
贷款合计	82,625	1.52	9.5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十家公司类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 826.25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1.52%，占资本净额的 9.50%。

贷款风险分类情况

本集团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贷款质量。

报告期内，本集团依据监管要求，构建完整风险分类管理体系，明晰风险分类管理职责；制定《中信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按照金融资产类别、交易对手类型、产品结构特征、历史违约情况等信息，结合本行资产组合特征，明确各类金融资产的风险分类方法、“初分、认定、审批”三级程序；坚持科技赋能的价值理念，持续加大科技投入，不断完善风险分类系统功能。本行将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5,433,544	98.82	5,087,559	98.73
正常类	5,346,875	97.25	5,003,190	97.10
关注类	86,669	1.57	84,369	1.63
不良贷款	64,800	1.18	65,213	1.27
次级类	17,346	0.32	36,540	0.71
可疑类	26,107	0.47	21,469	0.42
损失类	21,347	0.39	7,204	0.14
贷款合计	5,498,344	100.00	5,152,772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正常类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436.85 亿元，占比 97.25%，较上年末上升 0.15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3.00 亿元，占比 1.57%，较上年末下降 0.06 个百分点。本集团按照监管风险分类标准确认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648.0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4.13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8%，较上年末下降 0.09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国内外经济依然面临多重挑战，但本集团于 2023 年初对贷款质量的变化趋势做了充分的预期和应对准备，采取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综合运用清收、转让、重组、核销、抵债等多种方式，加大了风险化解及不良处

置力度，不良贷款的变动情况处于预计和控制的范围内。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问题贷款率均较年初下降。

贷款迁徙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五级分类迁徙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迁徙率(%)	2.18	2.26	2.98
关注类迁徙率(%)	36.70	29.38	32.87
次级类迁徙率(%)	83.18	73.43	77.19
可疑类迁徙率(%)	88.83	78.75	58.93
正常贷款迁徙至不良贷款迁徙率(%)	1.63	1.60	1.93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正常贷款向不良贷款迁徙的比率为 1.63%，较上年末上升 0.03 个百分点。

逾期贷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5,408,918	98.38	5,070,583	98.40
逾期贷款 ⁽¹⁾				
1-90 天	40,756	0.74	33,936	0.66
91-180 天	15,109	0.27	11,840	0.23
181 天及以上	33,561	0.61	36,413	0.71
小计	89,426	1.62	82,189	1.60
客户贷款合计	5,498,344	100.00	5,152,772	100.00
逾期 91 天及以上的贷款	48,670	0.88	48,253	0.94
重组贷款 ⁽²⁾	17,477	0.32	12,511	0.24

注：（1）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2）重组贷款是指因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进债务人偿还债务，对债务合同作出有利于债务人调整的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逾期贷款 894.2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2.37 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0.02 个百分点。其中 90 天以内短期性、临时性的逾期贷款占比 0.74%，较上年末上升 0.08 个百分点。逾期 91 天及以上贷款占比为 0.88%，较上年末下降 0.06 个百分点。

本集团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重组贷款 174.77 亿元⁹。

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本集团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调整，充足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131,202	121,471	126,100
本期计提 ⁽¹⁾	49,840	55,786	50,228
核销及转出	(60,054)	(57,791)	(64,161)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13,670	10,520	9,627
其他 ⁽²⁾	(141)	1,216	(323)
期末余额	134,517	131,202	121,471

注：（1）等于在本集团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集团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包括汇率变动及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1,345.1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3.15 亿元。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即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贷款总额的比率（即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207.59% 和 2.45%，拨备覆盖率较上年末上升 6.40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较上年末下降 0.10 个百分点。

拨备计提变动主要原因是本集团 2023 年资产质量稳中向好，应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下降。同时，本集团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提升，拨备覆盖率同比上升。

2.5.5 主要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表外项目包括信贷承诺、资本承担、用作质押资产，具体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⁹ 报告期内本集团重组贷款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口径计算。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 银行承兑汇票	867,523	795,833
- 开出保函	237,359	186,617
- 开出信用证	256,351	270,837
-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46,768	57,961
- 信用卡承担	779,947	704,268
小计	2,187,948	2,015,516
资本承担	1,521	2,011
用作质押资产	838,102	438,515
合计	3,027,571	2,456,042

2.5.6 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9.18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入1,950.66亿元，主要是同业往来流出增加，以及交易性投资、客户存款、贷款、向中央银行借款规模增加，整体为现金净流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18.87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出1,158.73亿元，主要是投资及出售兑付规模增加，整体为现金净流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631.02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出325.39亿元，主要是同业存单和债务证券的发行及偿还规模增加，整体为现金净流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比上年 增幅(%)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918)	(100.5)	
其中：同业业务 ^(注) 增加现金净流出	(75,218)	(162.7)	同业往来流出增加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增加现金流出	(79,755)	(3,227.7)	交易性投资规模增加
客户存款增加现金流入	286,207	(15.8)	客户存款规模增幅下降
贷款及垫款增加现金流出	(380,326)	9.3	贷款规模增加

项目	2023 年	比上年 增幅(%)	主要原因
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现金流入	152,670	上年为负	向中央银行借款规模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887	上年为负	
其中：收回投资现金流入	2,768,331	7.3	出售及兑付金融投资规模增加
支付投资现金流出	(2,753,726)	2.4	投资规模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63,102)	93.9	
其中：发行债务凭证现金流入	1,096,139	28.9	发行同业存单及债务证券增加
偿还债务凭证现金流出	(1,106,000)	32.2	偿还到期同业存单及债务证券增加

注：同业业务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7 资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团建立了涵盖资本规划、资本配置、资本考核、资本监测与资本分析的全面资本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本集团结合内外部形势变化，继续坚持“轻资产、轻资本、轻成本”的三轻发展战略，按照“资本约束资产”的理念，建立资本规划与业务安排的联动机制，合理安排资产增长，积极推动资产流转，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同时，本集团以“轻型发展”和“价值创造”为导向，在坚持“监管资本额度管理”和“经济资本考核评价”的框架下，全面优化资本配置模式，引导经营机构在资本约束下合理摆布资产结构，提升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原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 12.93%，比上年末下降 0.25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5%，比上年末上升 0.12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9%，比上年末上升 0.25 个百分点，全部满足监管要求。

2024 年，本集团将继续以资本为纲，围绕“轻型发展”和“价值创造”导向，施行全面资本管理，通过强化资本管理举措，实现业务增长、价值回报与资本消耗的平衡发展，全面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资本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 /增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05,156	551,863	9.66	514,078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18,313	119,614	(1.09)	117,961
一级资本净额	723,469	671,477	7.74	632,039
二级资本净额	146,384	160,610	(8.86)	153,772
资本净额	869,853	832,087	4.54	785,811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最低要求	336,386	315,775	6.53	290,476
一级资本最低要求	403,663	378,930	6.53	348,572
资本最低要求	538,217	505,240	6.53	464,762
储备资本要求	168,193	157,888	6.53	145,238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	-
附加资本要求	33,639	-	-	-
加权风险资产	6,727,713	6,315,506	6.53	5,809,52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9%	8.74%	上升 0.25 个百分点	8.8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5%	10.63%	上升 0.12 个百分点	10.88%
资本充足率	12.93%	13.18%	下降 0.25 个百分点	13.53%

注：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杠杆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 /增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杠杆率水平	6.66%	6.59%	上升 0.07 个百分点	6.78%
一级资本净额	723,469	671,477	7.74	632,03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0,859,498	10,193,191	6.54	9,322,716

注：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的规定计算和披露杠杆率。有关杠杆率的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相关网页 <http://www.citicbank.com/about/investor/financialaffairs/gglzb/2023/>。

2.5.8 主要会计估计与假设

本集团在实际应用会计政策确定相关资产、负债及报告期损益，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报表时，会作出若干会计估计与假设。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是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进行的，并且对这些估计涉及的相关

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会持续予以评估。本集团作出的估计和假设，均已适当地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受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金融资产分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结构化主体的控制、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等。

2.5.9 会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末 /2023 年	比上年末/上 年增幅(%)	主要原因
贵金属	11,674	95.1	自持实物贵金属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773	663.1	买入返售证券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3,226	128.8	借入中央银行款项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3,018	80.7	卖出回购证券增加
应交税费	3,843	(54.7)	应交所得税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4,057	上年为负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及外币报表折算差增加
投资收益	25,834	31.0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1	(46.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收益减少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78	517.8	计提抵债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所得税费用	6,825	(34.8)	非纳税项目收益增加及不可作纳税抵扣支出减少

2.5.10 分部报告

2.5.10.1 业务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各业务分部的经营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业务分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分部 营业收入	占比 (%)	分部税 前利润	占比 (%)	分部 营业收入	占比 (%)	分部税 前利润	占比 (%)
公司银行业务	91,552	44.5	41,902	55.9	94,431	44.7	33,028	45.0
零售银行业务	86,424	42.0	15,935	21.3	84,664	40.1	17,380	23.7
金融市场业务	25,979	12.6	17,281	23.1	30,326	14.3	23,336	31.8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1,941	0.9	(231)	(0.3)	1,971	0.9	(328)	(0.5)
合计	205,896	100.0	74,887	100.0	211,392	100.0	73,416	100.0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业务分部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分部资产	占比(%)	分部资产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2,822,064	31.3	2,933,628	34.5
零售银行业务	2,249,644	25.0	2,207,675	26.0
金融市场业务	3,336,485	37.1	2,713,155	32.0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591,811	6.6	638,074	7.5
合计	9,000,004	100.0	8,492,532	100.0

注：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0.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伦敦分行于 2019 年正式开业，报告期内香港分行成立。子公司中信国金和信银投资在香港注册，临安中信村镇银行、中信金租和信银理财在中国内地注册。下表列示了本集团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分部资产		分部税前利润		分部资产		分部税前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部	3,442,730	38.3	25,709	34.3	3,391,987	39.9	28,065	38.2
长江三角洲	2,009,211	22.3	20,792	27.8	1,883,859	22.2	15,433	21.0
珠江三角洲及 海峡西岸	994,510	11.1	1,397	1.9	989,734	11.7	5,059	6.9
环渤海地区	1,889,859	21.0	12,005	16.0	1,853,384	21.8	9,953	13.6
中部地区	879,067	9.8	8,152	10.9	830,699	9.8	8,947	12.2
西部地区	732,239	8.1	4,088	5.4	671,733	7.9	3,026	4.1
东北地区	126,449	1.4	226	0.3	120,001	1.4	326	0.4
境外	480,467	5.3	2,518	3.4	452,843	5.3	2,607	3.6
抵销	(1,554,528)	(17.3)	-	-	(1,701,708)	(20.0)	-	-
合计	9,000,004	100.0	74,887	100.0	8,492,532	100.0	73,416	100.0

注：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2.6.1 关于贷款投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一般对公贷款余额 24,796.4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02.46 亿元，增长 7.84%。报告期内，本行持续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导向，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加强优质信贷资产组织与投放，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不断优化区域、行业和客户结构。本行始终坚持量价平衡，报告期内统筹推进“量价质客效”协调发展，持续提升本行整体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普惠贷款余额 5,450.7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22%；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 5,318.6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5.38%；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2,585.8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7.8%，以上贷款增速均高于贷款总体增速。报告期内，新发放对公贷款定价有所下降。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 17,109.0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73.58 亿元，增幅 10.13%。报告期内，本行强化零售业务产品和模式创新，不断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水平。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金融政策，助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报告期内，本行新发放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8,553.02 亿元，同比增长 1,464.83 亿元，其中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个人经营贷款及信用网络贷款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定价方面，受 LPR 下调、住房按揭市场利率调整及优质客户的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本行新发生个人贷款定价进一步下行。

展望未来，本行将围绕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继续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保持信贷总量合理、节奏平稳、效率提升，增强信贷增长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2.6.2 关于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存款余额 37,830.3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50.37 亿元；报告期内，对公日均存款余额 38,951.13 亿元，同比增长 1,388.48 亿元。本行对公存款规模保持稳定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今年全国流动性相对宽裕，M2 增速上升，为存款增长提供有利的外部环境；另一方面，本行于年初对

公司金融板块进行了组织架构调整，客户部门和产品部门强化协同发力，不断优化产品和服务，共同推动对公存款快速增长。存款成本方面，报告期内，本行对公存款成本率 1.98%，较上年下降 8BPs。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 13,049.5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56.79 亿元，增幅 12.57%。报告期内，在个人客户延续上年较低风险偏好的背景下，本行依托“五主”¹⁰账户建设，深化新老客户经营，提升个人结算存款；对全系列存款产品线上、线下等渠道的购买流程进行优化，提升客户体验，实现在成本压降的情况下，个人存款规模平稳增长。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存款日均余额 12,609.99 亿元，同比增长 31.87%。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余额 734.84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37.40 亿元，占本行个人存款余额 5.63%，较上年末下降 2.76 个百分点。存款成本方面，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存款成本率 2.24%，较上年末下降 4BPs。

2.6.3 关于净息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 1.78%，较上年下降 0.19 个百分点。其中，资产端收益继续较快下降，主要受 LPR 利率持续下调、市场信贷有效需求不足，以及存量个人按揭贷款利率下调等因素的影响。负债端成本有所改善，一方面是得益于存款利率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本集团跟随市场下调存款挂牌利率和产品价格，各项存款成本均有所改善，另一方面本集团持续通过优化负债结构、提升负债质量、把握市场时机，主动加强负债成本管控，取得较好成效。

展望 2024 年，资产价格走势仍是影响银行业净息差的最主要因素，净息差有进一步下降压力。近年来本集团在加大服务实体经济的同时，着力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净息差变动连续两年跑赢大市。未来本集团将在提高实体经济服务质效的基础上，继续做好“稳息差”管理，提升持续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资产端不断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零售业务的资源投入，支持重点领域贷款投放，促进贷款规模稳步增长。负债端坚守“量价平衡”发展理念，不断夯实负债基础，加大中小客群和结算存款相关体系建设，带动负债成本继续下降。

¹⁰ 五主指主结算、主投资、主融资、主活动、主服务。

2.6.4 关于非息收入

面对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市场环境，本集团围绕“342 强核行动”着力打造“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综合融资”三大核心能力，积极推动轻资本转型发展。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623.57 亿元，同比增加 16.12 亿元，增幅 2.65%。其中：银行卡手续费 168.00 亿元，同比增加 3.20 亿元，增长 1.94%，主要是信用卡业务通过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带动收入增长；代理业务手续费 58.55 亿元，同比增加 1.63 亿元，增长 2.86%，主要是市场波动影响下，客户避险情绪及需求上升，保险代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长；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63.03 亿元，同比下降 49.66 亿元，降幅 44.07%，主要是由理财业务手续费下降所致；担保及咨询手续费 52.16 亿元，同比下降 1.41 亿元，降幅 2.63%，主要是理财子公司部分项目收益下降；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2.61 亿元，同比增加 1.18 亿元，增长 5.51%，主要是信用证等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其他非息收入 299.74 亿元，同比增长 63.21 亿元，增幅 26.72%，主要是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加大交易流转效能，投资收益实现较好增长。

2.6.5 关于资产质量

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各种难以预见的风险挑战明显增多。本集团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迎难而上，稳中求进，牢牢守住了风险底线，稳固了资产质量向好趋势。持续加强资产质量管控，一手抓“控新”，切实防控新增不良。严把授信准入，深化专职审批人体系建设，完善审查审批标准。强化区域和客户集中度管控，优化授信结构。加快贷投后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前瞻性风险识别和化解能力。抓实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牢牢守不发生重大风险底线。一手抓“清旧”，加快出清存量风险。落实总量、过程、拨备和处置“四个精细化”管理要求，分类施策做好重点客户、重点项目管理，多措并举推动风险化解处置，持续巩固资产质量向好态势。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贷款总额 54,983.44 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3,455.72 亿元。资产质量基本面稳中向好, 不良贷款量、率继续“双降”。截至报告期末, 不良贷款余额 648.00 亿元, 较上年末减少 4.13 亿元; 不良贷款率 1.18%, 较上年末下降 0.09 个百分点。问题贷款量、率一升一降, 问题贷款余额 1,514.69 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18.87 亿元; 问题贷款率 2.75%, 较上年末下降 0.15 个百分点。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增强,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即拨备覆盖率) 207.59%, 较上年末上升 6.40 个百分点;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贷款总额的比率(即贷款拨备率) 2.45%, 较上年末下降 0.10 个百分点, 拨备计提较为充足。

重点领域资产质量

2.6.5.1 对公房地产风险管控

本行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房地产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 按照“提质量、稳存量、优增量”的总体策略, 平稳有序开展房地产授信业务。

稳定房地产开发贷款投放。本行坚持“两个毫不动摇”, 对国有、民营等房地产企业一视同仁, 满足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加大对城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长租房等政策鼓励住宅项目的支持力度, 择优开展城中村改造项目融资业务。优先支持人口净流入的一二线城市主城区、市场去化良好的区域。**因城施策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优化新市民住房金融服务。**着力做好行业风险化解。**本行继续做好“保交楼”相关工作, 按照金融十六条等政策做好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工作。合理控制单一客户集中度, 防范大额授信风险, 继续实施全口径限额管理。强化风险项目分层分类管理, “一户一策”稳妥处置, 积极推进项目市场化盘活化解。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债券投资、非标投资等承担信用风险的对公房地产融资余额 3,452.38 亿元, 较上年末减少 281.95 亿元。其中对公房地产贷款余额 2,593.63 亿元, 较上年末减少 178.10 亿元, 占本集团公司贷款的 9.62%, 较上年末下降 1.36 个百分点。本集团代销、理财资金出资等不承担信用风险的对公房地产融资余额 494.06 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10.44 亿元。此

外，债券承销余额 397.47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31.99 亿元。本集团对房地产企业客户分类施策，加大风险化解处置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房地产不良贷款率 2.59%，较上年末下降 0.49 个百分点。

后续，本行将继续贯彻落实房地产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稳健开展房地产业务。高度关注房地产宏观政策，加强市场研究和前瞻性预判，及时优化内部管理措施。

2.6.5.2 个人住房贷款风险管控

本行积极落实国家及各地区的政策要求，满足购房者合理购房需求，实现房贷业务的稳健发展。报告期内，本行在一、二线城市¹¹新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额占本行个人住房贷款新发放总额的 79.11%，同比上升 0.81 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在一、二线城市的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本行个人住房贷款期末余额的 74.39%，较上年末上升 0.39 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9,711.7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70.83 亿元。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不良率 0.50%，较上年末上升 0.08 个百分点；关注率 0.25%，较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受房地产销售低迷、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不良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但关注率有所下降。同时，本行个人住房贷款加权平均抵押率维持在 39%左右水平，抵押物充足且稳中向好，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整体风险可控。

2.6.5.3 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管控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相关要求，配合地方政府化解债务风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争取风险资产顺利退出，推动本行地方政府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余额 2,098.71 亿元(表内贷款)，较上年末下降 314.77 亿元。贷款主要用于关乎国计民生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有助于改善地方投融资环境，对当地经济发展产生了较好的正外部性。从资产质量看，不良率 0.037%，问题贷款率 1.05%，远低于全行对公贷款不良率

¹¹ 以本行一级分行所在城市为一二线城市统计。

与问题率。

2024 年，本行将继续采取“合规经营、总量控制、优化结构、差异化管理”的策略，一是确保业务合规开展；二是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相关政策要求，严守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底线；三是积极优化区域、主体、产品结构，资产持续向优质区域、优质主体转移；四是加强集中度管控，强化贷投后管理，严控信用风险。

2.6.6 关于不良资产处置

本集团不断强化不良资产精准处置，综合运用清收、转让、核销、重组等处置方式，报告期内，实现并表口径不良贷款处置 821.76 亿元。本集团以减损增效、创造价值为导向，始终坚持现金清收优先，科学合理制定不良资产处置方案，抢抓市场机遇，提升处置效率与效益。

2.7 战略规划情况

2.7.1 发展规划实施情况

过去三年，是本集团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三年。国际地缘政治风险升级，新冠疫情百年不遇，对经济社会的深刻影响远超预期。本集团保持战略定力，全面推进发展规划落地，有力实施“342 强核行动方案”，坚持“三大发展导向、四大经营主题”，有效应对各类挑战，战略转型取得积极进展，经营业绩、市场地位、综合实力、品牌形象明显提升。

过去三年，本集团党的建设不断深化开创新局面，服务大局坚定有力展现新作为，经营业绩向上向好实现新跨越。具体而言，**服务实体质效提升**，本集团紧跟国家稳住经济大盘政策，积极贯彻金融监管要求，及时出台务实举措，推动资源向绿色、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普惠小微、涉农、民营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坚决贯彻党中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多措并举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盈利能力显著改善**，过去三年累计实现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 1,847.60 亿元，三年复合增速达两位数。收入结构改善，非利息净收入占比稳步提升。**资产质量持续改善**，不良贷款量率连续三年保持双

降，有效稳住了资产质量基本盘，各项关键风险指标达到近年最好水平。业务规模稳中有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资产突破 9 万亿元，存款和贷款双双跨过 5 万亿元大关，实现效益、质量、规模的协调发展。

2.7.2 2024—2026 年发展规划

2024 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一年。本集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充分研判内外部形势的基础上，制定了《中信银行 2024—2026 年发展规划》（以下简称“新三年规划”）。

本集团新三年规划的发展愿景是：全面建设有担当、有价值、有特色、有温度的“四有”银行、跨入世界一流银行竞争前列。“有担当”就是要争做有家国情怀的国有金融企业，“有价值”就是要成为有强大价值创造能力的现代化银行，“有特色”就是要建成有独特竞争力的卓越银行集团，“有温度”就是要打造有为民情怀的优秀企业公民。

本集团立足指导思想和发展愿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明确发展战略，以客户为中心，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金融需求为导向，以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为目标，全面升级金融服务体系，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打造有特色、差异化的中信金融服务模式，为国家、社会、股东、员工创造更多价值，将价值银行建设坚持到底。为打造有特色、差异化的中信金融服务模式，本集团提出实施“五个领先”银行战略，即领先的财富管理银行、领先的综合融资银行、领先的交易结算银行、领先的外汇服务银行、领先的数字化银行，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业务定位、客户定位、区域定位，为本集团高质量发展谋篇布局。

战略实施过程中，本集团将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生，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坚持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坚持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坚持改革创新，自觉把本集团各项工作纳入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统筹谋划推进，聚焦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强化高质量金融服务，努力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的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2.8 重点领域开展情况

2.8.1 财富管理

本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客户导向、价值导向，持续以财富管理为核心牵引打造“新零售”，以“全客户—全产品—全渠道”三全适配为经营方略，“板块融合、全行联动、集团协同、外部联结”四环为发展路径，“数字化、生态化”两翼为能力支撑，全面深化“主结算、主投资、主融资、主活动、主服务”的“五主”客户关系，打造客户首选的财富管理主办银行。截至报告期末，零售管理资产余额（含市值）¹²达 4.24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32%。

践行“三全”适配经营方略，提高专业化、精细化经营能力。客户方面，进一步完善全客户经营体系，通过“远程+APP+AI”有效协同，开展针对大众客户的“陪伴式”服务；搭建财富客户经营体系，推进富裕、贵宾分层经营全面落地；完善私行客户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专业服务能力持续提升。进一步推进针对重点客群的差异化服务，积极探索 Z 世代年轻客群经营，全面升级“幸福+”养老金融服务体系，举办上百场出国金融 25 周年客户活动，整合私行“少年行”子女教育服务体系优质资源，品牌效能日益凸显。**产品方面**，打造投研驱动的智能化顾问服务能力和领先的零售交易结算能力，推出客户“三分四步”¹³全生命周期财富管理服务，完善全品类产品体系，提升全产品配置水平，创新使用资产负债表工具。丰富和完善私行全策略、全品类产品体系，有效满足高净值客户全类资产配置需求。个贷业务持续优化房产抵押、信用贷等主力产品功能，创设互联网平台贷款标准产品。**渠道方面**，提升全渠道协同营销能力及服务效能，打造数字化的全量客户经营能力，围绕客户旅程，数字化洞察客户需求，匹配适合的产品和服务。全新发布手机银行、动卡空间两大 APP 10.0 版本，加速释放线上运营和远程渠道的产能，同步升级线下网点服务体系。

¹² 含本行子公司个人客户管理资产。

¹³ 三分是指将客户生命周期分为“z 世代、中生代、银发代”三个人生阶段，四步是指“平衡收支、预防风险、规划养老、长钱投资”四步法的实施路径。

“四环”并举释放增量产能，以客户为中心提升“五主”综合服务能力。深化板块融合，制定零售客户一体化的经营策略，贯通私行与信用卡中心的高端客户服务体系，推出不动产优质客户的联动服务方案。加强全行联动，从公私联动升级为公私融合，“云启会”纵深推进，公私互促引流获客价值凸显；推出车贷、烟商贷公私融合营销，为个人及企业客户提供多元化的融资服务。深化集团协同，以“行业联合、内外联动、专业取胜”扩大协同优势，打造具有中信特色的养老协同服务模式；协助中信金控优化“中信优品”方案，从基金分类、量化筛选、定性评估、投资风格等角度更加全面地对产品进行升级。强化外部联结，挖掘生态场景价值，以新经济、新消费场景为抓手，为战略合作企业提供场景化的产品组合方案，为更多个人客户提供“金融+非金融”综合服务。

“两翼”持续赋能经营管理，着力贯穿经营管理全流程。提升数字化经营水平，升级零售客户经营 M+ 平台，构建统一经营策略管理平台、上线私行代销标准化产品管理评价系统，开展零售业务“全客户、全产品、全渠道”一体化经营。持续建设大数据中心和零售业务板块的融合团队，通过业务策略引领、数据策略驱动，有效提升敏捷、闭环、动态的经营管理能力。

2.8.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业务是本行打造“财富管理 - 资产管理 - 综合融资”价值链的桥梁和中枢，本行依托信银理财牌照优势、资产组织及投资管理能力，加强集团内、母子行协同，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产品种类全、客户覆盖广、综合实力领先的全能型资管业务。

本行资产管理业务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以“稳健”为品牌核心，构建包括货币、货币+、固收、固收+、混合、权益六大赛道及项目、股权两大特色的“6+2”产品体系，满足投资者的多元化投资诉求；同时积极探索养老金、财富传承、全权委托等场景化业务，构建全生命周期理财服务。投研端持续强化投研联动，理顺投资决策机制，完善投研体系管理，进一步赋能资产管理业务表现；销售端不断加强“线上宣传+线下推广”“机构+个人”的直销体系建设和“12+3+N”的代销渠道建设，进一步完善销售渠道生态圈。截至报告期末，本

行累计服务理财客户突破千万，达到 1,406.49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478.39 万户，增幅 51.55%；累计与 127 家代销合作机构开展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

本行资产管理业务紧跟国家战略导向，坚守服务实体经济初心。以支持实体经济提质增效为首要任务，切实发挥银行理财资产配置平台优势，以金融“活水”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发力科技金融**，聚焦推进“科技-产业-金融”的良性循环，加大对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科技创新领域支持力度；**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围绕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主动作为，聚焦节能降碳、环境保护、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领域，持续深耕政策支持下的绿色资产投资机会；**积极服务国家养老金融战略**，参与中国特色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完善相关业务保障机制，构建一站式养老综合服务体系，助力客户“老有所养”；**发力普惠理财**，坚持“投资稳健、风格稳定、收益稳当、消保稳妥”经营理念，延伸销售触角至乡镇农村客户群体，同时创新“慈善+金融”模式，推出“温暖童行”系列慈善理财产品，拓展金融促进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

本行资产管理业务坚持科技驱动，加强数业技融合顶层设计，深化敏捷开发实践，强化科技自主掌控，持续不断推动资管、TA、风控、直销四大核心系统的自主设计和建设，报告期内完成业务需求 460 余项，全面打通产品、销售、资产、财务、投研等数据链路，按照既定目标持续推动核心系统的信创改造。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理财产品规模（含委托管理）达 17,284.0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13.29 亿元，增幅 9.60%，理财产品规模增量位居全国性理财机构前列。产品业绩和市场地位备受市场认可，报告期内累计获得“金理财”“金牛奖”等各类权威奖项 51 项，在普益标准、中证金牛银行理财综合实力排名中，市场地位稳居行业前三。

2.8.3 综合融资

本行深刻把握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充分发挥银行自身既有优势，不断加快

综合融资体系建设步伐，全面推进“三个一体化”¹⁴工程，依托中信集团产融并举、融融协同的资源禀赋，全力打造成为领先的综合融资银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综合融资余额 13.15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87%。

本行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出发点，立足更强的融资功能、更优的融资结构、更轻的资本消耗、更具竞争力的融资模式，为客户提供全产品、全场景、全渠道综合融资解决方案。继续强化债券“承销—投资—交易”服务模式，投资银行业务竞争优势得到巩固提升，融资规模 15,107.50 亿元，创历年同期新高，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继续保持头部主承销商地位，承销规模 7,112.04 亿元，位列全市场第二¹⁵。

本行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全面打造综合融资“多场景”特色优势服务，重点业务方面全速起航。积极布局科创金融，在总行和重点分行均成立科创金融中心，建立“1+12+200”总分支上下贯通的科创客户服务组织体系，科创金融贷款余额超 4,000 亿元，发挥中信集团协同优势，形成科创企业“股—债—贷—保”的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围绕金融高水平开放的战略导向，积极落实“一带一路”、自贸区（港）建设等政策要求，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新业态平台收结汇突破 170 亿美元。聚焦供应链产品建设，持续巩固“链生态”体系优势，累计为 3.8 万家企业提供 1.5 万亿元的供应链融资支持；植根汽车行业需求，汽车金融合作客户达 8,000 户，投放规模近 5,800 亿元，汽车金融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全方位深化与各级政府的战略合作，获取各类重点资格账户 700 余项，全覆盖提供地方债发行顾问服务 2,000 余个，本行政府与机构客户达 8.60 万户。大力拓展绿色债券发行场景，全年承销绿色债券 22 只，金额合计超百亿元，包括全市场首单可持续发展挂钩熊猫债。

未来，本行将持续深入研究市场前沿，巩固提升专业高效的金融创新能力，加快构建综合融资“中信模式”，致力于成为业内最佳的综合融资解决方案提供者。

¹⁴ 指构建产品体系一体化工程、客户经营一体化的“1+3”工程和管理体制一体化的“1+3”工程。

¹⁵ 根据 Wind 发布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排名。

2.8.4 业务协同

本行坚持协同融合，充分释放整体联动优势。坚持“利他共赢”的协同理念，协同机制日趋完善，协同品牌持续强化，协同价值不断显现。利用集团融融、产融协同资源，围绕服务专精特新、财富管理、绿色金融、风险化解等重点领域，丰富协同生态，提升协同价值贡献。报告期内联合融资规模突破 2.1 万亿元，协同赋能业务发展不断提质增效，中信协同品牌价值进一步彰显。

本行坚定响应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统筹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成渝四大重点区域发展，推动重点区域内分行聚焦先进智造、科技创新、战略新兴等行业开展协同联动；推动设立中信集团港澳区域协同平台，协同国际化迈出关键步伐。构建“融资+融产+融智”服务体系，强化融融协同联动，与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信托、中信保诚人寿、中信金融资产等中信集团金融子公司在债券承销、财富管理、年金业务、资产盘活等领域深化合作，多类业务合作达到新高度；推进产融协同联动，与中信泰富地产、中信出版、中信农业等中信集团实业子公司在助力新型城镇化发展、支持文化强国建设、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等方面加强协同，拓展协同服务场景。多维赋能业务经营发展，联合中信咨询推出《中信协同服务地方经济综合方案》，联合中信集团子公司举办协同赋能系列主题活动，落地一批精品协同项目，协同服务实体经济取得新成效。利用智库专家资源开展重点行业专题研究，举办客户营销活动，在产品和服务创新方面提供智力支持，敏捷响应客户需求。

未来，本行将继续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坚持价值银行导向，谋篇开局新三年发展规划，聚焦“融融协同、产融协同、智库协同”做深集团协同，围绕“母子协同、板块协同、分分协同”做实行内协同，不断提升“六大协同”领域质效，提高协同乘数效应，不断扩大协同“朋友圈”，做强中信协同品牌价值，推动高质量发展潜能进一步释放。

2.8.5 数字中信

本行全面推进科技强行战略，以提质升级科技组织战斗力为主线，以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为着力点，持续锻造一流的数字化基本盘，打造智慧、生态、有温

度的数字中信，赋能全行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本行普惠金融数字化创新生态荣获人民银行金发奖一等奖，是近三年内两次获得一等奖的唯一股份制银行；相关信息科技成果荣获《亚洲银行家》“国际最佳区块链项目”“中国最佳财富和资产管理项目”“中国最佳 Web3.0 元宇宙项目”。

本行着力打造面向未来的数字基建，持续锻造科技核心能力。云原生技术底座持续筑牢，出台技术中台架构规划 2.0，完成开发测试云、生产云、子公司云、生态云四朵全栈云总体布局，实现“一云多芯”路线落地及扩容，算力提升近 3 倍。攻克金融市场衍生品估值定价领域“卡脖子”技术难题；率先完成全部小型机下移。同业首家实现核心业务系统全面自主可控，入选《金融电子化》“2023 年金融信息化十大事件”。

本行持续提升数据能力，技术创新促进数据要素潜能加速释放。以打造企业级数据治理体系为目标，全面开展指标数据标准管理及数据资产盘点，沉淀数据资产超 6 万项。丰富“AI+BI”数字化平台和装备，投产一站式 BI 自助数据分析平台—智数平台，支持全行数据提取、报表制作、数据看板、移动驾驶舱等，大幅提升数据服务质效。持续提升 AI 平台产品化建设能力，中信大脑日均调用量超 1,400 万次，较年初提升 30%，进一步为本行提供全方位智能化解决方案。投产分析即服务 (AaaS) 平台实现 API 从研发、测试、上线到监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累计发布数据 API 超 600 个，覆盖营销、风控、经营管理等重要业务场景。打造软硬件一体化的中信大模型平台，完成千亿级开源大模型部署，探索落地代码生成、智能操作等场景。元宇宙支付率先同业完成首笔真实交易。基于平台的普惠信贷服务沙箱项目入围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新一批创新应用案例，成为数据共享的行业示范。

本行加速推动数字化转型，不断激活数字化经营新动能。深化业技数融合，全行业务需求交付规模同比增长超 20%，交付周期同比提速近 15%。**零售业务数字化方面**，零售 M+ 平台上线客户分层经营、个贷集中经营、分层客户资产配置、投顾服务等配套工具，落地订单产品交易超万亿元，有力支撑客户综合经营。建设同业先进的企业级营销中心，形成多边开放、内外协同的营销生态，支撑活动

超 16 万场，策略触达超 20 亿人次。**对公业务数字化方面**，持续建设推广业内首个自主研发的天元司库管理系统，迭代升级标准版，投产生态版，共同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多元司库管理方案，为央企和大型国企客户构筑一站式、数智化的全球司库管理系统。全面提升汽车金融全流程线上体验，自动放款替代率达 85%，减少一线 60% 手工处理风险预警工作量。扎实推进普惠金融数字化转型，搭建“信贷工厂”，产品研发效能提升 8 倍。“信保函”等线上化产品通过用信的自动化校验，开出保函时长从原 4 天大幅缩短至 10 分钟，极大提升产品效率和客户体验。**金融市场业务数字化方面**，对准同业客户一体化经营战略，新一代“同业+”平台构建了“精品销售商城”“做市交易云厅”“智数交流平台”三大功能支柱，实现同业客户类型全覆盖，累计签约客户数超 2,700 家；行业首家实现 APP 端交易，累计交易额超 1.4 万亿元，同比增长超 90%。构建跨市场智能交易平台，率先同业实现集中交易自动化，大幅提升报价交易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首次实现贵金属量化策略实盘运行，外汇即期年度做市交易量智能化占比达 95%，稳定保持“全市场前三、股份制第一”的做市商地位。**中后台数字化方面**，强化数字化风控能力建设，建立洗钱线索 AI 智能监控体系，洗钱风险监测精准度提升 3 倍以上，实现洗钱犯罪线索快速精准锁定，减少一线案例处理耗时 60% 以上。建立“总-分-支”穿透式财资数字化能力体系，实现基于 AI+BI 的异动识别和归因分析，提升管理决策效率超 60%。打造数字化协同办公生态，自研全行级移动办公门户“信随行”APP，落地近 200 个应用场景，覆盖全行 98% 用户。

报告期内，本集团信息科技投入 121.53 亿元，同比增长 38.9%，占营业收入的 5.90%。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科技人员 5,626 人，较上年末增长 9.93%，科技人员占比 8.41%。

2.9 业务综述

2.9.1 公司银行板块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形势，本行公司银行业务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决策部署，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主线，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积极推

动业务转型，经营发展总体稳中有进。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 856.58 亿元，较上年下降 4.02%，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 44.81%；其中公司银行非利息净收入 128.27 亿元，较上年减少 4.67%，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22.89%，较上年下降 1.36 个百分点。

2.9.1.1 客户经营情况

本行坚守服务实体经济初心，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化客户分层分类经营，做深做透大客户，持续加强各级政府合作，大力推进中小客群建设，对公客群量增质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客户总数达 115.7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2.03 万户，其中，基础客户¹⁶ 28.65 万户、有效客户¹⁷ 15.92 万户，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3.36 万户和 1.88 万户。

大客户

本行设立大客户部，负责推动全行大客户¹⁸的深度经营。

本行依托中信集团的协同优势，对大客户开展“一户一策”，逐户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实施重大项目管理，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围绕大客户拓链获客，精简业务流程，扩大业务授权，并配置差异化资源。报告期内，本行与一批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深化了对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汽车、建筑、消费等领域行业龙头客户的综合融资、财富管理、交易结算服务，并为大客户产业链上的大批中小企业提供了优质高效的金融支持。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大客户贷款余额 9,511.0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9%。报告期内，本行大客户存款日均余额 15,559.76 亿元，同比增长 2.91%。

政府与机构客户

本行致力于为各级、各类政府与机构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积极推进数字

¹⁶ 指日均存款 10 万元及以上对公客户。

¹⁷ 指日均存款 50 万元及以上对公客户。

¹⁸ 大客户名单主要由国民经济支柱行业的龙头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大市值上市公司等构成。报告期和期初数据均已按照客户范围变化进行了相应调整。

政务体系建设，着力打造中信银行政府金融服务品牌。

报告期内，本行全方位深化各级政府战略合作，发挥集团协同优势，深耕财政、社保、住建、教育、医疗医保等客群综合金融服务，获取各类重点资格账户超700项；在践行国家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通过地方债全流程服务协助解决政府关注的问题，覆盖产业园区、社会事业、基础设施、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交通等重点领域，提供地方债发行顾问服务项目超2,000个，并积极推进项目配套融资；积极推动建立中信银行数字政务服务体系，聚焦政务服务和民生服务场景，持续加快产品迭代更新和落地，带动代发人数超300万人，为零售第一战略实施提供支撑。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政府与机构客户8.60万户¹⁹，较上年末增加0.93万户，增幅12.18%。报告期内，政府与机构客户存款日均余额13,442.05亿元。

中小客户

本行坚持将中小客群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不断丰富完善“政策、服务、产品、协同”四大工具箱，打造与中小客户相匹配的经营服务体系，推动中小客户经营服务取得积极成效，报告期内，获评人民网“护航中小微企业”等奖项。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多元化政策保障，积极推动专业化经营队伍建设，配置授信政策、考核激励等支持举措。持续强化数字化服务支撑，优化线上服务渠道，打造精准营销平台，搭建智能化营运管理体系。持续丰富特色化产品体系，推出“园区快贷”“靓号通”“‘信惠+’理财”等中小客户专属服务产品。持续完善综合化协同生态，发挥中信集团“金融+实业”协同优势，联合集团子公司打造协同合作生态体系，开展“进万企—伙伴百日行”等活动，重点面向新动能客群，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中小客户²⁰达27.59万户，较上年末增加3.30万户，其中，累计服务“专精特新”企业²¹27,144户，较上年末增加6,548户。报告期内，本行

¹⁹ 因本行对公客户管理需要，针对存量政府与机构客户进行了重新划分调整，年初基数已相应回归计算。

²⁰ 指日均存款为10万元（含）至5,000万元（不含）的对公客户。

²¹ 统计口径根据最新的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名单确定，年初基数已相应回归计算。

中小客户日均存款余额8,116.11亿元，同比增加735.05亿元。

2.9.1.2 业务及产品情况

普惠金融业务

普 惠 金 融	专 题
<p>报告期内，本行坚决贯彻党和国家决策部署，落实监管政策要求，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获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普惠金融典型案例”等奖项。</p> <p>持续加强顶层规划引导。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普惠金融发展情况及发展规划，高级管理层专题研究普惠金融发展目标、思路和计划，普惠金融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统筹推动普惠金融发展。</p> <p>持续提升产品服务能力。本行充分发挥普惠金融产品创新试验田机制优势，优化产品研发智能信贷工厂，丰富完善“中信易贷”特色化产品体系；优化线上服务渠道，推出“信智惠”面容小程序，提升客户服务效率和体验；加大中长期贷款、制造业贷款等投放力度，满足重点领域客户金融需求。</p> <p>持续加大政策资源保障。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将普惠金融指标纳入分行综合绩效考核并将其权重保持在10%以上，配置专项奖励、费用和补贴，保持风险容忍度，落实尽职免责政策。</p> <p>持续强化风险合规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制定年度风险合规管理策略，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推进智能风控平台迭代升级，不断提高风险合规管理能力水平。</p> <p>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²²余额 14,652.5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70.58 亿元；有贷款余额客户数 30.03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5.72 万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²³余额 5,450.7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90.84 亿元，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4.22 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客户数 28.36 万户，较上年末</p>	

²² 指小型企业贷款、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²³ 指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含）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根据《关于 2021 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49 号）要求，自 2021 年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户数均不含票据贴现及转贴现业务数据。

增加 5.36 万户；小微企业在本行贷款利率等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资产质量稳定在较好水平，不良率低于全行各项贷款平均不良率。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将投资银行业务作为践行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战略的重要支点，贯彻国家战略，持续加大对科创金融、绿色金融、战略新兴产业、制造业等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综合融资支持，服务本行公司业务转型发展要求。以“专业赋能、创新高效”为理念，大力推进业务变革创新，持续巩固优势业务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本行债券承销保持头部主承销商地位，承销规模 7,112.04 亿元，规模位列全市场第二²⁴。科创金融业务蓄势启航，组织架构、产品创新、生态搭建、风险控制等系统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科创金融贷款²⁵余额 4,156.7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50%。报告期内，投行表内融资投放超 1,400 亿元，并购贷款余额首破千亿大关。本行致力于打造上市和拟上市公司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聚焦新能源、半导体、新材料、生物医药、先进制造等战略新兴领域，通过资本市场业务提供资金支持超过 1,200 亿元，与 1,011 家上市公司建立深度合作关系；积极挖掘 REITs、资产证券化、产权交易、改扩建等重点场景，在盘活存量资产领域提供融资超 530 亿元；推出长三角区域积分卡、科创企业个人信用贷、上市接力贷、火炬贷等科创金融专属产品，大力推进项目前期贷款产品，延伸投行融资服务链条。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银行业务实现业务收入 83.02 亿元，实现融资规模 15,107.50 亿元，创历年同期新高，获得《证券时报》“2023 年度银行业精品投行天玑奖”、Wind 资讯“最佳债券承销商”、中央结算公司“年度债市领军机构”等奖项。

²⁴ 根据 Wind 发布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排名。

²⁵ 为金融监管总局 S70 报表口径。

科技金融

专题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建设科技强国、金融强国的战略部署，持续优化科技金融体制机制，将科技金融融入国家重大科技计划的战略链条，围绕科技创新“四个面向”，聚焦“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和优质科技型中小企业两大特色领域发力，着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科创金融贷款余额4,156.7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50%；服务“专精特新”企业27,144户，较上年末增加6,548户。

组织架构方面，本行下发《科创金融业务发展规划》，明确科创金融整体发展目标和定位。在总行及12家重点分行设立科创金融中心，精选近200家科创金融先锋军支行，建立超过500人的专业化团队。

能力建设方面，本行制定总分行科创金融中心工作指引，推动团队从项目导向和产品驱动，向体系建设和客户经营转变；梳理科技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和风险评估逻辑，加速建立简单、明确、有效的科创企业评价标准；报告期内举办百场行研沙龙及客户论坛活动，邀请上千家细分领域的行业龙头客户参与，形成行业发展共识，强化对科创企业的深度服务能力。

生态建设方面，本行持续推动与政府部门、交易所、科技园区、产业资本、私募基金等机构的合作破题，与工信部、深交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科技部签署数据共享协议，搭建科创金融高质量获客渠道；梳理专精特新、知名机构投资、上市及拟上市客群，精选目标客户，持续推进科创客群的精准营销和深度经营。

产品创新方面，本行持续优化产品工具箱，推出积分卡审批模式、上市接力贷、科技人才贷、科技企业个人信用贷等；丰富特色化服务工具箱，依托“中信股权投资联盟”提供股权融资，协同中信集团券商机构提供保荐承销服务，联合外部机构提供税务和法律咨询服服务，为科创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未来，本行将持续优化体制机制，加强产品创新，坚定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着力打造科技金融的“中信”范式。

国际业务

本行国际业务围绕金融高水平开放战略导向，积极落实“一带一路”、自贸区（港）建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政策要求，稳步推动业务开展。

报告期内，本行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联合举办“首届数字金融服务节暨第四届小微客户服务节”，双方联合签署“数字服务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联合行动宣言”；携手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下发《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工作方案》并举办系列活动；积极参展第 133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积极为中小外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推动出口 e 贷、外向型企业积分卡及信保白名单模式，扩大服务覆盖面；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新业态平台全年收结汇达 171.56 亿美元。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参与国家外汇管理改革，作为全国首批四家银行之一，参与外汇展业改革试点工作；支持自贸区（港）建设，积极践行横琴、前海金融 30 条及海南自贸港金融改革政策，探索跨境业务创新；积极助力企业“一带一路”行稳致远，参与印度尼西亚、老挝、孟加拉、埃及等国家的出口信贷项目，报告期内实现新增投放 45.23 亿元，同比增长 61.02%；大力推动跨境司库服务体系建，形成以全球现金管理、跨境资金池等产品为矩阵的创新服务体系。

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将交易银行业务作为对公转型的重要支点，倾力发展交易银行业务，着力打造领先的交易结算能力，持续推进以“链生态、财生态、e 生态”为主体的交易银行生态体系，为客户提供更优、更新的数智化综合金融服务。

链生态方面，持续巩固以资产池为核心的体系优势，全面支持新一代电票入池、出池及融资，支持灵活拆分，上线票据自动入池功能、池下未来现金流预测体系，大幅提升智能化程度；协助核心企业搭建供应链平台，整合供应链金融服务方案，为客户提供以供应链平台建设为特色的综合金融服务，与核心企业共建供应链生态圈；结合场景研发推出信 e 采订单池融资、信 e 销控货模式等新产品，满足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的线上化融资需求，大幅提升企业融资便利性，促进

供应链融通，切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报告期内，本行供应链累计融资 15,273.77 亿元，同比增长 18.10%。

财生态方面，面向市场重磅发布“天元司库”服务体系，在深圳、广州、上海、杭州等 27 个地市举办发布会，市场反响热烈；在 2023 年金融街论坛上，联合国国资委研究中心、新华社等机构，成功发布《中央企业司库体系建设白皮书》，通过总结解决方案及业务实践，形成标准化指引和成熟范式，助力央企司库体系建设；持续迭代建设“天元司库”管理系统，报告期内新增资讯、发票、应收应付、汽车等 4 个业务中心，累计设立 16 大业务中心，包括 106 个主功能模块、1,300 余个功能点，进一步筑牢市场领先优势。持续完善交易银行综合结算产品体系，持续推进收池管付重点产品研发升级，应用人工智能技术上线 RPA 小天机器人，同时上线监管宝直联模式、银联订单支付等新产品，不断丰富场景线上化结算能力。

e 生态方面，本行以客户体验为中心，开展对公电子银行体验专项提升工作，围绕对公网上银行全业务旅程，梳理十大专项治理问题并推动落实；持续完善渠道客服建设，推动网银、手机银行、在线填表“AI+人工”客服服务系统开发，进一步提升客户响应质效；初步搭建渠道线上经营体系，以网银渠道为核心引入多种线上渠道，实现批量化、规模化、差异化触客，已在广州、深圳、上海等分行试点落地，新客登录率、交易率实现大幅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交易银行客户数达 109.4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3.87%；报告期内，交易融资量 14,462.21 亿元，同比增长 19.44%；交易笔数 21,524.45 万笔，同比增长 7.50%；交易金额 163.41 万亿元，同比增长 6.89%。在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 2022 年金融科技发展奖评选中，本行“天元司库”数智系统荣获二等奖；在第 13 届中国经贸企业信赖的金融服务商活动中，本行获评“最佳财富管理银行”奖。

汽车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汽车金融业务将汽车供应链视为统一有机整体，根植行业需求，提供更加全面、精准的解决方案。本行作为汽车金融业务的行业引领者，始

终坚持以“金融活水”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与中国汽车产业同发展、共成长。

客户经营方面，本行坚持以传统库存融资模式支持汽车流通市场，截至报告期末，合作汽车经销商突破 8,000 户，再创历史新高。在传统业务优势基础上，本行近年来主动拥抱“向新”趋势，给予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信贷支持和资金管理服务，与国内主流新能源汽车品牌广泛建立合作。同时，提升汽车经销商及经销商集团二手车融资业务覆盖率，落地二手车交易市场单体车商融资，以二手车金融业务繁荣二手车市场。

产品迭代方面，本行贴合汽车经销商个性化需求，自主研发汽车金融“池融资”模式，迭代新车现货融资产品，推出汽车金融专项法人账户透支产品，助力汽车经销商盘活资产、降低融资成本、加速资金流转，以金融服务赋能中小微企业，促进汽车消费。

提升体验方面，本行给予使用库存融资的汽车经销商提前领取车辆合格证便利，修订汽车金融融资车辆保险相关条款，提高业务的全流程线上化水平，不断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汽车金融合作客户数 8,023 户²⁶，较上年末增长 15.57%。报告期内，放款规模达 5,766.86 亿元，同比增长 12.70%。逾期垫款率 0.09%，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本行汽车金融业务在《21 世纪经济报道》“中国汽车金引擎”评选活动中，连续十年斩获“最佳汽车金融服务银行”殊荣；汽车金融创新案例荣获“2023 银行家年度绿色金融创新优秀案例”。

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秉持“价值托管”理念，深化集团协同，夯实托管归行，聚焦资管行业主战场，深耕客户经营，强化服务能力建设，加速科技赋能，提升托管客户体验。本行加大推动公募基金、养老金及跨境托管等资管类托管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募基金托管规模 2.1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77.81 亿元，增量位居股份

²⁶ 汽车金融客户口径调整为与本行有汽车金融业务合作且在报告期末有融资余额的汽车经销商客户，年初基数已相应回归计算。

制商业银行首位²⁷。公募基金托管覆盖让利型基金、公募 REITs、混合估值基金、权益类、FOF 基金、债券基金等各品类。养老金业务保持稳健增长，职业年金实现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托管资格全覆盖。截至报告期末，企业年金托管规模达 1,592.22 亿元，位居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二位²⁸；QDII 类托管规模达 1,783.41 亿元。报告期内债券南向通业务新增托管规模 228.77 亿元，继续保持三家托管清算行首位。

本行秉持“以客户为中心、数据为基石，启发数字智慧，打造价值托管”理念，持续推动托管业务数字化转型工作，通过科技赋能，打造“统一管理+智慧营运+温度服务+增值创新”的多层次托管业务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托管业务实现收入 35.17 亿元，同比增加 0.06 亿元，实现逆市正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托管规模突破 14 万亿里程碑，达到 14.68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080.24 亿元。报告期内带动存款沉淀日均余额 2,797.21 亿元，其中托管账户一般性企业存款日均余额 1,042.71 亿元。资产托管业务获评《亚洲银行家》2023 年“中国年度股份制托管银行”。

对公财富业务

本行致力于建设“领先的对公财富管理银行”，坚定以客户为中心搭建“全面、专业、领先、综合”的财富管理服务体系，全力推进对公财富管理业务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强与外部头部机构的联结，持续丰富对公财富产品货架。现已涵盖多策略、各期限的财富产品，不断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财富增值服务。本行与中信集团协同持续深化，与中信集团内头部金融子公司的合作不断加深。报告期内，推动发行多款区域主题特色产品，例如联合中信建投、信银理财发行“浙江共富共创”“成渝指数”“江苏钟灵毓秀”等特色主题资管产品，为服务地方经济贡献力量；积极发行中小客群“信慧+”系列专属理财，实现服务中小企业客户与银行轻资本转型的双赢。

²⁷ 根据银行业协会数据排名。

²⁸ 企业年金规模及排名来源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新公布的 2023 年三季度末数据。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财富规模 1,814.06 亿元,其中协同代销规模 342.46 亿元。报告期内,累计服务客户数量超 2 万户,对公财富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

2.9.1.3 风险管理

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优化结构、做强特色、做实基础、提升效益”的整体目标,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提高客户综合经营能力,完善银行集团统一授信体系,重点强化客户限额管理,防范授信集中度风险,实现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

客户层面,按照“严进深耕”的整体原则,全面挖掘战略客户价值。深度经营重点机构客户,持续提升政府金融品牌形象。围绕核心渠道,积极拓展中小微企业客群。

区域层面,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目标,以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等为引领,以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依托,以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为保障,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统筹西部、东北、中部、东部四大板块发展,加快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行业层面,以国家政策导向为引领,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积极顺应新方向、抢占新领域。持续加大对绿色金融、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科技产业、乡村振兴、制造业等领域的信贷支持。积极做好对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能源保供等领域的金融服务。以新经济、新赛道为着力点,围绕新能源链、高科技链、专精特新企业,加大客户拓展力度。

业务层面,提升综合融资服务能力,巩固传统业务基础,提升创新能力,最大化满足客户需求。打造“价值普惠”,持续推进普惠业务高质量发展,积极向民营和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抓住科创金融试验区建设机遇,完善科创金融服务体系。强化对产业链供应链支持,全力搭建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发挥国际业务轻资本优势,通过“结算+交易+融资+融智”提升价值贡献。加快资本市场业务发展,构建服务实体经济新模式。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类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 24,796.4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02.4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9%,较上年末下降 0.42 个百分点。公司类贷款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2.9.2 零售银行板块

本行密切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坚持零售业务经营逻辑,深化数字化客户洞察,做大客户基础,紧密客户关系,提供涵盖“五主”关系的“金融+非金融”综合产品,强化全渠道协同服务客户,持续优化全客户、全产品、全渠道的精准适配,持续提升客户体验。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 835.61 亿元,较上年增长 1.47%,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 43.71%;零售银行非利息净收入 236.4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35%,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42.19%,较上年上升 0.14 个百分点。

2.9.2.1 客户经营情况

本行持续提升客户获取和经营能力,推进零售经营体系深化,实现客户规模持续增长。

客户分层经营方面,本行零售客户分层经营实现全面落地,依托全渠道优势,以专业分层服务能力,实现从大众基础客户、富裕客户、贵宾客户到私行客户的价值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数 1.37 亿户,较上年末增长 7.47%。

针对大众基础客户,本行借助数字化手段持续加强大众客户服务,通过手机银行、远程助理以及 AI 外呼等线上阵地提供高效、便捷的客户陪伴。针对富裕及贵宾客户,加快推进数据驱动下的精细化客户经营,围绕“主投资、主融资、主结算、主服务、主活动”五主客户关系,推动线上线下渠道一体化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富裕及贵宾客户 428.7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7.88%。

针对私行客户,本行坚持客户导向,进一步深化“五主”服务,以投研为引领不断升级资产供给和配置能力,持续丰富生态拓客场景,提升队伍专业化服务

水平，私行品牌聚势铸能，经营效能持续释放。截至报告期末，私人银行客户²⁹达 7.4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0.64%。报告期内，私行客户管理资产月日均余额 10,312.70 亿元，同比增长 8.37%。

客户分群经营方面，本行面向养老、出国、Z 世代等重点客群，提供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金融和非金融综合服务，持续提升客户需求体验满意度。

针对养老客群，本行提供全生命周期养老规划服务，倡导为年轻人打造“一张健康的资产负债表”、为中年人打造“一本科学的养老账本”、为老年人打造“一个幸福的晚年生活”。同时，进一步丰富养老规划服务，报告期内，迭代“幸福+”养老账本 2.0 版本，实现养老全资产展示和退休后可领取资金测算，为养老客群打造一站式养老规划平台；推出“养老地图”，便捷查询周边养老机构、医疗机构、老年大学、特惠商户等信息；强化年长客户服务，联合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编撰并发布国内首个《老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调查报告》。

针对出国金融客群，本行始终坚持“全周期陪伴式”服务理念，不断聚合生态场景优质资源，拓宽出国金融服务边界，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全方位的一站式综合服务方案。报告期内，本行举办“时光有信·筑梦远行”出国金融 25 周年发布会活动，凭借 25 年持续深耕出国金融服务领域所积累的专业经验，深入剖析留学、商旅、境外消费人群的核心问题，根据客户需求为其量身打造出国金融全场景服务体系。推出《2023 出国留学蓝皮书》，解读最新出国留学趋势，提供留学规划全链条资讯等详细内容。面对国际教育家庭，联合英国使馆文化教育处及托福 ETS，推出教育展、行前会、小托福专场等官方活动，实力护航子女教育。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出国金融客群 1,104.82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4.99%。

针对 Z 世代客群，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新时代青年工作战略，深入开展年轻人金融服务研究，不断完善对年轻客户的金融和非金融服务体系。基于对年轻客户需求洞察，本行持续开展年轻化“五主”产品研发及权益创新，完成年轻客群经营服务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围绕年轻人消费需求开发的“颜卡”系列产品获客

²⁹ 指个人管理资产月日均余额达到 600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

191.40 万人，同比增长 68.10%；围绕年轻人财富管理需求推出“五十二周攒钱计划”，帮助年轻人轻松攒钱；为缓解初入职场年轻人资金流紧张的问题，本行推出“i 卡”产品，为年轻职场人士提供专属的授信政策和包括健身、职场课程、影音视频会员在内的年轻化权益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服务超 3,200 万年轻客户。

2.9.2.2 业务及产品情况

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积极应对外部形势变化，坚持客户导向、价值导向，紧贴客户需求、强化客户关系，为客户创造良好的体验和回报，强化“有温度”品牌形象。

零售理财方面，本行持续推动业务净值化转型，强化投研驱动与专业能力建设，拓展头部合作机构，为客户择优选择产品。截至报告期末，零售理财产品余额 1.2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11%。其中，代销行外理财产品规模超 2,0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7.86%。

代销基金方面，本行把握市场低位布局机遇，优化客户资产配置结构，持续进行金种子权益基金布局。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定制发售“金种子”权益基金 21 只，总募集规模超百亿元，多只产品首发募集规模位列同期同业前列。基金线上化运营效率大幅提升，全面升级手机银行 APP 基金频道场景、优化客户体验，基金频道相关 MAU³⁰同比提升 45.79%。

代销保险方面，本行秉承以客户为导向的理念，响应监管“回归本源”转型要求，坚持价值化转型，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报告期内，长期保障型产品销量占比 50.73%，业务结构优于市场水平。

存款产品方面，本行持续优化存款产品在手机银行、个人网银等电子渠道的购买流程，提升客户体验，并根据代发、养老、出国等客户触达场景及差异化需求，提供多种存款产品选择。同时，加强支付结算场景下的综合服务，加快消费支付场景建设，推动面向发薪、缴费、履约担保场景的产品功能升级，沉淀结算

³⁰ 指访问基金频道相关页面的用户数。

性存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规模 13,049.5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56.79 亿元,增幅 12.57%。

数字金融

专题

本行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监管部门对于数字化工作的战略部署,对标世界一流企业建设目标,紧紧围绕中信银行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持续推动零售业务数字化建设。

本行锚定“普及大众,慧至于人”的发展理念,坚持走“AI+金融”的发展路径,聚焦零售业务数据化、生态化、个性化和智能化的能力升级,实现对全量客户的有效服务。

数据化方面,本行打造标签工厂、商机系统、行为分析平台等三大核心平台,依托大数据和 AI 技术,实现客户深度洞察。报告期内,累计沉淀 3,000+ 项标签、日均触发商机 1,000 万人次、接入 14 万+行为埋点,有效支持客户在合适的时间、使用合适的渠道获取合适的产品及服务。

生态化方面,本行坚持从“走出去”“引进来”两方面打造生态,建设业内先进的全渠道协同运营平台,截至报告期末,引入 31 家外部金融机构入驻,关注粉丝超 184 万;基于幸福号开放生态积极与重点金融机构开展合作,为用户提供长期互动投教活动,加强用户对金融知识认知,打造投教服务体系;全新升级借钱频道,从客户需求出发,聚合差异化信贷产品,构建全客群、全产品、全渠道的高质量消费金融生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极致用户体验。报告期内,借钱频道整体放款量达 1,705.13 亿元,其中信秒贷累计放款 1,640.04 亿元,信用卡分期累计放款 23.99 亿元。

个性化方面,本行建立面向亿级客户的智能营销及自动化运营能力,满足亿级客户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报告期内,全渠道部署策略 2,296 个,累计为 9.44 亿人次提供精准适配的产品、活动、资讯、关怀服务等多元化内容与服务。

智能化方面,报告期内完成数字人财富顾问上线,全面覆盖理财和基金业务,为客户和一线理财经理提供财富投资全流程智能化顾问服务,上线以来累计完成 89 万通交互咨询,整体满意度超 95%;实现资讯内容的智能分发,为

客户提供精准的财富资讯服务；升级智能推荐，应用于手机银行各栏位，立足客户需求打造个性化线上服务新体验。

未来，本行将继续深入推进零售数字化转型，着力构建 AI 生成、统一管控、自动部署、智能化交互的零售经营体系，不断提升“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经营能力。

个人信贷业务

本行坚持“价值个贷”理念，坚持个贷业务是全行资产业务“压舱石”定位，有序推动个人住房贷款、个人经营贷款、个人信用贷款三大主力产品平衡发展，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发展，助力居民消费升级。

个人住房贷款方面，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助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报告期内全行住房按揭贷款年增 270.83 亿元。**个人经营贷款方面**，持续优化产品政策及配套功能，进一步提升普惠金融业务占比、扩大受惠群体覆盖面、提升业务获得性及便利度，全年个人普惠贷款余额新增 866 亿元（人行口径）。**个人消费贷款方面**，坚持“自主场景、自主风控、自主产品”的发展原则，持续发力消费贷优质客户获取，加强存量客户经营，深耕汽车、安居等消费金融场景，保持积极稳健的营销策略，充分发挥融资对消费的拉动作用，助力消费需求复苏。报告期内，本行开展多项消费贷款利率优惠活动，促动消费需求释放，累计投放利息优惠券千万余张，惠及 60 余万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 17,109.0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73.58 亿元，增幅 10.13%。

信用卡业务

本行信用卡业务深入贯彻“零售第一战略”的发展目标，充分发挥信用卡在“扩内需、促消费、惠民生”国家政策中的积极作用，坚持客户导向、价值导向，深入推进生态化经营，加速推动数字化转型，构建服务差异化优势，引领绿色金融创新，践行“让财富有温度”的品牌主张，全面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卡业务深化零售融合，构建分中心、分行、线上渠道三

位一体的高质量获客体系，分行获客势能再创新高，全渠道获客量行业领先；坚持无界开放的生态化经营，携手头部平台企业开展生态化业务合作，不断丰富和完善联名卡产品体系，新发行与美团、麦德龙等企业合作的联名卡产品。全面建设线下消费场景，升级“99365”³¹品牌活动，围绕餐饮、商超、加油等民生消费类场景，搭建特色商户生态，活动已覆盖全国超过 18 万家门店，民生消费类价值商户交易达 8,854.65 亿元；布局跨境消费场景，打造“全球消费季”“境外交易返现”等活动。围绕客户资金需求，持续丰富消费金融产品矩阵，消费分期规模持续突破。加强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转型，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策略矩阵，实现数据驱动下的全域经营与量化运营；建设企微客户运营平台，构建智能化客户联络生态。

本行深入践行国家“双碳”战略，积极参与银行业碳账户标准建设，“绿·信·汇”低碳生态平台成员已扩大至 23 家，与中国银联共同推出行业首创的“碳账户互通体系”。自 2022 年发布“中信碳账户”以来，截至报告期末，中信碳账户用户规模突破 800 万户，累计减排量超过 1 万吨，荣获“2023 年度银行业 ESG 绿色金融典范案例”等荣誉。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 11,552.06 万张，较上年末增长 8.37%；信用卡贷款余额 5,206.9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2.24 亿元。报告期内，信用卡交易量 27,159.95 亿元，同比下降 2.73%；实现信用卡业务收入 594.21 亿元，同比下降 0.67%。

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私人银行业务贯彻“新零售”发展战略，坚持客户中心、专业引领，基于私行“客户、产品、队伍、服务、数字化”等体系化建设，全面提升私行经营专业化能力。

私行客户“五主”服务不断深化，客户综合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持续深化覆盖高净值客户投资、结算、信贷等多元化需求的“五主”综合服务，升级“耀

³¹ 指“9 元享看”“9 分享兑”“精彩 365”。

钻陪伴计划”分层服务体系，推动私行客户集约化经营模式落地，存量客户稳定性和综合贡献进一步提升。

依托“四环联动”经营目标客群，多元化场景获客体系持续完善。“云企会”获客场景不断丰富，公私融合继续向纵深推进，私行客户获取同比增长 78%；出国金融“少年行”子女教育服务体系持续升级，以活动助力产能，以品牌输出价值；“借贷联动”贯通私行—信用卡高端客户服务体系，实现客户双向转化和综合经营；“跨境联动”构建“在岸+离岸”服务互通机制，打造私行获客新动能。

投研引领打造核心竞争力，私行客户资产配置结构不断优化。以私行投研团队为引领，从“宏观—大类资产—策略—产品”的闭环视角，实现对一线产品选销的全周期服务；进一步丰富私行标准化产品策略，优化量化、多策略和衍生品等产品供给，满足不同风险偏好客户的资产配置需求；持续创新升级私行特色单品，全权委托定制化产品口碑受到市场广泛认可，于报告期末存量规模超 850 亿元；家族信托推出契合企业家客群的股权、股票等多资产信托业务模式，于报告期末存量规模达 665 亿元。

私行队伍建设持续加强，一线专业化能力逐步提升。持续加强私行“私行客户经理、投资顾问、产品经理”三支队伍建设，报告期内完成投顾队伍的增量配置，打造“信投顾”专家库，以“盘访促”带动超高净值客户服务和产能提升；固化私行客户经理赋能培训体系，提升标准化、专业化对客服务能力；开展“产能飞跃”竞赛、“资配万里行”专项辅导等活动，持续为一线队伍赋能，锻造私行队伍综合产能。

品牌权益服务体系持续丰富，私行中心布局加速。进一步构筑非金融服务促客成长体系，优化权益活动机制，提升客户体验。深化“让财富有温度”私人银行品牌形象，通过“私享会”“走进中信大厦”“走进理财子”系列活动，搭建丰富触客场景，打造线上线下全业务链活动体系。深化私行队伍与钻石团队融合，探索“赢回+产品”金融服务外延。私行中心加快布局，全年新批建 17 家，累计批建 89 家，实现国内重点区域、重点城市全覆盖。

私行数字化转型不断推进，科技赋能成效初显。报告期内建成覆盖私行业务全领域、全流程的信息化平台集群；发布手机银行 10.0 “私行尊享版”，为私行客户提供业内领先的线上服务体验；上线代销标准化产品量化评价系统，基于量化模型全市场遴选优质产品；探索运用大数据模型建立涵盖资产配置、非金融服务等在内的分层分群个性化服务方案，打造私行全渠道营销体系。

养老金融业务

养 老 金 融	专 题
<p>本行是国内最早推出年长客户专属服务的商业银行之一，也是中国老龄协会战略合作银行。报告期内，本行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地国家养老政策，发力养老产业服务，深化全生命周期养老金融服务，打造财富管理养老金融。</p> <p>坚持体系先行。本行持续完善“一个账户、一个账本、一套产品、一套服务、一支队伍、一个平台”六大支撑³²的养老金融服务体系。报告期内，深化与中信集团子公司的协同联动，依托中信集团养老金融全牌照优势，不断加强养老金融规划师队伍建设。开展六场“信见”对客养老规划策略会，举办养老金融论坛并连续两年发布《中国居民养老财富管理发展报告》。</p> <p>坚持理念迭代。基于对长寿化、老龄化时代背景洞察，本行提出“做自己人生的 CFO”价值主张，首创“平衡收支、预防风险、规划养老、资产增值”四步财务规划法，实现资产配置方法论迭代，并应用于客户经理作业流程。</p> <p>坚持科技创新。本行不断加强对养老金融工具的优化升级，首创“一张健康的资产负债表”，通过手机银行 APP 引导年轻人平衡收支、攒好养老第一桶金；迭代“一本科学的养老账本”，同业首家实现养老全资产管理和一站式养老规划；丰富“幸福+”俱乐部功能，为老年人打造“一个幸福的晚年生活”，合理规划保障养老支出，上线养老地图功能，持续优化养老便民服务。</p>	

³² 指一个多渠道、多场景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一个算得清、管得住、投得好的养老账本，一套品类齐、功能全、质量优的养老金融产品体系，一套覆盖财富、健康、优惠、学院、传承、舞台的适老服务，一支经过专业认证、服务优良的“养老金融规划师”队伍和一个有前瞻性、专业性的中信金控养老金融工作室平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立 92.71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06.48%，养老账本用户 309.78 万户。本行养老金融服务获评“2023 年服贸会服务示范案例（国家级）”，“品质养老选中信”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

未来，本行将持续发力养老财富管理、养老政策支持、养老产业服务，满足居民综合性养老金融+非金融需求，构建“财富”“健康”“医养”“长寿”的养老金融服务闭环，为长寿时代居民高质量“生活型养老”提供有温度的养老金融服务。

代发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战略性推进代发业务发展。持续深化公私联动机制，夯实考核、绩效、人员资源投入，分客群提升代发业务覆盖，聚焦“增员加薪”企业拓展。从企业与员工需求出发，整合行内公司、零售的优势资源，打造企业一站式代发服务解决方案。企业端持续建设“开薪易”开放代发平台，升级“智能工资条”“一键报税”等企业员工管理应用，打造企业人事与财务数字化转型的必备工具，报告期内新增代发企业 2.76 万户。个人端推出薪享卡代发专属工资卡、代发客户专属权益、代发专属理财等产品服务，不断打造“有温度”的客户服务。

2.9.2.3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业务按照“做大零售业务，持续释放价值贡献”的战略目标，加大个贷投放，提升服务品质，以防范化解风险、支持业务发展为目标，持续提升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

个贷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依托新个贷系统，充分发挥科技融合优势，不断完善贯穿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的数字化风控体系，构建个贷业务发展新势能。

贷前环节，持续加强渠道管理，形成准入有标准、过程有管理、退出有秩序的全周期闭环渠道管理体系；在坚持个贷准入策略统一化、标准化的基础上，给予部分区域差异化政策安排，并及时动态调整。**贷中环节**，聚焦数字化风控能力

建设,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完善风险监控体系建设,持续优化模型和策略的开发、监控、分析、迭代的闭环运行机制,加强过程监控和快速迭代,不断提升反欺诈效能;依托新系统实现线下风控规则线上化部署,不断提升系统的自主决策能力以及对人工环节的辅助决策水平;充分发挥总行级集中审批运营平台的规模效应,不断提高业务全流程集约化、标准化、智能化程度。**贷后环节**,依托新个贷系统功能建设,持续完善客户一体化、系统自动化的新个贷预警管理体系,实现贷后检查、风险预警各模块流程串联、闭环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不良余额 143.1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2.11 亿元,不良率 0.84%,较上年末上升 0.13 个百分点,个贷资产质量整体保持在合理水平。

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信用卡业务坚持全流程风险管理理念,持续强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依托新技术提升数据挖掘和风险识别能力,持续迭代风险模型,提升客户风险识别度;不断优化客群结构和资产结构,提升客群细分下的精准授信管理能力;强化资金用途管控和欺诈风险防范,推动涉赌涉诈联防联控工作,有效识别和化解风险,促进信用卡业务健康发展;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聚焦实质不良清收,提升不良处置成效。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不良贷款余额 131.9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6.78 亿元;不良率 2.53%,较上年末上升 0.47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整体保持平稳。

2.9.3 金融市场板块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本行金融市场板块在紧跟国家政策方向、切实履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使命的基础上,坚持“创大利、拓大用”的核心理念,以“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为目标,以同业客户一体化深度经营为中心,锚定“深化融合、提升能力、做好风控、做大规模、做强效益”五大方向,构建“销售服务—投资交易—研究风控”业务体系(“S-T-R”),提升结构化能力、扩大系统性优势,服务更广大客户、创造更多更大价值。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板块实现营业净收入 216.68 亿元，较上年下降 14.63%，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 11.33%，其中金融市场非利息净收入 188.46 亿元，较上年增长 2.07%，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 33.63%，较上年上升 0.35 个百分点。

2.9.3.1 客户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以“342 强核行动”为经营主线，坚持“发展、改革、建设”并重的总思路，持续推进同业客户一体化深度经营，以分层分类经营为引领，不断提升客户价值贡献；以“S-T-R”经营模式，深拓机构客户销售蓝海；围绕城农商行、证券、基金、要素市场、保险五大重点领域，形成组合经营、链式营销、交叉引流业务模式，不断夯实行业经营效能；综合运用中信“同业+”、同业 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MPP（移动作业平台）等数字化经营工具，通过“下乡下海下基层”，在重点行业及区域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本行聚合集团优质产品及服务，赋能“同业+”线上渠道建设，扩大市场份额，不断赋能同业客户一体化经营。优质同业客户数量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同业+”平台客户数量 2,840 户，较上年末增长 175 户。报告期内，同业存款日均余额达 7,848.04 亿元。

2.9.3.2 业务及产品情况

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同业业务积极克服同业资产收益持续下滑、市场不确定性增加等不利因素，在严控市场风险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策略，强化负债成本管控，升级客户经营体系，业务发展稳中向好。

报告期内，本行票据产品贯彻落实国家支持普惠、绿色、战略新兴产业和制造业等实体经济重点领域的金融任务，办理票据直贴 15,471.28 亿元，服务对公企业 16,777 户，其中服务小微企业 11,687 户，占比 69.66%；票据再贴现日均余额达 732.1 亿元，同比增长 29.40%，为实体经济持续提供低成本融资渠道。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票据资产余额 5,167.8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0.91%。

报告期内，中信“同业+”平台秉承“一个中信、一个客户”的经营理念，联合中信集团内金融子公司进行资源整合，聚焦金融机构财富管理、做市交易、智能服务需求，积极布局“场内+场外”“境内+境外”金融市场业务，打造“精品销售商城”“金市交易云厅”“智数交流平台”三大支柱功能，围绕焕新升级、客户体验、服务一线等重点环节，实现功能快速迭代，逐步形成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综合融资三环价值链。报告期内，“同业+”平台全年线上业务量达 1.82 万亿元，同比增加 0.75 万亿元，增幅 69.48%。

外汇业务

本行外汇业务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支持监管政策传导落地，积极履行做市商及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规范专家组牵头行职责，助力外汇市场高质量发展，服务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在银行间外汇市场提供报价交易流动性，做市交易量达 2.61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6.00%，做市排名保持市场前列；坚定贯彻监管导向，加强市场宣传培训，引导客户树立汇率风险中性理念；支持企业持续加强汇率风险管理能力建设，不断丰富线上线下各类避险产品体系，提供专业全面的管家式外汇服务，帮助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整体能力；服务金融高水平开放，为跨境机构投资者提供涵盖外汇服务在内的一揽子方案；积极参与中国外汇市场自律工作，支持自律管理、市场规范、国际交流等各项工作开展。

债券业务

本行债券业务聚焦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主线，紧扣客户综合融资服务功能，积极运用自有资金开展债券投资交易。报告期内，本行认真履行国债承销商职责，积极支持国债一级市场发行，维护国债基准利率曲线地位，综合承销表现连续两年稳居股份制银行第一；加大地方政府债投资力度，助力地方政府化解债务风险，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发挥投资交易专业优势，加大力度开展信用债投资，释放协同联动势能，满足本行对公客户综合融资服务需求，赋能同业客户一体化综合经营，获取效率与效益的双赢；围绕本行轻资本转型战略，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加强精细化管理，在抢抓跨市场投资机会、挖掘相对价值、灵活摆布敞口方面成效

显著，推动债券投资回报稳步提升。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核心做市商，本行积极履行债券市场做市商职责与义务，持续开展双边、请求等做市报价，主动为市场提供定价基准及流动性支持，多项做市业务指标持续排名市场前列。报告期内，本行成为全市场首批“北向互换通”做市商、首批债券篮子做市商、首批利率期权报价商、首批同业存单标准利率互换做市商，市场影响力和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做市交易积极贯彻落实债券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加大推进境外机构投资者服务业务，债券通和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排名稳居市场前列，持续助力债券市场高质量开放。

货币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货币市场业务大力开展本外币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存单发行等业务，不断拓展多元化资金融通渠道，积极支持中小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交易主体的短期融资需求。主动参与交易机制创新建设，进一步夯实本行市场核心交易商地位。报告期内，本行人民币货币市场交易量累计达28.08万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人民币同业存单发行量累计达9,772.70亿元，同比增长28.14%。外币货币市场交易量累计达3,077.72亿美元，同比增长20.22%；外币同业存单发行量累计达9亿美元，同比增长100.00%。

贵金属业务

本行贵金属业务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贵金属产业链企业需求，不断丰富业务模式，通过专业化能力为客户提供租借、保值及仓单交易服务，对客交易规模稳步增长；深度研判市场走势，不断拓展多元化交易策略，紧跟政策和监管导向，积极履行黄金进口商职责，进一步夯实黄金询价做市商地位。报告期内，本行获得上海期货交易所“优秀交易商”称号，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询价做市规模稳居市场前列。

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报告期内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介绍，请参见本章“2.8 重点领域开展情况”中资产管理专题介绍。

2.9.3.3 风险管理

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兼顾业务发展和风控需要，在投前准入和投后监测等环节，加强公司信用类债券投资业务全流程名单制管理；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授信审批流程，进一步提高授信审批的独立性和规范性。本行审慎开展债券投资业务，前瞻性研判市场形势，优化投资框架，投资策略与本行大类资产配置、客户综合经营相契合，形成投资与流转的良性互动。本币债券投资以行业内优质企业为重点信用投资对象；外币债券投资以中国优质发行人海外发行的债券为重点信用投资对象。报告期内债券投资信用资质整体优良。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优化产品端风险监测指标，持续完善理财业务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业务层面**，通过建立合规审核机制、定期开展操作风险自评估、重检工作流程、梳理工作岗位职责以及全网扫描舆情信息等措施，建立起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合理控制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防范上述风险对本行利益的损害。**产品层面**，通过开展压力测试评估、分析产品资产结构、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机制，合理控制产品运作过程中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提升流动性风险应对处置能力；通过风险限额的事前、事中管控机制，实现对各类风险限额的系统刚控；优化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评价标准，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确保理财产品的运作符合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资产层面**，重点关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一方面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及产品净值变化，在使用好情景分析等工具的基础上做好市场风险管理；另一方面通过事前调查、事中审查、事后调查等工作，做好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合理控制信用风险。通过对资产相关风险的有效预判，提示相关风险对理财产品净值造成的影响。

2.9.4 分销渠道

2.9.4.1 零售线上渠道

中信银行APP

报告期内，中信银行APP焕新升级推出10.0版本，“首页、财富、借钱、会员、我的”五大首页及核心基础场景全新改版，全面升级客户体验，为客户提供更便捷、智能、有品质感的服务。围绕价值主张打造“健康的资产负债表”“幸福+养老账本”两大资产配置工具以及7*24小时在线的专业服务AI数字人财富顾问，帮助用户线上享受专业的财富顾问式服务，扩大财富管理服务外延，提供低门槛、易获取、有温度的财富管理服务，实现金融普惠。报告期内，中信银行手机APP线上月活用户达1,627.01万户，同比增长5.44%；借钱频道放款客户数达173.61万人，放款总额为1,705.13亿元。

信用卡动卡空间APP

报告期内，动卡空间APP 10.0焕新升级，以“核心用卡服务”为导向，优化用户服务场景，扩容消费生活生态，打造“金融+生活”一站式智慧平台，全面提升服务温度。截至报告期末，动卡空间APP线上月活用户达1,987.58万户。

远程客户经营服务

本行提升远程数字化客户经营服务能力，搭建企业级呼入呼出一体化平台，优化推进富裕客户财富“铁三角”远程协管模式，以专业化经营释放远程产能，整体触客量大幅增长。报告期内，远程外呼覆盖客户1,675.10万户，同比增长56.88%。

企业微信

本行努力将企业微信打造为“人与人”之间有温度的服务渠道，报告期内，企微渠道实现千万级容量规模，企业微信客户量达1,166.52万户，客户服务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开放银行

本行持续推进开放银行及生态场景建设。通过标准化、模块化、轻型化的技术对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API、SDK、H5、小程序),将金融/非金融服务嵌入第三方合作场景中,并引入第三方服务入驻,以支撑零售、普惠金融、对公等特色产品服务的快速输出及外部合作平台资源的高效引入。报告期内,通过标准化产品服务组件与行业共建账户、财富、支付、缴费等场景超1.7万个,服务用户超5,588万人次,累计资金交易超5,113亿元。联动合作机构,进一步深化财富开放生态建设,引入多家基金公司、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入驻开放财富平台幸福号,通过全流程的智能财富陪伴,服务用户超5.08亿人次。

2.9.4.2 对公线上渠道

报告期内,本行对公线上渠道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夯实客户签约、使用、售后全流程基础设施能力建设,优化产品在线签约流程,推出免Ukey校验登录方式,支持国产统信UOS操作系统和Mac操作系统;加强信e卡、数字人民币、商旅平台、发票通、对公权益等业、财、税一体融合的产品创新,全面提升对公线上渠道开放、互联、精益、智能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线上渠道客户数109.44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3.87%,对公线上渠道客户覆盖率达93.79%。报告期内,对公线上渠道交易笔数2.15亿笔,同比增长7.50%,交易金额163.41万亿元,同比增长6.89%。

2.9.4.3 线下渠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国境内153个大中城市设立营业网点1,451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营业部37家,二级分行营业部125家,支行1,289家(含社区/小微支行32家),设有自助银行1,529家(含在行式和离行式),自助设备4,482台,智慧柜台9,131个(含立式智慧柜台2,871个),形成了由综合网点、精品网点、社区/小微网点、离行式自助网点组成的多样化网点业态。在分支机构已初步覆盖中国境内大中城市的基础上,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设立重点向优化布局和提升效能转变,网点建设资源向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南京

等发达城市和地区倾斜。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十四五”规划，贯彻落实一带一路、乡村振兴、区域经济发展等国家战略，支持自贸区、口岸、新区、高新区、共同富裕示范区等重点地区经济发展。

境外机构方面，本行在英国设有伦敦分行，在香港设有香港分行，在澳大利亚设有悉尼代表处。本行附属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 31 家营业网点和 2 家商务理财中心，信银投资在香港和境内设有 3 家子公司，阿尔金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有 7 家营业网点和 1 家私人银行中心。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持续完善人力资源、业务、系统、授权、考核等境外机构管理体系，指导境外机构合规稳健经营，有序开展悉尼代表处升格内部准备工作。

2.9.5 境外分行

2.9.5.1 伦敦分行

伦敦分行是本行第一家直属境外分行，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正式开业，开展存款业务和双边贷款、银团贷款、贸易融资、跨境并购融资等贷款业务，以及代客即期外汇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衍生产品交易、离岸人民币交易、债券回购业务以及债券和同业存单的投资和发行等金融市场业务，同时还提供跨境人民币支付结算等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伦敦分行根据宏观经济和国际地缘政治形势，不断加强风险管控和合规管理，深化境内外业务协同合作，充分发挥 EMEA 融资中心职能，扩大与本行境外子公司在一站式综合服务领域的合作。伦敦分行深入市场探寻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交易机会，在货币市场、外汇市场表现活跃。在欧洲交易时段承接总行外汇交易业务，为客户提供全时段高效便捷的外汇交易服务，积极履行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职能，为市场提供连续双向报价。报告期内，伦敦分行自营交易量 465.01 亿美元³³，代理总行外汇交易量 384.66 亿美元，银行间外汇市场夜盘做市规模 125.32 亿美元。

³³ 包含债券、外汇、利率互换、货币市场拆借以及同业存单发行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伦敦分行总资产 31.99 亿美元。报告期内，伦敦分行实现营业收入 2,814.84 万美元，净利润 1,602.28 万美元。

2.9.5.2 香港分行

2023 年 6 月 8 日，本行正式获批香港分行牌照，标志着本行在国际化战略中又迈出重要一步。截至报告期末，香港分行开业准备工作正在有序推动中。

2.9.6 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2.9.6.1 中信国金

中信国金于 1924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1986 年 6 月由中信集团收购，2002 年收购当时的香港华人银行有限公司后重组成为投资控股公司，现为本行全资子公司，已发行股本为 75.03 亿港元。中信国金是本行开展境外业务的主要平台，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商业银行业务主要通过控股的中信银行（国际）（持股比例 75%）开展，非银行金融业务则主要通过中信国际资产（持股比例 46%）开展。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国金共有在职员工 2,674 人，无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中信国金总资产 4,711.49 亿港元，较上年末增长 4.33%，净资产 583.30 亿港元，较上年末下降 2.06%。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25.35 亿港元，同比增长 13.32%。

中信银行（国际）。中信银行（国际）是一家香港全牌照商业银行，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助力本行不断完善全球化业务网络、提升全球服务能力、拓宽多元化收入渠道。报告期内，中信银行（国际）积极融入中信生态圈，坚持价值创造和轻型发展，打造银团贷款、中资美元债、离岸人民币交易、银行保险业务等拳头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客户基础和服务能力。**绿色金融业务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可持续发展相关贷款同比增长 11.9%，参与承销与发行的中资离岸债券中，绿色及可持续债券占比为 29%（按金额统计），高于上年同期 7 个百分点，在香港品质保证局“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大奖 2023”评选中荣获“杰出绿色和可持续贷款结构顾问（油气行业）”殊荣，并于中证科技 DMI 举办的《中资美元债年度

机构评选》中荣获年度 ESG 大奖。**积极践行协同战略**，实现协同发展境外平台组建和协同机制双落地，牵头成立首家境外协同平台“中信集团协同委港澳区域分会”，并担任首任会长单位，开创境外协同工作新局面。**零售协同成果显著**，私人银行境外服务中心作用进一步显现，高净值个人客户数实现双位数增长，新加坡分行私行中心和澳门分行保险中心陆续开业，多层次多领域协同平台搭建成形。**金融科技转型成果显现**，报告期内企业网银(COB2.0)在香港和新加坡投产上线，inMotion 手机银行交易功能获得强化，财资和环球市场手机应用程序“FX Go”正式启动，电子渠道获客活客能力持续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国际)已发行股本为 184.04 亿港元，总资产 4,676.69 亿港元，较上年末增长 4.12%，净资产 535.16 亿港元，较上年末下降 2.15%。报告期内，实现经营收入 100.00 亿港元，实现净利润 25.87 亿港元，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18.16%和 14.81%。

中信国际资产。中信国际资产是一家跨境资产管理公司，以私募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中信国际资产执行“控风险、提收益、降成本、减层级”的策略，加强项目及平台公司管理，有序退出并加大债权项目的清收力度，同时，继续加强费用管控，推动组织优化，持续提升团队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收益。

2.9.6.2 信银投资

信银投资于 1984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是本行在境外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8.71 亿港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持有香港放债人牌照)、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等)，并通过旗下子公司开展境外投行类牌照业务及境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等。

信银投资作为本行海外投行平台，秉承“服务母行、赋能强大、轻型发展、绩效优异的海外投行”发展愿景，持续深化投行牌照业务体系与能力建设，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已跻身香港主流中资投行行列。报告期内，信银投资持续推进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产品链和业务策略，不断深化境外投

行牌照业务体系能力建设, 加快打造跨境资产管理中心。债券承销业务逆市增长, 报告期内落地 185 单, 总单数为上年同期的 1.29 倍。主动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产品服务种类不断丰富, 重点渠道及客户建设稳步推进。业务表现得到市场肯定, 债券承销方面首次进入中资美元债承销商全榜单前 10 名位列第 6, 排名创历史新高, 市场影响力大幅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 信银投资总资产折合人民币 350.21 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10.62%; 归母净资产折合人民币 51.21 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7.27%。主动资产管理规模折合人民币 287 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33.4%。报告期内, 受资本市场及资产价格波动影响, 实现归母净利润折合人民币 0.1 亿元。

2.9.6.3 中信金租

中信金租于 2015 年 4 月成立, 注册资本 40 亿元, 由本行独资设立。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 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等。

报告期内, 中信金租积极践行金融为民, 紧跟监管政策指引, 找准服务实体经济切入点, 突出金融租赁特色, 提前布局战略转型, 提升服务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能力和水平。全年实现自成立以来年度投放最高、盈利最好、质量最优的崭新业绩, 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有力步伐。

报告期内, 中信金租坚持“一大一小稳中间”业务策略, 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在“大”资产端, 加大与央企、国企造船企业和航空、航运公司合作力度, 扩大在船舶、飞机等主流租赁业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小”资产端, 聚焦户用光伏、乘用车等普惠租赁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 零售业务余额 30.49 亿元, 户用光伏产品服务农户超 2 万户, 为乘用车上下游产业链提供金融支持。零售租赁业务的拓展为助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注入中信力量。在“中间”资产端, 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 强化对绿色环保、战略新兴、制造业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截至报告期末, 中信金租包含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船舶等项目的广义绿色租赁余额 279.50 亿元, 占比 57.81%; 战略新兴项目租赁余额 272.57 亿元, 占比 56.38%。

制造业租赁余额 83.22 亿元，占比 15.12%。同时，中信金租大力拓展“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发展及传统制造业升级改造业务，截至报告期末，“专精特新”领域租赁余额达 27.74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租总资产 603.8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91%；净资产 81.2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50%。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 17.84 亿元，同比下降 1.68%；净利润 8.38 亿元，同比上升 18.31%；净资产收益率（ROE）为 10.87%，资产回报率（ROA）为 1.51%。

2.9.6.4 信银理财

信银理财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信银理财为本行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发行，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

关于报告期内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介绍，请参见本章“2.8 重点领域开展情况”中资产管理专题介绍。

截至报告期末，信银理财共有在职员工 453 人，无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总资产 122.92 亿元，净资产 117.11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 34.80 亿元，实现净利润 22.55 亿元，分别较上年度下降 2.05%和增长 10.11%；净资产收益率（ROE）为 21.31%，资产负债率为 4.72%。

2.9.6.5 中信百信银行

中信百信银行是本行与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的国内首家独立法人直销银行，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正式开业，本行持有中信百信银行 65.70%的股份。

报告期内，中信百信银行持续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推动实现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第二个三年战略规划高质量完成，迈入“资产千亿”银行队列。中信百信银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多措并举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出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 12 项工作举措，消费金融贷款累计投放超过

1,800 亿元，新市民特征用户占比超过半数；全力扶持涉农产业“强芯强链”和“专精特新”产业发展，服务普惠小微用户达 16.53 万户，为年初的 2.69 倍；“政府+担保”创业担保贷创新落地，“京绿通 II”规模连续三年保持北京市场第一。

中信百信银行致力于以领先金融科技和数智能力提供更加广泛、更易获得、更有温度的普惠金融服务，报告期内，中信百信银行首创 AI 驱动的 3D 数字营业厅“零度空间”，推出业内首个 3D 数字人直播平台，发布 956186 服务热线，迭代手机 APP 关怀版；推进跨法人金融机构间数据融合试点应用，业内首次开辟数据融合安全合规路径，数据要素跨机构流动探索取得突破；发布业内首个商业银行数字化成熟度评估模型，助力银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引领数智化发展新风向。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百信银行总资产 1,125.1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08%；总负债 1,041.7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42%。报告期内，中信百信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45.34 亿元，同比增长 14.27%；净利润 8.55 亿元，同比增长 30.25%；ROA、ROE 分别为 0.82%、10.84%。中信百信银行连续五年获得 AAA 主体长期信用评级，连续六年蝉联毕马威中国金融科技企业 50 强。

2.9.6.6 阿尔金银行

阿尔金银行前身为 1998 年汇丰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分支机构，2014 年 11 月由当地最大商业银行哈萨克斯坦人民储蓄银行全资收购。2018 年 4 月，本行完成对阿尔金银行多数股权的收购工作，目前本行持有阿尔金银行的股份为 50.1%。

报告期内，阿尔金银行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高质量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积极参与“建设新哈萨克斯坦”，深耕当地市场，加大科技投入和产品创新，加大跨境业务协同，坚持合规经营，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净利润迈上人民币 5 亿元新台阶。阿尔金银行始终坚持为股东创造价值，继 2021 年首次实施利润分配后，2023 年 5 月阿尔金银行第二次实施现金分红，回报率继续保持在高水平。得益于良好的财务表现，2023 年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将阿尔金银行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从 BBB-级别提高到 BBB 级别，展望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阿尔金银行股本 70.50 亿坚戈³⁴,总资产 8,886.97 亿坚戈,净资产 1,179.75 亿坚戈。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 590.23 亿坚戈,实现净利润 340.04 亿坚戈,总资产回报率(ROA)为 3.67%,净资产收益率(ROE)为 32.86%。

2.9.6.7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注册资本 2 亿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51%,主要经营一般性商业银行业务,2012 年 1 月 9 日开始对外营业。

报告期内,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聚焦主责主业,将优化定位类指标³⁵作为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一手压降保证金存款占比和票贷比,一手抓大额贷款压降和小额贷款拓户。截至报告期末,保证金存款占比、票贷比、户均贷款、500 万元以上贷款占比达到监管要求,100 万元以下贷款占比指标持续优化。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积极支持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投放。截至报告期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4.55 亿元,农户贷款余额 9.98 亿元,合计占各项贷款 90.66%。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户数 2,180 户,较年初增加 53 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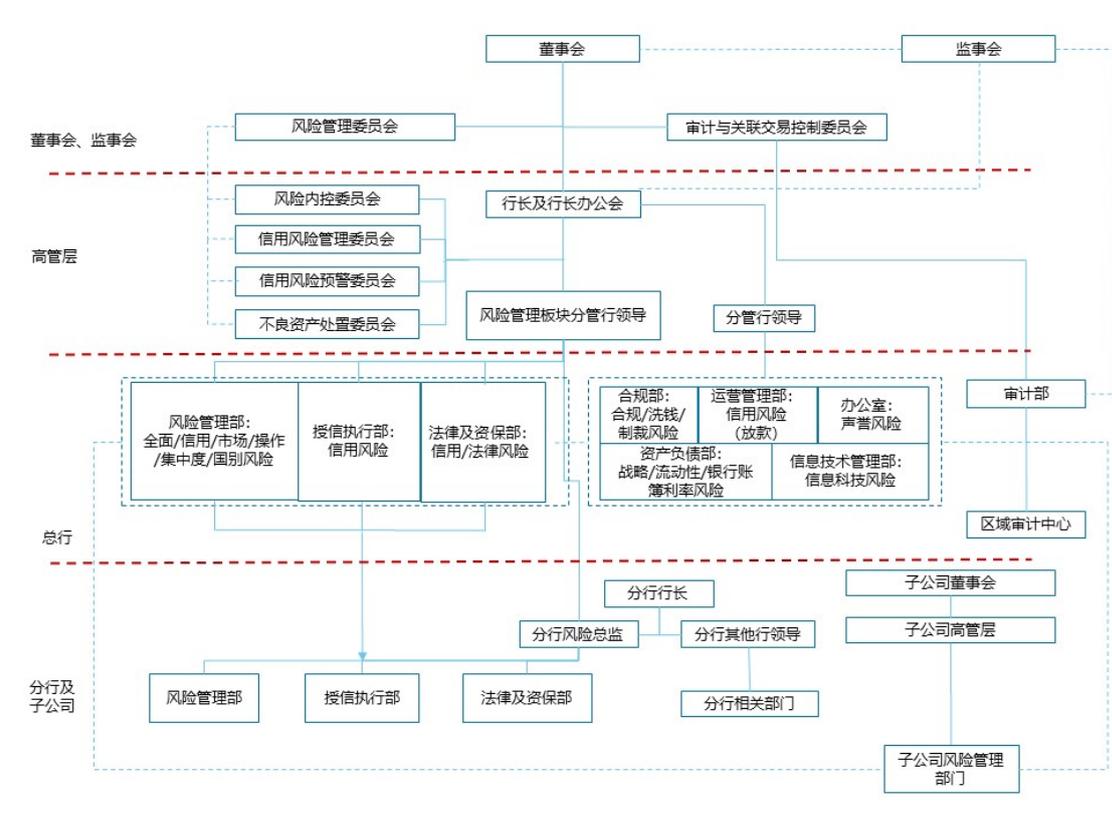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总资产 23.30 亿元,较年初下降 2.31%;净资产 4.25 亿元,较年初增长 5.26%;资本充足率 26.32%,拨备覆盖率 367.26%,拨贷比 4.57%。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0.33 亿元。

³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坚戈兑人民币汇率为 1: 0.015583194。

³⁵ 村镇银行“支农支小”定位类指标主要包括:500 万元以上贷款占比不超过 10%,100 万元以下贷款占比超过 60%,户均贷款控制在 50 万元以内,达不到需逐年优化;保证金存款占比不得高于 10%;票贷比不得高于 15%。

2.10 风险管理

2.10.1 风险管理架构



2.10.2 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技术

报告期内，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将服务实体经济与把握业务机遇相结合，在服务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中实现自身的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五策合一”，聚焦国家战略重点行业和领域，做专行业研究，完善配套机制，优化授信结构。持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传导稳健的风险偏好，不断深化风险合规文化。完善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加强区域和客户集中度管控。推进审管检一体化落地实施，完善专职审批人体系，加强贷投后和风险缓释管理，提升全流程风控质效。强化全口径资产质量管控，抓实重点领域授信业务临期管理和重点客户分层分类监测，从严进行资产分类。推进风险项目化解，加大现金清收力度，在有力“稳质量”的同时，向问题资产要效益。加强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建设，提升全行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强化全行数字风控统筹，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持续提升数字化风控技术研发能力，推进数字化风控工具在业务端的应用。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底层数据治理，不断夯实数字风控基础。持续建设全面风险智慧管理平台，实现信用、市场、操作三大风险系统集成管理。持续优化数字化风控工具，推进财务智能分析、风险提示等工具在贷前审批、贷后管理、风险预警、催收管理、问题资产处置等授信流程中的应用，赋能总分行业务发展。

本行严格执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积极开展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各项工作，夯实制度基础，优化管理信息系统，推动子公司数据整合，有序开展统计监测和监管报送。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大额风险暴露客户识别和分类标准，大额风险暴露相关的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限额要求。

2.10.3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各类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保理）、担保、承兑、贷款承诺等表内外授信业务，银行账簿债券投资、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结构化融资等业务。本行以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提升优质客户占比为整体经营目标，以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风险为指导方针，不断优化授信结构，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强化授信全流程管理，防范系统性风险，将信用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范围内。关于本行报告期内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情况，请参见本章“业务综述”相关内容。关于本行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情况、信用风险资本计量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报告期内，为积极适应市场发展形势和政策环境变化，本行多措并举全面提升贷投后管理能力与质效，以实现持续价值创造。

本行积极推进贷投后管理体系建设。确定 2023 年为贷投后严管年，扎实推进贷投后管理组织、政策、流程、技术、文化优化升级；组织开展分层分类风险

监测，加强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动态优化预警策略规则，有效加强集团客户预警管理。

本行持续提升风险缓释管理能力。以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实施为契机，加强风险缓释管理体系建设，包括健全政策制度，优化押品系统，加强估值管理，开展监测预警，强化队伍建设，抓实培训考核，不断提升风险缓释管理精细化水平。

2.10.4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等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密切监控市场风险，严格执行风险限额管理，及时进行风险计量和报告等市场风险管控措施，将银行承担的市场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本行优化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夯实市场风险计量系统数据基础，做好资本新规下市场风险标准法实施准备；积极应对利率、外汇等市场波动，持续做好风险排查和监测，有效防范和应对市场风险；优化市场风险限额分级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支持业务发展。关于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51(2)”；利率缺口有关情况、外汇敞口有关情况及敏感性分析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51(2)”。

2.10.4.1 利率风险管理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

本行对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建立完整的风险限额体系，针对不同产品特点设置风险价值、利率敏感性及时值损失等限额，定期运用压力测试等工具对交易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评估，将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风险偏好可容忍的水平内。

本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主要受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变动的影 响。报告期内，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以震荡下行为主。本行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加强市场研判，切实做好风险监测预警，审慎控制交易账簿的利率风险敞口。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遵循稳健的风险偏好原则，在本行风险容忍范围内，确保整体风险暴露水平可控。本行以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为依托，建立了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多层级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和流程，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缓释体系，内部控制与审计制度，信息管理系统，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机制等。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变化，加强对市场利率走势预判，加强对客户行为变化的模拟分析，前瞻性调整应对措施；综合运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从重定价缺口、久期、净利息收入波动 (ΔNII)、经济价值波动 (ΔEVE) 等多个维度监测风险暴露水平及变化；灵活运用价格引导、久期管理、规模管理等管理工具，确保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水平整体稳定。在以上管理措施综合作用下，报告期内，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标均在本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波动。

2.10.4.2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通过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本行外汇敞口主要来自外汇交易形成的外汇头寸，以及外币资本金和外币利润等。本行通过合理匹配本外币资产负债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方式管理汇率风险。对于全行资产负债的外汇敞口以及结售汇、外汇买卖等交易业务形成的外汇敞口，本行设置敞口限额，将承担的汇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水平。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的影 响。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

强对外汇敞口的计量和管理，制定完善汇率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业务的外汇风险敞口，加强日常风险监控、预警和报告，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2.10.5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法人和集团层面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和相关管理部门职责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清晰。董事会承担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并向董事会定期报告。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在高级管理层的授权下，履行其部分职责。总行资产负债部为本行流动性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计量监测分析等具体管理工作。总行审计部门负责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进行审计监督与评价。

本行保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实施审慎、协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通过缺口管理、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等方法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本行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总行负责制定银行集团、法人机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外附属机构在银行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并持续推动实施。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央行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注重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两次下调政策

利率，带动市场利率下行；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作用，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货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货币市场利率中枢总体围绕政策利率波动。

本行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提升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持续做好资产负债统筹管理，坚持稳存增存，加强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的总量和结构优化，统筹做好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动态平衡；加强流动性风险计量和监测，继续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持续推动流动性风险监管达标；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持续推动经央行评级信贷资产质押项目；加强主动负债管理，保持合理的主动负债结构，确保融资渠道畅通和来源多元化；持续推动金融债发行，补充稳定负债来源；重视应急流动性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加强市场分析和预判，前瞻性进行资金安排，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提升资金运用效率。报告期内，本行综合考虑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子和外部环境因素，合理设定压力情景，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在轻度、中度、重度情景下，本行最短生存期均超过监管规定的 30 天。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各项流动性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流动性覆盖率为 167.48%，高于监管最低要求 67.48 个百分点，表明本集团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足，抵御短期流动性风险冲击能力较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167.48%	168.03%	146.59%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923,158	1,087,933	929,568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551,189	647,452	634,132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银监发〔2015〕52 号）的规定披露流动性覆盖率相关信息。

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08.29%，高于监管最低要求 8.29 个百分点，表明本集团可用的稳定资金来源能够支持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8.29%	105.86%	108.58%
可用的稳定资金	5,081,306	4,992,992	5,115,822
所需的稳定资金	4,692,338	4,716,434	4,711,714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银保监发〔2019〕11 号）的规定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缺口状况等有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51(3)”。

2.10.6 负债质量管理

负债质量管理是指银行以确保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为目的，按照与其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的原则，就负债来源、结构、成本等方面所开展的管理活动。本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备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对负债质量状况进行有效计量、监测和控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确保负债质量的稳定性、多样性、适当性、合理性、主动性和真实性（以下简称“六性”）。本行负债质量管理体系与自身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组织架构分为决策层和执行层，决策层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执行层包括总行相关部门、分行等。本行围绕“六性”要素，确定了负债质量管理的目标和流程，搭建了相应的限额指标体系，涵盖负债质量管理的重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负债质量管理工作，将其作为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基础，结合内外部环境及业务发展规划，持续加强对负债规模和结构变动的监测、分析和管理工作，坚持负债成本管控定力，着力提升量价质客的均衡发展，打造负债成本的长期竞争优势。报告期内，本行负债质量管理监管指标持续达到监管要求，保持较高的负债质量。

2.10.7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

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以提升风险管控能力，降低操作风险损失；促进流程优化，提高服务效率；确保业务连续，保证持续运营；降低资本耗费，提高股东回报为操作风险管理目标。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控。强化操作风险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对主要业务流程的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对操作风险易发业务环节加强风险排查，优化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建立损失数据收集长效机制，加强损失数据线索排查及历史损失数据治理，提升损失数据收集的全面性、准确性。升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强化并表子公司操作风险体系建设。开展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新标准法实施工作。进一步健全外包风险管理体系，重检修订外包目录，加强外包事项日常管理和风险评估，组织开展外包审计及全面重检排查工作，有效规范第三方合作风险管理。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重检，强化重要业务识别，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预案演练，落实灾备资源，加强自然灾害管理，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工作。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2.10.8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纳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是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以“坚守底线、强化意识、重在执行、主动管理、创造价值”为核心理念，致力于打造覆盖“全员、全面、全程”的信息科技风险文化体系。

本行已建立由信息技术“一部三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组织架构。本行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促进信息系统安全、持续、稳健运行，不断提高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良好，信

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

2.10.9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主要是指由本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秉持声誉风险管理“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基本原则，强化声誉风险事前评估、隐患排查、源头管理，定期对声誉风险管理情况及潜在风险进行审视，做好预案建设和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在声誉风险处置中，快速响应、协同应对、高效处置声誉事件，主动回应媒体和公众关切，及时修复受损声誉和社会形象；持续加强声誉风险常态化建设，举办多层次、差异化的声誉风险培训和演练，强化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声誉风险防控能力；做好声誉资本积累，加强品牌建设，聚力传播“让财富有温度”的品牌形象。

2.10.10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或资产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制定了完善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国别风险。本行识别和计量跨境授信、投资、表外业务中存在的国别风险，对已开展和计划开展业务的国家（地区）定期进行国别风险评估和评级，设定合理的国别风险限额，定期监测并合理控制国别风险敞口。报告期内，本行修订完善国别风险管理制度，优化国别风险评级方法，持续评估和监测国别风险，及时进行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的重检和调整，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将国别风险控制在可承受水平。

2.10.11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

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合规风险管理是本行的一项核心风险管理活动，董事会是重大合规事项的决策机构，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有最终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从严落实监管政策和要求，锚定“风险为本、合规并重”管理转型目标，持续完善合规风险治理机制和管理流程。全面落实监管政策，及时对资本新规等监管新规完成内化，编制《合规政策速递》10期，有效强化政策传导。全力配合金融监管总局完成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后续整改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即查即纠、立查立改。加大新产品、新业务及重大项目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和应对，在合规框架内支持业务创新。开展监管政策执行、屡查屡犯典型问题等重点领域风险集成整治，进一步夯实合规经营基础。董事会定期审议内控合规报告，指导统筹推进风险合规文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员“正己守道”合规价值认同，强化合规经营理念。

2.10.12 反洗钱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反洗钱法律和监管规定，深入践行“风险为本”反洗钱管理理念，持续强化反洗钱内控与洗钱风险管理，全面提高反洗钱管理水平。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法人反洗钱责任，坚持党建引领，提高政治站位，统筹谋划部署反洗钱工作，持续推动“风险为本”管理转型。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三道防线”联防联控、总分支各尽其责，共同推进根源性问题整改，提升管理靶向性和精准性。

报告期内，本行自上而下积极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不断优化反洗钱内控制度，修订印发《总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持续开展“制度、产品、系统”反洗钱审核，促进洗钱风险关口前移；完善反洗钱授权管理机制，加大对子公司反洗钱监督管理力度；开展三大重点领域反洗钱专题排查，堵截风险漏洞；全面推行零售客户评级尽调管控一体化作业模式，纵深推进反洗钱减负增效；持续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模型，建立异常监测体系；升级优化反洗钱

信息系统 12 类 337 项功能点，重构反洗钱名单监控底座；完善反洗钱监督检查体系，强化人才培养；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人员的反洗钱培训 1,200 余次，聚焦监管热点开展 2 期反洗钱宣传，有效履行商业银行反洗钱义务主体责任。

2.11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报告期内，除本行经营涉及的信贷资产转让等日常业务外，本行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2.12 前景展望

展望2024年，我国经济预计保持恢复向好态势。虽然面临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外部环境不确定性上升等困难挑战，但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继续为实体经济稳定增长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2024年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的外溢性将朝着压力减小的方向发展，中美货币政策周期差处于收敛，客观上有利于拓展我国货币政策操作的空间。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组合使用专项债、国债以及税费优惠、财政补助、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多种政策工具，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随着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非经济性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经济稳中向好的基础有望进一步巩固，为银行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也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一年，本行将始终心怀“国之大事”，坚定服务国家战略，持续做好“五篇大文章”，助力金融强国建设；聚焦高质量发展，加快轻资本转型，优化客户结构，强化客群建设，稳定资产质量；聚焦发展动能活力，深化组织体系变革，推进人力资源机制改革，提升科技及数字化赋能；聚焦平安中信，不断完善风险内控管理，提高抵御和应对各种风险的能力。2024年全年资产增速预计6%左右，总体经营保持稳中有进，资产质量稳步向好，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上述预测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

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2.13 结构化主体情况

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有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4”。

2.14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系统重要性银行信息披露

2023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发布2023年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本行入选名单第二组，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要求，本行应于入选后通过公开渠道披露上一会计年度各项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以下为本集团2023年各项参评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规模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0,193,191.09
关联度	金融机构间资产	1,550,029.77
	金融机构间负债	1,992,134.32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634,206.29
可替代性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282,308,328.67
	托管资产	13,370,334.28
	代理代销业务	2,503,119.81
	对公客户数量 (个)	1,154,773
	个人客户数量 (个)	211,491,842
复杂性	境内营业机构数量 (个)	1,435
	衍生产品	5,709,281.9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	565,780.73
	非银行附属机构资产	491,333.90
	理财业务	89,945.92
	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1,487,130.74
	境外债权债务	788,577.36

注：本表评估数据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银发〔2020〕289号）口径计算，部分指标数据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数据存在差异。

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

本行监事会按照“做实监事会功能”的指导思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围绕全行发展规划和中心工作，立足法定地位、法定职责、法定义务，持续完善顶层设计，优化监督工作机制，加强重点领域监督力度，深入开展履职监督与评价，加强监督能力建设。通过全面梳理和细化法定监督事项，持续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全面履行监督职责，确保监督工作有的放矢、重点突出，积极提升监督质效，有效维护了本行、股东、员工和社会等各方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组织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上交所、北京证监局等外部机构组织的培训，培训人员合计 45 人次，开展分支机构、子公司调研 17 人次，调研质效进一步提高。

本行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监管机构要求解决而未解决的重大公司治理问题。

前期，本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 号）要求，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开展自查，并按时提交了自查结果。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情况已整改完毕。

3.3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说明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关监管规定，采取系列措施，确保本行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资产方面，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占用、支配本行资产。

人员方面，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行政职务。

财务方面，本行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依法独立设立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共用账户；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在本行开设账户的程序、要求均与其他在本行开设账户的第三方完全相同，与本行资金及账户完全独立。

机构方面，本行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本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业务方面，本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从事经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行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并无从事与本行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3.4 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及股息分配

为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对本行普通股利润的分配基础、分配原则、期限间隔、分配方式和分配条件等股利政策进行了明确，强调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规定了除特殊情况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普通股股东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10%，规定了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书面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同时为股东参与分配方案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合规、透明，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

本行上市以来未曾采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金额 (元、含税)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 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分配比例 ^(注)
2020年度	2.540	12,429	45,970	27.04%
2021年度	3.020	14,778	52,631	28.08%
2022年度	3.290	16,110	57,315	28.11%

注：分配比例为当期现金分红金额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值。

本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税后利润均为人民币 626.51 亿元。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期末应计提人民币 62.65 亿元，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2.35 亿元。

综合考虑财务、资本状况等因素，本行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3.56 元人民币（含税），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A 股和 H 股总股本数 489.67 亿股计算，分派 2023 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 174.32 亿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8.01%。

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若本行总股本在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实际派发的股息金额按照本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分配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以维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2023 年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0%，预计 2024 年度将保持一定的回报贡献水平。

本次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标准和分配比例明确、清晰。方案经本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充分讨论酝酿后，提交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本行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将提交本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期将于股东大会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向本行普通股股东支付 2023 年年度股息。方案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其中，拟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向 H 股股东派发 2023 年年度股息，如有变化本行将另行公告；A 股股东的股息派发基准日及具体派发方式等相关事

项将另行公告。

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方案的决策过程中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已就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信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中信银行实际情况和保障长期健康稳定发展需求，兼顾了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该项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中信银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方案提交本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将按照有关监管要求，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 - 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将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 A 股股东表决结果。中小投资者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本方案的制定及实施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详情请参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和本行网站 (www.citicbank.com) 发布的相关公告。

3.5 股东大会

3.5.1 股东大会和股东权利

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负责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选举和更换董事以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回购本行普通股股票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决定其报酬或报酬的确定方式；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审议本行在一年内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年度股东大会

本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为股东与董事会提供有效的沟通平台。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本行聘请的国内及国际审计师列席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上回答有关外部审计情况、审计报告及报告内容、会计政策及审计师独立性等相关问题。

除非另有规定或安排，本行股东可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则，在股东大会上以投票方式表决。投票的详细程序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向股东说明，以确保股东熟悉该等投票程序。

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临时股东大会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部外部监事、董事会、监事会提议召开，或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股数计算）通过提出书面请求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股东大会提案。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召开临时董事会

经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在自接到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股东如需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可通过发电子邮件至 ir@citicbank.com 或通过本行网站上的其他联系方式向董事会或本行提出。本行所有公告、新闻稿及有用公司资料已刊登于本行网站，以提升本行的信息透明度。

3.5.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2 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 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15 项议案。本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召开均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有关决议均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进行披露，有关索引及披露日期请参见本报告第五章“重要事项 - 信息披露索引”。

2023 年 4 月 12 日，本行在北京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本行时任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朱鹤新先生主持会议，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的论证分析报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共 2 项议案。前述 2 项议案亦分别经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6 月 21 日, 本行在北京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本行时任副董事长方合英先生主持会议, 董事会其他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决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调增及新增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选举宋芳秀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聘用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共 12 项议案。其中, 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亦分别经 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本行在北京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行董事长方合英先生主持会议, 董事会其他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3.6 董事会

3.6.1 董事会组成及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根据公司章程, 本行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方案;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订案; 聘任和解聘本行行长及董事会秘书, 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根据行长提名, 聘任或解聘总行副行长及根据监管要求须经董事会任命的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审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框架等。董事会决策

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本行董事会已对本行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详情请参见本章“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3.6.1.1 董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董事任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前应付报酬 (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方合英	董事长 执行董事	男	1966.06	2018.09-2024.06	915,000	915,000	—	是
曹国强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12	2018.09-2024.06	0	0	—	是
刘 成	执行董事 行长	男	1967.12	2022.03-2024.06	624,000	624,000	235.25	否
黄 芳	非执行董事	女	1973.05	2016.11-2024.06	0	0	—	是
王彦康	非执行董事	男	1971.03	2021.04-2024.06	0	0	—	是
廖子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2.12	2022.06-2024.06	0	0	29.86	否
周伯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6.10	2023.08-2024.06	0	0	9.00	否
王化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3.01	2023.10-2024.06	0	0	6.97	否
宋芳秀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76.04	2023.10-2024.06	0	0	5.19	否
离任董事								
朱鹤新	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男	1968.03	2021.06-2023.04	0	0	—	是
郭党怀	执行董事 副行长	男	1964.05	2019.09-2023.10	636,000	1,176,000	182.53	否
何 操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5.09	2016.06-2023.08	0	0	20.00	否
陈丽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62.09	2016.06-2023.10	0	0	21.45	否
钱 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0.07	2016.12-2023.10	0	0	25.25	否

注：（1）上表中连任董事的任期，开始时间为首次聘任时间。

（2）在本行领取报酬的董事的最终报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行披露。

（3）本行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从本行领取任何董事报酬。

（4）本报告第三章所列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持有本行股份变动的原因均为二级市场增持。除王康先生所持本行股份中含 A 股普通股 16,800 股和 H 股普通股 1,800,000 股外，其余人士所持股份均为本行 H 股普通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近三年未发生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本行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有利于提升本行的运营质量，是本行实现战略目标、维持竞争优势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本行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成时，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才能、技能、知识、行业及专业经验、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别、年龄、种族及其他因素。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每年监督《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执行。本届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包括 2 名执行董事，3 名非执行董事及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成员涵盖不同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及专业经验，其中有 2 名董事为女性，女性成员占比为 22%，董事会构成满足多元化要求。未来，本行将根据董事会多元化的相关政策要求，在董事遴选工作中，充分考虑董事候选人的构成，进一步提升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程度。

3.6.1.2 董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	职务	任期
方合英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起至今
		党委委员	2020年11月起至今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执行委员会成员	2020年12月起至今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起至今
曹国强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5月起至今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3年5月起至今
黄芳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8月起至今
		副总裁	2011年7月起至今
王彦康	国家烟草专卖局	财务管理与监督司 （审计司）国有资产 管理处处长	2016年8月起至今

3.6.1.3 董事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方合英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刘 成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	理事
廖子彬	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	荣誉顾问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伯文	清华大学	电子工程系长聘教授
		惠妍讲席教授
王化成	中国人民大学	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
	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副主任
	中国会计学会	副会长
	中国成本研究会	副会长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宋芳秀	北京大学	经济学院党委副书记、金融学系教授
		中国金融与投资研究中心主任

3.6.1.3 董事简历

方合英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方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起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执行委员会成员、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起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同时担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方先生于 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本行行长，曾任本行苏州分行行长、杭州分行行

长、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总监、副行长、财务总监。此前，先后在浙江银行学校任教，浙江银行学校实验城市信用社信贷部任总经理助理等。方先生具有三十余年银行从业经验，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现湖南大学），获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曹国强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曹先生于 2023 年 5 月起任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计划资金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本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监事长；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曹先生具有三十余年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于湖南财经学院（现湖南大学）获得货币银行学专业学士学位，于陕西财经学院（现西安交通大学）获得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刘成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刘先生现同时担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理事。刘先生于 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本行监事长，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本行常务副行长。此前曾在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任教，并长期供职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办公厅，具有丰富的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相关工作经验。刘先生先后就读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院，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研究员。

黄芳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黄女士于 2013 年 8 月起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7 月起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杭州市保俶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黄女士毕业于浙江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

王彦康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于 2016 年 8 月起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曾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审计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审计一处副处长，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调研员兼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曾挂职湖北省郧西县委副书记。此前曾在清华大学校部财务处及审计署驻国家烟草专卖局工作。王先生获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廖子彬先生 中国(香港)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廖先生现任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荣誉顾问，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财政部会计咨询专家、天津市第十四届政协香港委员。此前，廖先生曾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审计主管合伙人、毕马威亚太区审计主管合伙人、毕马威中国主席、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廖先生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拥有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资格、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资格。

周伯文先生 美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是 IEEE Fellow/CAAI Fellow，2022 年 5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长聘教授、清华大学惠妍讲席教授。此前于 2003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历任 IBM 公司美国纽约总部人工智能基础研究院院长、IBM Watson 集团首席科学家、IBM 杰出工程师；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担任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京东集团技术委员会主席、京东云与 AI 总裁、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长；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担任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创建北京街远科技有限公司。周先生毕业于美国科罗拉多大学电子和计算机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二十多年来从事

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和前沿技术研究，对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有长期的学术研究和丰富的互联网实践经验。

王化成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首批聘任的杰出学者 A 岗教授，国家级教学名师，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成本研究会副会长，以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此前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商学院副院长，以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独立董事。王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管理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在财务、会计、金融等领域研究成果丰硕、具有丰富的经验。

宋芳秀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宋女士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党委副书记、金融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中国金融与投资研究中心主任。宋女士自 2003 年起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任教，曾历任讲师、副教授、经济学院党委委员、金融学系副主任、经济学院院长助理，2006 年至 2007 年为美国明尼苏达大学访问学者。宋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获博士学位，主要研究方向为货币理论和政策、国际金融和资产定价，曾在经济学重点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0 余篇，出版专著《中国转型经济中的资金配置机制和利率市场化改革》《中美货币国际化比较》及译著多部，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等省部级课题 3 项，参与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研究。

3.6.1.4 新聘或离任、解聘公司董事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16 日，本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分别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10 月 7 日起正式就任本行独立董事。

鉴于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已正式就任本行独立董事，已在本行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的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分别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10 月 7 日起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

2023 年 4 月 17 日，因工作安排需要，朱鹤新先生辞去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委员职务，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生效。同日，董事会选举本行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方合英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自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董事会同意指定方合英先生代为履行本行董事长职责，代为履职期限自朱鹤新先生辞任生效之日起，至方合英先生正式就任本行董事长之日止。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自 2023 年 8 月 3 日起，方合英先生正式就任本行董事长。

2023 年 6 月 21 日，本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宋芳秀女士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宋芳秀女士正式就任本行独立董事。鉴于宋芳秀女士已正式就任本行独立董事，已在本行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的钱军先生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

2023 年 10 月 25 日，郭党怀先生因退休原因，向本行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其所担任的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

3.6.2 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其中 12 次为现场会议，2 次为书面传签会议）³⁶，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中信银行 2023 年度审计计划方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

³⁶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分别为：1 月 11 日、2 月 17 日、2 月 23 日、3 月 22 日、3 月 23 日、3 月 31 日、4 月 17 日、4 月 28 日、6 月 21 日、8 月 24 日、10 月 26 日、11 月 8 日、12 月 15 日、12 月 28 日。

度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提名宋芳秀女士为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制定《中信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 102 项议案；听取了本行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各季度经营情况、2022 年度和 2023 年各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2 年度和 2023 年半年度内控合规反洗钱工作报告、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2022 年度外包风险评估报告、普惠金融发展情况汇报、2022 年全行创新工作情况、2022 年监管通报及整改情况、2023 年审计工作及整改情况报告等 45 项汇报。根据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有关重大事项均提交董事会现场会议审议。根据需要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允许书面传签表决的事项，则通过董事会书面传签会议审议。

本行董事会有关决议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进行披露。有关索引及披露日期请参见本报告第五章“重要事项 - 信息披露索引”。

有关本行董事会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董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方合英	14/14	0/14	4/7
曹国强	13/14	1/14	7/7
刘 成	13/14	1/14	7/7
黄 芳	14/14	0/14	7/7
王彦康	13/14	1/14	7/7
廖子彬	14/14	0/14	7/7
周伯文	4/4	0/4	1/1
王化成	3/4	1/4	1/1
宋芳秀	4/4	0/4	1/1
离任董事			
朱鹤新	6/6	0/6	3/3
郭党怀	10/10	0/10	6/6
何 操	10/10	0/10	6/6
陈丽华	10/10	0/10	6/6
钱 军	9/10	1/10	6/6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本行董事在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全部得到本行采纳或回应。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被提名的董事进行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

经验和能力等方面的资质审查，确保董事会能够高效工作并作出科学决策。本行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任何管理职务，其独立性得到有力保证。

3.6.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 5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3.6.3.1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董事长方合英先生担任，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曹国强先生，执行董事刘成先生，独立董事周伯文先生。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研究本行的经营管理目标、长期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信息技术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重大合作、投资、融资、兼并收购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在董事会授权下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统筹推进 ESG 体系建设，审议 ESG 相关工作报告，推动落实监管要求的其他 ESG 相关工作等。

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³⁷，审议通过本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经营计划、2022 年度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股权管理情况报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计划、调整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中信银行优先股 2023 年度股息派发方案、制定中信银行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管理办法及工作方案等 19 项议案，听取了 2022 年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普惠金融发展情况汇报等 4 项汇报，在战略规划执行、普惠金融、资本管理和 ESG 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议。

³⁷ 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召开日期分别为：2 月 17 日、2 月 23 日、3 月 22 日、3 月 23 日、4 月 28 日、8 月 24 日、10 月 26 日、12 月 28 日。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方合英	8/8	0/8
曹国强	7/8	1/8
刘 成	7/8	1/8
周博文	2/2	0/2
离任委员		
朱鹤新	4/4	0/4
钱 军	6/6	0/6

3.6.3.2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廖子彬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宋芳秀女士。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和实务、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审查本行的财务监控、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等。

报告期内，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³⁸，审议通过本行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计划、聘用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等 26 项议案；听取了本行 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一季度、上半年和三季度经营情况、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内控合规反洗钱工作汇报等 8 项汇报，在内控合规、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议，积极发挥委员会监督作用。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廖子彬	11/11	0/11
王化成	5/5	0/5
宋芳秀	4/4	0/4
离任委员		
王彦康	5/5	0/5

³⁸ 报告期内，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召开日期分别为：1 月 10 日、2 月 15 日、3 月 21 日、4 月 27 日、6 月 20 日、8 月 22 日、10 月 24 日、11 月 7 日、11 月 27 日、12 月 27 日、12 月 29 日。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何 操	6/6	0/6
陈丽华	6/6	0/6
钱 军	5/7	2/7

在本行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过程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通过听取汇报、安排座谈等方式，审阅了外部审计师的审计工作时间和进度安排等事项，督促并监督外部审计师的审计工作。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两次审阅了本行财务会计报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多次充分沟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会议，认为本行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整体情况。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外部审计师从事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全面客观评价了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

3.6.3.3 风险管理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执行董事刘成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独立董事廖子彬先生、王化成先生。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流动性、市场、银行账簿利率、操作、合规、洗钱和声誉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偏好、授信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管理政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合规风险管理政策、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政策、业务运营合法合规、案防管理工作、风险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等；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风险管理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³⁹，审议通过本行 2022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22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2022 年度和 2023 年半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关于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财务报告中应计提信用风险损失准备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相关事项、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计划、2023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调整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³⁹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日期分别为：3 月 21 日、4 月 24 日、6 月 20 日、8 月 22 日、10 月 24 日、12 月 15 日、12 月 27 日。

制定《中信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信银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申请材料相关事项等 39 项议案；听取了本行 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一季度、上半年和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2 年不良资产处置工作报告、2022 年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等 25 项汇报，在加强风险形势研判、强化集中度风险管理、加强境外机构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议。

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刘 成	6/7	1/7
廖子彬	7/7	0/7
王化成	3/3	0/3
离任委员		
方合英	2/2	0/2
郭党怀	4/5	1/5
何 操	4/4	0/4
钱 军	3/5	2/5

3.6.3.4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独立董事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宋芳秀女士。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等。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⁴⁰，审议通过董事会对董事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提名宋芳秀女士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刘成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增补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构成调整、高管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方案等 12 项议案，在薪酬管理等方面提

⁴⁰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召开日期分别为：1 月 10 日、3 月 21 日、3 月 29 日、4 月 17 日、6 月 20 日、12 月 27 日。

出建议。

本行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在审查董事候选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时，会按客观条件考虑人选，适度考虑董事会成员各方面多元化的益处，综合考量董事会成员的才能、技能、知识、经验及文化和教育背景。在任何特定时间，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可建议董事会寻求改善其在某一方面或多方面的多元化，以保持董事会组成人员的适当及平衡并切合本行业务发展。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王化成	1/1	0/1
廖子彬	6/6	0/6
周博文	1/1	0/1
宋芳秀	1/1	0/1
离任委员		
黄 芳	5/5	0/5
陈丽华	5/5	0/5
钱 军	4/5	1/5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研究审查了本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同时监督薪酬方案的实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2023 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在董事会的领导和授权以及监事会的监督下，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国家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坚持在转型中发展，经营总体稳中有进、进中有质，呈现良好发展局面。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认为，本行所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薪酬符合有关薪酬政策和方案规定，符合本行应遵守的境内和境外上市公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披露标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履行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包括：对被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方面的资质审查；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

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的发展战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3.6.3.5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非执行董事黄芳女士担任，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王彦康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宋芳秀女士。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等。

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⁴¹，审议通过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1 项议案，听取了 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要点汇报等 3 项汇报，在加强投诉管理、提升分支机构消保工作水平等方面提出建议。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黄 芳	2/2	0/2
王彦康	2/2	0/2
廖子彬	1/1	0/1
周伯文 ⁴²	0/0	0/0
宋芳秀	0/0	0/0
离任委员		
何 操	2/2	0/2
陈丽华	2/2	0/2

⁴¹ 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召开日期分别为：3 月 21 日、8 月 22 日。

⁴² 自周伯文董事 2023 年 8 月 31 日、宋芳秀董事 2023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就任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至报告期末，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3.6.4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其独立性得到有力保证。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并对他们的独立性表示认同。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每年检讨相关机制的实施与有效性。经考虑以下因素，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本行维持了有效的机制确保董事会能够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

- 董事会有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比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且委员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 2/3。
- 在审查拟提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时，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充分考量其独立性因素。
- 董事长与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下举行年度会议，听取对本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工作的独立意见。
- 日常工作中，本行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了解本行经营情况提供了有效渠道。根据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合理要求，组织业务部门与其充分沟通交流。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阅高级管理层报送的参阅资料，积极发表意见等方式有效履行职责；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等方式加强对本行及分支机构业务发展的了解。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重视不断强化自身履职能力。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均与本行管理层团队进行预沟通，了解相关汇报和议案情况；通过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定期听取本行有关政策汇报，了解监管要求和动向，加深对监管政策的学习理解，强化自身履职能力。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与审计师沟通,充分发挥独立监督作用。报告期内未出现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利润分配、高管薪酬、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本行高度重视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落实。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请参见本章“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出席董事会的情况请参见本章“董事会工作情况”。

3.6.5 符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行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 (原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下简称“标准守则”),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3.67 条和第 19A.07B 条,以规范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事项。本行已就此事专门征询所有董事及监事,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该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3.6.6 董事关于财务报告的责任申明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告的责任申明,应与本年度报告中审计报告内的审核意见一并阅读,该两者应分别独立理解。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本行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3.6.7 董事会对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审议情况

董事会以单独议案的形式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进行了审议,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3.7 监事会

3.7.1 监事会组成及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本行监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本行战略规划、财务活动、经营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薪酬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工作，以及重点监督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等。

3.7.1.1 监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监事任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前应付报酬（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魏国斌	外部监事	男	1959.03	2020.05-2024.06	0	0	26.00	否
孙祁祥	外部监事	女	1956.09	2021.06-2024.06	0	0	26.00	否
刘国岭	外部监事	男	1960.01	2021.06-2024.06	0	0	26.00	否
李 蓉	股东代表监事	女	1968.04	2021.01-2024.06	364,000	364,000	155.27	否
程普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8.02	2022.03-2024.06	354,000	354,000	155.27	否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70.12	2017.09-2024.06	188,000	188,000	126.33	否
离任监事								
陈潘武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4.01	2017.09-2024.01	334,000	334,000	199.28	否

注：（1）上表中连任监事的任期，开始时间为首次聘任时间。

（2）在本行领取报酬的监事的最终报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行披露。

（3）本行股东代表监事不从本行领取任何监事报酬。

（4）2024 年 1 月 13 日，陈潘武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近三年未发生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3.7.1.2 监事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魏国斌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孙祁祥	北京大学	经济学院教授
	美国C.V.Starr	冠名教授
	美国国际保险学会	董事局成员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注：本行监事不存在在股东单位任职、兼职的情况。

3.7.1.3 监事简历

魏国斌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魏先生现同时担任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曾任中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益善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长。魏先生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河北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山西省分行行长，总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湖南省分行行长。魏先生毕业于河北省银行学校金融专业，高级经济师。

孙祁祥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孙女士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和博士生导师、美国C.V.Starr 冠名教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孙女士同时担任美国国际保险学会董事局成员、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孙女士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亚太风险与保险学会主席、美国哈佛大学访问教授，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刘国岭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刘先生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广西分行副行长，总行三农信贷部副总经理、信用管理部副总经理，

总行专项工作检查组组长。刘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李蓉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股东代表监事。李女士现任本行合规部总经理。李女士曾任本行重庆分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金融同业部总经理。此前，李女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个人银行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零售银行部总经理等职务。李女士毕业于重庆大学，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

程普升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程先生现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程先生曾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集中采购中心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太原分行行长。程先生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现西安交通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曾玉芳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曾女士现任本行广州分行副行长。曾女士曾任本行深圳分行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此前，曾女士曾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财会处任处长助理。曾女士毕业于美国东西方大学，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3.7.1.4 监事新聘或解聘情况

2024 年 1 月 13 日，陈潘武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陈潘武先生的辞任自 2024 年 1 月 13 日起生效。

3.7.2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其中 13 次为现场会议，2 次为书面传签会议），围绕全行中心工作，加强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履职尽责等方面的监督，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可可持续发展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 22 项议案，听取了有关政策涉及公司治理情况通报、监事会意见建议落实情况报告、规划执行评估报告、经营情况汇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控合规报告、监管通报问题整改、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计划方案、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普惠金融工作情况等 77 项汇报，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会议是监事会发挥监督职能的主要途径，结合监事发表的意见和建议，监事会全年发布 5 期《监督工作函》，分别发送各有关单位予以研究反馈，并送达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一步完善监事会会议全流程、闭环式监督机制，提升监事会会议质效的同时，增强公司治理各主体之间的联系。此外，监事会成员通过出席本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审阅高级管理层报送的参阅资料等方式，对本行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予以监督。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拓宽履职渠道、深化监督影响，推动监督工作向“主动监督、动态监督”转变。监事会经集体研究，针对监督重点领域和全行中心工作，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发出 2 期《监督提示函》，就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信息科技等方面，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前瞻性提示了一些趋势性、苗头性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围绕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及监管要求，监事会科学规划调研选题、持续优化调研模式、强化调研价值转化，将“服务支持实体经济”调研主题贯穿全年，先后赴中部、南部、东北等地区，涵盖 6 家分支机构，提出系统性、针对性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参考，助力本行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监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监事会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监事会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魏国斌	15/15	0/15
孙祁祥	13/15	2/15
刘国岭	15/15	0/15
李 蓉	13/15	2/15
程普升	15/15	0/15
曾玉芳	14/15	1/15

离任监事		
陈潘武	14/15	1/15

3.7.3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由魏国斌先生担任，委员为刘国岭先生、曾玉芳女士。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可持续发展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用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等 10 项议案。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魏国斌	4/4	0/4
刘国岭	4/4	0/4
曾玉芳	4/4	0/4

提名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4 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孙祁祥女士担任，委员为刘国岭先生、李蓉女士、陈潘武先生。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研究监事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对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由本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罢免。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听取了高管人员 2021、2022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方案等 2 项汇报，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等 3 项议案。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孙祁祥	3/3	0/3
刘国岭	3/3	0/3
李 蓉	2/3	1/3
离任委员		
陈潘武	3/3	0/3

3.7.4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 3 名外部监事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 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 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能够独立行使监督职责。报告期内, 外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参加监事会主题调研等形式, 积极主动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 认真研读各项议案和专题报告, 能够对本行事务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 并积极发表意见建议, 有效提升了监事会监督质效。报告期内, 本行外部监事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在本行从事监督工作时间均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符合监管规定。

3.7.5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7.5.1 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未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7.5.2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未发现报告内容存在失实、歪曲或重大缺陷的情况。

3.7.5.3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3.7.5.4 关联交易情况

未发现本行关联交易中有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7.5.5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在 2023 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无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3.7.5.6 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7.5.7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3.7.5.8 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本行的长远发展。

3.7.5.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各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除以上披露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3.8 高级管理层

3.8.1 高级管理层组成及职责

本行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严格划分职责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

理人员的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高级管理层由9名成员组成。

3.8.1.1 高级管理层成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高管任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前应付报酬 (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 成	执行董事 行长	男	1967.12	2022.01 起	624,000	624,000	235.25	否
王 康	副行长 财务总监	男	1972.06	2022.01 起	16,800	1,816,800	223.25	否
胡 罡	副行长 风险总监	男	1967.03	2017.05 起	666,000	1,585,000	222.83	否
谢志斌	副行长	男	1969.05	2019.06 起	353,000	353,000	223.25	否
肖 欢	纪委书记	男	1972.07	2019.12 起	651,000	651,000	210.65	否
吕天贵	副行长	男	1972.10	2018.08 起	550,000	550,000	222.83	否
陆金根	业务总监	男	1969.06	2018.08 起	553,000	553,000	187.13	否
张 青	董事会秘书	女	1968.08	2019.07 起	550,000	550,000	187.13	否
刘红华	业务总监	男	1964.05	2019.08 起	540,000	540,000	183.29	否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方合英	行长	男	1966.06	2014.11- 2023.04	915,000	915,000	—	是
郭党怀	执行董事 副行长	男	1964.05	2014.11- 2023.10	636,000	1,176,000	182.53	否

注：（1）上表中连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开始时间为首次聘任时间。

（2）在本行领取报酬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报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
再行披露。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3.8.1.2 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刘 成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	理事
王 康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胡 昱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吕天贵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阿尔金银行	董事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刘红华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注：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任职、兼职的情况。

3.8.1.3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成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刘先生简历请参见本章“董事会组成及职责”部分。

王康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财务总监。王先生现同时担任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此前，王先生曾先后担任本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无锡分行行长、总行资产负债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杭州分行行长，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王先生拥有二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和长江商学院，获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和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

胡昱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风险总监。胡先生现同时担任中信银行（国际）有

限公司董事。胡先生曾任本行长沙分行筹备组副组长、长沙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重庆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及本行首席风险官、批发业务总监。此前，胡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湖南省检察院政治部，于湖南省委办公厅人事处任副主任科员，于湖南众立实业集团公司下属北海湘房地产开发公司任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下属鸿都企业公司任副董事长，于湖南长沙湘财城市信用社任董事长。胡先生拥有二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湖南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谢志斌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谢先生曾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期间挂职任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委常委、副市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此前，谢先生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深圳分公司党委书记，河北省分公司负责人、党委书记、总经理。谢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肖欢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肖先生曾就职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党委组织部（人事教育部）组织处主管，党务工作部组织处副处长、组织处处长、主任助理，本行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总经理，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务工作部主任、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此前，肖先生曾任解放军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政教室教员，北京军医学院政治部干事。肖先生毕业于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

吕天贵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吕先生现同时担任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阿尔金银行董事，兼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吕先生曾任本行信用卡中心总裁，零售银行部、私人银行部总经理，本行业务总监。此前，吕先生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任风险管理处副处长。吕先生拥有三十年中国

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陆金根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业务总监。陆先生曾任本行总行营业部（现北京分行）公司信贷处副处长、奥运村支行行长、国际大厦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本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本行昆明分行、长沙分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本行公司银行部（乡村振兴部）总经理。陆先生具有近三十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并获得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中南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张青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张女士现同时担任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张女士曾任本行西安分行信管信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本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此前，张女士在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工作，先后从事支行会计、计划、信贷管理和分行项目评审工作。张女士拥有三十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陕西机械学院（现西安理工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刘红华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业务总监。刘先生现同时担任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先生曾任本行总行营业部（现北京分行）富华大厦支行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总行营业部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太原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本行资产托管部、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此前，刘先生曾在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并在中国租赁有限公司先后任业务二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公司襄理兼综合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刘先生拥有二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北京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3.8.1.4 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2023年4月17日,本行董事会收到方合英先生的辞呈,因工作安排需要,方合英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行长职务,自2023年4月17日起生效。

2023年4月17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聘任刘成先生为本行行长,自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核准其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董事会同意指定刘成先生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责,代为履职期限自方合英先生辞任本行行长生效之日起,至刘成先生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核准之日止。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自2023年8月3日起,刘成先生正式就任本行行长。

2023年10月25日,本行董事会收到郭党怀先生的辞呈,因退休原因,郭党怀先生辞去其所担任的本行副行长职务,自2023年10月25日起生效。

3.8.2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机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本行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评激励机制。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和履职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紧密挂钩。

本行监事会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细则》,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结合述职报告、履职访谈、评分表等,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履职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3.9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制定了董事、监事薪酬制度,明确了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适用范围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行领取绩效薪酬的董事和监事。本行董事的报酬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订,经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监事的报酬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拟订,经监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订,报董事会批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

与本人薪酬的决定过程。独立董事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监事列席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其职位相应的报酬，包括工资、奖金、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本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报酬由基本报酬、挂钩浮动报酬、津贴三部分组成并按照本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政策的议案》《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政策的议案》确定；本行其他董事、监事不在本行领取任何工资或津贴（董事袍金）。本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津贴政策请参见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本行为所有员工（包括同时是本行员工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入了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法定供款退休计划。报告期内，在本行领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现任及离任）从本行已实际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 2,910.0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激励股权。

3.10 董事、监事在重大合约、交易或安排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行业务订立任何重大且任何董事、监事或与董事、监事有关的实体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交易或安排。

3.11 董事、监事的服务合约

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3.1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财务、业务、家属及其他关系。

3.13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行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3.1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2023 年, 本行已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23 年, 本行概无曾经或正在生效的任何获准许的补偿条文惠及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15 董事长与行长

本行董事长与行长分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方合英先生为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履行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等职责; 刘成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行长, 履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等职责。本行董事长、行长各自职责清晰, 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3.16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022 年 5 月, 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结合本行实际, 在公司章程中完善党建工作要求, 规范股份回购和投融资事项管理, 进一步完善主要股东管理、股东权利义务、股东大会职权及召开、治理主体职责、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及议事条款、关联交易相关条款等内容。涉及章程修订的相关议案经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尚待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上述章程修订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和本行网站 (www.citicbank.com) 发布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章程无变化。

3.17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3.18 香港上市规则的公司秘书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外聘甘美霞女士 (FCG, HKFCG) 担任香港上市规则的联席公司秘书，本行内部的主要联络人为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张青女士。张青女士的联系电话：+86-10-66638188；传真：+86-10-65559255。

3.19 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金所作出的不竞争承诺的申明

自2009年10月23日起，因中信集团持有的中信国金70.32%的股份已转予本行，中信国金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项下的义务解除。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中信集团执行其所作出的不竞争承诺而作出确认，认为报告期内中信集团遵守了不竞争承诺。中信集团就其遵守2007年3月13日与本行达成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执行情况向本行作出了声明。

3.20 制定及检讨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重视对企业管治相关内部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监管规定，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信银行附属机构公司治理评估管理办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持续优化本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履职机制，夯实母行对境内外子公司的公司治理评估机制，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为加强本行公司治理科学运作、附属机构长期稳定发展以及关联交易合规有效开展提供重要保障。

本行监事会持续加强顶层设计，优化监事会议题管理工作流程，明确重点监督职责。结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与本行实际，梳理和细化法定监督事项，修订形成《中信银行监事会监督清单》并印发全行，新增、细化并明确了六大重点领域监事会监督职责，涉及 48 项具体监督职责，较上一年度增长近 15%，进一步督促总行各部门、各分行、各子公司增强支持监事会工作的主动意识，提升监督的全面性和针对性。结合监管最新制度要求，本行对现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健全完善了专委会职责，优化了专委会构成，调整了相关任职审批程序。上述修订情况已经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印发实施。

3.21 检讨及监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坚持敦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促进专业发展，促进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金融监管总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董事、监事参加了相关培训，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本行报告期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接受培训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培训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 (天)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1.5
刘 成	执行董事、行长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1.5
黄 芳	非执行董事	中信银行	集中授课	0.5
王彦康	非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1.5
廖子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5
周伯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络培训	2
王化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	集中授课	2
宋芳秀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监局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4.5
郭党怀	时任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网络培训	1.5

姓名	职务	培训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 (天)
	副行长	中信银行	集中授课	
何 操	时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信银行	集中授课	0.5
陈丽华	时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信银行	集中授课	0.5
钱 军	时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信银行	集中授课	0.5
魏国斌	外部监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1.5
孙祁祥	外部监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1.5
刘国岭	外部监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1.5
李 蓉	股东代表监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1.5
程普升	职工代表监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1.5
陈潘武	时任职工代表监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1.5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1.5
张 青	董事会秘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2.5

本行董事会秘书兼公司秘书张青女士于报告期内参加了监管机构等举办的相关专业培训，培训时间超过 15 个小时，符合香港联交所有关监管要求。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定期及不定期编制《董监事参阅件》，以满足董事、监事全面了解本行业务动态、战略执行、风险控制、内控合规等情况的需求。本行董事对提供给其关于本行业务和行业最新发展以及相关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报告和其他书面材料进行了审阅。以下具名总结了本行报告期内任职董事于报告期内的持续职业发展情况：

姓 名	有关业务、董事责任、公司治理的培训	关于本行业务和行业最新发展以及相关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月报和其他书面材料
方合英（董事长、执行董事）	✓	✓
曹国强（非执行董事）	✓	✓
刘 成（执行董事、行长）	✓	✓

姓 名	有关业务、董事责任、公司治理的培训	关于本行业务和行业最新发展以及相关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月报和其他书面材料
黄 芳 (非执行董事)	✓	✓
王彦康 (非执行董事)	✓	✓
廖子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周伯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王化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宋芳秀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朱鹤新 (时任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
郭党怀 (时任执行董事、副行长)	✓	✓
何 操 (时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
陈丽华 (时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
钱 军 (时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

3.22 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情况

本行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 (原附录十四) 《企业管治守则》及最佳常规。

3.23 企业文化建设

本行按照“明体达用、体用贯通”思路，围绕“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要求，在全行积极培育和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本行实施“五个领先”银行战略、奋进世界一流银行竞争前列提供文化滋养和精神动力。本行遵循“以上率下、典型引领、全面融合”工作原则，通过加强文化顶层设计、完善组织机制、持续开展文化宣贯、打造榜样典型等文化建设和管理工作，培塑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为本行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精神支撑。

3.24 投资者关系

本行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持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努力为

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本行始终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多措并举，不断增强投资者交流的深度和广度，积极向市场传递本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相关举措与成效。报告期内，本行 A+H 股市值涨幅位居国内银行业前列。本行恪守香港联交所“股东通讯政策”相关要求，通过投资者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渠道征求股东意见建议，在年度和半年度业绩发布前发布公告，公开征询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加强与股东交流，保障其知情权，股东通讯政策有效。

报告期内，本行以“网络视频直播+现场会议”方式举办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通过中信银行 APP 和多家网络平台进行全程直播，并于会后及时发布问答实录和视频回放，以便未能参会的投资者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此外，本行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问回复率 100%。本行于定期业绩发布后主动“走出去”，高级管理层带队在北京、上海、深圳、香港等地与机构投资者开展业绩路演，主动向市场深入介绍本行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展现本行在“稳息差、稳质量、拓中收、拓客户”方面的经营成效，以及在财富管理、资产管理和综合融资方面的发展势能，持续增强投资者对本行价值认同。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举办路演、接待投资者调研以及参加券商策略会等方式开展投资者交流累计 100 余场。本行已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上述投资者接待和交流活动进行记录，并对相关文档进行妥善保存。为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行安排专人负责回复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解答来自投资者热线和邮箱的问题，积极做好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将本行投资价值传递给关心本行发展的广大投资者。

此外，根据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扩大无纸化制度及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规定下香港上市规则第 2.07A 条，本行已采用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之安排。所有未来公司通讯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将在本行网站 (www.citicbank.com) 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详情请参见本行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和本行网站 (www.citicbank.com) 发布的相关通函。

3.25 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以投资者的信息需求为指导，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合计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各类文件400余份，共计400余万字。同时，本行根据资本市场关注热点，持续优化定期报告框架和内容，在定期报告中通过多元视角展示本行战略实施成效与差异化竞争优势，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充分、有效的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本行持续优化内幕信息管理机制，在重要时点及时做好内幕信息及内幕知情人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票的情况。

3.26 关联交易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健全关联交易管理体制，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强化内控管理与审查审批，推进关联交易信息化与智能化建设，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质效，在合规前提下助力协同价值和股东价值的创造，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行始终坚持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执行、各单位分工协作的管理体制，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义务，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均提交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对外披露，并向金融监管总局报备。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构成，代表中小股东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审，并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内部审批程序且以不优于本行给予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条件公平公允开展，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结合政策变化与监管要求，稳妥推进关联交易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信息化与智能化水平，切实保障关联交易合规有序开展。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印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

关联方管理实施细则》《关联交易数据管理实施细则》和执行新规有关通知，制定关联方认定最新标准，明确本行关联法人、自然人管理范围，以及各类关联交易计算口径、管理流程及工作要求，统一关联交易定价审批要求。强化关联交易合规意识，结合关联交易制度修订，针对各机构管理职责及特点，分类开展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培训。根据监管规定，结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需要，组织开展关联交易合规自查与专项审计，完善关联交易日常管理。优化关联交易管理上限，根据业务实际需求，经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增上交所口径 2023 年度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上限、新增存款类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申请 2024—2026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上限，并与中信集团签署相关业务框架协议和统一交易协议。加快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结合新规要求升级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实现重大关联交易测算、关联自然人信息自动采集等功能，推动各业务系统与关联交易系统的信息交互，为业务系统有效识别关联交易夯实基础。

3.27 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本行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内部控制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本行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本行监事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包括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请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和本行网站 (www.citicbank.com) 发布的相关公告。

3.28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入推进内控合规“五个体系”⁴³建设，聚焦重点业务领域加大关键环节流程治理，深入查找修复内控问题，筑牢全行内控管理根基。

健全完善内控管理机制。制定加强内控管理的实施方案，统筹编制重点业务内控管理风险点目录，持续构建职责清晰、控制有效、监督有力的多层次内控管理体系。深入推进制度治理，组织全行上下联动查找制度源头问题，修订完善总行制度规范，优化改进相关系统功能，提升制度有效性；常态开展制度重检，持续完善实用、高效、简洁的制度体系。规范授权管理和权力运行，按照因人授权、因地授权、因质授权、因客授权的总体要求，对授权内容、权限大小、行权要求等实行精细化管理，对全行转授权和授权执行情况持续开展监督检查。完成普惠 e 贷、母子公司统一授信等专项评估，明确关键节点控制要求和控制职责。

加强案防与行为体系性管理。顶层制定加强员工行为管理防范案件风险的若干措施，以及外包人员行为管理指导意见、二级分行重要领域检查指引等全行性加强管理的措施和要求，明确业务、风险、审计、纪委等多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及监督重点。召开全行案件风险防控工作会议，压实各级机构管理责任，推动围绕重点业务建立行为风险监测机制，一体推进员工行为和案防管理。

持续深化合规文化建设。本行深入落实中信集团合规文化深化年要求，以“高层率行、中层驱动、基层为本”为主题部署年度风险合规文化季活动，明确“高层行、条线动、深入查、专题治”工作任务 16 项，聚焦监管政策执行、屡查屡犯治理等领域集中开展“四查四治”工作，进一步强化各层级干部员工合规履职责任。覆盖全行开展案例警示、合规巡讲、合规面对面等宣传教育，组织全行 5.9 万余人完成年度合规大考，开展多层级的合规培训，全面提升员工的合规经营及风险防控意识，持续厚植合规经营理念。

⁴³ 内控合规“五个体系”为整改纠偏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内控评估体系、大监督体系和洗钱制裁防控体系。

3.29 内部审计

本行建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负责，并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由总行审计部及其垂直管理的八个区域审计中心组成，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等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围绕全行发展战略和中心任务，以《审计工作发展五年规划（2021—2025 年）》为指引，稳步推动“质量强审、科技强审、人才强审、改革强审”，加快审计数字化转型，积极推进持续审计；统筹做好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与审计督办整改“下半篇文章”；持续夯实审计管理基础，加强审计人才专业化建设，开展研究型审计，以研究成果指导审计实践，审计价值和质效不断提升。报告期内，本行审计部获评中国内部审计协会“2020—2022 年度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称号。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风险导向原则，主动适应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和内部风险管理的需要，持续加大对重点机构、重点领域、重点岗位的监督力度，聚焦国家政策落实及监管关注重点、公司治理及战略执行、重点环节内控合规，进一步强化项目统筹管理，合理动态配置资源，强化三道防线“联防联控”。报告期内开展了对公授信、房地产贷款、不良资产处置、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新资本协议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信息科技等专项审计，并通过持续审计及时关注复杂经营环境下的风险变化，推动全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30 内部控制外部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本行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审计结果，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行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和本行网站 (www.citicbank.com) 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行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31 会计师及其酬金

有关报告期内,本行聘请的会计师及其酬金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五章“重要事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行聘请的国际审计师,其关于合并财务报表报告责任的陈述,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一章“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3.32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及合规管理的责任申明

董事会对本行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和合规管理负最终责任,并有责任检讨该等制度的有效性。考虑到上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监控的目的在于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董事会仅能合理而非绝对地保证上述系统及内部监控可防范任何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有关本行风险管理的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3.33 对子公司管理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子公司管理体制建设,结合子公司独立性和差异化发展需求,在构建涵盖公司治理、全面风险管理、业务协同等各要素的矩阵式并表管理架构基础上,建立起“投管服”一体化子公司管理体系。本行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配套各专项管理制度形成并表管理制度基础,成立由高级管理层担任组长的跨部门工作小组,建立常态化母子沟通机制,采取清单制管理并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本行依据监管要求、深入调研形成子公司管理指导意见并推动落实,开展子公司管理流程优化再造,通过抓住关键授权、关键人员、关键事项、关键程序,全面提升子公司治理质效。报告

期内，本行超额完成“压降层级、瘦身健体”专项工作压降任务，优化形成更加清晰和扁平化的子公司股权架构，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科学统筹资源配置，提高穿透管理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初步建成“全机构、全要素、全流程、全方位”的智能化并表管理平台系统，以科技赋能子公司数字化、信息化管理，提升决策效率。报告期内本行无因购买而新增的子公司。

3.34 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3.34.1 员工数量、结构及离退休人员数量、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有各类员工 66,891 人，其中，合同制员工 66,057 人，派遣及聘用协议员工 834 人。其中管理人员 13,809 人，占比 20.64%；业务人员 48,880 人，占比 73.08%；支持人员 4,202 人，占比 6.28%；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员工 18,248 人，占比 27.28%；本科学历员工 43,649 人，占比 65.25%；专科及以下学历员工 4,994 人，占比 7.47%。此外，需本集团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数量为 2,839 人。

本集团员工的区域分布情况为：环渤海地区 18,058 人，长三角地区 13,155 人，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13,502 人，中部地区 8,404 人，西部地区 8,619 人，东北地区 2,495 人，境外 2,658 人。

本集团重视员工性别多元化，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男性员工与女性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分别为 45.78%及 54.22%。本集团认为报告期内已实现员工（包括高级管理层）层面的性别多元化，暂无就性别多元化的其他任何计划或可计量目标。

本行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情况表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邮编	机构数量 (个)	资产规模 (百万元人民币)
总部	总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100020	1	2,987,867
	信用卡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21 号中信银行大厦/518048	1	508,861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邮编	机构数量(个)	资产规模(百万元人民币)
环渤海	北京分行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D 座一层、E 座一层及 F 座一层 A 室/100027	80	1,254,418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张自忠路 162 号增 5 号/300020	37	110,673
	石家庄分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10 号中信大厦/050000	64	140,852
	济南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 150 号中信广场/250002	49	138,616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22 号/266071	53	141,611
	大连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29 号/116001	24	54,956
长三角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112、138 号地下一层、1 层 102-109 室、2 层 201-2、3 层 302-4、第 9-15 层/200126	58	532,284
	南京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348 号中信大厦/210008	86	520,354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66 号金融港商务中心西楼/215028	29	205,357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9 号/310016	97	625,516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 36 号中信银行大厦/315010	29	121,094
珠三角及海西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观风亭街 6 号恒力金融中心/350000	54	109,848
	厦门分行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34 号 101 单元、201 单元、301 单元、401 单元/361000	16	32,668
	广州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510613	103	440,358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5-10 楼/518048	55	399,608
	海口分行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570125	11	19,774
中部	合肥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396 号/230001	41	136,370
	郑州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1 号中信银行大厦/450000	87	243,966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邮编	机构数量 (个)	资产规模 (百万元人民币)
中部	武汉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747 号中信大厦/430000	49	207,857
	长沙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三段 1500 号/410011	41	130,150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D3 楼/330038	21	97,967
	太原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65 号 31 幢第 1 至 17 层/030006	30	69,208
西部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5 号/400021	33	147,212
	南宁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6-1 号/530021	19	56,601
	贵阳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州金融城 BL 区北二塔/550081	15	34,880
	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中信银行/010010	30	45,332
	银川分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0 号/750002	8	18,242
	西宁分行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一号晟世达金融中心二楼/810008	9	16,046
	西安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朱雀路中段 1 号/710061	39	96,410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610042	43	184,663
	乌鲁木齐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中信银行大厦/830002	12	28,367
	昆明分行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宝善街福林广场/650021	30	79,668
	兰州分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9 号/730000	13	23,480
拉萨分行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江苏路 22 号/850000	2	8,247	
东北	哈尔滨分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 236 号中信大厦/150000	18	32,796
	长春分行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工南路 718 号/130000	21	40,858
	沈阳分行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336 号/110014	45	54,088
	伦敦分行	5th Floor, 99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G,UK	1	22,705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邮编	机构数量 (个)	资产规模 (百万元人民币)
境外	香港分行	80 FL.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1	-
	悉尼代表处	Level 27, Gateway, 1 Macquarie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1	-

注：(1) 上表中信用卡中心下设分支机构 77 家。

(2) 上表中“资产规模”未扣除分支机构往来轧差金额。

3.34.2 人力资源管理

本行始终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人才强行”战略，实施以价值为核心，数量、质量、结构、效能统筹一体的人才配置机制，完善人才战略布局，系统开展适配本行发展的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强化战略人才、关键人才、基础人才的引进、选拔和培养，全行人才队伍建设体系化水平不断提高，人才基座更加夯实。完成全行性人才盘点，搭建分层分类的能力体系，人才评估更加全面、人才识别更加精准、人才培养更加有效。本行不断加快数智化人才管理平台建设，赋能人才管理更加精细化、科学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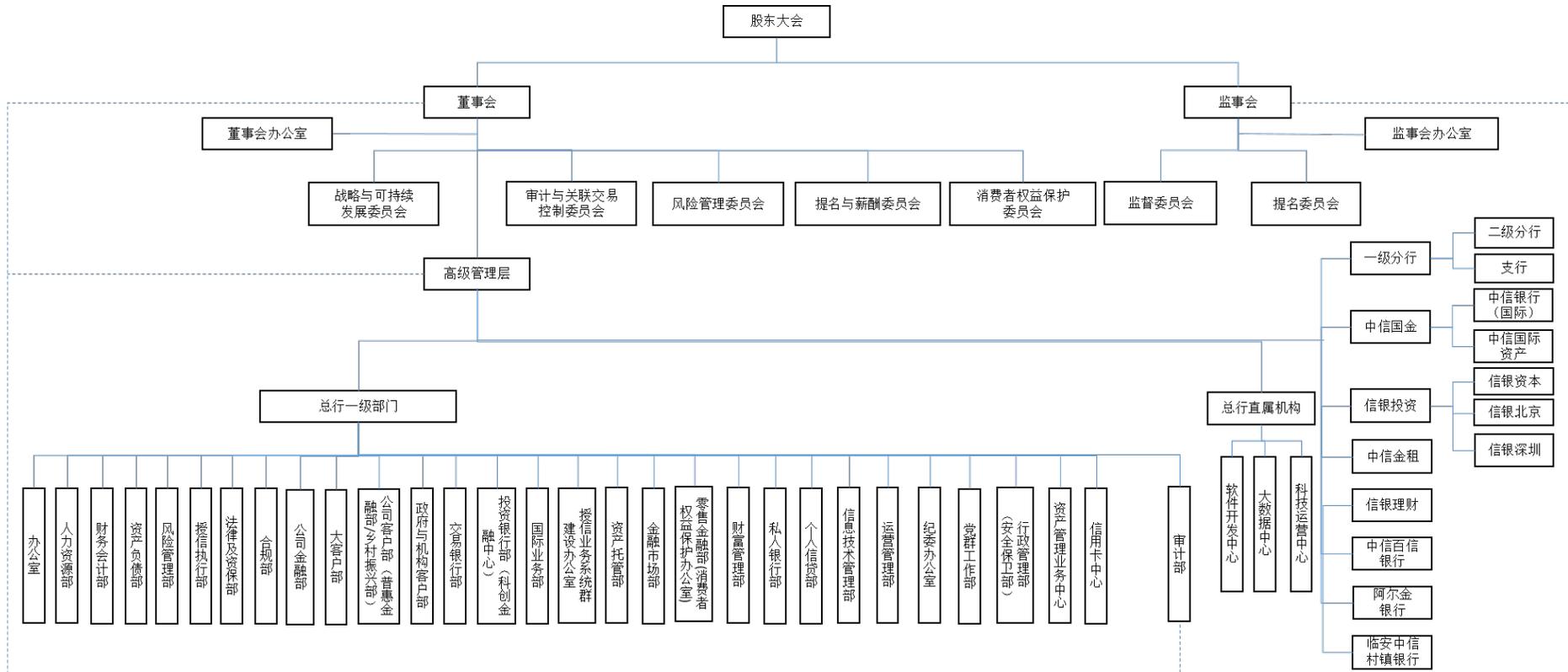
本行坚持以岗位价值、业绩贡献和能力展现为核心的薪酬理念，不断优化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薪酬分配机制，持续完善内部收入分配结构，加大薪酬资源向一线员工、基层员工倾斜，充分发挥薪酬的正向激励作用，不断推动本行战略发展并落实各项监管要求。

本行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员工岗位职责和履职能力等确定；绩效薪酬与本行的整体经营效益、员工个人绩效完成情况和履职能力等挂钩。本行对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对出现违规违纪或职责内风险超常暴露等情形，根据问责处理决定，追索扣回相应责任人的绩效薪酬。本行不断优化员工的工资福利保障，除为全体员工提供基本的五险一金外，还为合同制员工建立了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同时为女员工提供生育假期及生育津贴保障。

3.34.3 人力资源培训与开发

本行紧密围绕全行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开展培训工作，报告期内共举办培训 4,050 期，培训 79.67 万人次。服务数字化转型，从意识、能力、人才三个方面入手，构建了具有中信银行特色的数字化能力培训体系，开展“加‘数’行动”全员数字化思维学习活动，开展 Python 编程基础、数据分析、敏捷项目管理等数字化技能培训，持续提升全员“数商”和“数技”水平。服务业务发展，围绕客群建设、产品推动、风险管理、合规内控等内容开展政策、业务、产品赋能培训，不断提升员工队伍专业化水平。服务员工成长，不断完善各级各类人员的专业培训体系，加大实务方法、经验萃取类课程建设力度，常态化开展覆盖各专业技术序列员工的岗位资格认证培训和考试，系统提升员工履职能力。同时，持续推进管理人员“上岗+在岗”面授培训，加强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的管理能力与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干部队伍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的本领。凭借在人才和培训领域的突出表现，本行获评《培训》杂志“人才发展优秀企业”“品牌学习项目”和“精品培训课程”等奖项。

3.34.4 组织架构图



第四章 环境、社会与治理 (ESG)

本行高度重视与各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可持续发展,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融入战略和文化,不断优化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致力于成为一家绿色银行、人文银行、爱心银行、诚信银行、价值银行、品牌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提升 ESG 管理水平,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引领作用,制定《中信银行环境、社会和管治(ESG)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 ESG 管理工作方案》,聚焦绿色金融、绿色运营、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公益、员工关爱、合规经营等重点领域,明确未来三年 ESG 发展目标和工作举措,系统推进 ESG 关键议题管理提升。建立健全 ESG 管理体系,进一步理顺全行 ESG 管理组织架构,明确总行、分行及子公司各级机构 ESG 管理责任人员,形成 150 余人的全行 ESG 管理工作小组,统筹推动全行 ESG 工作开展。推动启动本行“碳达峰 碳中和”相关工作开展,梳理本行历史环境数据,着手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双碳”目标及实施路径。

本行在环境责任、社会责任领域积极与国内外机构开展对话交流,大力推动与各方之间的沟通合作,认真学习借鉴先进的 ESG 管理理念和有益实践,不断提升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报告期内重点参与气候相关领域的交流合作,出席气候投融资联盟成立大会、参加由世界经济论坛举办的气候行动圆桌会,出席北京国际可持续大会并成为首批“可持续披露准则先学伙伴”。

报告期内,本行参照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建议框架完成首份 TCFD 报告编制披露,系统展现本行在良好公司治理体系运转下,为社会经济绿色低碳转型、保护自然生态、促进共同富裕等作出的积极探索和重要成果。

有关本行 ESG 方面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4.1 环境信息

本行紧跟国家战略方向，始终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挑战，不断完善绿色金融体制机制建设，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业务，积极探索绿色金融产品创新，不断提高绿色金融综合服务能力。持续推行绿色低碳运营，设立绿色目标并追踪实施进展，努力打造绿色银行。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1.1 绿色金融

本行已初步形成了三层绿色金融发展组织体系。战略决策层面，由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审议绿色金融发展的战略与目标，监督、评估本行绿色金融执行情况。高级管理层层面，成立绿色金融领导小组，下辖 2 个工作小组和 4 个业务推动专班。绿色金融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全行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制定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指导绿色金融工作的实施执行。执行层面，总分支行三级协同推动组织架构初步成型，总行大客户部成立绿色金融处，负责具体业务推动，分支行由行领导牵头并设置绿色金融工作专岗，推动绿色金融业务落地开展。

绿色金融	专题
<p>本行以成为全球领先的绿色银行、可持续发展银行为目标，积极将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战略决策与经营管理，大力推动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打造绿色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助力全社会降碳、节能、减污、增绿。</p> <p>体制机制方面，本行设置绿色金融专职机构，统筹推动全行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挂牌湖州分行绿色示范行，为全行绿色金融发展提供创新样本；报告期内，召开全行绿色金融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情况并制定《中信银行绿色金融发展规划（2024-2026 年）》，从战略高度和全局视角，全面推进绿色金融业务战略性落地。</p> <p>资源配置方面，本行积极支持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等符合绿色发展趋势的领域和行业，并给予政策倾斜；加大碳减排支持工具应用，支持光伏、风电</p>	

等重点行业项目融资需求，配置专项信贷资源，为开展碳减排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坚持考核引导，将绿色金融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并配置专项奖励。

特色服务方面，本行发布中信银行绿色金融特色服务方案，聚焦绿色行业、绿色客户、绿色产品、绿色服务，不断拓展绿色金融生态圈，助力绿色企业、绿色产业及绿色生态长青。本行根据客户绿色发展场景需求以及绿色产业发展特点，充分发挥中信集团“融融”“产融”“融智”协同优势，打造绿色金融“1+N+N”产品及服务体系。

创新产品方面，本行持续丰富绿色金融内涵，以中信碳账户为基础，研发企业碳账户，为客户的低碳转型提供全方位解决方案；创设 ESG 表现挂钩贷款、ESG 挂钩绿色银团贷款等新产品，并把握碳市场业务机遇，落地 CCER 质押融资贷款。

内控管理方面，本行持续优化授信政策导向，紧抓绿色金融、转型金融业务机遇，积极优化信贷投向，并加强对高碳资产的风险识别、评估和管理；制定储能、风电、光伏、新能源汽车等重点行业营销指引，针对性制定金融解决方案和营销策略；修订绿色融资统计制度，进一步加强绿色融资统计管理，确保绿色融资统计数据准确、真实、完整；持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以学促干”提升专业能力。

未来，本行将继续落实“双碳”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导向，按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不断完善绿色金融业务整体布局，强化资源配置，持续提升绿色金融业务占比，为企业绿色转型和低碳发展提供融资支持。

绿色绩效指标

(1) 绿色信贷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制定绿色金融授信政策，明确全行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导向，积极支持符合绿色发展趋势的信贷投向，不断提高绿色业务占比。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 4,590.22 亿元⁴⁴，较上年末增长 37.40%，贷款增速超过本行各项贷款增速。

⁴⁴ 为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口径。

(2) 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及服务

本行不断探索创新绿色产品及服务, 加强绿色金融支持力度, 推动绿色经济发展。

绿色债券方面, 本行着眼于绿色债券的发行、承销、投资和做市, 在债券端积极支持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 报告期内,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 期合计 2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 募集资金用于节能环保、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绿色产业项目。
- 报告期内, 本行承销绿色债券 22 只, 金额合计 103.10 亿元, 其中承销碳中和债券 15.50 亿元、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 10.50 亿元。本行承销全市场首单可持续发展挂钩熊猫债。
- 本行积极支持绿色经济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 投资人民币绿色债券余额达 168.67 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57.99%, 品种涵盖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绿色金融债券、绿色企业债券、绿色短期融资债券、绿色政府类债券等多种类型。
- 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核心做市商, 本行积极开展绿色、可持续发展等债券的双边、请求报价, 为市场提供绿色债券定价基准及流动性支持。报告期内, 绿色债券累计流转交易规模达 431.27 亿元, 同比增长 8.74%。

本行债券做市交易持续活跃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前沿, 成为首批债券组合创新产品报价机构, 报告期内创设“中信银行绿色信用债篮子”, 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CFETS) 创设“共同分类目录高等级绿色债券篮子”等, 助力投资者多元化投资交易需求的满足, 以及债券配置和交易效率的提升。

绿色租赁方面, 中信金租始终坚持绿色租赁主体战略定位, 大力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绿色交通等绿色产业融资, 报告期内实现绿色融资租赁业务投放 157.3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 绿色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279.50 亿元, 占全部融资租赁余额的 57.81%。

绿色消费方面,本行不断加强绿色消费领域金融支持,促进全社会绿色消费升级。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加大新能源汽车支持力度的号召,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领域资源支持和服务创新。报告期内,本行新能源汽车放款金额达 86.87 亿元。

除以上领域外,本行汇聚优势资管能力,积极代销绿色金融产品,报告期内代销 ESG 主题、绿色低碳环保和社会责任相关基金 1.73 亿元。本行充分发挥产品设计专业能力,报告期内发行挂钩绿色金融债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191 只,募集金额 1,083.85 亿元,有效提升了绿色债券市场交易活跃度。本行还依托旗下中汇信碳资产管理公司的碳交易牌照及咨询优势,向客户提供绿色贷款排放评估与报告制作、碳排放/碳足迹核算、双碳规划、绿色技术应用与推广、碳资产评估与开发、境内外碳资产交易撮合等绿色咨询服务。

4.1.2 绿色运营

本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节能环保法规要求,制定《中信银行绿色办公指导意见》,设立绿色运营目标,积极推进绿色运营实践,从能源、用水量、纸张消耗和废弃物等四个方面持续管理环境足迹,以不断减少资源消耗及污染物的排放。

能源管理方面,本行采取多项节能措施,推动降低运营活动产生的碳排放。**公务用车使用上**,执行公务车辆配置和采购标准,车辆更新时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从排量源头上控制车辆油耗;**天然气使用上**,及时关闭天然气阀门,减少天然气消耗,同时定期对天然气管道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处理问题管线;**照明系统使用上**,采购灯具、电器时优先选购省电、节能产品,对于无人使用的办公室、会议室,照明设施保持关闭状态。**空调系统使用方面**,温度设定保持在适宜温度上,排风量结合不同时段自动调整,周六日、法定节假日空调保持关闭状态。

水资源管理方面,本行不断提升水资源管理的精细化水平。积极推广使用节水用具,加强对用水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在茶水间使用直饮水机并定期更换滤芯;

提示员工使用完水源后，及时将水龙头关闭，避免水资源浪费。

纸张管理方面，本行推行无纸化办公，倡导利用电子邮件取代打印和复印。使用纸张时，电脑设置默认为“双面打印”模式；总部使用的纸张重量由 80 克降为 70 克。本行搭建电子招采与履约系统，实现招标采购和履约的全流程线上化管理。

废弃物管理方面，本行针对不同类型的废弃物，采用科学、合理的处理方式，确保废弃物得到恰当处置。

4.1.3 绿色网点和数据中心

本行始终秉承低碳绿色发展理念，在网点迁址、改建以及装修设计和用料上，更加注重绿色环保、健康舒适、安全合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建设并投入运营的绿色网点共 2 家，分别为信阳羊山绿色支行和湖州安吉绿色支行；首家碳中和网点（湖州德清支行）正在建设中。

本行目前数据中心 - 北京双活生产中心和合肥异地中心采用租赁机房方式，2024 年本行自建机房 - 顺义马坡数据中心将进入试运行，作为第一个自建机房，本行在前期设计及建设阶段充分考虑绿色环保要求，PUE 设计值为 1.33。

4.2 社会责任信息

本集团扎实履行社会责任，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开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持续推动精准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力保障客户权益，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注重隐私与数据安全，加强安全运营管控。

4.2.1 乡村振兴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部署，严格落实监管政策要求，发布乡村振兴“1+5+N”综合服务方案⁴⁵，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获评“2023 全国乡村振兴优秀案例”等奖项。

⁴⁵ 指制定 1 个产融协同和融融协同相结合的特色发展战略，开展“强农、兴农、富农、护农、慧农”5 大

报告期内，本行着力加强体制机制支撑，召开普惠金融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专题会议，统筹推动乡村振兴业务发展；新增衢州龙游支行等 4 家县域支行。着力加强产品服务创新，推出“粮农贷”等特色信贷产品，推广“共富共创”系列特色理财产品，发布浙江共同富裕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着力加强重点领域支持，聚焦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重大项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领域，加大贷款支持力度。着力加强政策资源保障，强化考核管理，配置专项营销费用和薪酬激励。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5,604.46 亿元，较年初增加 735.16 亿元，增速 15.10%，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涉农贷款客户数为 5.67 万户，较年初增加 0.84 万户。其中，个人涉农贷款余额 408.21 亿元，较年初增加 56.96 亿元，增速 16.22%；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412.39 亿元，较年初增加 81.73 亿元，增速 24.72%，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6.72 个百分点；农林牧渔、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粮食重点领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领域贷款均实现较好增长。

金融精准帮扶

报告期内，本行坚决履行国有金融企业责任担当，坚持“四个不摘”，保持帮扶政策、帮扶力度总体稳定，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报告期内，本行强化信贷投放支持，聚焦产业帮扶、就业帮扶、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加大产业带动贷款投放力度，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向重点帮扶县倾斜信贷资源。强化产品服务支撑，持续完善线上化服务渠道，推广线上化供应链金融服务。创新属地化信贷产品，积极提供专项债发行等综合金融服务。强化政策资源保障，加强考核管理，配置专项补贴，明确风险容忍度要求并落实尽职免责政策。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精准帮扶贷款余额 369.8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1.49 亿元；有贷款余额客户数 102.49 万户；报告期内新投放贷款的风险利率基本实现平衡。

捐赠帮扶

报告期内，本行重点围绕定点帮扶、教育帮扶、公益慈善、消费帮扶四个主要方面开展工作，持续在西藏谢通门县、新疆阿克苏市和伽师县、甘肃省宕昌县、云南屏边县、重庆黔江区等多地开展定点帮扶工作，在全国19个省市自治区实施教育帮扶项目，本行23家分行在各地方政府的组织下，持续对口支援全国各地57个脱贫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发展。截至2023年末，本行共向3个县（区）、41个帮扶村派驻了73名专兼职干部（其中驻村第一书记24人，驻县（区）干部3人）。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数量及开展情况
总体情况	
投入资金	1,173.51
主要类别投入情况	
定点帮扶	
其中：帮扶项目类型	乡村产业、基建、教育、文化、生态振兴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
帮扶项目个数（个）	80
帮扶项目投入金额	565.57
教育帮扶	
其中：资助困难学生投入金额	344.09
资助困难学生人数（人）	4,860
公益慈善	
其中：实施项目类型	城乡社会公益活动、医疗、卫生、救灾等
项目个数（个）	135
公益慈善项目捐赠金额	513.62
消费帮扶	
其中：采购欠发达地区农产品金额	5,299.93

4.2.2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为民，客户至上，严格落实监管相关要求，不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有温度的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行在人民银行2022年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估中获评A级。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对标《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要求，全面做好新办法衔接与推动落地工作，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体制建设。本行将消费者权益保护作为“重大决策事项”纳入中信银行“三重一大”事项清单，相关工作报告报党委会、董事会决策。报告期内党委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分别听取消保专项工作汇报，全面强化消保工作的顶层指导。同时，本行进一步完善了“1+14+2”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管理体系，报告期内修订印发《中信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中信银行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办法》《中信银行新产品和新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核管理办法》《中信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信银行金融消费投诉快速赔付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2023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集中教育宣传活动，累计开展活动12,570次，触达消费者数量2.39亿人次，原创文案点击量达3,332.31万余次。本行在各营业网点设立宣传教育专区，积极开展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商圈等宣传活动，有效提示消费者金融风险，普及金融知识，鼓励各分行因地制宜，依托网点持续开展常态金融知识宣传活动。本行积极推进线上宣传，报告期内共发布宣教图文刊、条漫、视频64条，部分原创作品被国家反诈中心、老年大学转发推送。

报告期内，本行共接收监管转办投诉23,305笔，同比下降2.33%。投诉涉及的类别主要为信用卡、个人贷款、借记卡账户管理等，占比分别为71.17%、15.21%和7.05%。地区分布上，主要集中在广东⁴⁶、江苏和浙江等区域，占比分别为74.89%、1.82%和1.64%。

4.2.3 隐私及数据安全

本行高度重视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工作，报告期内，本行从信息系统安全、数据安全保护、访问权限控制、客户信息和隐私保护、安全培训等方面全面保障

⁴⁶ 因本行信用卡中心设在深圳，故将信用卡业务投诉放入广东地区进行统计。

客户信息和数据安全。

信息系统安全方面,本行严格落实数据安全保护与信息系统开发周期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相关要求,在内部研发安全制度规范中明确信息系统在需求、设计、开发、测试、发布等阶段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确保数据安全保护贯穿于信息系统开发全过程。

数据安全保护方面,本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行业标准,并结合内部安全管理需要,建立了层次化的数据安全制度体系及技术保护体系,报告期内,本行对齐监管新规,进一步完善内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和推行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策略,针对客户信息与数据划分安全级别,明确差异化管控措施;通过数据加密与脱敏、用户权限管控、安全审计等措施强化客户信息与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能力。

访问权限控制方面,本行严格按照“最小范围”的原则限制用户能够使用的数据范围或能够接触的数据存放介质;规范用户权限审批流程,根据“工作必须”原则授予数据访问权限;建立账户管理与回收机制,防范数据超期使用风险。

客户信息和隐私保护方面,本行制定并发布《中信银行电子银行隐私政策》,严格遵循该政策规定收集、存储、使用客户个人信息,承诺依法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客户个人信息。报告期内,基于监管要求更新、业务调整情况对隐私政策进行优化完善,明确规定授予用户个人信息控制权,具体包括访问、更正、补充、删除个人信息及改变授权范围等,并说明适用场景与操作方式,切实保障客户个人信息权益。

安全教育培训方面,为提升人员信息安全保护意识,报告期内,本行面向社会公众、全行员工、内部科技部门组织信息安全培训与宣教。面向公众开展宣传活动,强化客户防范网络诈骗和保护个人信息的意识;面向全体员工通过在线课程、案例宣传等形式开展合规警示教育与客户信息保护培训,提升员工总体安全意识;组织科技部门员工进行安全技能培训,从管理与技术等多方面培养和提升安全岗位人员专业能力。

4.3 治理信息

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工作由董事会全面监督指导,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统筹本行ESG体系建设,审议ESG相关工作报告,推动落实监管要求的其他ESG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行《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管理办法》《ESG管理工作方案》《全面风险管理政策》《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涵盖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乡村振兴、人力资本发展、信息安全等ESG相关内容)等议案;听取了普惠金融发展情况、2022年度和2023年半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等汇报,切实履行董事会在ESG领域的职责,不断推动本行ESG管理水平提升。

针对与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相关的风险评估,报告期内本行管理层向董事会汇报了定期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2年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2022年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报告》《2022年度外包风险评估报告》、2022年度和2023年半年度内控合规反洗钱工作报告等,内容涉及声誉风险、洗钱风险、供应商风险、消费者金融信息安全保护等ESG相关风险。董事会听取了汇报并围绕汇报内容进行了讨论,董事会肯定了本行风险管控能力和消费者保护工作实效明显提升,并要求本行继续做好风险预判,深化风险合规管理各项工作。

监事会十分重视本行 ESG 相关工作,报告期内进一步梳理和细化法定监督事项,形成《中信银行监事会监督清单(5.0版,2023年)》,在战略、财务和股权、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履职评价、信息披露六个方面开展监督,包含内控合规、关联交易、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董监高履职评价、社会责任等多项 ESG 关键议题。报告期内审议了本行《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列席了全年全部董事会会议,重点关注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服务支持实体经济、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科技治理等方面的履职情况,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关于公司治理的更多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章。

第五章 重要事项

5.1 主要业务

本行从事商业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5.2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和仲裁。这些诉讼和仲裁大部分是由于本集团为收回贷款而提起的,此外还包括因客户纠纷等原因而产生的诉讼和仲裁。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无论标的金额大小)共计 134 宗,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11.66 亿元。本集团认为,上述诉讼或仲裁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3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 2023 年本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详情请参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5.4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遵循金融监管总局、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和会计准则等监管规定认定关联方和开展关联交易,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具体数据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47”,其中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

项下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的披露规定，除本节披露信息外，其他关联交易不构成任何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项下的关联交易。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监管规则，本行对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提交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预审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并及时向金融监管总局报备。根据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监管规则，对已申请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业务，严格控制在上限内开展；对未申请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业务，做好管理和监控，一旦触发审议或披露要求，及时根据监管规定履行审议或披露程序。根据财政部规则，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准确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在按季度向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授信类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基础上，按照金融监管总局要求做好关联交易监管系统数据报送。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其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分别召开了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 8 次，审议了关联交易议案 12 项，涉及重大关联交易⁴⁷、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统一交易协议）、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事项；于境内外发布关联交易相关临时公告 34 项，于本行官网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和统一交易协议有关公告 41 项、一般关联交易公告 3 项，符合监管要求。

5.4.1 资产或股权出售、收购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集团没有发生上交所规则下的资产或股权出售、收购类重大关联交易。

5.4.2 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经本行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本行向上交所分别申请了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2021 - 2023 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经本行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

⁴⁷ 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授信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计算口径由授信额度调整为协议金额。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了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16 项，其中 10 项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审议通过，授信额度合计 191.98 亿元，其余 6 项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4 月 28 日、6 月 21 日、8 月 24 日、12 月 28 日审议通过，协议金额合计 31,416.6 亿元；本行董事会审议了非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2 项，金额合计 1,515 亿元。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向上交所分别申请了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与关联自然人投资/任职类关联方 2021 - 2023 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向上交所申请调增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023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在符合本行适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上述各方在上交所监管口径下 2023 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3 年度上限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授信业务	授信额度	3,200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200
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200
关联自然人投资/任职类关联方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此外，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

本行高度重视对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与管理，通过采取加强流程化管理、严把风险审批关、强化关联授信贷后管理等措施，确保关联授信业务的合法合规。截至报告期末，上交所监管口径下，本集团对全部关联方企业的授信余额为 1,279.12 亿元。其中，对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 1,211.63 亿元，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 62.49 亿元，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零；对关联自然人投资/任职类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5 亿元⁴⁸。金融监管总局监管口径下，本集团对全部关联方企业的授信余额为 1,438.80 亿元。其中，对中信集团、新湖中宝和中国烟草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分别为 824.81 亿元、206.53 亿元和 2.04 亿元，对其他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405.42 亿元。本集团对关联方企业

⁴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不再构成本行关联方，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该公司授信余额为零。

的授信业务整体质量优良，关注类授信 2 笔（金额为 10.29 亿元），次级类授信 1 笔（金额为 1.18 亿元），可疑类授信 2 笔（金额为 2.18 亿元），损失类授信 2 笔（金额为 12.59 亿元），其他授信均为正常类。就交易数量、结构及质量而言，对本集团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授信业务均在上限内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

本行严格按照上交所、金融监管总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 - 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规定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等情形。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关联自然人投资/任职类关联方发生的关联贷款，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5.4.3 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经本行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针对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七大类非授信持续关联交易向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申请了 2021 - 2023 年度上限，并签署了相关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经本行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本行针对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021 - 2023 年资产托管服务类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金额进行了修订，并与中信集团签署了新的《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向上交所申请新增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023 年存款类关联交易上限。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非授信业务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持续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如下：

5.4.3.1 第三方存管服务

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第三方存管服务,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支付本集团的服务费取决于相关的市场定价并定期复核。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提供与其各自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有关的第三方存管服务;(2)按协议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划付、资金转账、支付利息和其他结算有关的事项;(3)服务的接受方必须也将促使其相关方向服务的提供方支付服务费(如适用);(4)按协议提供的第三方存管服务适用不优于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第三方存管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3 年度上限	2023 年度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第三方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3	0.29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第三方存管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2 资产托管服务

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资产托管、账户管理和第三方监管服务,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双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取决于相关市场价格以及托管的资产或资金种类等,且定期复核。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进行与财务资产或基金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管理资产(含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管理资产、信托公司管理资产、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保险公司管理资产、私募基金、企业年金、QDII、QFII、社保基金、福利计划、第三方交易资金的资产托管服务、账户管理服务等;(2)进行第三方监管服务,服务的接受方支付服务费;(3)服务的接受方必须也将促使其相关方向提供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4)根据协议提供的资产托管、账户管理和第三方监管服务适用不优于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资产托管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3 年度上限	2023 年度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 关方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支出	28	19.13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资产托管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3 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

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可根据提供服务的规模、费率及服务期限进行计算,并按照不低于任何独立第三方的原则确定。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承销、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资产证券化承销、委托贷款服务、投融资项目承销、咨询顾问服务,以及保理项下应收账款管理、催收、坏账担保等;(2)服务的接受方必须也将促使其相关方就服务支付服务费(如适用);(3)根据协议提供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适用不优于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3 年度上限	2023 年度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 关方	财务咨询顾问及 资产管理服务	服务费收入/ 支出	50	4.54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4 资金交易

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资金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原则为：将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并参考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中一般适用的费率。具体而言，对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贵金属租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交易等业务，双方将根据公开的市场价格确定双方交易采用的价格；对于债券代理结算业务，双方将根据行业通行的规定确定费率；对于金融衍生品业务，双方将根据所交易产品的市场活跃程度、可取得的市场公开报价及本行对于各项风险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资金交易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所涵盖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贵金属租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交易及债券代理结算、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等。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资金交易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3 年度上限	2023 年度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资金交易	交易损益	24	3.00
		公允价值计入资产	22	5.56
		公允价值计入负债	500	4.5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资金交易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5 综合服务

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综合服务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交易中适用的费率，通过公平对等谈判并根据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服务应适用的价格和费率。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开展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险及企业年金、商品服务采购（包括承办会务服务）、外包服务、增值服务（包括银行卡客户积分兑换服务）、广告服务、技术服务及物业租赁等；（2）协议双方提供协议项下的服务；（3）服务的接受方应就服务提供方提供的服务向其支付服务费；（4）按协议提供的综合服务适用不优于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3 年度上限	2023 年度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支出/收入	70	45.57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6 资产转让

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资产转让交易，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对于普通类资产转让，根据监管要求，信贷资产转让应符合整体性原则，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采取平价转让，不存在折价溢价。除考虑市场供求外，重点考虑转让后转让方与受让方承担的义务等因素；（2）对于资产证券化类资产转让（不含关联方向本集团转让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向关联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除不良资产证券化外，一般采用平价转让；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利率方面，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持有部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招标系统采用单一利差（荷兰式）招标方式或簿记建档方式来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持有部分）采用数量招标或簿记建档方式来确定；（3）目前没有国家法定的转让价格，若未来有国家法定价格，则参照国家规定的价格进行定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购买或出售信贷及其他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保理或其他形式出让对公及零售信贷资产、出让同业资产债权）中的权益；（2）按协议开展的资产转让适用不优于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3）协议应明确信贷和其他相关资产的管理权；（4）承担为资产转让保密的义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资产转让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3 年度上限	2023 年度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资产转让	交易金额	1,900	608.98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资产转让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7 理财与投资服务

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开展日常业务适用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本集团向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提供理财与投资服务，包括非保本理财服务和代理服务以及理财资金或自有资金投资；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向本集团提供理财中介服务，如信托服务和管理服务等。双方交易通过公平谈判的方式，根据理财服务种类及服务范围的不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确定，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实时调整。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本集团提供理财与投资服务，包括非保本理财服务和代理服务以及理财资金或自有资金投资，而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理财中介服务，如信托服务和管理服务等；（2）关联方支付本集团提供的理财及投资服务的费用，本集团也必须向关联方支付理财中介服务费用；（3）按协议提供的理财与投资服务适用不优于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理财与投资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3 年度上限	2023 年度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		服务费支出/收入	85	39.88
	理财与自有资金投资	资金运用	投资资金时点余额	2,400	948.72
		中介合作	银行投资收益及费用收支	45	15.0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理财与投资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8 存款业务

本集团吸收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存款,参照市场化定价,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存款业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本集团向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提供存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存款,即协定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含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同业存款,即同业定期存款等;(2)协议双方开展协议项下的业务;(3)吸收存款方向存款方支付存款业务规定的利息;(4)根据协议开展的存款业务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存款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3年度上限	2023年度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存款	支付利息	10	8.87

除上述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发生的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其他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3年度交易金额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05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03
	资产转让	交易金额	7.26
	理财与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资金时点余额	18.15
	资金交易	交易损益	0.74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07
	存款业务	支付利息	0.58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3 年度交易金额
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第三方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00001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0003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0001
	资产转让	交易金额	0.20
	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01
	理财与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资金时点余额	0.002
	资金交易	交易损益	0.39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08
	存款业务	支付利息	12.38

5.4.4 一次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集团没有发生香港联交所规则下的一次性关联交易。

5.4.5 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集团没有发生上交所规则下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类重大关联交易。

5.4.6 债权债务及担保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47(5)”。

5.4.7 与关联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5.4.7.1 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关联财务公司中信财务无存款业务，中信财务在本集团存款业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公司名称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2023 年度存入金额	2023 年度取出金额	期末余额
中信财务	无	0-3.05%	69.75	712.07	734.52	47.30

5.4.7.2 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中信财务发放贷款及中信财务向本集团发放贷款均为零。

5.4.7.3 授信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中信财务的授信总额为 12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为零;报告期内,中信财务对本集团的授信总额为 24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为 47.3 亿元。

5.4.7.4 其他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为中信财务办理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 8,486.78 万元,提供各类结算服务收取手续费 37.93 万元。

5.4.8 关联自然人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事项,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47(6)”。

5.4.9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师的确认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报告期内香港上市规则下各项持续关连交易进行了审核,并确认:

- (1) 这些交易为本集团的日常业务;
- (2) 这些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 (3) 这些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且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

审计师获取了本行管理层提供的持续关连交易清单,并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修订)“历史财务资料审核或审阅以外之鉴证业务”及参考实务说明第 740 号(修订)“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执行相关工作后,关于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审计师未发现

存在下列情形:

(1) 未通过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情况;

(2) 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关联交易中, 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不符合本集团定价政策的情况;

(3) 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项关联交易的执行不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中所订立条款的情况;

(4) 各项持续关联交易的总值超过本行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告中披露的各项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总值上限。

董事会确认已收到审计师就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所述事宜之确认。

5.5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5.5.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 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 亦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事项。

5.5.2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报告期内, 本行除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 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5.5.3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5.5.4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 本行未签署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其他重大合同。

5.6 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行分别就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以及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包括加强资本规划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稳定;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资本管理水平;加强资本压力测试,完善资本应急预案;就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提高管理水平,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同时,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作出了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详情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16年3月24日、2018年4月4日、2022年4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有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

2022年6月22日,中信金控出具《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全额认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配售A股股份的承诺函》,就全额认购中信金控可获得的配售A股股份事项作出了承诺。相关内容请参见本行于2022年6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全额认购可配售A股股份的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信金控就持续维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相关内容请参见本行于2022年11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有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行实际控制人等承诺相关方所作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本行未发现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本行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有履行完毕的或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5.7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执行完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连续提供审计服务已达 8 年，达到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2023 年度，本行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同意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3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3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内容请参见本行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22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目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集团及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 年。2023 年度为本集团及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史剑和叶洪铭，其为本集团及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分别为 1 年和 1 年；为本集团及本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黄婉珊，其为本集团及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 年。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是依据本行业务审计范围及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工作量等，通过公开招标最终确定。本集团 2023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计审计费用（含子公司）折合人民币约为 1,581 万元，其中本行审计费用 71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其对财务报告之责任声明分别列载于 A 股、H 股年报的审计报告内。

除上述提及的审计服务外，本年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向本集团提供的非审计服务(包括为资产证券化、可持续发展报告鉴证等提供的专业服务)费用约 343 万元,其中本行非审计服务费用 210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确认此类服务不会损害其审计独立性。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的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

5.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处罚情况

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的情况,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或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况。

5.10 公司及相关主体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5.11 储备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储备变动详情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31-34”。

5.12 物业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物业变动详情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14”。

5.13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5.14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未就本行整体或主要业务签订任何行政及管理合同。

5.15 可供分配利润的储备

本行可供分配利润的储备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16 捐款

本集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回报社会，将捐赠款项向最需要的地方倾斜。报告期内，本集团捐款总额共计 1,173.51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中央及各地方定点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工作，并对城乡社会弱势群体开展公益、慈善救助。报告期内，本集团员工捐款 285 万元；每股社会贡献值 6.24 元。

5.17 固定资产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14”。

5.18 退休与福利

本行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政策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确定。此外，本行还建立了企业年金，并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费。

本行提供给员工的退休福利详情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24(2)”。

5.19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本行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29”。根据已公开资料，本行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5.20 股份的买卖或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任何上市证券。

5.21 优先认股安排

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并未对上市公司的股份优先购买权作出强制性规定，本行公司章程也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向现有普通股股东配售新股、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优先股转为普通股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授权的有关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

5.22 发行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六章“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和第七章“优先股相关情况”。

5.23 债权证发行

报告期内，本行债权证发行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六章“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24 股票挂钩协议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第七章“优先股相关情况”、第八章“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相关披露外，本行未订立或存续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5.25 董事及监事收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报告期内,概无董事及监事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获得本行或其附属公司授予权利或行使任何该等权利,以收购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权证。

5.26 主要股东权益

请参见本报告第六章“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主要普通股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5.27 税项事务

A股股东

对于个人投资者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前述《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规定执行。

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现金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国家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缴纳。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若涉及退税,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及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H 股股东

对于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一般依法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及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不属10%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1)低于1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2)高于10%低于2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审批事宜;(3)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20%扣缴个人所得税。

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有关沪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优先股股东

对于个人优先股股东取得的优先股股息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按照国家相关税收规定执行。

对于居民企业优先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优先股股息由其按照国家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缴纳。

本行股东依据上述规定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

5.28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任何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5.29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5.30 业务审视

本集团于 2023 年度的业务状况、面临的主要风险和不明朗因素,以及 2024 年度展望的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31 审核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阅并同意本行及本集团 2023 年度的年度业绩,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

5.32 与雇员、供货商及客户之关系

本集团与雇员、股东及客户等的关系说明,请参见第三章“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管理”、第三章“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及第四章“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消费者权益保护”。

5.33 重要客户

2023 年，本集团 5 家最大客户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集团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的 30%。

5.34 其他重大事项

5.34.1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本行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有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6.2.1 股权融资情况”相关内容。

5.34.2 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完善非交易性汇率风险管理，制定印发《中信银行汇率风险管理办法（1.0版，2023年）》，通过远期、掉期、NDF等外汇类衍生产品工具组合，对本行投资阿尔金银行股权的本金及收益开展套期保值工作，防范坚戈对人民币大幅贬值风险。本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严格遵守监管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行坚持风险中性理念，通过滚动续做方式对该笔投资本金及收益开展套期保值交易，截至报告期末，实现对投资本金及收益的全额套保。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已作为临时报告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进行了披露，具体披露日期可查询下述“信息披露索引”。

5.35 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披露公告	披露日期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3/1/4
2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3/1/4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2023/1/7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3/1/12

序号	披露公告	披露日期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3.0 版, 2022 年)	2023/1/12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2023/1/12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023/1/12
8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3/2/3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23/2/4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2023/2/8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3/2/18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23/2/18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2023/2/18
14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23/2/18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修订稿)	2023/2/18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23/2/21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3/2/24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3/2/24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2023/2/24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3/2/24
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的论证分析报告	2023/2/24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修订稿) 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2023/2/24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二次修订稿)	2023/2/24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转债”2023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2023/2/28
25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3/3/4
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2023/3/6
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说明书 (申报稿)	2023/3/6
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之发行保荐书	2023/3/6
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之上市保荐书	2023/3/6
30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2023/3/6
31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A 股配股之法律意见书	2023/3/6
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2023/3/8

序号	披露公告	披露日期
33	H 股公告-董事会召开日期	2023/3/14
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2023/3/14
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发行金融债券新增余额获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的公告	2023/3/14
36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3/3/23
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3/3/23
3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3/24
3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3/24
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3/3/24
4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3/3/24
4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3/24
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3/24
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2023/3/24
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3/3/24
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3/3/24
4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23/3/24
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2023/3/24
4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2023/3/24
50	涉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3/24
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2023/3/24
5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023/3/24
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3/3/24
54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2023/3/24
5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3/3/24
5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3/3/24
5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再次通知	2023/3/28
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 (第一期) 发行完毕的公告	2023/3/28
5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2023/3/28
60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2023/3/28
6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3/3/31
6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3/4/1

序号	披露公告	披露日期
63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3/4/4
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3/4/4
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2023/4/8
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3/4/13
67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4/13
68	H 股公告-董事会召开日期	2023/4/14
6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2023/4/14
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2023/4/18
7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辞任的公告	2023/4/18
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3/4/18
73	H 股公告-董事名单及彼等角色及职能	2023/4/18
74	H 股公告-董事会召开日期变更	2023/4/19
7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申请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2023/4/22
76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3/4/22
77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A 股配股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3/4/22
78	普华永道就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2023/4/22
79	H 股公告-董事名单及彼等角色及职能	2023/4/25
80	H 股公告-二零二二年年度报告	2023/4/27
8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	2023/4/29
8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3/4/29
8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3/4/29
8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023/4/29
8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2023/4/29
8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原股东配售股份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2023/4/29
8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023/4/29
88	H 股公告-董事名单及彼等角色及职能	2023/4/29
8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2023/5/5
90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3/5/6

序号	披露公告	披露日期
9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2023/5/13
9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23/5/13
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 (第二期) 发行完毕的公告	2023/5/17
9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3/6/1
9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再次通知	2023/6/6
96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3/6/6
9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3/6/22
98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6/22
9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3/6/22
100	H 股公告-董事名单及彼等角色及职能	2023/6/22
1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3/7/4
102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3/7/4
1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 A 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时“中信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2023/7/7
10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 A 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23/7/13
1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3/7/13
106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3/8/5
1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行长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23/8/8
108	H 股公告-董事名单及彼等角色及职能	2023/8/8
109	H 股公告-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	2023/8/15
1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2023/8/15
1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3/8/25
1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3/8/25
1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3/8/25
1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8/25
1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2023/8/25
1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23/9/5
117	H 股公告-董事名单及彼等角色及职能	2023/9/5

序号	披露公告	披露日期
118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3/9/5
1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二级资本债券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2023/9/14
120	H 股公告-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9/28
1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3/10/9
122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3/10/9
1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23/10/11
124	H 股公告-董事名单及彼等角色及职能	2023/10/11
125	H 股公告-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	2023/10/14
1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2023/10/18
1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二级资本债券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2023/10/24
1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23/10/26
1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辞任公告	2023/10/26
130	H 股公告-董事名单及彼等角色及职能	2023/10/26
1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3/10/27
1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3/10/27
1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3/10/27
1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3/11/2
135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3/11/2
1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3/11/9
1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023/11/9
13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11/9
139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3/12/2
1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12/13
14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2023/12/13
14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3/12/16
1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2023/12/20
1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12/29
1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3/12/29
146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12/29
14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2023/12/29
1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3/12/29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普通股股份变动

6.1.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变动增减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可转债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934,843,657	100.00	-	-	-	+ 32,022,297	+32,022,297	48,966,865,954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4,052,680,680	69.59	-	-	-	+ 32,022,297	+ 32,022,297	34,084,702,977	69.6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882,162,977	30.41	-	-	-	-	-	14,882,162,977	30.39
4.其他	-	-	-	-	-	-	-	-	-
股份总数	48,934,843,657	100.00	-	-	-	+32,022,297	+32,022,297	48,966,865,954	100.00

6.1.2 有限售条件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

6.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6.2.1 股权融资情况

本行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本行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本次配股方案的批复，本次配股申请于 2023 年 3 月 3 日获得上交所受理，本次配股方案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以及取得其他必要批准后方可实施。本行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6 日和 2023 年 6 月 22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新的股票。

6.2.2 债券发行与赎回情况

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 32 号），本行获准发行金融债券，2023 年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 1,100 亿元。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信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3〕467 号），本行获准发行不超过 1,200 亿元人民币的资本工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簿记建档，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 亿元，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2.79%，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2021 年版）》

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金融债券 (第一期), 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簿记建档, 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 发行规模人民币 300 亿元, 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为 2.77%, 募集资金将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 (第二期), 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簿记建档, 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 亿元, 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为 2.68%, 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 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 (2021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2023 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簿记建档, 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 发行规模人民币 300 亿元, 其中品种一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发行规模人民币 215 亿元, 票面利率为 3.19%; 品种二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在第 10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发行规模人民币 85 亿元, 票面利率为 3.25%; 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优化资本结构, 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上述发行金融债券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4 月 14 日、5 月 17 日及 12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和本行网站 (www.citicbank.com) 发布的相关公告。

债券赎回情况

本行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全额赎回了 2018 年 9 月 1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在发行后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本行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全额赎回了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在发行后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上述债券赎回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及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行及附属公司其他已发行且在存续期的债券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26”。

6.2.3 可转债发行情况

本行报告期内可转债发行情况及可转债转股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八章“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2.4 内部职工股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6.3 普通股股东情况

6.3.1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36,473 户,其中 A 股股东 109,939 户,H 股登记股东 26,534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2024 年 2 月 29 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28,719 户,其中 A 股股东 102,302 户,H 股登记股东 26,417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6.3.2 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H 股	31,406,992,773	64.14	0	+31,406,992,773	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12,135,887,556	24.78	0	+582,183,959	未知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147,469,539	4.39	0	0	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1,018,941,677	2.08	0	0	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67,137,050	0.55	0	0	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179,348,768	0.37	0	+3,322,904	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 股	168,599,268	0.34	0	0	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 股	60,372,524	0.12	0	+5,632,784	0
9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31,034,400	0.06	0	+31,034,400	0
10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7,216,400	0.06	0	0	0

注：（1）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

（2）上表中A股和H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统计。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4）中信金控为中信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有限为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中信金控）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32,284,227,773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5.93%，其中包括 A 股股份 28,938,928,294 股，H 股股份 3,345,299,479 股。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31,406,992,773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4.14%，其中包括 A 股股份 28,938,928,294 股，H 股股份 2,468,064,479 股。

（5）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H 股股份 2,292,579,000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4.682%。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H 股股份 153,686,000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0.314%。

（6）上表中普通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建设银行 57.32% 的股份。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表中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7）本行前十名股东中不存在回购专户，亦不存在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8) 就本行所知，截至报告期末，上表中股东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及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6.3.3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新增	0	0	31,406,992,773	64.14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0	0	31,034,400	0.06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	0	0	27,216,400	0.06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退出	0	0	581,736,000	1.19
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退出	0	0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退出	0	0	0	0

6.4 主要普通股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本行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备存的登记册，及就本行所知，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拥有本行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名称	股份类别	身份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占全部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中信金控	H 股	实益拥有人	2,468,064,479(L)	16.58	5.04
	A 股		33,264,829,933(L)	97.59	67.93
中信有限	H 股	实益拥有人	581,736,000(L)	3.91	1.19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78,377,479(L)	16.65	5.06
	A 股		33,264,829,933(L)	97.59	67.93
中信股份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L)	22.48	6.83
	A 股		33,264,829,933(L)	97.59	67.93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H 股		3,345,299,479(L)	22.48	6.83

名称	股份类别	身份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占全部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CITIC Polaris Limited)	A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264,829,933(L)	97.59	67.93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 (CITIC Glory Limited)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L)	22.48	6.83
	A 股		33,264,829,933(L)	97.59	67.93
中信集团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L)	22.48	6.83
	A 股		33,264,829,933(L)	97.59	67.93
冠意有限公司 (Summit Idea Limited)	H 股	实益拥有人	2,292,579,000(L)	15.41	4.682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292,579,000(L)	15.41	4.682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H 股	实益拥有人	153,686,000(L)	1.03	0.314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292,579,000(L)	15.41	4.68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6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6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6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6
黄伟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6
李萍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H 股	投资经理	1,379,630,577 (L)	9.27	2.82

注：(1) (L) - 好仓, (S) - 淡仓

(2) 以上所披露资料主要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3)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倘若若干条件达成，则本行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股东于本行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行及联交所，故股东于本行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根据香

港上市规则定义的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 在本行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需要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存置之本行登记册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6.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或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的股份情况请见本报告第三章“董事会成员情况”“监事会成员情况”“高级管理层成员情况”, 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相关股份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载入该条所述的登记册, 及就本行所知, 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身份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
方合英	董事长 执行董事	H 股	实益拥有人	915,000(L)	0.0061	0.0019
刘成	执行董事 行长	H 股	实益拥有人	624,000(L)	0.0042	0.0013
李蓉	股东代表监事	H 股	实益拥有人	364,000(L)	0.0024	0.0007
程普升	职工代表监事	H 股	实益拥有人	354,000(L)	0.0024	0.0007
陈潘武	职工代表监事	H 股	实益拥有人	334,000(L)	0.0022	0.0007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H 股	实益拥有人	188,000(L)	0.0013	0.0004

注: (1) (L)-好仓, (S)-淡仓。

(2) 以上所披露资料主要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3) 陈潘武先生已于2024年1月13日起辞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

6.6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6.6.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控为本行控股股东,中信有限为中信金控单一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为中信有限单一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信集团。中信集团为本行实际控制人。

中信集团是 1979 年在邓小平先生的倡导和支持下,由荣毅仁先生创办。成立以来,中信集团充分发挥了经济改革试点和对外开放窗口的重要作用,在诸多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与创新,在国内外树立了良好信誉与形象。目前,中信集团已发展成为一家金融与实业并举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其中,金融涉及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基金、资产管理等行业和领域;实业涉及房地产、工程承包、资源能源、基础设施、机械制造、信息产业等行业和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和良好发展势头。

2011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中信集团以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联合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信有限(设立时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集团持有中信股份 99.9%的股份,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1%的股份,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为完成上述出资行为,中信集团将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转让注入中信有限,中信有限直接和间接持有本行股份 28,938,929,004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1.85%。上述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中国财政部、原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2013 年 2 月,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同意,正式完成相关过户手续。2018 年 12 月 26 日,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决定将财政部持有中信集团股权的 10%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根据有关规定,社保基金会以财务投资者身份享有划入国有股权对应的股权收益等相关权益,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此次划转不改变中信集团原国资管理体制,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3 年 10 月,中信股份受让 BBVA 持有的本行 H 股 2,386,153,679 股,约

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5.10%。增持完成后，中信股份持有的本行股份占比增至 66.95%。

2014 年 8 月，中信集团将主要业务资产整体注入香港上市子公司中信泰富，中信泰富更名为中信股份，原中信股份更名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持有中信有限 100% 股份。

2014 年 9 月，中信有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本行 H 股 81,910,800 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共计持有本行 A 股和 H 股股份 31,406,992,773 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 67.13%。

2016 年 1 月，本行完成向中国烟草非公开发行 2,147,469,539 股 A 股股票。相应地，本行股份总数增至 48,934,796,573 股，中信有限所持本行股份占比降至 64.18%。

2016 年 1 月，中信股份通知本行，其计划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前择机增持本行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 5%。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增持完成后，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32,284,227,773 股，其中持有 A 股 28,938,928,294 股，持有 H 股 3,345,299,479 股，合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5.97%。

2023 年 4 月，中信有限向中信金控无偿划转本行 A 股股份 28,938,928,294 股、H 股股份 2,468,064,479 股完成过户登记。该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中信有限继续持有本行 581,736,000 股 H 股股份，占本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19%；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合计 31,406,992,773 股，占本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4.18%。本行控股股东由中信有限变更为中信金控，本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信集团。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集团注册资本为 205,311,476,359.03 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奚国华，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

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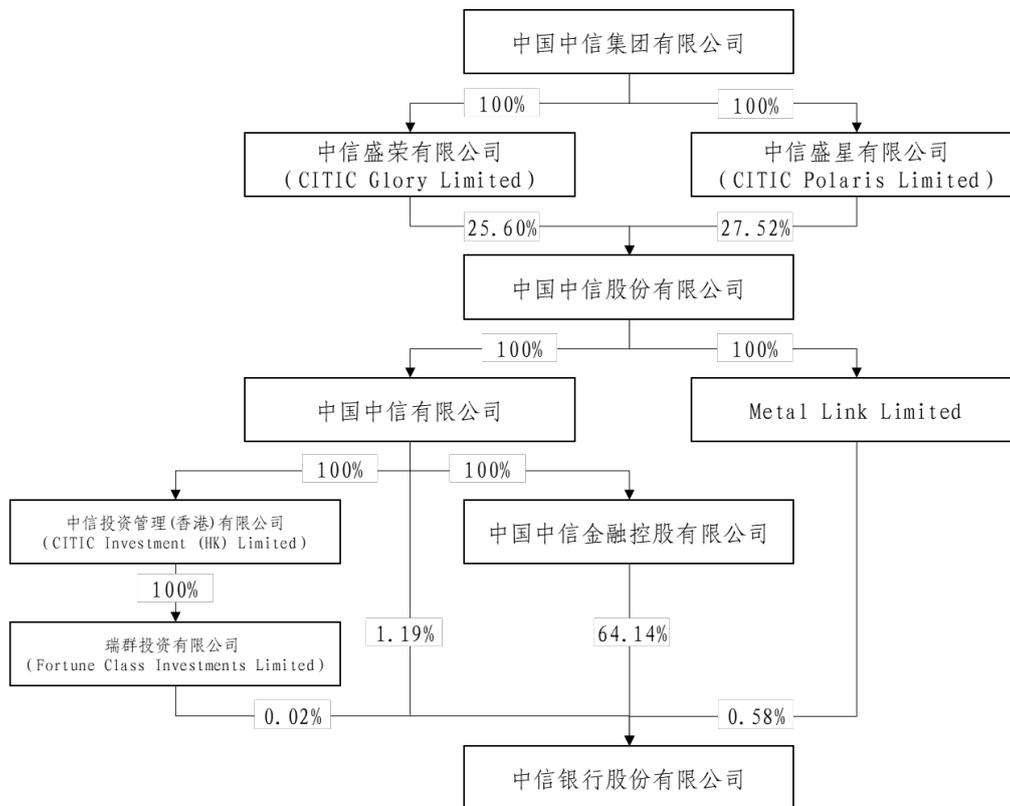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控注册资本为 33,800,000,000 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奚国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金控）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32,284,227,773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5.93%，其中包括 A 股股份 28,938,928,294 股，H 股股份 3,345,299,479 股。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31,406,992,773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4.14%⁴⁹，其中包括 A 股股份 28,938,928,294 股，H 股股份 2,468,064,479 股。

⁴⁹ 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金控）于报告期内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变动系报告期内本行已发行可转债部分转股使本行总股本扩大导致。

6.6.2 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⁵⁰：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中信金控	中信有限	中信集团	中信有限、瑞群投资有限公司、Metal Link Limited	中信集团

6.6.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其他主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中信金控为本行控股股东。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控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030.SH; 06030.HK, 简称“中信证券”)A 股股份 2,299,650,108 股、H 股股份 551,231,104 股，合计持有股份 2,850,881,212 股，占中信证券已发

⁵⁰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为中信集团全资附属公司。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 64.14%，除此之外，中信股份同时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以及中信有限及其全资附属公司持有本行部分股份。

行股份的 19.24%。除前述外，中信金控无控股、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中信集团及中信股份控股、参股其他主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

股东方名称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27.52%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 25.60%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00267.HK	53.12%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60.49%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2%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26%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1608.SH	67.27%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30.18%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5%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0.08%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099.SZ	38.71%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26%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4.53%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75.0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708.SZ	83.85%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89.71% 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06%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1061.SH	89.77%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62.70%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80%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300788.SZ	73.50%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36.44%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839.SZ	36.44%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93%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0084.SH	44.93%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57.13%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9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0282.SH	59.10%
Keentech Group Ltd 49.57%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9.55% Fortune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 0.38%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01205.HK	59.50%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3.64%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33.56%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16.52% 萃新控股有限公司 3.83%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01883.HK	57.55%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82%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998.SZ	17.36%
满贵投资有限公司 10.01%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00688.HK	10.01%
Easy Flow Investments Limited 25.28%	先丰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00500.HK	25.28%

股东方名称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中信金属非洲投资有限公司 24.81%	Ivanhoe Mines Ltd.	多伦多	IVN.TSX IVPAF.OTCQX	24.81%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9.61%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1.37% Bestbuy Overseas Co Ltd 7.94%	Alumina Limited	悉尼	AWC.ASX AWC.OTC	18.92%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6.46%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02799.HK	26.46%

注：(1) 中信股份、中信有限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因四舍五入的原因与各直接持股公司的持股比例之和略有出入。

(2) 本表内所示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单位的持股比例。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1月25日正式更名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为：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6.7 控股股东变更

2023年4月28日，本行收到中信金控通知，中信有限无偿划转至中信金控的本行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2,468,064,479股已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4月26日完成过户登记。本行控股股东由中信有限变更为中信金控，本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信集团。相关内容请参见本行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6.8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除中信金控外，本行主要股东还包括冠意有限公司和中国烟草。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成员中有一名非执行董事为冠意有限公司推荐任职，一名非执行董事为中国烟草推荐任职。

冠意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H 股股份 2,292,579,000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4.682%。截至报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持

有本行 H 股股份中的 1,123,363,710 股已对外质押。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H 股股份 153,686,000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0.314%。新湖中宝（600208.SH）于 1999 年在上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地产和投资，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 85 亿元，总资产 1,252 亿元，净资产 435 亿元。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截至报告期末，中国烟草持有本行 A 股股份 2,147,469,539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4.39%，无质押本行股权情况。中国烟草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民，注册资本 570 亿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烟草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以及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等。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截至报告期末，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冠意有限公司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黄 伟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黄 伟
中国烟草	国务院	国务院	无	国务院

6.9 其他持股在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除中信金控外，本行无其他持股在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

6.10 股份回购

报告期内，本行无股份回购。

第七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原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54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1号）核准，本行于2016年10月21日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3.5亿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按票面值平价发行，初始票面股息率为3.80%，无到期期限。本行3.5亿股优先股自2016年11月21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中信优1”，证券代码360025。

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16年11月10日和2016年11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的近3年内，本行未发行优先股。

7.2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和本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2024年2月29日），本行优先股（“中信优1”，优先股代码360025）股东总数均为38户。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43,860,000	12.53	境内优先股	-	-	-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 005L - FH002 沪	其他	-	38,430,000	10.98	境内优先股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全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 -)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05L - CT001 沪	其他	-	38,400,000	10.97	境内优先股	-	-	-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 个险万能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险分红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中航信托 · 天玑共赢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000,000	21,930,000	6.27	境内优先股	-	-	-
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7,100,000	19,290,000	5.51	境内优先股	-	-	-
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华润信托 · 元启 8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875,000	14,875,000	4.25	境内优先股	-	-	-
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华宝信托 - 宝富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	11,65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	-	-
10	博时基金 - 工商银行 - 博时 - 工行 - 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	10,300,000	2.94	境内优先股	-	-	-

注：(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上述优先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根据公开信息，本行初步判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 005L - FH002 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05L - CT001 沪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 一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一个险分红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已发行的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7.3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7.3.1 优先股股息分配政策

本行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3.80%。本行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即 2016 年 10 月 26 日)。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即当年度未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分,不会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优先股股东除按照发行方案约定获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中信优 1 第二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 2.78%,固定溢价为 1.30%,票面股息率为 4.08%。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7.3.2 报告期内优先股股息发放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优先股 2023 年度股息派发方案,批准本行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派发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期间的优先股股息。本行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向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中信优 1 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符合相关分配条件和分配程序。按照中信优 1 票面股息率 4.08% 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 4.08 元人民币(含税),优先股派息总额 14.28 亿元人民币(含税)。

本行实施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7.4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回购或转换。

7.5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7.6 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出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行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八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1 基本情况

2019年3月4日，本行完成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A股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400亿元，发行数量4,000万手，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91,564.02万元；2019年3月19日，上述A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中信转债”，代码113021。本次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运营，用于支持业务发展，在A股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A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计息起始日为发行首日，即2019年3月4日；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

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19年3月8日和2019年3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8.2 报告期 A 股可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 A 股可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 A 股可转债持有人数 (户)	9,244	
本行 A 股可转债担保人	无	
前十名 A 股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报告期末持债 票面金额	持有比例 (%)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388,000,000	66.31
中国烟草总公司	2,521,129,000	6.3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	1,758,062,000	4.4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 (中国银行)	1,198,603,000	3.01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	980,247,000	2.46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9,272,000	1.53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	402,271,000	1.01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 (交通银行)	377,502,000	0.9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18L - CT001 沪	248,187,000	0.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2,797,000	0.59

8.3 A 股可转债变动情况

本行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自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3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有人民币206,239,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2,069,381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65535%。报告期内，已有人民币205,904,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32,022,297股。

8.4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本行于2023年7月20日派发了2022年度A股普通股现金股利。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本行A股可转债发行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行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为此，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中信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0日（除息日）起，由6.43元/股调整为6.10元/股。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19年7月22日	7.22	2019年7月1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2018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0年7月15日	6.98	2020年7月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2019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1 年 7 月 29 日	6.73	2021 年 7 月 22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 2020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2 年 7 月 28 日	6.43	2022 年 7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 2021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3 年 7 月 20 日	6.10	2023 年 7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 2022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			6.10	

8.5 本行的负债、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为本行2019年3月发行的中信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大公国际出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中信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A。本行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本行未来年度偿还债务的现金来源主要包括本行业务正常经营所获得的收入、现金流入和流动资产变现等。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规范运作，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3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行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

我们同意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并且认为，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3 月 21 日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 名	职 务	签 名	姓 名	职 务	签 名
方合英	董事长 执行董事		曹国强	非执行董事	
刘 成	执行董事 行长		黄 芳	非执行董事	
王彦康	非执行董事		廖子彬	独立非执行 董 事	
周伯文	独立非执行 董 事		王化成	独立非执行 董 事	
宋芳秀	独立非执行 董 事		魏国斌	外部监事	
孙祁祥	外部监事		刘国岭	外部监事	
李 蓉	股东代表监事		程普升	职工代表监事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王 康	副行长 财务总监	
胡 罡	副行长 风险总监		谢志斌	副行长	
肖 欢	纪委书记		吕天贵	副行长	
陆金根	业务总监		张 青	董事会秘书	

姓 名	职 务	签 名	姓 名	职 务	签 名
刘红华	业务总监				

第十章 备查文件

1. 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在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披露的本行 H 股 2023 年度业绩公告。

第十一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1. 审计报告。
2.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4.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以上内容见附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780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利润表、合并及现金流量表、合并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和贵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780 号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附注 10 以及附注 11。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及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55,127.34 亿元，管理层确认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1,351.98 亿元；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债权投资总额及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11,119.03 亿元，管理层确认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263.05 亿元。</p> <p>贵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p> <p>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p>	<p>与评价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协助下，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审批、记录、监控、阶段划分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在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协助下，评价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恰当性，包括评价模型使用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清单总额与总账进行比较，验证数据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780 号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附注 10 以及附注 11。

关键审计事项

由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重大且计量具有高度的估计不确定性，并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我们将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发放贷款及垫款逾期信息的准确性。
- 评价管理层做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按照行业分类对企业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进行分析，自受目前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其他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债务人中选取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向客户经理询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债务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以了解债务人信用风险状况，评价管理层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780 号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附注 10 以及附注 11。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企业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贵集团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评估价值、其他已获得信息并考虑未来可能因素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损失准备的合理性。
- 基于上述工作，我们选取样本重新复核了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算准确性。
- 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组成部分和重要假设执行追溯复核，评价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780 号

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及附注 54(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均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p> <p>当判断贵集团是否在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中享有部分权益或者是否应该将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等。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由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涉及重大的判断，且金额重大，我们将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与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选取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样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对贵集团来自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执行了独立分析和测试，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和资产管理费收入、投资收益、超额收益的留存、以及对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是否提供流动性及其他支持，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780 号

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续)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及附注 54(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检查管理层对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判断。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780 号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集团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780 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780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剑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叶洪铭

2024 年 3 月 21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416,442	477,381	413,366	472,441
存放同业款项	6	81,075	78,834	67,014	63,712
贵金属		11,674	5,985	11,674	5,985
拆出资金	7	237,742	218,164	187,695	190,693
衍生金融资产	8	44,675	44,383	25,120	22,3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104,773	13,730	97,780	11,29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5,383,750	5,038,967	5,114,597	4,760,238
金融投资	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3,824	557,594	606,972	553,863
债权投资		1,085,598	1,135,452	1,086,156	1,137,654
其他债权投资		888,677	804,695	762,773	699,1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07	5,128	4,102	4,253
长期股权投资	12	6,945	6,341	33,821	33,060
投资性房地产	13	528	516	-	-
固定资产	14	35,162	31,500	31,169	30,940
在建工程		3,147	2,930	3,147	2,930
使用权资产	15	9,811	9,962	8,875	9,094
无形资产		5,427	4,577	4,903	4,068
商誉	16	926	90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52,480	55,011	50,781	53,088
其他资产	18	65,021	55,490	55,300	48,242
资产总计		9,052,484	8,547,543	8,565,245	8,103,060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刘成
执行董事、行长

王康
副行长、财务总监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3,226	119,422	273,126	119,3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	927,887	1,143,776	930,090	1,146,264
拆入资金	21	86,327	70,741	24,216	19,3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88	1,546	519	290
衍生金融负债	8	41,850	44,265	22,436	22,7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463,018	256,194	442,491	251,685
吸收存款	23	5,467,657	5,157,864	5,155,140	4,854,059
应付职工薪酬	24	22,420	21,905	21,297	20,680
应交税费	25	3,843	8,487	3,353	7,420
已发行债务凭证	26	965,981	975,206	952,909	968,086
租赁负债	15	10,245	10,272	9,219	9,363
预计负债	27	10,846	9,736	10,759	9,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1	3	-	-
其他负债	28	42,920	42,296	36,070	35,797
负债合计		8,317,809	7,861,713	7,881,625	7,464,762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刘成
 执行董事、行长

 王康
 副行长、财务总监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29	48,967	48,935	48,967	48,935
其他权益工具	30	118,060	118,076	118,060	118,076
其中：优先股		34,955	34,955	34,955	34,955
无固定期限债券		79,986	79,986	79,986	79,986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3,119	3,135	3,119	3,135
资本公积	31	59,400	59,216	61,790	61,598
其他综合收益	32	4,057	(1,621)	1,867	(1,736)
盈余公积	33	60,992	54,727	60,992	54,727
一般风险准备	34	105,127	100,580	101,140	96,906
未分配利润	36	320,619	285,505	290,804	259,79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717,222	665,418	683,620	638,29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9,763	9,22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7,690	11,19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35	17,453	20,412	-	-
股东权益合计		734,675	685,830	683,620	638,2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052,484	8,547,543	8,565,245	8,103,06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刘成
执行董事、行长

王康
副行长、财务总监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205,896	211,392	191,164	198,118
利息净收入	37	143,539	150,647	135,123	142,636
利息收入		317,692	313,609	296,165	300,272
利息支出		(174,153)	(162,962)	(161,042)	(157,6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32,383	37,092	28,194	32,4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999	41,051	32,789	36,9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16)	(3,959)	(4,595)	(4,478)
投资收益	39	25,834	19,727	25,656	19,307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6	623	827	6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3,806	360	3,806	3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	521	964	87	1,152
汇兑收益		2,621	2,510	1,947	2,377
其他业务收入		244	98	22	28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9	(32)	15	(28)
其他收益		745	386	120	194
二、营业支出		(131,001)	(138,074)	(123,022)	(130,857)
税金及附加		(2,185)	(2,122)	(2,125)	(2,057)
业务及管理费	41	(66,612)	(64,548)	(61,687)	(59,650)
信用减值损失	42	(61,926)	(71,359)	(58,932)	(69,07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3	(278)	(45)	(278)	(79)
三、营业利润		74,895	73,318	68,142	67,261
加：营业外收入		340	202	339	218
减：营业外支出		(348)	(104)	(347)	(104)
四、利润总额		74,887	73,416	68,134	67,375
减：所得税费用	44	(6,825)	(10,466)	(5,483)	(9,480)
五、净利润		68,062	62,950	62,651	57,895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刘成
执行董事、行长

王康
副行长、财务总监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五、净利润 (续)		68,062	62,950	62,651	57,895
持续经营净利润		68,062	62,950	62,651	57,895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7,016	62,103	62,651	57,895
少数股东收益		1,046	847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2	5,575	(3,701)	3,361	(6,417)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92	(3,422)	3,361	(6,41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6)	230	(194)	168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28)	40	(20)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21	(7,894)	4,025	(6,662)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18)	145	(509)	100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91	4,121	-	-
- 其他		5	4	(1)	(3)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	(279)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637	59,249	66,012	51,47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72,508	58,681	66,012	51,4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129	568	-	-
八、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27	1.17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14	1.06	-	-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刘成
执行董事、行长

王康
副行长、财务总监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8,361	-	8,468	-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760	8,921	3,691	6,421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6,115	-	19,34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77,922	-	78,20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550	-	78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52,670	-	152,658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7,387	-	4,573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5	-	22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06,389	157,583	190,706	154,022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86,207	340,067	285,829	329,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8,239	358,959	333,006	341,6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8	14,529	5,864	5,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9,931	960,531	1,004,366	915,18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3,363)	-	(3,35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85,386)	-	(71,7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0,988)	-	(86,553)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80,326)	(347,961)	(395,671)	(341,86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9,755)	-	(77,940)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69,087)	-	(69,0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15,881)	(30,317)	(216,100)	(27,21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8,820)	-	(12,510)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680)	-	(21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1,178)	(135,263)	(129,336)	(132,5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91)	(35,504)	(34,273)	(32,5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93)	(36,024)	(28,054)	(33,4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37)	(13,060)	(37,253)	(1,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849)	(765,465)	(1,005,180)	(725,555)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	(918)	(814)	189,631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刘成
执行董事、行长

王康
副行长、财务总监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8,331	2,580,725	2,740,829	2,573,7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3	507	172	106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83	127	83	126
处置联营企业收到的现金	70	3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9,137	2,581,398	2,741,084	2,573,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3,726)	(2,690,472)	(2,723,152)	(2,680,573)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24)	(6,799)	(5,988)	(4,9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7,250)	(2,697,271)	(2,729,140)	(2,685,478)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	(115,873)	11,944	(111,5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1,096,139	850,086	1,089,421	853,434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3,99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139	854,076	1,089,421	853,434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3,516)	-	-	-
偿还债务凭证支付的现金	(1,106,000)	(836,677)	(1,104,866)	(837,171)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24)	(26,513)	(24,582)	(26,253)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21,492)	(20,035)	(20,898)	(19,5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9)	(3,390)	(3,213)	(3,0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9,241)	(886,615)	(1,153,559)	(886,00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02)	(32,539)	(64,138)	(32,575)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刘成
执行董事、行长

王康
副行长、财务总监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64	8,399	1,088	3,6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5(1)	(58,869)	55,053	(51,920)	49,18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871	252,818	248,719	199,53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	249,002	307,871	196,799	248,71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刘成
 执行董事、行长

 王康
 副行长、财务总监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8,935	118,076	59,216	(1,621)	54,727	100,580	285,505	9,220	11,192	685,83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67,016	458	588	68,06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2	-	-	5,492	-	-	-	83	-	5,575
综合收益总额	-	-	-	5,492	-	-	67,016	541	588	73,63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32	(16)	192	-	-	-	-	-	-	2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	(4)	-	-	-	-	-	(3,502)	(3,506)
3. 少数股东减少资本	-	-	-	-	-	-	-	(2)	-	(2)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3	-	-	-	6,265	-	(6,265)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	-	-	-	-	4,547	(4,547)	-	-	-
3.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6	-	-	-	-	-	(16,110)	-	-	(16,110)
4. 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6	-	-	-	-	-	(1,428)	-	-	(1,428)
5.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6)	-	(6)
6. 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36	-	-	-	-	-	(3,360)	-	(588)	(3,948)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86	-	-	(186)	-	-	-
2. 与少数股东权益交易	-	-	(4)	-	-	-	(6)	10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967	118,060	59,400	4,057	60,992	105,127	320,619	9,763	7,690	734,675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刘成
执行董事、行长

王康
副行长、财务总监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8,935	118,076	59,216	1,644	48,937	95,490	254,005	9,121	7,202	642,62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62,103	384	463	62,95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2	-	-	(3,422)	-	-	-	(279)	-	(3,701)
综合收益总额				(3,422)			62,103	105	463	59,24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发行永续债									3,990	3,99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3	-	-	-	5,790	-	(5,790)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	-	-	-	-	5,090	(5,090)	-	-	-
3.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6	-	-	-	-	-	(14,778)	-	-	(14,778)
4. 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6	-	-	-	-	-	(1,428)	-	-	(1,428)
5.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6)	-	(6)
6. 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36	-	-	-	-	-	(3,360)	-	(463)	(3,823)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57	-	-	(157)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935	118,076	59,216	(1,621)	54,727	100,580	285,505	9,220	11,192	685,83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刘成
执行董事、行长

王康
副行长、财务总监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8,935	118,076	61,598	(1,736)	54,727	96,906	259,792	638,29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62,651	62,65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2	-	-	-	3,361	-	-	-	3,361
综合收益总额		-	-	-	3,361	-	-	62,651	66,01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32	(16)	192	-	-	-	-	208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3	-	-	-	-	6,265	-	(6,26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	-	-	-	-	-	4,234	(4,234)	-
3.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6	-	-	-	-	-	-	(16,110)	(16,110)
4. 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6	-	-	-	-	-	-	(1,428)	(1,428)
5. 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36	-	-	-	-	-	-	(3,360)	(3,36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42	-	-	(242)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967	118,060	61,790	1,867	60,992	101,140	290,804	683,620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刘成
执行董事、行长

王康
副行长、财务总监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8,935	118,076	61,598	4,524	48,937	94,430	229,886	606,38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57,895	57,89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2	-	-	-	(6,417)	-	-	-	(6,417)
综合收益总额		-	-	-	(6,417)	-	-	57,895	51,47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3	-	-	-	-	5,790	-	(5,79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	-	-	-	-	-	2,476	(2,476)	-
3.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6	-	-	-	-	-	-	(14,778)	(14,778)
4. 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6	-	-	-	-	-	-	(1,428)	(1,428)
5. 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36	-	-	-	-	-	-	(3,360)	(3,36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57	-	-	(157)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935	118,076	61,598	(1,736)	54,727	96,906	259,792	638,29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刘成
执行董事、行长

王康
副行长、财务总监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银行简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总部位于北京。本行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本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批准持有 B0006H1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90725E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理财业务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在中国内地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海外设立了分支机构。此外，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海外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海外和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3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初始确认、金融工具的计量、金融工具的减值、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详见以下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和报表列示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根据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本行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行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 3(6)进行了折算。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业务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5)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i)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的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附注 3(14))；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iii)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可变回报。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只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余额及现金流量，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集团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本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6) 外币折算

(i) 外币交易的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i)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外币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金融工具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i)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与分类

金融资产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进行以下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资产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即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资产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i)本集团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及(ii)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除外。本集团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不以交易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减值损失及转回不会作为单独的项目列报，而包含在公允价值变动中。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ii) 金融工具的计量

初始计量

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

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本集团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等。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整个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 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原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总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以下情况除外：(a)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b)对于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若该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认利息收入。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列报为“利息收入”。

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或浮动利率金融负债，以反映市场利率波动而对现金流量的定期重估将改变实际利率。如果浮动利率金融资产或浮动利率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等于到期日应收或应付本金的金额，则未来利息付款额的重估通常不会对该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重大影响。

当本集团对付款额或收款额的估计数进行修正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修正后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结果进行调整，变动计入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其他债权投资。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权益工具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主要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这些资产的期间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iii)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及应收租赁款项，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及
-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附注 51(1) 就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提供了更多详情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报告日，该金融资产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报告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报告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报告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iv)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值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v) 衍生工具和套期工具

衍生工具于合同签订之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反映为资产，为负反映为负债。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转换债券中的转股权。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本集团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且
-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集团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法取决于该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本集团将某些衍生工具指定用于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或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进行公允价值套期。

在套期开始时，本集团完成了套期相关文档，内容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以及各种套期交易对应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本集团也在套期开始时和开始后持续的记录了套期是否有效的评估，即套期工具是否能够很大程度上抵销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

对于被指定作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且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同时作为被套期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风险相关的部分也计入损益。

如果某项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对于采用实际利率法的被套期项目，对其账面价值的调整将在到期前的剩余期间内摊销，并作为净利息收入计入损益。

(vi)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让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让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让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对该转让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取消或到期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vii)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进行证券化，一般是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对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将在转让中获得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为新的金融资产。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留原金融资产，从第三方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如果本集团放弃了对该基础资产控制权，本集团对其实现终止确认；否则应当按照本集团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viii)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ix)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如本集团有抵销确认金额的法定现时权利，且这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并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x)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xi)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8)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和贵金属租赁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i) 对子公司的投资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集团会于投资处置时将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年末对子公司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 3(16))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ii)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在取得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时，本集团确认初始投资成本的原则是：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及合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及合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联营及合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iii)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iv)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16)。

(1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等，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初始确认以后，本集团以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后的价值列示。

如果组成某项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这些组成部分将单独入账核算。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预计可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35 年	0%-5%	2.71%-3.17%

计算机设备及其他	3-10 年	0%-5%	9.50%-31.67%
----------	--------	-------	--------------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减值按附注 3(16)进行处理。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的计提按附注 3(16)进行处理。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12)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房地产中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集团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每笔租赁付款额均在相应负债与利息支出之间分摊。利息支出在租赁期限内计入损益，以使各期负债余额产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如果无法确定该利率，则应采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i) 融资租赁

当本集团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租赁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下列示。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

中“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下列示。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租赁款项包含的融资收入将于租赁期内按投入资金的比例确认为“利息收入”。

本集团应收租赁款项的减值按附注 3(7)(iii)进行处理。

(ii) 经营租赁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则资产根据其性质计入资产负债表，而在适用的情况下，折旧会根据附注 3(10)所载的本集团折旧政策计算，除非该资产被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根据附注 3(16)所载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经营租赁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按附注 3(23)(iv)所述的方式确认。

(14) 商誉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初始成本。商誉不可以摊销。由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会分配至每个从合并中因协同作用而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且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应享有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过合并成本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利得或损失会将购入商誉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的净额考虑在内。

本集团商誉的减值按照附注 3(16)进行处理。

(15)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抵押品。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及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该抵债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抵债资产的相关税费等其他成本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以入账价值减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中。

抵债资产取得后安排处置变现，不得擅自使用抵债资产。确因经营需要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视同新购固定资产。

处置抵债资产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i) 对不含商誉的非金融资产进行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其他不含商誉的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会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及折现率等因素。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i) 含有商誉的资产组减值的测试

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到预计能从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每一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对已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本集团每年及当有迹象表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能发生减值时，通过比较包含商誉的账面金额与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按照经当时市场评估，能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获分配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折现率，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其现值确定的。

在对已获分配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可能有迹象表明该资产组内的资产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在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首先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资产的所有减值损失。同样，可能有迹象表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内的资产组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在对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首先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确认资产组的所有减值损失。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

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本集团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 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在现行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如退出价格)；不管该价格是否可直接通过观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术获得(附注 52)。

(18) 职工薪酬

(i) 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中国内地员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另外，本行中国内地合格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香港员工在香港设有设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有关供款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是本集团为中国内地合格员工设立的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0)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发行人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年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21)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a)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b)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附注 53)。

(22)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其中一项主要的受托业务。本集团与多个客户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订明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基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基金的风险及回报，故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额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作出任何减值估价。

(23)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i)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 3(7) (ii)。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本集团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或预计后续不会发放贷款时，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iii)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利润表内确认。

(iv)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会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采用其他方法。经营租赁协议所涉及的激励措施均在利润表内确认为租赁净收入总额的组成部分。

(v) 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的财务收入

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合同内含的融资收入会在租赁期内确认为利息收入，使每个会计期间租赁的投资净额的回报率大致相同。

(24)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本集团就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

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税法规定，按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5)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期限短、流动性高的投资。这些投资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并在购入后三个月内到期。

(26)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普通股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本行优先股股东分配的优先股股息，在该等股息获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期间内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28) 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按照与向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提供的内部报告一致的方式列报，本集团通过审计分部报告进行资源分配和业绩评价。本集团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等各种因素，对满足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单独披露满足量化界限的经营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9)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以历史经验以及其他在具体情况下确认为合理的因素为基础，作出有关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会计政策的应用以及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可能跟这些估计有所不同。

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会持续予以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会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会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内予以确认。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表外信贷承诺，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 51(1)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组，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及
- 针对阶段三对公客户信用类资产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减值准备。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 51(1)。

(i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指标利率、信用点差和汇率。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而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输入参数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当可观察市场数据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假设的变更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贷款转让、资产证券化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在确定转让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评估和判断。

在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主体将金融资产进行转让，需要分析本集团与该结构化主体的交易实质，以决定该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被合并。合并的判断决定终止确认分析是在合并结构化主体层面，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本集团需要分析金融资产转让合同现金流的权利和义务，判断确定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收到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是否已转移；或现金流是否满足“过手”的要求，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最终收款人；
- 通过运用合理的模型测算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来确定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是否满足。在确定模型中使用的参数、采用的假设、估计的转让前后的现金流、以当前市场利率为基准的折现率、可变因素和不同情景权重分配，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评估和判断；

- 在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情况下，本集团通过分析是否对转让的金融资产保留了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是否能够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需按照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v) 结构化主体的控制

本集团对评估自身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在评估和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

- 结合交易结构，判断本集团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分析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 对来自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执行了独立分析和测试，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和资产管理费收入、超额收益的留存、以及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提供流动性及其他支持等；
- 通过分析本集团的决策范围、获取的报酬、其他权益，以及其他参与方的权利，评估本集团在上述活动中的角色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

(v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i)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a)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集团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规定，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企业所得税	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在汇总纳税时，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税收减免按相关税务当局批复认定。	25%、16.5% (香港)、19% (伦敦)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或征收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9%和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增值税计缴	1% - 7%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计缴	3%和 2%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467	5,532	4,222	5,17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356,042	365,362	355,286	364,726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52,473	104,315	50,399	100,367
- 财政性存款	(3)	356	298	356	298
- 外汇风险准备金	(4)	2,926	1,693	2,926	1,693
应计利息		178	181	177	181
合计		416,442	477,381	413,366	472,441

注释：

- (1)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及若干有业务的海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本行中国内地分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人民币存款的 7% (2022 年 12 月 31 日：7.5%) 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境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 7% (2022 年 12 月 31 日：7.5%) 计算。本行亦需按中国内地分行外币吸收存款的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6%) 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2022 年 12 月 31 日：5%）。

本集团存放于海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除外币存款准备金外，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均计付利息。

- (2)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3)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且不计付利息（当地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相关通知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对所适用期间的远期售汇按上月签约额的 20% 计提，冻结期为 1 年，不计付利息。

6 存放同业款项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52,508	49,930	44,508	45,779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946	6,734	6,946	6,734
小计		59,454	56,664	51,454	52,513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0,390	18,836	15,164	10,762
- 非银行金融机构		839	2,995	-	116
小计		21,229	21,831	15,164	10,878
应计利息		448	437	447	394
总额		81,131	78,932	67,065	63,785
减：减值准备	19	(56)	(98)	(51)	(73)
账面价值		81,075	78,834	67,014	63,712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 (注释 (i))		42,383	36,373	32,518	25,343
存放同业定期款项					
- 1 个月内到期		3,800	4,883	3,800	3,000
- 1 个月至 1 年内到期		34,500	37,239	30,300	35,048
小计		80,683	78,495	66,618	63,391
应计利息		448	437	447	394
总额		81,131	78,932	67,065	63,785
减：减值准备	19	(56)	(98)	(51)	(73)
账面价值		81,075	78,834	67,014	63,712

注释：

-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保证金主要包括存放在交易所的最低额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9.11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5 亿元)。

7 拆出资金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注释 (i))		23,450	15,215	16,188	10,397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48,150	160,739	148,150	163,439
小计		171,600	175,954	164,338	173,836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64,997	41,302	22,768	16,150
小计		64,997	41,302	22,768	16,150
应计利息		1,288	1,048	718	828
总额		237,885	218,304	187,824	190,814
减：减值准备	19	(143)	(140)	(129)	(121)
账面价值		237,742	218,164	187,695	190,693

注释：

- (i) 本行与金融机构之间的租出黄金计入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出黄金业务金额为人民币 73.20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7.39 亿元）。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到期		70,820	43,800	44,484	27,207
1 个月至 1 年内到期		164,277	131,706	141,122	121,029
1 年以上		1,500	41,750	1,500	41,750
应计利息		1,288	1,048	718	828
总额		237,885	218,304	187,824	190,814
减：减值准备	19	(143)	(140)	(129)	(121)
账面价值		237,742	218,164	187,695	190,693

8 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本集团在外汇、利率及贵金属衍生交易市场进行的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开展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本集团作为衍生交易中中介人，通过分行网络为广大客户提供适合个体客户需求的风险管理产品。本集团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以确保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本集团也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自营交易，以管理其自身的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衍生金融工具，被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于交易目的的衍生产品，以及用于风险管理目的但未满足套期会计确认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 / 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并不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716	23	-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3,632,633	14,633	14,360
- 货币衍生工具	3,071,039	29,872	26,748
- 贵金属衍生工具	34,448	147	742
合计	6,738,836	44,675	41,850

	2022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600	9	-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3,083,202	14,950	14,887
- 货币衍生工具	2,506,299	29,173	28,780
- 贵金属衍生工具	35,523	250	598
- 信用衍生工具	30	1	-
合计	5,625,654	44,383	44,265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2,707,405	5,734	5,668
- 货币衍生工具	1,893,909	19,239	16,026
- 贵金属衍生工具	34,448	147	742
合计	4,635,762	25,120	22,43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2,225,511	3,817	3,786
- 货币衍生工具	1,525,901	18,279	18,408
- 贵金属衍生工具	35,523	250	598
- 信用衍生工具	30	1	-
	3,786,965	22,347	22,792
合计			

(1) 名义本金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内	2,606,918	2,257,129	1,725,263	1,588,548
3 个月至 1 年	2,594,719	1,910,625	1,934,663	1,286,304
1 年至 5 年	1,500,503	1,425,950	974,409	911,373
5 年以上	36,696	31,950	1,427	740
	6,738,836	5,625,654	4,635,762	3,786,965
总额				

(2)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原银保监会于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 包括代客交易。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总计人民币 282.25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45.79 亿元)。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51,038	11,100	50,898	11,10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51,124	848	46,955	-
小计		102,162	11,948	97,853	11,100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197	149	-	-
- 非银行金融机构		478	1,628	-	194
小计		2,675	1,777	-	194
应计利息		35	5	26	1
总额		104,872	13,730	97,879	11,295
减：减值准备	19	(99)	-	(99)	-
账面价值		104,773	13,730	97,780	11,295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		103,338	13,725	96,354	11,294
票据		1,499	-	1,499	-
小计		104,837	13,725	97,853	11,294
应计利息		35	5	26	1
总额		104,872	13,730	97,879	11,295
减：减值准备	19	(99)	-	(99)	-
账面价值		104,773	13,730	97,780	11,295

(3)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		103,887	13,403	97,853	11,294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950	322	-	-
应计利息		35	5	26	1
总额		104,872	13,730	97,879	11,295
减：减值准备	19	(99)	-	(99)	-
账面价值		104,773	13,730	97,780	11,295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企业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2,586,610	2,418,718	2,420,856	2,243,850
- 贴现贷款		1,684	3,704	-	-
- 应收租赁安排款		46,819	46,566	-	-
小计		2,635,113	2,468,988	2,420,856	2,243,850
个人贷款及垫款					
- 住房抵押		1,003,321	975,807	971,171	944,088
- 信用卡		521,260	511,101	520,691	510,467
- 经营贷款		459,113	378,819	457,364	377,057
- 消费贷款		298,561	250,813	282,366	232,398
- 应收租赁安排款		1,591	370	-	-
小计		2,283,846	2,116,910	2,231,592	2,064,010
应计利息		19,948	17,180	19,012	16,423
总额		4,938,907	4,603,078	4,671,460	4,324,283
减：贷款损失准备 - 本金	19	(133,861)	(130,573)	(130,632)	(127,321)
- 利息	19	(681)	(412)	(681)	(4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账面价值					
		4,804,365	4,472,093	4,540,147	4,196,5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58,163	54,851	58,163	54,851
- 贴现贷款		515,664	508,142	515,664	508,142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573,827	562,993	573,827	562,993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98)	(547)	(98)	(5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5,558	3,881	623	695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5,383,750	5,038,967	5,114,597	4,760,2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19	(656)	(629)	(656)	(629)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总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755,900	96,023	67,036	4,918,959
应计利息	19,039	411	498	19,948
减：贷款损失准备	(62,976)	(27,105)	(44,461)	(134,5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711,963	69,329	23,073	4,804,3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573,370	345	112	573,827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5,285,333	69,674	23,185	5,378,1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586)	-	(70)	(65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总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422,344	88,606	74,948	4,585,898
应计利息	14,342	2,125	713	17,180
减：贷款损失准备	(60,204)	(22,497)	(48,284)	(130,9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376,482	68,234	27,377	4,472,0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562,118	720	155	562,993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4,938,600	68,954	27,532	5,035,0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523)	(27)	(79)	(629)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总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503,572	87,113	61,763	4,652,448
应计利息	18,469	318	225	19,012
减：贷款损失准备	(61,769)	(25,822)	(43,722)	(131,3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460,272	61,609	18,266	4,540,1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573,370	345	112	573,827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5,033,642	61,954	18,378	5,113,9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586)	-	(70)	(65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总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160,375	76,878	70,607	4,307,860
应计利息	13,836	2,087	500	16,423
减：贷款损失准备	(58,542)	(21,608)	(47,583)	(127,7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115,669	57,357	23,524	4,196,5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562,119	719	155	562,993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4,677,788	58,076	23,679	4,759,5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523)	(27)	(79)	(629)

注释：

(i) 阶段三贷款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33,606	43,044	30,336	40,468
无抵质押物涵盖	33,542	32,059	31,539	30,294
已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总额	67,148	75,103	61,875	70,762
阶段三损失准备	(44,531)	(48,363)	(43,792)	(47,66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有抵质押物涵盖的贷款及垫款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 334.38 亿元及 302.16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4.70 亿元及 403.59 亿元)。

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在内的估值情况确定。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9,859	11,806	2,089	246	34,000
保证贷款	1,544	4,243	2,600	1,018	9,405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5,564	11,757	10,249	1,054	38,624
质押贷款	3,789	1,084	2,387	137	7,397
合计	<u>40,756</u>	<u>28,890</u>	<u>17,325</u>	<u>2,455</u>	<u>89,426</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7,083	9,242	1,695	280	28,300
保证贷款	1,800	1,926	2,215	1,990	7,931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2,302	11,924	7,091	2,337	33,654
质押贷款	2,751	6,601	2,189	763	12,304
合计	<u>33,936</u>	<u>29,693</u>	<u>13,190</u>	<u>5,370</u>	<u>82,189</u>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9,551	11,791	1,863	245	33,450
保证贷款	949	3,470	2,443	677	7,539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8,605	10,761	8,459	1,030	28,855
质押贷款	3,081	1,084	2,338	137	6,640
合计	<u>32,186</u>	<u>27,106</u>	<u>15,103</u>	<u>2,089</u>	<u>76,484</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6,562	9,207	1,612	279	27,660
保证贷款	935	1,112	1,878	1,968	5,893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8,050	10,679	6,222	2,304	27,255
质押贷款	1,749	6,601	2,189	763	11,302
合计	27,296	27,599	11,901	5,314	72,110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的贷款。

(4) 应收租赁安排款

应收租赁安排款全部由本集团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信金租”）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金”）发放，包括按融资租赁及具备融资租赁特征的分期付款合约租借给客户的机器及设备的投资净额。这些合约的最初租赁期一般为 1 至 25 年。按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形成的应收租赁安排款的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008	14,24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2,638	10,56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6,647	7,503
3 年以上	14,117	14,618
总额	48,410	46,936
损失准备		
- 阶段一	(798)	(960)
- 阶段二	(691)	(499)
- 阶段三	(365)	(419)
账面价值	46,556	45,058

11 金融投资

(1) 按产品类别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421,154	431,958	412,206	425,453
债券投资		106,501	80,690	113,850	87,078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75,790	35,543	75,790	35,543
权益工具		6,334	7,887	3,523	5,137
理财产品		4,045	1,516	1,603	652
账面价值		613,824	557,594	606,972	553,863
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		870,087	887,763	870,651	889,967
资金信托计划		204,840	222,819	204,840	222,819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2,908	39,628	22,908	39,628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064	3,424	1,064	3,424
小计		1,098,899	1,153,634	1,099,463	1,155,838
应计利息		13,004	10,384	12,998	10,382
减：减值准备	19	(26,305)	(28,566)	(26,305)	(28,566)
其中：本金减值准备		(26,239)	(28,528)	(26,239)	(28,528)
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66)	(38)	(66)	(38)
账面价值		1,085,598	1,135,452	1,086,156	1,137,654
其他债权投资(注释(i))					
债券投资		877,424	777,438	756,679	675,833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4,922	21,501	186	17,969
小计		882,346	798,939	756,865	693,802
应计利息		6,331	5,756	5,908	5,355
账面价值		888,677	804,695	762,773	699,157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减值准备	19	(1,968)	(2,717)	(1,443)	(2,1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注释(ii))		4,807	5,128	4,102	4,253
金融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592,906	2,502,869	2,460,003	2,394,927

注释：

(i) 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附注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 / 摊余成本		5,421	882,343	887,76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14)	3	(611)
公允价值		4,807	882,346	887,153
已计提减值准备	19		(1,968)	(1,968)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 / 摊余成本		5,783	804,867	810,65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55)	(5,928)	(6,583)
公允价值		5,128	798,939	804,067
已计提减值准备	19		(2,717)	(2,717)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附注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 / 摊余成本		4,751	755,727	760,47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49)	1,138	489
公允价值		4,102	756,865	760,967
已计提减值准备	19		(1,443)	(1,443)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 / 摊余成本		4,966	697,568	702,53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13)	(3,766)	(4,479)
公允价值		4,253	693,802	698,055
已计提减值准备	19		(2,140)	(2,140)

(2) 按发行机构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政府	1,379,382	1,097,552	1,371,044	1,091,960
- 政策性银行	52,960	88,726	47,170	81,065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906,935	1,097,864	910,398	1,103,908
- 企业实体	90,512	99,992	86,163	96,564
小计	2,429,789	2,384,134	2,414,775	2,373,497
中国境外				
- 政府	80,515	57,946	12,874	3,966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1,467	32,736	29,493	21,304
- 企业实体	44,182	39,171	10,260	8,989
- 公共实体	3,923	1,308	-	-
小计	170,087	131,161	52,627	34,259
应计利息	19,335	16,140	18,906	15,737
总额	2,619,211	2,531,435	2,486,308	2,423,493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6,305)	(28,566)	(26,305)	(28,566)
账面价值	2,592,906	2,502,869	2,460,003	2,394,927
于香港上市	43,247	50,959	23,860	30,784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2,210,432	2,074,660	2,199,887	2,057,840
非上市	339,227	377,250	236,256	306,303
合计	2,592,906	2,502,869	2,460,003	2,394,927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3) 按金融投资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总额
债权投资总额	1,046,006	5,447	47,446	1,098,899
应计利息	12,455	488	61	13,004
减：减值准备	(2,676)	(1,361)	(22,268)	(26,305)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055,785	4,574	25,239	1,085,598
其他债权投资	880,873	503	970	882,346
应计利息	6,292	-	39	6,331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887,165	503	1,009	888,677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总额	1,942,950	5,077	26,248	1,974,275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289)	(219)	(460)	(1,96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总额
债权投资总额	1,094,231	4,958	54,445	1,153,634
应计利息	10,227	138	19	10,384
减：减值准备	(2,483)	(1,387)	(24,696)	(28,566)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101,975	3,709	29,768	1,135,452
其他债权投资	797,850	136	953	798,939
应计利息	5,733	-	23	5,756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803,583	136	976	804,695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总额	1,905,558	3,845	30,744	1,940,147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416)	(98)	(1,203)	(2,717)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总额
债权投资总额	1,046,570	5,447	47,446	1,099,463
应计利息	12,449	488	61	12,998
减：减值准备	(2,676)	(1,361)	(22,268)	(26,305)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056,343	4,574	25,239	1,086,156
其他债权投资	756,178	-	687	756,865
应计利息	5,874	-	34	5,908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762,052	-	721	762,773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总额	1,818,395	4,574	25,960	1,848,929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204)	-	(239)	(1,44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总额
债权投资总额	1,096,435	4,958	54,445	1,155,838
应计利息	10,225	138	19	10,382
减：减值准备	(2,483)	(1,387)	(24,696)	(28,566)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104,177	3,709	29,768	1,137,654
其他债权投资	692,978	-	824	693,802
应计利息	5,337	-	18	5,355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698,315	-	842	699,157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总额	1,802,492	3,709	30,610	1,836,811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219)	-	(921)	(2,140)

12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 中信国金		-	-	16,570	16,570
- 信银 (香港) 投资有限公司 (“信银投资”)		-	-	1,577	1,577
- 临安村镇银行		-	-	102	102
- 中信金租		-	-	4,000	4,000
-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信银理财”)		-	-	5,000	5,000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2)	6,572	5,811	6,572	5,81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3)	373	530	-	-
合计		6,945	6,341	33,821	33,060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已发行 及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本行 表决权比例
中信国金 (注释 (i))	香港	香港	港币 75.03 亿元	商业银行及 非银行金融业务	100%	100%
信银投资 (注释 (ii))	香港	香港	港币 18.71 亿元	借贷服务及投行业务	100%	100%
临安村镇银行 (注释 (iii))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人民币 2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	51%
中信金租 (注释 (iv))	天津市	天津市	人民币 40 亿元	金融租赁	100%	100%
信银理财 (注释 (v))	上海市	上海市	人民币 50 亿元	理财业务	100%	100%

注释:

- (i) 中信国金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总部位于香港，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本行拥有其 100% 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中信国金拥有中信银行 (国际)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国际)”) 75% 的股权。

- (ii) 信银投资成立于 1984 年，原名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香港，在香港获得香港金管局颁发的“放债人牌照”，并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信银（香港）资本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证监会 1、4、6、9 号牌照，业务范围包括投行业务、资本市场投资、贷款等。2023 年 3 月，信银投资回购并注销中信银行（国际）持有的其 0.95% 股权。自交易完成之日起，本行拥有其 100% 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iii) 临安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本行持有其 51% 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iv) 中信金租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经营金融租赁业务。本行拥有其 100% 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v) 信银理财成立于 2020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主要经营理财业务。本行拥有其 100% 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 经营地区	本集团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股份面值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百信银行") (注释 (i))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65.7%	金融服务	人民币 56.34 亿元
阿尔金银行 (注释 (ii))	股份有限公司	哈萨克斯坦	50.1%	金融服务	哈萨克斯坦 坚戈 70.5 亿元

注释：

- (i) 根据中信百信银行章程，中信百信银行重大活动必须经过本行与另一股东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后决策。
- (ii) 根据阿尔金银行章程，阿尔金银行重大活动必须经过本行与另一股东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的一致同意后决策。

上述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企业名称</u>	<u>年末资产总额</u>	<u>年末负债总额</u>	<u>年末净资产总额</u>	<u>本年营业收入</u>	<u>本年净利润</u>
中信百信银行	112,511	104,177	8,334	4,534	855
阿尔金银行	13,849	12,010	1,839	900	51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企业名称</u>	<u>年末资产总额</u>	<u>年末负债总额</u>	<u>年末净资产总额</u>	<u>本年营业收入</u>	<u>本年净利润</u>
中信百信银行	96,922	89,487	7,435	3,968	656
阿尔金银行	14,621	13,204	1,417	684	359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u>2023 年</u>	<u>2022 年</u>
投资成本	<u>5,265</u>	<u>5,265</u>
年初余额	5,811	5,220
其他权益变动	40	(20)
已收股利	(110)	-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净收益	827	6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u>4</u>	<u>-</u>
年末余额	<u>6,572</u>	<u>5,811</u>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通过子公司持有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 经营地区	本集团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股份面值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6%	投资控股及资产管理	港币 22.18 亿元
天津租赁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注释(i))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20%	金融服务及融资投资	人民币 5 亿元

上述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注释：

- (i) 根据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公告，原滨海(天津)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租赁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	本年净利润
中信资产	633	46	587	(68)	(161)
天津租赁资产交易中心	552	34	518	45	(1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	本年净利润
中信资产	916	59	857	(12)	(6)
天津租赁资产交易中心	563	38	525	189	70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u>2023 年</u>	<u>2022 年</u>
投资成本	<u>1,058</u>	<u>1,129</u>
年初余额	530	53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变动	(71)	(39)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净损益	(91)	12
其他权益变动	(1)	(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u>6</u>	<u>32</u>
年末余额	<u>373</u>	<u>530</u>

13 投资性房地产

	<u>本集团</u>	
	<u>2023 年</u>	<u>2022 年</u>
年初公允价值	516	547
- 公允价值变动	(1)	(74)
- 汇率变动影响	<u>13</u>	<u>43</u>
年末公允价值	<u>528</u>	<u>516</u>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座落于香港的房产与建筑物，并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做出评估。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所有投资性房地产已由一家独立测量师行，以公开市场价值为基准进行了重估。该等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定义。有关的重估盈余及损失已分别计入本集团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归集为公允价值第三层级。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33,939	14,512	48,451
本年增加	87	6,576	6,663
本年处置	(3)	(606)	(609)
汇率变动影响	13	23	3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34,036</u>	<u>20,505</u>	<u>54,541</u>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8,336)	(8,615)	(16,951)
本年计提	(1,056)	(1,859)	(2,915)
本年处置	2	512	514
汇率变动影响	(8)	(19)	(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9,398)</u>	<u>(9,981)</u>	<u>(19,379)</u>
账面价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u>25,603</u>	<u>5,897</u>	<u>31,500</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 (1))	<u>24,638</u>	<u>10,524</u>	<u>35,162</u>

	计算机设备		合计
	<u>房屋建筑物</u>	<u>及其他</u>	
成本或评估值			
2022年1月1日	33,639	14,117	47,756
本年增加	322	2,193	2,515
本年处置	(61)	(1,873)	(1,934)
汇率变动影响	39	75	114
2022年12月31日	<u>33,939</u>	<u>14,512</u>	<u>48,451</u>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7,306)	(8,812)	(16,118)
本年计提	(1,043)	(1,515)	(2,558)
本年处置	36	1,778	1,814
汇率变动影响	(23)	(66)	(89)
2022年12月31日	<u>(8,336)</u>	<u>(8,615)</u>	<u>(16,951)</u>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u>26,333</u>	<u>5,305</u>	<u>31,638</u>
2022年12月31日(注释(1))	<u>25,603</u>	<u>5,897</u>	<u>31,500</u>

本行

	计算机设备		合计
	<u>房屋建筑物</u>	<u>及其他</u>	
成本或评估值			
2023年1月1日	33,435	13,364	46,799
本年增加	87	2,945	3,032
本年处置	(3)	(390)	(393)
2023年12月31日	<u>33,519</u>	<u>15,919</u>	<u>49,438</u>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8,025)	(7,834)	(15,859)
本年计提	(1,044)	(1,738)	(2,782)
本年处置	2	370	372
2023年12月31日	<u>(9,067)</u>	<u>(9,202)</u>	<u>(18,269)</u>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u>25,410</u>	<u>5,530</u>	<u>30,940</u>
2023年12月31日(注释(1))	<u>24,452</u>	<u>6,717</u>	<u>31,169</u>

	<u>房屋建筑物</u>	<u>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或评估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33,174	12,965	46,139
本年增加	322	2,031	2,353
本年处置	(61)	(1,632)	(1,69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33,435</u>	<u>13,364</u>	<u>46,799</u>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7,030)	(7,995)	(15,025)
本年计提	(1,031)	(1,388)	(2,419)
本年处置	36	1,549	1,58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8,025)</u>	<u>(7,834)</u>	<u>(15,859)</u>
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u>26,144</u>	<u>4,970</u>	<u>31,114</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 (1))	<u>25,410</u>	<u>5,530</u>	<u>30,940</u>

注释:

-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权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7.35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10.58 亿元)。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

15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u>房屋建筑物</u>	<u>机器设备</u>	<u>运输工具及其他</u>	<u>合计</u>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9,236	83	58	19,377
本年增加	3,088	2	21	3,111
本年减少	(2,232)	(13)	(6)	(2,251)
汇率变动影响	40	-	-	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0,132</u>	<u>72</u>	<u>73</u>	<u>20,277</u>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9,315)	(68)	(32)	(9,415)
本年计提	(3,200)	(13)	(13)	(3,226)
本年减少	2,181	11	5	2,197
汇率变动影响	(22)	-	-	(2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0,356)</u>	<u>(70)</u>	<u>(40)</u>	<u>(10,466)</u>
账面价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u>9,921</u>	<u>15</u>	<u>26</u>	<u>9,962</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9,776</u>	<u>2</u>	<u>33</u>	<u>9,811</u>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17,145	92	53	17,290
本年增加	3,533	2	8	3,543
本年减少	(1,514)	(11)	(3)	(1,528)
汇率变动影响	72	-	-	7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9,236</u>	<u>83</u>	<u>58</u>	<u>19,377</u>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7,464)	(57)	(24)	(7,545)
本年计提	(3,229)	(19)	(11)	(3,259)
本年减少	1,409	8	3	1,420
汇率变动影响	(31)	-	-	(3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9,315)</u>	<u>(68)</u>	<u>(32)</u>	<u>(9,415)</u>
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u>9,681</u>	<u>35</u>	<u>29</u>	<u>9,745</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9,921</u>	<u>15</u>	<u>26</u>	<u>9,962</u>

本行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7,541	83	56	17,680
本年增加	2,709	2	21	2,732
本年减少	(1,477)	(13)	(6)	(1,49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773	72	71	18,916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8,487)	(69)	(30)	(8,586)
本年计提	(2,874)	(12)	(13)	(2,899)
本年减少	1,428	11	5	1,44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933)	(70)	(38)	(10,041)
账面价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9,054	14	26	9,09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840	2	33	8,875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16,048	92	52	16,192
本年增加	2,936	2	8	2,946
本年减少	(1,443)	(11)	(4)	(1,45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541	83	56	17,680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6,924)	(60)	(24)	(7,008)
本年计提	(2,900)	(19)	(11)	(2,930)
本年减少	1,337	10	5	1,35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487)	(69)	(30)	(8,586)
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9,124	32	28	9,18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054	14	26	9,094

-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租赁负债余额为 102.45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2.72 亿元), 其中于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29.44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7.01 亿元)。
- (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 0.27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68 亿元)。
- (3) 2023 年度, 本集团短期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 2.09 亿元 (2022 年度: 1.67 亿元)。

16 商誉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余额	903	833
汇率变动影响	23	70
年末余额	926	903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 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商誉未发生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减值)。

17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80	55,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3)
净额	52,479	55,008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781	53,088

(1) 按性质及管辖范围分析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198,150	49,423	203,539	50,766
- 公允价值调整	(9,859)	(2,539)	64	16
- 内退及应付工资	17,576	4,394	11,685	2,924
- 其他	4,665	1,202	5,095	1,305
小计	210,532	52,480	220,383	55,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调整	(5)	(1)	(5)	(1)
- 其他	(2)	-	(14)	(2)
小计	(7)	(1)	(19)	(3)
合计	210,525	52,479	220,364	55,008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191,818	47,955	196,862	49,216
- 公允价值调整	(10,917)	(2,729)	(1,520)	(380)
- 内退及应付工资	17,472	4,368	11,669	2,918
- 其他	4,749	1,187	5,340	1,334
合计	203,122	50,781	212,351	53,088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为人民币 54.42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31 亿元)；本行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为人民币 51.37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34 亿元)。

(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调整	内退及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50,766	15	2,924	1,303	55,008
计入当期损益	(1,350)	(1,010)	1,470	(99)	(98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551)	-	-	(1,551)
汇率变动影响	7	6	-	(2)	1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9,423	(2,540)	4,394	1,202	52,479
2022 年 1 月 1 日	45,076	(1,890)	2,552	1,159	46,897
计入当期损益	5,661	(528)	405	117	5,65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	2,407	(33)	33	2,415
汇率变动影响	21	26	-	(6)	4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0,766	15	2,924	1,303	55,008

本行

	资产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调整	内退及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49,216	(380)	2,918	1,334	53,088
计入当期损益	(1,261)	(1,006)	1,450	(147)	(96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343)	-	-	(1,34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7,955	(2,729)	4,368	1,187	50,781
2022 年 1 月 1 日	43,746	(1,886)	2,514	1,226	45,600
计入当期损益	5,470	(588)	404	108	5,39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094	-	-	2,09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9,216	(380)	2,918	1,334	53,088

18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及待清算款项		12,794	11,286	10,332	11,134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478	9,861	5,951	9,566
继续涉入资产		11,654	11,114	11,654	11,114
贵金属合同		8,525	5,101	8,525	5,101
应收利息净额	(1)	5,899	4,488	5,896	4,484
抵债资产	(2)	1,231	1,478	1,122	1,478
长期资产预付款		3,820	2,125	390	453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938	801	938	801
预付租金		19	12	10	3
其他	(3)	13,663	9,224	10,482	4,108
合计		65,021	55,490	55,300	48,242

注释：

(1)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为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按抵减对应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本集团及本行应收利息余额已抵减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66.33 亿元及 59.00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15 亿元及 49.77 亿元)。

(2) 抵债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367	2,722	2,258	2,722
其他	2	6	2	6
总额	2,369	2,728	2,260	2,728
减：减值准备	(1,138)	(1,250)	(1,138)	(1,250)
账面价值	1,231	1,478	1,122	1,478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抵债资产均拟进行处置，无转为自用资产的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3) 其他包括：其他应收款、预缴所得税、递延支出等。

19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附注	2023 年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 (转回) / 计提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6	98	(43)	-	1	56
拆出资金	7	140	1	-	2	1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	99	-	-	9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131,202	49,840	(60,054)	13,529	134,517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1	28,528	2,282	(4,620)	49	26,239
其他债权投资	11	2,717	223	(1,009)	37	1,968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7,349	7,970	(5,076)	826	11,069
表外项目	27	8,957	1,554	-	9	10,520
合计		178,991	61,926	(70,759)	14,453	184,61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 - 抵债资产	18(2)	1,250	278	(395)	5	1,138
合计		1,250	278	(395)	5	1,138

		2022 年				
	附注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 (转回) / 计提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年末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6	145	(48)	-	1	98
拆出资金	7	89	50	-	1	1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47	(47)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121,471	55,786	(57,791)	11,736	131,202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1	26,624	1,542	(1,530)	1,892	28,528
其他债权投资	11	2,387	269	(28)	89	2,717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5,134	5,220	(4,352)	1,347	7,349
表外项目	27	11,428	8,587	(11,112)	54	8,957
合计		167,325	71,359	(74,813)	15,120	178,99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 - 抵债资产	18(2)	1,286	45	(119)	38	1,250
合计		1,286	45	(119)	38	1,250

本行

		2023 年				
	附注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 (转回) / 计提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年末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6	73	(23)	-	1	51
拆出资金	7	121	7	-	1	1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	99	-	-	9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127,950	47,180	(57,456)	13,614	131,288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1	28,528	2,282	(4,620)	49	26,239
其他债权投资	11	2,140	159	(881)	25	1,443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6,665	7,642	(5,012)	528	9,823
表外项目	27	8,843	1,586	-	8	10,437
合计		174,320	58,932	(67,969)	14,226	179,50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 - 抵债资产	18(2)	1,250	278	(395)	5	1,138
合计		1,250	278	(395)	5	1,138

		2022 年				
	附注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转回) / 计提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年末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6	89	(16)	-	-	73
拆出资金	7	84	36	-	1	1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47	(47)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117,755	53,697	(55,135)	11,633	127,950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1	26,624	1,542	(1,530)	1,892	28,528
其他债权投资	11	1,897	187	-	56	2,140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4,761	5,072	(4,351)	1,183	6,665
表外项目	27	11,309	8,600	(11,112)	46	8,843
合计		<u>162,566</u>	<u>69,071</u>	<u>(72,128)</u>	<u>14,811</u>	<u>174,320</u>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 - 抵债资产	18(2)	1,286	79	(119)	4	1,250
合计		<u>1,286</u>	<u>79</u>	<u>(119)</u>	<u>4</u>	<u>1,250</u>

各项金融资产应计利息的减值准备及其变动包含在“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中。

注释 (1):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销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65,621	310,409	264,898	310,09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48,556	822,110	649,690	824,596
小计	<u>914,177</u>	<u>1,132,519</u>	<u>914,588</u>	<u>1,134,686</u>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9,692	7,085	11,521	7,45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60	70	229	28
小计	<u>9,952</u>	<u>7,155</u>	<u>11,750</u>	<u>7,479</u>
应计利息	3,758	4,102	3,752	4,099
合计	<u>927,887</u>	<u>1,143,776</u>	<u>930,090</u>	<u>1,146,264</u>

21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64,848	51,186	17,180	12,799
小计	64,848	51,186	17,180	12,799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1,264	18,684	6,886	5,77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50	709	50	709
小计	21,314	19,393	6,936	6,480
应计利息	165	162	100	95
合计	86,327	70,741	24,216	19,374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人民银行	391,152	217,858	391,152	217,858
- 银行业金融机构	51,190	33,779	51,190	33,778
小计	442,342	251,637	442,342	251,636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9,790	4,427	-	-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93	55	-	-
小计	20,483	4,482	-	-
应计利息	193	75	149	49
合计	463,018	256,194	442,491	251,685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369,613	186,765	349,130	182,282
票据	93,212	69,354	93,212	69,354
应计利息	193	75	149	49
合计	<u>463,018</u>	<u>256,194</u>	<u>442,491</u>	<u>251,685</u>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品而转让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没有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让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以上担保物的信息已包括在附注 50 担保物的披露中。

23 吸收存款

按存款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对公客户	2,168,251	1,937,135	2,118,713	1,882,084
- 个人客户	340,432	349,013	312,847	320,356
小计	<u>2,508,683</u>	<u>2,286,148</u>	<u>2,431,560</u>	<u>2,202,440</u>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对公客户	1,745,094	1,855,977	1,645,299	1,741,497
- 个人客户	1,125,384	942,803	992,108	838,920
小计	<u>2,870,478</u>	<u>2,798,780</u>	<u>2,637,407</u>	<u>2,580,417</u>
汇出及应解汇款	19,022	14,420	19,020	14,414
应计利息	69,474	58,516	67,153	56,788
合计	<u>5,467,657</u>	<u>5,157,864</u>	<u>5,155,140</u>	<u>4,854,059</u>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证金存款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407,634	348,926	406,660	348,127
保函保证金	21,005	17,091	20,920	17,085
信用证保证金	23,736	25,132	23,268	25,132
其他	38,651	55,709	34,322	49,346
合计	491,026	446,858	485,170	439,690

24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释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643	28,100	(27,505)	21,238
社会保险费		15	1,565	(1,570)	10
职工福利费		4	1,318	(1,319)	3
住房公积金		10	1,982	(1,985)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8	786	(822)	95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18	3,990	(3,990)	18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2)	18	-	(1)	17
其他福利		209	342	(376)	175
合计		21,905	38,083	(37,568)	22,420

2022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48	28,102	(25,707)	20,643
社会保险费	9	2,027	(2,021)	15
职工福利费	4	1,352	(1,352)	4
住房公积金	7	1,758	(1,755)	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0	888	(650)	9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 19	3,579	(3,580)	18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2) 18	1	(1)	18
其他福利	198	375	(364)	209
合计	19,253	38,082	(35,430)	21,905

本行

2023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61	25,377	(24,673)	20,165
社会保险费	14	1,525	(1,529)	10
职工福利费	-	1,277	(1,277)	-
住房公积金	10	1,933	(1,936)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2	761	(804)	9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 16	3,899	(3,899)	16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2) 18	-	(1)	17
其他福利	199	118	(154)	163
合计	20,680	34,890	(34,273)	21,297

	注释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05	25,546	(23,190)	19,461
社会保险费		7	1,977	(1,970)	14
职工福利费		-	1,314	(1,314)	-
住房公积金		7	1,721	(1,718)	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7	868	(633)	96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17	3,514	(3,515)	16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2)	18	1	(1)	18
其他福利		188	170	(159)	199
合计		<u>18,069</u>	<u>35,111</u>	<u>(32,500)</u>	<u>20,680</u>

(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中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根据中国的劳动法规，本集团为其国内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安排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计划，本集团须就其员工的薪金、奖金及若干津贴，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作出供款。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本行为其符合资格的员工定立了一个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年金计划），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 2023 年对计划作出相等于符合资格员工薪金及佣金的 7% 供款（2022 年：7%），2023 年对计划作出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16.90 亿元（2022 年：人民币 15.44 亿元）。

本集团为香港员工在当地设有设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有关供款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对其退休的中国内地合资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享有该等福利的员工为已退休员工。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金额代表未来应履行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现值是根据预期应计单位成本法进行计算的，并由外部独立精算师机构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审阅。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折现率	2.50%	2.75%
年离职率	5.00%	5.00%
正式退休年龄	男性：60 岁 女性：55 岁	男性：60 岁 女性：55 岁
社会平均工资及现有在职人员工资年增长率	5.00%	5.00%
死亡率	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	

于 2023 年及 2022 年，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补充退休福利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除以上所述的供款外，本集团并无其他支付员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 (3)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25 应交税费

	<u>本集团</u>		<u>本行</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所得税	368	4,415	-	3,593
增值税及附加	3,448	4,060	3,353	3,827
其他	27	12	-	-
合计	<u>3,843</u>	<u>8,487</u>	<u>3,353</u>	<u>7,420</u>

26 已发行债务凭证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					
- 债务证券	(1)	138,311	116,344	133,880	113,774
- 次级债券					
其中: 本行	(2)	69,995	89,987	69,995	89,987
中信银行 (国际)	(3)	7,086	3,444	-	-
- 存款证	(4)	1,418	1,035	-	-
- 同业存单	(5)	705,273	720,431	705,273	720,431
- 可转换公司债券	(6)	39,794	39,977	39,794	39,977
应计利息		4,104	3,988	3,967	3,917
合计		965,981	975,206	952,909	968,086

(1)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行的债务证券如下:

债券种类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账面总额	账面总额
				人民币	人民币
固定利率债券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23 年 3 月 18 日	2.750%	-	3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1 年 6 月 10 日	2024 年 6 月 10 日	3.190%	20,000	2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1 年 2 月 2 日	2024 年 2 月 2 日	0.875%	1,418	1,381
固定利率债券	2021 年 2 月 2 日	2026 年 2 月 2 日	1.250%	2,482	2,417
固定利率债券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024 年 11 月 17 日	1.750%	3,546	3,453
固定利率债券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2.800%	30,000	3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2 年 8 月 5 日	2025 年 8 月 5 日	2.500%	30,000	3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	2.770%	30,000	-
固定利率债券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2.790%	10,000	-
固定利率债券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6 年 5 月 16 日	2.680%	10,000	-
固定利率债券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3.900%	1,800	-
合计名义价值				139,246	117,251
减: 未摊销的发行成本及折价				(20)	(24)
减: 集团层面合并抵消				(915)	(883)
账面余额				138,311	116,344

(2) 本行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 2028 年 9 月	(i)	-	29,993
- 2028 年 10 月	(ii)	-	20,000
- 2030 年 8 月	(iii)	39,995	39,994
- 2033 年 12 月	(iv)	21,500	-
- 2038 年 12 月	(v)	8,500	-
合计		<u>69,995</u>	<u>89,987</u>

- (i) 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4.96%。本行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全额赎回这些债券。
- (ii) 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4.8%。本行已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全额赎回这些债券。
- (iii) 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3.87%。本行可以选择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 5 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 3.87%。
- (iv) 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3.19%。本行可以选择于 2028 年 12 月 19 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 5 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 3.19%。
- (v) 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3.25%。本行可以选择于 2033 年 12 月 19 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 5 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 3.25%。

(3) 中信银行 (国际) 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 2029 年 2 月	(i)	3,543	3,444
- 2033 年 12 月	(ii)	3,543	-
		7,086	3,444

(i) 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 中信银行 (国际) 发行票面年利率 4.625%, 面值 5 亿美元的次级票据。中信银行 (国际) 可以选择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赎回这些票据。如果中信银行 (国际) 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 5 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当天 5 年期美国国债利率加 2.25%。这些票据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ii) 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 中信银行 (国际) 发行票面年利率 6.00%, 面值 5 亿美元的次级票据。中信银行 (国际) 可以选择于 2028 年 12 月 5 日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赎回这些票据。如果中信银行 (国际) 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 5 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为 2028 年 12 月 5 日当天 5 年期美国国债利率加 1.65%。这些票据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4) 已发行存款证由中信银行 (国际) 发行, 年利率为 5.85%至 5.90%。

(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发行的未到期的的大额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账面价值为 7,052.73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204.31 亿元), 参考收益率为 2.16%至 2.7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5%至 2.68%), 原始到期日为 1 个月到 1 年内不等。

(6)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行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4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 即自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5%、第四年为 2.3%、第五年为 3.2%、第六年为 4.0%。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 (即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 日) 止。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45 元 / 股，为体现派发现金股息和特定情况下股本增加的摊薄影响，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2023 年 7 月 20 日，调整为 6.10 元 / 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 2019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 日止），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已有人民币 20,623.60 万元可转债转为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32,068,891 股。

可转债列示如下：

	<u>负债成分</u>	<u>权益成分</u>	<u>合计</u>
可转债发行金额	36,859	3,141	40,000
直接发行费用	(74)	(6)	(80)
	<hr/>	<hr/>	<hr/>
于发行日余额	36,785	3,135	39,920
年初累计摊销	3,192	-	3,192
年初累计转股金额	-	-	-
	<hr/>	<hr/>	<hr/>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977	3,135	43,112
本年摊销	23	-	23
本年转股金额	(206)	(16)	(222)
	<hr/>	<hr/>	<hr/>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9,794</u>	<u>3,119</u>	<u>42,913</u>

27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	10,520	8,957	10,437	8,843
预计诉讼损失	326	779	322	775
合计	10,846	9,736	10,759	9,618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已在附注 19 列示。

预计诉讼损失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余额	779	499	775	496
本年计提	8	280	8	279
本年支付	(461)	-	(461)	-
年末余额	326	779	322	775

28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清算款项	12,795	13,134	10,735	12,579
继续涉入负债	11,654	11,114	11,654	11,114
预收及递延款项	3,839	4,391	3,169	3,272
代收代付款项	4,702	4,500	4,700	4,498
租赁保证金	514	521	-	-
预提费用	329	841	34	387
其他	9,087	7,795	5,778	3,947
合计	42,920	42,296	36,070	35,797

29 股本

	2023年12月31日以及 2022年12月31日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	34,085	34,053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H股	14,882	14,882
合计	48,967	48,935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2022年
年初余额		48,935	48,935
可转债结转	(i)	32	-
年末余额		48,967	48,935

注释：

- (i) 2023年度，本行合计人民币205,904,000元可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32,022,297股(2022年度：人民币8,000元可转换债券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合计转股股数为1,188股)。

30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优先股 (注释 (i))	34,955	34,955
无固定期限债券 (注释 (ii))	79,986	79,986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参见附注 26(6))	3,119	3,135
合计	118,060	118,076

(i) 优先股

<u>发行在外的优先股</u>	<u>股息率</u>	<u>发行价格</u> (元)	<u>发行数量</u> (百万股)	<u>发行金额</u> (百万元)	<u>到期日或续期情况</u>	<u>转换情况</u>
优先股	发行后前 5 年的股息率为 3.80%，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350	3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监管机构核准，2016 年本行对不超过 200 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50 亿元的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息率为每年 3.80%。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共计人民币 349.5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以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 (附注 46)。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每年支付一次股息，不可累计。股息率每 5 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并包括 1.30% 的固定溢价。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本次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在如下特定情形满足时可行使赎回权，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当发生募集说明书中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并经监管机构批准，优先股以人民币 7.07 元 / 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根据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当发生送红股、配股、转增股本和低于市价增发新股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以维护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原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本优先股符合合格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ii) 无固定期限债券

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上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均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均为 4.20%，每 5 年调整一次。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原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获得原银保监会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券之后，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原银保监会相关规定，上述无固定期限债券符合其他一级资本的标准。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本行所有者的权益	717,222	665,41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599,162	547,342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18,060	118,076
其中：净利润 / 当期已分配	4,788	4,7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7,453	20,412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9,763	9,220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7,690	11,192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565,560	520,222
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18,060	118,076
其中：净利润 / 当期已分配	4,788	4,788

2023 年，本行向优先股股东分配发放股利人民币 14.28 亿元 (2022 年度：人民币 14.28 亿元)，向无固定期限债券持有者发放利息人民币 33.60 亿元 (2022 年度：人民币 33.60 亿元)。

31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59,083	58,896	61,551	61,359
其他资本公积	317	320	239	239
合计	59,400	59,216	61,790	61,598

32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项目	归属于本行 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初余额	2023 年发生额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 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 归属于本行股东	结转留存收益	税后 归属于少数股东	
<i>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i>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	-	-	-	-	-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8)	(128)	-	(16)	(146)	186	2	(388)
其他	87	-	-	-	-	-	-	87
<i>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i>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	39	-	-	39	-	-	18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注释 (1))	(5,040)	7,051	(734)	(1,328)	4,821	-	168	(21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注释 (2))	2,473	(674)	-	162	(518)	-	6	1,9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32	1,198	-	-	1,291	-	(93)	2,323
其他	104	5	-	-	5	-	-	109
合计	(1,621)	7,491	(734)	(1,182)	5,492	186	83	4,057

项目	归属于本行	2022 年发生额						归属于
	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 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 归属于本行股东	结转留存收益	税后 归属于少数股东	本行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i>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i>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	-	-	-	-	-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15)	345	-	(108)	230	157	7	(428)
其他	87	-	-	-	-	-	-	87
<i>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i>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	(28)	-	-	(28)	-	-	14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注释 (1))	2,854	(7,530)	(2,862)	2,201	(7,894)	-	(297)	(5,04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注释 (2))	2,328	167	-	(22)	145	-	-	2,4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089)	4,132	-	-	4,121	-	11	1,032
其他	100	4	-	-	4	-	-	104
合计	1,644	(2,910)	(2,862)	2,071	(3,422)	157	(279)	(1,621)

本行

项目	2023 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结转留存收益	
<i>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i>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	-	-	-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4)	(179)	-	(15)	242	(486)
<i>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i>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40	-	-	-	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注释 (1))	(3,259)	6,087	(734)	(1,328)	-	76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注释 (2))	2,085	(669)	-	160	-	1,576
其他	(3)	(1)	-	-	-	(4)
合计	(1,736)	5,278	(734)	(1,183)	242	1,867

项目	年初余额	2022 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结转留存收益	
<i>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i>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	-	-	-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9)	276	-	(108)	157	(534)
<i>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i>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	(20)	-	-	-	(3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注释 (1))	3,403	(6,002)	(2,862)	2,202	-	(3,25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注释 (2))	1,985	122	-	(22)	-	2,085
其他	-	(3)	-	-	-	(3)
合计	4,524	(5,627)	(2,862)	2,072	157	(1,736)

注释：

-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附注 10(1))。
-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附注 10(2))。

33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余额	54,727	48,937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65	5,790
年末余额	60,992	54,727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子公司需根据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本行按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34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余额	100,580	95,490	96,906	94,43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547	5,090	4,234	2,476
年末余额	105,127	100,580	101,140	96,906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本集团子公司信银理财根据《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要求按月提取操作风险准备，中信银行(国际)澳门分行根据澳门金融管理局的要求按月提取监管储备，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提取相应风险准备人民币 31.52 亿元。

35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权益。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折合人民币共计 76.90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1.92 亿元)。该其他权益工具为本集团下属中信银行(国际)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及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行的永续型非累积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日	账面金额	首个		付息频率
			提前赎回日	票面年利率	
永续债	2021 年 7 月 29 日	6 亿美元	2026 年 7 月 29 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于 3.25%，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 2.53%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永续债	2022 年 4 月 22 日	6 亿美元	2027 年 4 月 22 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于 4.80%，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 2.104%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中信银行(国际)有权自主决定利息支付政策以及是否赎回该证券，因此本集团认定其在会计分类上可界定为权益工具。

根据发行永续债的相关条款，中信银行(国际)截至 2023 年对其发行的永续债的持有者进行了利息分配，共计发放利息折人民币 5.88 亿元(2022 年：人民币 4.63 亿元)。

36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1) 本年度利润提取及除权派息以外的利润分配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金	6,265	5,790	6,265	5,790
—一般风险准备	4,547	5,090	4,234	2,476
合计	10,812	10,880	10,499	8,266

本行 2023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62.65 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42.34 亿元。本行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也按照中国相关监管规定提取了一般风险准备。

(2) 本年度支付本行普通股股东股息

2023 年 6 月 21 日，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29 元，共计人民币 161.10 亿元。

(3) 本年度应付本行普通股股东股息

2024 年 3 月 21 日，本行董事会建议分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现金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3.56 元，该笔合计约人民币 174.32 亿元的股息将于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派发予本行于相关记录日期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

(4) 本年度支付本行无固定期限债券利息

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按照票面利率 4.20% 向无固定期限债券投资者支付利息 16.80 亿元；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按照票面利率 4.20% 向无固定期限债券投资者支付利息 16.80 亿元。

(5) 本年度支付本行优先股股东股息

根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行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 4.08% 计算，向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 4.08 元人民币，共计人民币 14.28 亿元。该股息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派发。

(6) 未分配利润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11.67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46 亿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本行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3.17 亿元 (2022 年：人民币 2.83 亿元)。以上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37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收入来自：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45	6,100	6,003	5,857
存放同业款项	1,756	1,569	1,592	1,439
拆出资金	8,125	6,378	5,926	5,9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29	1,092	996	1,070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36,759	40,207	36,800	40,198

- 其他债权投资	20,117	18,580	16,758	16,652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126,650	119,218	112,489	109,505
- 个人类贷款及垫款	116,749	120,438	115,601	119,580
其他	62	27	-	-
	<u>317,692</u>	<u>313,609</u>	<u>296,165</u>	<u>300,272</u>
利息收入小计				
其中：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	715	462	338	323
	<u>715</u>	<u>462</u>	<u>338</u>	<u>323</u>
利息支出来自：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81)	(4,974)	(4,280)	(4,9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479)	(23,818)	(22,410)	(23,822)
拆入资金	(2,366)	(1,686)	(606)	(4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62)	(1,935)	(3,212)	(1,820)
吸收存款	(115,734)	(102,997)	(105,474)	(99,314)
已发行债务凭证	(24,996)	(27,082)	(24,632)	(26,861)
租赁负债	(454)	(442)	(423)	(420)
其他	(81)	(28)	(5)	(4)
	<u>(174,153)</u>	<u>(162,962)</u>	<u>(161,042)</u>	<u>(157,636)</u>
利息支出小计				
利息净收入	<u>143,539</u>	<u>150,647</u>	<u>135,123</u>	<u>142,636</u>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16,800	16,480	16,752	16,447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6,303	11,269	3,618	8,756
代理业务手续费(注释(i))	5,855	5,692	5,189	5,127
担保及咨询手续费	5,216	5,357	4,412	4,34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261	2,143	2,261	2,145
其他	564	110	557	1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36,999	41,051	32,789	36,9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16)	(3,959)	(4,595)	(4,4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383	37,092	28,194	32,452

注释：

- (i) 代理业务手续费包括代理债券销售、代理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保险服务以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收入。

39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70	13,705	17,922	12,784
- 债权投资	3,806	360	3,806	360
- 其他债权投资	625	2,568	600	2,78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	33	19	30
票据转让收益	916	1,197	916	1,196
福费廷转卖收益	549	836	549	836
衍生金融工具	79	119	540	577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736	623	827	611
其他	731	286	477	130
合计	25,834	19,727	25,656	19,307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并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	808	95	1,278
衍生金融工具	324	230	(8)	(126)
投资性房地产	(1)	(74)	-	-
合计	521	964	87	1,152

41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100	28,102	25,377	25,546
- 社会保险费	1,565	2,027	1,525	1,977
- 职工福利费	1,318	1,352	1,277	1,314
- 住房公积金	1,982	1,758	1,933	1,72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6	888	761	868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990	3,579	3,899	3,514
-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	1	-	1
- 其他福利	342	375	118	170
小计	38,083	38,082	34,890	35,111
物业及设备支出				
-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226	3,259	2,899	2,930
- 固定资产折旧费	2,915	2,558	2,782	2,419
-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1,107	991	1,163	1,065
- 维护费	1,334	1,072	1,030	811
- 摊销费	1,983	1,582	1,752	1,358
- 系统营运支出	520	422	366	300
- 其他	490	444	484	437
小计	11,575	10,328	10,476	9,320
其他一般营运及管理费用	16,954	16,138	16,321	15,219
合计	66,612	64,548	61,687	59,650

42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信用减值损失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转回	(43)	(48)	(23)	(16)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1	50	7	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转回)	99	(47)	99	(47)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49,840	55,786	47,180	53,69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282	1,542	2,282	1,54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23	269	159	187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减值损失	7,970	5,220	7,642	5,072
表外项目减值损失	1,554	8,587	1,586	8,600
合计	61,926	71,359	58,932	69,071

4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278	45	278	79

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		5,493	16,032	4,469	14,874
- 香港		182	57	-	-
- 海外		161	32	50	-
递延所得税	17(3)	989	(5,655)	964	(5,394)
合计		6,825	10,466	5,483	9,480

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的所得税分别为 25%和 16.5%。海外税率根据集团在开展业务的国家通行税率标准核定。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税前利润	74,887	73,416	68,134	67,37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18,722	18,354	17,034	16,844
其他地区不同税率导致的影响	(226)	(213)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1,424	3,456	1,177	3,379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务影响				
- 国债及地方债利息收入	(7,767)	(7,121)	(7,632)	(7,069)
- 基金分红利息收入	(3,900)	(2,680)	(3,867)	(2,607)
- 其他	(1,428)	(1,330)	(1,229)	(1,067)
合计	<u>6,825</u>	<u>10,466</u>	<u>5,483</u>	<u>9,480</u>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净利润	68,062	62,950	62,651	57,895
加：信用减值损失	61,926	71,359	58,932	69,07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78	45	278	79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 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98	4,140	4,534	3,777
投资收益	(20,012)	(14,389)	(20,036)	(14,7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1)	(964)	(87)	(1,152)
未实现汇兑(收益) / 损失	(3,013)	52	(2,997)	162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9)	32	(15)	28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24,996	27,082	24,632	26,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增加)	989	(5,655)	964	(5,394)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680	3,701	3,322	3,3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89,242)	(365,233)	(553,879)	(330,5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47,050	411,946	420,887	380,239
经营活动(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18)</u>	<u>195,066</u>	<u>(814)</u>	<u>189,631</u>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49,002	307,871	196,799	248,71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07,871	252,818	248,719	199,5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u>(58,869)</u>	<u>55,053</u>	<u>(51,920)</u>	<u>49,183</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467	5,532	4,222	5,176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准备金	52,473	104,315	50,399	100,367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41,673	36,024	31,854	24,939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59,707	36,219	34,604	19,620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债券投资	90,682	125,781	75,720	98,617
现金等价物合计	<u>244,535</u>	<u>302,339</u>	<u>192,577</u>	<u>243,543</u>
合计	<u>249,002</u>	<u>307,871</u>	<u>196,799</u>	<u>248,719</u>

46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手段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按照原银保监会于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按照原银保监会于 2018 年颁布的《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计算相关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这些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原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每季度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所需信息。

按要求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9%	8.7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5%	10.63%
资本充足率	12.93%	13.18%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48,967	48,935
资本公积	59,410	59,172
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权益工具可计入部分	7,224	1,505
盈余公积	60,992	48,932
一般风险准备	105,127	98,103
未分配利润	320,802	293,95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287	7,992
总核心一级资本	610,809	558,595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926)	(903)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 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4,727)	(3,83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其中应扣除金额	-	(1,99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05,156	551,863
其他一级资本(注释(i))	118,313	119,614
一级资本净额	723,469	671,47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69,995	89,987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73,674	68,48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715	2,142
资本净额	<u>869,853</u>	<u>832,087</u>
风险加权总资产	<u>6,727,713</u>	<u>6,315,506</u>

注释：

-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本行发行的优先股股本、永续债 (附注 30) 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附注 35)。

4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u>企业名称</u>	<u>企业性质</u>	<u>法人代表</u>	<u>注册地</u>	<u>主营业务</u>
中信金控	有限责任公司	奚国华	北京市	综合金融服务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是中信集团。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中信金控	50 亿元	288	-	338 亿元

(c) 母公司对本集团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信金控	64.14%	64.14%	-	-
中信有限	1.19%	1.19%	65.37%	65.37%

(2) 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

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 12。

(3) 其他重要持股股东

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币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烟草总公司 (注释 (i))	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 但构成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民所有制公司	张建民	北京	烟草专卖品生产、 经营、贸易国有 资产经营与管理	人民币	5,700,000	5,700,00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 公司 (注释 (i))	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 但构成重大影响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波	浙江	商业服务业	人民币	850,894	859,934

注释：

- (i)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本行董事会派驻一名非执行董事，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4)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2023年		
	关联方交易金额	本集团同类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47(5)(a))	6,215	317,692	1.9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47(5)(b))	471	37,339	1.26%
利息支出 (47(5)(c))	(5,190)	(174,153)	2.98%
投资收益及汇兑收益	90	28,455	0.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521	0.58%
其他服务费用 (47(5)(d))	(3,166)	(71,576)	4.42%
	2022年		
	关联方交易金额	本集团同类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47(5)(a))	5,486	313,609	1.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47(5)(b))	384	41,051	0.94%
利息支出 (47(5)(c))	(5,351)	(162,962)	3.28%
投资损益及汇兑损益	(186)	22,237	-0.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8)	964	-22.61%
其他服务费用 (47(5)(d))	(3,851)	(64,064)	6.01%

	2023年12月31日		
	关联方交易金额	本集团同类交易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7(5)(e))	63,096	5,518,292	1.14%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59)	(134,542)	0.79%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2,037	5,383,750	1.15%
存放同业款项 (47(5)(f))	29,506	81,075	36.39%
拆出资金 (47(5)(f))	33,850	237,742	14.24%
衍生金融资产	546	44,675	1.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47(5)(f))	3,000	104,773	2.86%
金融投资 (47(5)(g))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55	613,824	0.53%
- 债权投资	19,760	1,085,598	1.82%
- 其他债权投资	5,583	888,677	0.6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0	4,807	9.57%
长期股权投资	6,942	6,945	99.96%
其他资产 (47(5)(h))	714	65,021	1.1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5)(i))	54,856	927,887	5.91%
拆入资金 (47(5)(i))	-	86,327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24	41,850	1.01%
吸收存款 (47(5)(j))	233,441	5,467,657	4.27%
已发行债务凭证	-	965,981	0.00%
租赁负债	75	10,245	0.73%
其他负债	116	42,920	0.27%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47(5)(k))	14,008	493,710	2.84%
承兑汇票 (47(5)(k))	1,913	867,522	0.22%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47(5)(l))	160,188	6,738,836	2.3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交易金额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7(5)(e))	54,348	5,169,952	1.05%
减：贷款损失准备	(1,376)	(130,985)	1.0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52,972	5,038,967	1.05%
存放同业款项 (47(5)(f))	33,713	78,834	42.76%
拆出资金 (47(5)(f))	25,810	218,164	11.83%
衍生金融资产	505	44,383	1.14%
金融投资 (47(5)(g))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28	557,594	0.79%
- 债权投资	20,638	1,135,452	1.82%
- 其他债权投资	5,841	804,695	0.7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	5,128	8.78%
长期股权投资	6,302	6,341	99.38%
其他资产 (47(5)(h))	827	55,490	1.49%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5)(i))	56,322	1,143,776	4.92%
拆入资金 (47(5)(i))	-	70,741	0.00%
衍生金融负债	591	44,265	1.34%
吸收存款 (47(5)(j))	130,777	5,157,864	2.54%
已发行债务凭证	350	975,206	0.04%
租赁负债	74	10,272	0.72%
其他负债	324	42,296	0.77%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47(5)(k))	8,288	457,454	1.81%
承兑汇票 (47(5)(k))	3,291	795,833	0.41%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47(5)(l))	193,962	5,625,654	3.45%

(5)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于相关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银行业务，包括借贷、资产转让 (如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理财投资、存款、结算及资产负债表外业务及买卖和租赁物业。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以每笔交易发生时的相关市场现价成交。

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逐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相关公告。

本集团与关联方于相关年度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报告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a)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3年		2022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5,063	1.60%	3,171	1.01%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8	0.0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824	0.26%	723	0.23%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13	0.00%	587	0.19%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315	0.10%	997	0.32%
合计	6,215	1.96%	5,486	1.75%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3年		2022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35	0.90%	258	0.63%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	0.00%	1	0.0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24	0.33%	84	0.21%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9	0.02%	37	0.09%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2	0.01%	4	0.01%
合计	471	1.26%	384	0.94%

(c)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23年		2022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278)	1.31%	(2,081)	1.28%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06)	1.15%	(2,547)	1.5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81)	0.05%	(79)	0.05%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800)	0.46%	(614)	0.37%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25)	0.01%	(30)	0.02%
合计	(5,190)	2.98%	(5,351)	3.28%

(d) 其他服务费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		2022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214)	3.10%	(2,870)	4.48%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	0.00%	(1)	0.0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23)	0.04%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861)	1.20%	(955)	1.49%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89)	0.12%	(2)	0.00%
合计	(3,166)	4.42%	(3,851)	6.01%

(e)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45,584	0.83%	35,316	0.68%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	0.00%	195	0.0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6,670	0.30%	15,195	0.29%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822	0.01%	3,642	0.07%
合计	63,096	1.14%	54,348	1.05%

(f) 同业资产(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6,850	8.70%	25,811	8.69%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29,506	6.97%	33,712	11.35%
合计	66,356	15.67%	59,523	20.04%

(g) 金融投资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5,510	0.98%	25,604	1.02%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247	0.13%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01	0.01%	1,988	0.08%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	-	3,765	0.15%
合计	29,058	1.12%	31,357	1.25%

(h) 其他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709	1.10%	825	1.49%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	0.00%	1	0.0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1	0.00%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1	0.00%	-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3	0.00%	-	-
合计	714	1.10%	827	1.49%

(i) 同业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53,424	3.62%	55,167	4.54%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	0.00%	1	0.0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89	0.01%	145	0.01%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 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不含以上 公司)	1,116	0.08%	346	0.03%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125	0.01%	663	0.06%
合计	54,856	3.72%	56,322	4.64%

(j) 吸收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75,466	1.38%	45,849	0.9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32,557	2.42%	53,848	1.0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057	0.06%	4,413	0.09%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 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不含以上 公司)	22,360	0.41%	26,437	0.5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1	0.00%	230	0.00%
合计	233,441	4.27%	130,777	2.54%

(k) 信贷承诺 (保函及信用证、承兑汇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7,100	0.52%	6,676	0.53%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96	0.01%	298	0.0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60	0.04%	788	0.06%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不含以上公司)	8,065	0.60%	3,817	0.31%
合计	15,921	1.17%	11,579	0.92%

(l)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60,188	2.38%	193,962	3.45%
合计	160,188	2.38%	193,962	3.45%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过程中抵销，因此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

(6)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9.47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40 亿元)。

(7)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关联公司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和关键管理人员与其直系亲属、及受这些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多项银行交易。除以下披露的信息外，本集团与这些人士与其直系亲属及其所控制或有共同控制的公司并无重大交易及交易余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57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9 万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3 年自本行获取的薪酬为人民币 2714 万元 (2022 年：人民币 2,942 万元)。

(8) 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供款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其国内合格的员工参与了补充定额退休金供款计划，该计划由中信集团负责管理。

48 分部报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照管理目的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出来。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的数额。分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结余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计会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 (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 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1) 业务分部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非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资金资本市场业务、金融同业业务，具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亦进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汇买卖。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本业务分部范围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上述分部的本集团其余业务，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总行资产、负债、收入或支出。本分部还对本集团整体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

	2023 年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91,552	86,424	25,979	1,941	205,896
利息净收入	77,758	61,849	2,676	1,256	143,539
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44,798	87,014	40,396	(28,669)	143,539
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32,960	(25,165)	(37,720)	29,925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支出)	11,440	20,463	5,949	(5,469)	32,383
其他净收入 / (支出) (注释 (i))	2,354	4,112	17,354	6,154	29,974
二、营业支出	(49,639)	(70,489)	(8,707)	(2,166)	(131,001)
信用减值损失	(21,709)	(36,967)	(3,405)	155	(61,926)
其他资产减值 (损失) / 收入	(278)	-	-	-	(278)
折旧及摊销	(2,514)	(2,024)	(2,725)	(978)	(8,241)
其他	(25,138)	(31,498)	(2,577)	(1,343)	(60,556)
三、营业利润	41,831	15,936	17,272	(144)	74,895
营业外收入	5	1	9	325	340
营业外支出	(16)	(1)	-	(331)	(348)
四、分部利润	41,902	15,935	17,281	(231)	74,887
所得税					(6,825)
五、净利润					68,062
资本性支出	1,804	1,509	2,198	861	6,37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2,822,064	2,249,644	3,336,485	584,866	8,993,059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6,945	6,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80
资产合计					9,052,484
分部负债	3,968,855	1,553,644	1,136,712	1,658,597	8,317,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负债合计					8,317,809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1,407,233	780,715	-	-	2,187,948

	2022 年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94,431	84,664	30,326	1,971	211,392
利息净收入	80,510	60,608	7,989	1,540	150,647
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41,133	102,227	37,443	(30,156)	150,647
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39,377	(41,619)	(29,454)	31,696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支出)	10,813	22,787	3,120	372	37,092
其他净收入 / (支出) (注释 (i))	3,108	1,269	19,217	59	23,653
二、营业支出	(61,391)	(67,294)	(6,990)	(2,399)	(138,074)
信用减值损失	(34,550)	(35,435)	(1,323)	(51)	(71,359)
其他资产减值 (损失) / 收入	(79)	-	-	34	(45)
折旧及摊销	(2,091)	(1,376)	(2,124)	(1,729)	(7,320)
其他	(24,671)	(30,483)	(3,543)	(653)	(59,350)
三、营业利润	33,040	17,370	23,336	(428)	73,318
营业外收入	5	13	-	184	202
营业外支出	(17)	(3)	-	(84)	(104)
四、分部利润	33,028	17,380	23,336	(328)	73,416
所得税					(10,466)
五、净利润					62,950
资本性支出	1,544	995	1,645	1,137	5,32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分部资产	2,933,628	2,207,675	2,713,020	631,868	8,486,191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135	6,206	6,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11
资产合计					8,547,543
分部负债	3,881,053	1,357,988	1,065,610	1,557,059	7,861,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负债合计					7,861,713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1,311,248	704,268	-	-	2,015,516

注释：

- (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在香港注册，临安村镇银行、信银理财和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

按地区分部列示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支出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长江三角洲”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和宁波；以及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厦门和海口；
-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地区：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和济南；以及子公司中信金租；
- “中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和拉萨；
- “东北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 “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和信用卡中心；及
- “境外”包括伦敦分行、香港分行、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两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9,913	13,873	24,164	19,853	14,273	1,803	82,848	9,169	-	205,896
利息净收入	33,014	11,644	20,406	18,316	13,091	1,620	38,486	6,962	-	143,539
外部利息净收入	29,405	10,713	(5,496)	20,028	16,992	1,159	63,807	6,931	-	143,539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3,609	931	25,902	(1,712)	(3,901)	461	(25,321)	3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185	1,674	3,092	1,406	942	154	18,610	1,320	-	32,383
其他净收入(注释(i))	1,714	555	666	131	240	29	25,752	887	-	29,974
二、营业支出	(19,171)	(12,496)	(12,172)	(11,724)	(10,177)	(1,571)	(57,026)	(6,664)	-	(131,001)
信用减值损失	(8,481)	(6,500)	(3,855)	(5,122)	(4,337)	(332)	(30,723)	(2,576)	-	(61,92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收入	(65)	(22)	(34)	(44)	(111)	(2)	-	-	-	(278)
折旧及摊销	(988)	(798)	(1,119)	(653)	(744)	(195)	(3,164)	(580)	-	(8,241)
其他	(9,637)	(5,176)	(7,164)	(5,905)	(4,985)	(1,042)	(23,139)	(3,508)	-	(60,556)
三、营业利润	20,742	1,377	11,992	8,129	4,096	232	25,822	2,505	-	74,895
营业外收入	90	44	56	53	30	11	43	13	-	340
营业外支出	(40)	(24)	(43)	(30)	(38)	(17)	(156)	-	-	(348)
四、分部利润	20,792	1,397	12,005	8,152	4,088	226	25,709	2,518	-	74,887
所得税										(6,825)
五、净利润										68,062
资本性支出	395	247	238	205	222	34	4,624	407	-	6,37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两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分部资产	2,009,211	994,510	1,889,859	879,067	732,239	126,449	3,436,157	480,095	(1,554,528)	8,993,059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6,573	372	-	6,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80
资产总额										9,052,484
分部负债	1,995,433	1,041,109	1,884,262	854,890	733,286	132,996	2,817,827	412,405	(1,554,400)	8,317,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负债总额										8,317,809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395,730	255,105	254,314	281,328	175,195	21,048	770,572	34,656	-	2,187,948

	2022 年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两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一、营业收入	37,430	17,148	24,847	19,188	13,601	2,148	88,906	8,124	-	211,392
利息净收入	29,805	14,862	20,705	17,099	12,259	1,922	47,707	6,288	-	150,647
外部利息净收入	34,446	19,339	(78)	22,603	19,931	2,167	45,993	6,246	-	150,647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4,641)	(4,477)	20,783	(5,504)	(7,672)	(245)	1,714	4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812	1,737	3,298	1,640	1,119	178	22,028	1,280	-	37,092
其他净收入(注释(i))	1,813	549	844	449	223	48	19,171	556	-	23,653
二、营业支出	(22,019)	(12,111)	(14,924)	(10,257)	(10,569)	(1,820)	(60,851)	(5,523)	-	(138,074)
信用减值损失	(10,905)	(4,966)	(5,942)	(3,987)	(4,140)	(495)	(39,214)	(1,710)	-	(71,35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收入	-	-	1	(12)	(68)	-	-	34	-	(45)
折旧及摊销	(947)	(786)	(899)	(654)	(733)	(202)	(2,486)	(613)	-	(7,320)
其他	(10,167)	(6,359)	(8,084)	(5,604)	(5,628)	(1,123)	(19,151)	(3,234)	-	(59,350)
三、营业利润	15,411	5,037	9,923	8,931	3,032	328	28,055	2,601	-	73,318
营业外收入	45	28	35	26	16	3	43	6	-	202
营业外支出	(23)	(6)	(5)	(10)	(22)	(5)	(33)	-	-	(104)
四、分部利润	15,433	5,059	9,953	8,947	3,026	326	28,065	2,607	-	73,416
所得税										(10,466)
五、净利润										62,950
资本性支出	570	246	152	225	219	43	3,626	240	-	5,32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两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分部资产	1,883,859	989,734	1,853,384	830,699	671,733	120,001	3,386,176	452,313	(1,701,708)	8,486,191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5,811	530	-	6,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11
资产总额										8,547,543
分部负债	1,650,156	777,003	1,440,598	759,105	610,456	111,866	3,827,767	392,380	(1,707,621)	7,861,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负债总额										7,861,713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357,706	252,497	223,088	270,915	163,125	19,830	694,944	33,411	-	2,015,516

注释：

(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49 代客交易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资金。

有关的委托资产和负债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业务，本集团不对这些交易承担信贷风险。本集团以受托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425,026	305,416
委托资金	425,028	305,417

(2) 理财服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销售给企业或个人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附注 54(2))。

非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信贷资产及债务融资工具及权益类投资等品种。与非保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率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佣金收入。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进行了资金往来的交易，上述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附注 54(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投资总规模详见附注 54(2)。

50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作为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卖出回购、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业务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744,648	368,653	744,420	368,653
票据贴现	93,454	69,593	93,454	69,593
其他	-	269	-	-
合计	<u>838,102</u>	<u>438,515</u>	<u>837,874</u>	<u>438,246</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与上述担保物相关的负债均在协议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相关担保物权利未转移给交易对手。

此外，本集团部分存放同业款项作为衍生交易的抵质押物或交易场所的担保金。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11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2 亿元)，相关担保物权利未转移给交易对手。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作为抵质押物，详见附注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根据上述交易合同条款，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的情况下，本集团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特定抵质押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的抵质押物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2023 年度，本集团未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上述抵质押物 (2022 年度：无)。

51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特别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而且还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统以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本集团定期修订并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和产品的最新变化，并借鉴风险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内部审计部门亦会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遵从相关政策及程序。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债券、同业业务、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其他债权类投资等表内资产，以及信贷承诺等表外项目。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严格规范信贷操作流程，强化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风险缓释效果，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回收金融资产的整体或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回收款项的迹象包括：(1) 强制执行已终止，以及(2) 本集团的回收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但仍预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除信贷资产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对于资金业务，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因此存在客户违约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因此本集团对此类业务适用信贷业务相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该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法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表外信贷承诺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进入“第 1 阶段”，且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第 1 阶段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为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金额对应为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中由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的部分。

阶段二：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将其转移至“第 2 阶段”，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第 2 阶段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则将被转移至“第 3 阶段”。第 3 阶段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损失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阶段一和阶段二的金融资产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阶段三金融资产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或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现金流折现模型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集团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不同情景下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使用概率加权后获取未来现金流的加权平均值，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获得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

风险参数模型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基于内评体系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基础参数评估方法；二是在基础参数评估的基础上建立多情景预测的前瞻性调整模型。通过开展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前瞻性调整的计量，逐笔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采用的关键判断及假设如下：

(a) 风险分组

根据业务性质，本集团金融资产按照资产大类主要分为对公资产、零售贷款及信用卡资产，进一步根据客户所属行业、产品类型、阶段划分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风险分组。

(b)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当触发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违约概率变动的绝对水平和相对水平、信用风险分类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本集团根据中央及监管政策，并结合信贷业务管理的要求，对于申请贷款延期的客户，审慎评估客户还款能力，对于满足政策标准的客户采用延期还息、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予以纾困，同时通过逐项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评估此类客户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上升。

(c)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违约及信用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一般来讲，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则被认定为违约。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违约及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d)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品价值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分别估计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风险参数，在 2023 年度，基于数据积累，优化更新了相关模型及参数。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本集团在持续评估和跟进逐个客户及其金融资产的情况的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e)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风险分组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风险分组有所不同。本集团至少每半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在此过程中本集团运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础经济情景外，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 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宏观经济场景及权重信息

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未来的最佳估计，定期完成乐观、基准和悲观三种国内宏观情景和宏观指标的预测，用于确定前瞻性调整系数。其中，基准情景定义为未来最可能发生的情况，作为其他情景的比较基础。乐观和悲观分属比基准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较为可能发生的情景。

于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基于最新的历史数据，重新评估并更新影响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及其预测值。其中，目前基准情景下使用的经济预测指标，如消费者物价指数、狭义货币供应量、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与研究机构的预测数据基本一致。

2023 年度，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列示如下：

项目	范围
消费者物价指数	0.21%~1.54%
工业增加值	2.57%~5.9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71%~7.14%

目前本集团采用的基准情景权重等于乐观情景权重与悲观情景权重之和。集团根据未来 12 个月三种情形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阶段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根据未来存续期内三种情形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阶段二及阶段三信用损失准备金。

(f) 敏感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

上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的参数以及前瞻性信息的变化会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假设乐观情形的权重增加 10%，而基础情形的权重减少 10%，本集团和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减少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 5%；假设悲观情形的权重增加 10%，而基础情形的权重减少 10%，本集团和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增加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 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假设宏观经济因子系数整体增幅或降幅 5%，本集团和本行的主要信贷资产信用减值准备变动将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 10%。

对于未通过模型反映的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影响，本集团也已考虑并通过管理层叠加方式调增了损失准备，进一步增强风险抵补能力，通过此方式调增的减值准备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 5%。

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的损失准备由阶段一和阶段二的预期信用损失组成，分别为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会导致贷款从阶段一转移到阶段二；下表列示了保持风险状况不变，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全部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产生的影响。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				
假设未减值贷款均处于阶段一下的				
信用减值准备	86,425	78,523	84,743	76,865
阶段划分的影响	3,569	4,316	2,761	3,423
目前信用减值准备	89,994	82,839	87,504	80,288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每项金融资产减去其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1,975	-	-	-	411,975
存放同业款项	81,075	-	-	-	81,075
拆出资金	230,422	-	-	7,320	237,742
衍生金融资产	-	-	-	44,675	44,6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773	-	-	-	104,773
发放贷款及垫款	5,285,333	69,674	23,185	5,558	5,383,75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13,824	613,824
债权投资	1,055,785	4,574	25,239	-	1,085,598
其他债权投资	887,165	503	1,009	-	888,6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4,807	4,807
其他金融资产	18,604	9,815	756	-	29,175
小计	8,075,132	84,566	50,189	676,184	8,886,071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2,186,860	1,032	56	-	2,187,948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0,261,992	85,598	50,245	676,184	11,074,01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1,849	-	-	-	471,849
存放同业款项	78,834	-	-	-	78,834
拆出资金	209,425	-	-	8,739	218,164
衍生金融资产	-	-	-	44,383	44,3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30	-	-	-	13,730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38,600	68,954	27,532	3,881	5,038,96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57,594	557,594
债权投资	1,101,975	3,709	29,768	-	1,135,452
其他债权投资	803,583	136	976	-	804,6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5,128	5,128
其他金融资产	11,513	4,484	1,303	-	17,300
小计	7,629,509	77,283	59,579	619,725	8,386,096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2,014,016	1,245	255	-	2,015,51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9,643,525	78,528	59,834	619,725	10,401,612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9,144	-	-	-	409,144
存放同业款项	67,014	-	-	-	67,014
拆出资金	180,375	-	-	7,320	187,695
衍生金融资产	-	-	-	25,120	25,1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780	-	-	-	97,780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33,642	61,954	1,8378	623	5,114,59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06,972	606,972
债权投资	1,056,343	4,574	25,239	-	1,086,156
其他债权投资	762,052	-	721	-	762,7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4,102	4,102
其他金融资产	14,939	9,815	756	-	25,510
小计	7,621,289	76,343	45,094	644,137	8,386,863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2,153,411	1,016	56	-	2,154,48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9,774,700	77,359	45,150	644,137	10,541,34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7,265	-	-	-	467,265
存放同业款项	63,712	-	-	-	63,712
拆出资金	181,954	-	-	8,739	190,693
衍生金融资产	-	-	-	22,347	22,3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95	-	-	-	11,295
发放贷款及垫款	4,677,788	58,076	23,679	695	4,760,23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53,863	553,863
债权投资	1,104,177	3,709	29,768	-	1,137,654
其他债权投资	698,315	-	842	-	699,1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4,253	4,253
其他金融资产	8,677	4,484	1,303	-	14,464
小计	7,213,183	66,269	55,592	589,897	7,924,941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980,835	1,245	255	-	1,982,33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9,194,018	67,514	55,847	589,897	9,907,276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内部评级，按内部评级标尺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等级区分为“风险等级一”、“风险等级二”、“风险等级三”和“违约级”。“风险等级一”是指客户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基本面良好，业绩表现优秀，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较强，公司治理结构良好；“风险等级二”是指客户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中游位置，基本面一般，业绩表现一般，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处于中游，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健全；“风险等级三”是指客户在行业竞争中处于较差位置，基本面较为脆弱，业绩表现差，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偏弱，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缺陷。违约级的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该信用等级为本集团为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按照信用风险等级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 (1))							
阶段一	3,989,361	1,198,860	160,088	-	5,348,309	(62,976)	5,285,333
阶段二	2,663	14,094	80,022	-	96,779	(27,105)	69,674
阶段三	-	-	-	67,646	67,646	(44,461)	23,185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阶段一	1,020,411	37,356	694	-	1,058,461	(2,676)	1,055,785
阶段二	-	-	5,935	-	5,935	(1,361)	4,574
阶段三 (注释 (2))	-	-	-	47,507	47,507	(22,268)	25,239
- 其他债权投资							
阶段一	885,937	1,228	-	-	887,165	(1,289)	887,165
阶段二	-	503	-	-	503	(219)	503
阶段三	-	-	-	1,009	1,009	(460)	1,009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5,898,372	1,252,041	246,739	116,162	7,513,314	(162,815)	7,352,46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 (1))							
阶段一	3,893,401	992,389	113,014	-	4,998,804	(60,204)	4,938,600
阶段二	1,398	18,111	71,942	-	91,451	(22,497)	68,954
阶段三	-	-	-	75,816	75,816	(48,284)	27,532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阶段一	745,762	356,012	2,684	-	1,104,458	(2,483)	1,101,975
阶段二	-	-	5,096	-	5,096	(1,387)	3,709
阶段三 (注释 (2))	-	-	-	54,464	54,464	(24,696)	29,768
- 其他债权投资							
阶段一	412,730	390,853	-	-	803,583	(1,416)	803,583
阶段二	-	136	-	-	136	(98)	136
阶段三	-	-	-	976	976	(1,203)	97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5,053,291	1,757,501	192,736	131,256	7,134,784	(162,268)	6,975,233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 (1))							
阶段一	3,827,026	1,112,453	155,932	-	5,095,411	(61,769)	5,033,642
阶段二	723	12,592	74,461	-	87,776	(25,822)	61,954
阶段三	-	-	-	62,100	62,100	(43,722)	18,378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阶段一	1,020,968	37,356	695	-	1,059,019	(2,676)	1,056,343
阶段二	-	-	5,935	-	5,935	(1,361)	4,574
阶段三 (注释 (2))	-	-	-	47,507	47,507	(22,268)	25,239
- 其他债权投资							
阶段一	760,975	1,077	-	-	762,052	(1,204)	762,052
阶段二	-	-	-	-	-	-	-
阶段三	-	-	-	721	721	(239)	72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5,609,692	1,163,478	237,023	110,328	7,120,521	(159,061)	6,962,90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 (1))							
阶段一	3,728,742	898,457	109,131	-	4,736,330	(58,542)	4,677,788
阶段二	553	12,885	66,246	-	79,684	(21,608)	58,076
阶段三	-	-	-	71,262	71,262	(47,583)	23,679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阶段一	744,710	359,266	2,684	-	1,106,660	(2,483)	1,104,177
阶段二	-	-	5,096	-	5,096	(1,387)	3,709
阶段三 (注释 (2))	-	-	-	54,464	54,464	(24,696)	29,768
- 其他债权投资							
阶段一	301,801	396,514	-	-	698,315	(1,219)	698,315
阶段二	-	-	-	-	-	-	-
阶段三	-	-	-	842	842	(921)	84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775,806	1,667,122	183,157	126,568	6,752,653	(158,439)	6,596,354

注释:

- (1) 发放贷款及垫款中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其减值没有包含在该项目列示损失准备中。
- (2) 该第 3 阶段债权主要指定向资管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中的项目投资 (附注 51(1)(viii))。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下表列示了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的本年变动：

	2023 年					
	本集团			本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4,998,804	91,451	75,816	4,736,330	79,684	71,262
转移：						
阶段一净转出	(104,735)	-	-	(100,991)	-	-
阶段二净转入	-	26,544	-	-	27,568	-
阶段三净转入	-	-	78,191	-	-	73,423
本年新发生，净额 (注释 (1))	443,018	(20,657)	(26,433)	454,023	(18,668)	(25,087)
本年核销	-	-	(60,054)	-	-	(57,456)
其他 (注释 (2))	11,222	(559)	126	6,048	(807)	(42)
年末余额	5,348,309	96,779	67,646	5,095,411	87,776	62,100

	2022 年					
	本集团			本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4,708,658	85,046	75,329	4,464,756	72,900	72,004
转移:						
阶段一净转出	(109,279)	-	-	(108,403)	-	-
阶段二净转入	-	28,507	-	-	33,218	-
阶段三净转入	-	-	80,772	-	-	75,185
本年新发生, 净额 (注释 (1))	380,470	(23,863)	(23,508)	377,637	(27,503)	(21,562)
本年核销	-	-	(57,791)	-	-	(55,135)
其他 (注释 (2))	18,955	1,761	1,014	2,340	1,069	770
年末余额	4,998,804	91,451	75,816	4,736,330	79,684	71,262

下表列示了金融投资账面余额的本年变动：

	2023 年					
	本集团			本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908,041	5,232	55,440	1,804,975	5,096	55,306
转移：						
阶段一净转出	(5,334)	-	-	(5,323)	-	-
阶段二净转入	-	3,460	-	-	3,460	-
阶段三净转入	-	-	1,874	-	-	1,863
本年新发生，净额 (注释 (1))	38,725	(2,366)	(3,020)	18,658	(2,970)	(3,499)
本年核销	-	-	(5,629)	-	-	(5,501)
其他 (注释 (2))	4,194	112	(149)	2,761	349	59
年末余额	1,945,626	6,438	48,516	1,821,071	5,935	48,228

	2022 年					
	本集团			本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780,877	16,208	51,728	1,696,284	16,019	51,717
转移:						
阶段一净转出	(3,525)	-	-	(3,361)	-	-
阶段二净转入	-	(7,376)	-	-	(7,377)	-
阶段三净转入	-	-	10,901	-	-	10,738
本年新发生, 净额 (注释 (1))	121,588	(3,412)	(5,634)	111,021	(3,344)	(5,617)
本年核销	-	-	(1,558)	-	-	(1,530)
其他 (注释 (2))	9,101	(188)	3	1,031	(202)	(2)
年末余额	1,908,041	5,232	55,440	1,804,975	5,096	55,306

注释:

- (1) 本年新发生, 净额主要包括因新增、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账面余额变动。
- (2) 其他包括应计利息变动及汇率变动的的影响。

下表列示了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动：

	2023 年					
	本集团			本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60,727	22,524	48,363	59,065	21,635	47,662
转移：(注释 (1))						
阶段一净转出	(3,045)	-	-	(2,986)	-	-
阶段二净转入	-	9,082	-	-	9,275	-
阶段三净转入	-	-	34,778	-	-	34,524
本年新发生，净额 (注释 (2))	6,982	(3,989)	(6,742)	6,629	(4,062)	(6,742)
参数变化 (注释 (3))	(1,171)	(149)	14,094	(452)	(695)	11,689
本年核销	-	-	(60,054)	-	-	(57,456)
其他 (注释 (4))	69	(363)	14,092	99	(331)	14,115
年末余额	63,562	27,105	44,531	62,355	25,822	43,792

	2022 年					
	本集团			本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51,215	21,686	48,805	49,350	21,036	47,604
转移: (注释 (1))						
阶段一净转出	(2,776)	-	-	(2,763)	-	-
阶段二净转入	-	3,011	-	-	3,415	-
阶段三净转入	-	-	33,661	-	-	33,245
本年新发生, 净额 (注释 (2))	5,338	(4,560)	(14,373)	4,183	(4,839)	(14,215)
参数变化 (注释 (3))	7,408	498	27,579	8,718	383	25,570
本年核销	-	-	(57,791)	-	-	(55,135)
其他 (注释 (4))	(458)	1,889	10,482	(423)	1,640	10,593
年末余额	60,727	22,524	48,363	59,065	21,635	47,662

下表列示了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动：

	2023 年					
	本集团			本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899	1,485	25,899	3,702	1,387	25,617
转移：(注释 (1))						
阶段一净转出	(177)	-	-	(177)	-	-
阶段二净转入	-	650	-	-	650	-
阶段三净转入	-	-	893	-	-	893
本年新发生，净额 (注释 (2))	232	119	2,373	229	-	2,333
参数变化 (注释 (3))	5	(676)	(810)	126	(676)	(835)
本年核销	-	-	(5,629)	-	-	(5,501)
其他 (注释 (4))	6	2	2	-	-	-
年末余额	3,965	1,580	22,728	3,880	1,361	22,507

	2022 年					
	本集团			本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5,197	4,234	19,683	4,994	4,104	19,526
转移：(注释 (1))						
阶段一净转出	(209)	-	-	(208)	-	-
阶段二净转入	-	(2,184)	-	-	(2,086)	-
阶段三净转入	-	-	6,436	-	-	6,337
本年新发生，净额 (注释 (2))	160	(630)	(2,313)	176	(631)	(2,345)
参数变化 (注释 (3))	(1,200)	56	1,695	(1,195)	-	1,681
本年核销	-	-	(1,558)	-	-	(1,530)
其他 (注释 (4))	(49)	9	1,956	(65)	-	1,948
年末余额	3,899	1,485	25,899	3,702	1,387	25,617

注释：

- (1) 本年减值准备的转移项目主要包括阶段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 (2) 本年新发生，净额主要包括因新增、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减值准备的变动。
- (3) 参数变化主要包括风险敞口变化以及除阶段转移影响外的模型参数常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产生的影响。
- (4) 其他包括应计利息减值准备的变动、收回已核销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借款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公司类贷款						
- 租赁和商务服务	531,424	9.6	148,751	491,301	9.5	193,562
- 制造业	500,002	9.1	177,434	419,507	8.1	171,117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4,570	7.9	104,719	413,399	8.0	129,983
- 房地产开发业	259,363	4.7	171,880	277,173	5.4	229,939
- 批发和零售业	213,632	3.9	100,650	177,612	3.4	95,000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9,201	2.5	63,159	149,891	2.9	79,475
- 建筑业	116,099	2.1	45,125	103,335	2.0	54,426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6,190	1.7	39,998	89,609	1.7	41,650
- 金融业	78,756	1.4	4,720	73,619	1.4	7,413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705	1.0	21,882	46,343	0.9	22,076
- 其他客户	273,208	5.0	82,093	282,227	5.5	89,725
小计	2,697,150	48.9	960,411	2,524,016	48.8	1,114,366
个人类贷款	2,283,846	41.3	1,510,757	2,116,910	41.0	1,423,097
贴现贷款	517,348	9.4	-	511,846	9.9	-
应计利息	19,948	0.4	-	17,180	0.3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5,518,292	100.0	2,471,168	5,169,952	100.0	2,537,463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公司类贷款						
- 租赁和商务服务	527,077	10.0	145,858	483,243	9.9	190,793
- 制造业	482,677	9.2	165,859	410,523	8.4	161,003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0,845	8.2	102,123	409,213	8.4	126,582
- 房地产开发业	230,823	4.4	146,150	252,241	5.2	208,115
- 批发和零售业	203,310	3.9	92,645	175,202	3.6	94,107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6,822	2.4	53,560	133,650	2.7	64,991
- 建筑业	113,517	2.2	43,815	100,447	2.1	52,791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7,706	1.5	22,001	70,013	1.4	22,614
- 金融业	56,195	1.1	3,007	53,371	1.1	5,907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714	1.0	18,399	42,679	0.9	18,412
- 其他客户	179,956	3.4	55,082	168,814	3.4	59,437
小计	2,479,642	47.3	848,499	2,299,396	47.1	1,004,752
个人类贷款	2,231,592	42.5	1,462,503	2,064,010	42.2	1,373,335
贴现贷款	515,664	9.8	-	508,142	10.4	-
应计利息	19,012	0.4	-	16,423	0.3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5,245,910	100.0	2,311,002	4,887,971	100.0	2,378,087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长江三角洲	1,538,269	27.9	723,947	1,381,673	26.7	721,324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1,423,026	25.8	431,641	1,400,562	27.2	442,754
中部地区	790,477	14.3	379,773	730,240	14.1	390,082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82,231	14.2	459,753	731,224	14.1	498,620
西部地区	669,589	12.1	328,307	598,729	11.6	330,962
东北地区	85,037	1.5	52,682	87,630	1.7	57,244
中国境外	209,715	3.8	95,065	222,714	4.3	96,477
应计利息	19,948	0.4	-	17,180	0.3	-
总额	5,518,292	100.0	2,471,168	5,169,952	100.0	2,537,463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长江三角洲	1,529,637	29.2	718,389	1,375,000	28.1	717,046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1,360,745	25.8	370,934	1,339,601	27.5	383,114
中部地区	790,051	15.1	379,248	730,540	14.9	390,082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78,346	14.8	458,827	727,435	14.9	497,081
西部地区	669,589	12.8	328,307	598,453	12.2	330,685
东北地区	85,037	1.6	52,682	87,487	1.8	57,244
中国境外	13,493	0.3	2,615	13,032	0.3	2,835
应计利息	19,012	0.4	-	16,423	0.3	-
总额	5,245,910	100.0	2,311,002	4,887,971	100.0	2,378,087

(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546,536	1,384,754
保证贷款	963,292	718,709
附担保物贷款	2,471,168	2,537,463
其中：抵押贷款	2,057,869	2,018,796
质押贷款	413,299	518,667
小计	4,980,996	4,640,926
贴现贷款	517,348	511,846
应计利息	19,948	17,180
贷款及垫款总额	5,518,292	5,169,952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489,631	1,336,196
保证贷款	910,601	649,123
附担保物贷款	2,311,002	2,378,087
其中：抵押贷款	1,913,696	1,880,420
质押贷款	397,306	497,667
小计	4,711,234	4,363,406
贴现贷款	515,664	508,142
应计利息	19,012	16,423
贷款及垫款总额	5,245,910	4,887,971

最大风险敞口

(vi)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贷款及垫款		占贷款及垫款	
	总额	总额百分比	总额	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7,477	0.32%	12,511	0.24%
其中：逾期超过 3 个月的已重组 发放贷款及垫款	3,147	0.06%	5,695	0.11%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贷款及垫款		占贷款及垫款	
	总额	总额百分比	总额	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6,996	0.33%	12,047	0.25%
其中：逾期超过 3 个月的已重组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08	0.05%	5,364	0.11%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因为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变差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按原本的还款计划还款，而需重组或磋商的贷款或垫款，而其修改的还款条款乃本集团原先不做考虑的优惠。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人民银行颁布并于 2023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由于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进借款人偿还债务，对借款合同作出有利于借款人调整的贷款，或对借款人现有贷款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贷款等。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符合上述办法要求的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74.77 亿元。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债务工具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未评级 注释 (1)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898,954	512,419	59,173	2,270	-	147,2816
- 政策性银行	23,606	24,039	-	5,859	-	53,504
- 公共实体	-	-	3,987	-	-	3,987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7,545	26,0681	13,116	20,840	2,189	304,371
- 企业实体	21,349	64,269	13,208	8,838	5,314	112,97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9,176	-	-	-	-	19,176
资金信托计划	189,733	-	-	-	-	189,733
合计	1,160,363	861,408	89,484	37,807	7,503	2,156,56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 注释 (1)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884,388	236,364	40,794	3,965	-	1,165,511
- 政策性银行	81,966	-	-	7,661	-	89,627
- 公共实体	-	-	1,308	-	-	1,308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77,584	337,801	6,270	17,645	4,257	443,557
- 企业实体	25,519	43,702	25,746	10,576	11,376	116,919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1,593	-	-	-	-	31,593
资金信托计划	207,865	-	-	-	-	207,865
合计	1,308,915	617,867	74,118	39,847	15,633	2,056,380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 注释 (1)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893,282	503,393	-	-	-	1,396,675
- 政策性银行	23,606	24,039	-	-	-	47,645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7,454	260,681	6,650	898	299	295,982
- 企业实体	11,635	64,269	10,748	1,477	1,227	89,356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9,176	-	-	-	-	19,176
资金信托计划	189,733	-	-	-	-	189,733
合计	1,164,886	852,382	17,398	2,375	1,526	2,038,56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 注释 (1)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883,212	222,703	-	27	-	1,105,942
- 政策性银行	81,966	-	-	-	-	81,966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94,085	337,747	1,513	1,687	2,143	437,175
- 企业实体	18,852	43,558	23,670	3,884	4,927	94,891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1,593	-	-	-	-	31,593
资金信托计划	207,865	-	-	-	-	207,865
合计	<u>1,317,573</u>	<u>604,008</u>	<u>25,183</u>	<u>5,598</u>	<u>7,070</u>	<u>1,959,432</u>

注释：

- (1)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金信托计划。

(viii) 金融投资中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按投资基础资产的分析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		
- 一般信贷类资产	227,748	262,447
总额	227,748	262,447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		
- 一般信贷类资产	227,748	262,447
总额	227,748	262,447

本集团对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的信贷类资产纳入综合授信管理体系，对债务人的风险敞口进行统一授信和管理。其中的信贷类资产的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建立恰当的组织结构和信息系统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对全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负责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授权限额，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以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测全行市场风险。业务部门负责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动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经营行为中涉及的各种市场风险要素，确保业务发展和风险承担之间的动态平衡。

本集团使用敏感性指标、外汇敞口、利率重定价缺口等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合同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的平均利率。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利率 注释 (i)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0%	416,442	10,592	405,850	-	-	-
存放同业款项	2.07%	81,075	2,651	53,098	25,326	-	-
拆出资金	3.18%	237,742	1,288	86,813	148,141	1,5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1%	104,773	35	104,738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 (ii))	4.56%	5,383,750	19,267	3,560,330	1,527,678	261,492	14,983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3,824	421,787	79,060	87,297	10,806	14,874
- 债权投资	3.16%	1,085,598	12,920	65,996	184,679	630,192	191,811
- 其他债权投资	2.73%	888,677	6,419	130,264	132,711	426,617	192,66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07	4,807	-	-	-	-
其他		235,796	235,796	-	-	-	-
资产合计		9,052,484	715,562	4,486,149	2,105,832	1,330,607	414,33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利率 注释 (i)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1%	273,226	2,026	53,857	217,243	1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2%	927,887	4,808	779,154	143,925	-	-
拆入资金	3.00%	86,327	165	44,843	40,319	1,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88	-	519	-	8	1,0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3%	463,018	193	458,439	4,386	-	-
吸收存款	2.12%	5,467,657	99,191	3,600,066	681,129	1,087,271	-
已发行债务凭证	2.62%	965,981	4,104	271,275	466,722	153,885	69,995
租赁负债	4.46%	10,245	-	832	2,112	5,998	1,303
其他		121,880	121,880	-	-	-	-
负债合计		8,317,809	232,367	5,208,985	1,555,836	1,248,262	72,359
资产负债盈余 / (缺口)		734,675	483,195	(722,836))	549,996	82,345	341,97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利率 注释 (i)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	477,381	7,705	469,676	-	-	-
存放同业款项	1.75%	78,834	3,090	39,442	36,302	-	-
拆出资金	2.49%	218,164	1,048	67,007	108,371	41,73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5%	13,730	5	13,725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 (ii))	4.81%	5,038,967	17,331	2,665,381	1,596,021	733,001	27,233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7,594	435,561	70,773	28,234	8,464	14,562
- 债权投资	3.55%	1,135,452	-	87,626	259,083	556,979	231,764
- 其他债权投资	2.66%	804,695	478	146,837	122,169	382,895	152,31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28	5,128	-	-	-	-
其他		217,598	217,598	-	-	-	-
资产合计		8,547,543	687,944	3,560,467	2,150,180	1,723,077	425,87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利率 注释 (i)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4%	119,422	-	20,917	98,505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9%	1,143,776	4,908	814,885	323,983	-	-
拆入资金	2.41%	70,741	162	49,080	19,992	1,507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46	2	4	13	125	1,4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	256,194	75	247,237	8,882	-	-
吸收存款	2.06%	5,157,864	82,696	3,493,074	781,501	800,591	2
已发行债务凭证	2.80%	975,206	3,968	264,606	486,864	129,781	89,987
租赁负债	4.51%	10,272	3,066	170	251	2,827	3,958
其他		126,692	126,692	-	-	-	-
负债合计		7,861,713	221,569	4,889,973	1,719,991	934,831	95,349
资产负债盈余 / (缺口)		685,830	466,375	(1,329,506)	430,189	788,246	330,526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利率 注释 (i)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2%	413,366	10,350	403,016	-	-	-
存放同业款项	2.34%	67,014	447	41,241	25,326	-	-
拆出资金	2.92%	187,695	718	52,148	133,329	1,5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9%	97,780	26	97,754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 (ii))	4.50%	5,114,597	18,331	3,362,117	1,474,195	246,223	13,731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6,972	417,333	76,782	87,020	10,453	15,384
- 债权投资	3.16%	1,086,156	12,932	67,413	184,457	632,106	189,248
- 其他债权投资	2.61%	762,773	5,908	79,702	98,000	394,473	184,69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02	4,102	-	-	-	-
其他		224,790	224,790	-	-	-	-
资产合计		8,565,245	694,937	4,180,173	2,002,327	1,284,755	403,05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利率 注释 (i)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1%	273,126	2,026	53,857	217,243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2%	930,090	3,752	782,413	143,925	-	-
拆入资金	3.35%	24,216	100	21,784	2,33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9	-	519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	442,491	149	437,956	4,386	-	-
吸收存款	2.05%	5,155,140	86,846	3,335,058	648,130	1,085,106	
已发行债务凭证	2.61%	952,909	3,967	268,016	458,674	152,257	69,995
租赁负债	4.55%	9,219		781	1,972	5,484	982
其他		93,915	93,915	-	-	-	-
负债合计		<u>7,881,625</u>	<u>190,755</u>	<u>4,900,384</u>	<u>1,476,662</u>	<u>1,242,847</u>	<u>70,977</u>
资产负债盈余 / (缺口)		<u>683,620</u>	<u>504,182</u>	<u>(720,211)</u>	<u>525,665</u>	<u>41,908</u>	<u>332,076</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利率 注释 (i)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	472,441	7,348	465,093	-	-	-
存放同业款项	2.04%	63,712	394	28,321	34,997	-	-
拆出资金	2.65%	190,693	828	50,090	98,037	41,73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5%	11,295	1	11,294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 (ii))	4.86%	4,760,238	16,011	2,414,754	1,577,965	725,084	26,424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3,863	431,241	72,809	27,824	5,566	16,423
- 债权投资	3.55%	1,137,654	-	87,575	259,083	560,234	230,762
- 其他债权投资	2.69%	699,157	-	89,256	110,031	350,246	149,62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53	4,253	-	-	-	-
其他		209,754	209,754	-	-	-	-
资产合计		8,103,060	669,830	3,219,192	2,107,937	1,682,868	423,23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利率 注释 (i)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4%	119,334	-	20,892	98,44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9%	1,146,264	4,098	818,183	323,983	-	-
拆入资金	1.62%	19,374	95	18,061	1,218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0	-	-	-	-	2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8%	251,685	49	242,754	8,882	-	-
吸收存款	2.11%	4,854,059	69,644	3,279,385	706,686	798,344	-
已发行债务凭证	2.81%	968,086	3,901	264,253	486,193	123,752	89,987
租赁负债	4.55%	9,363	3,006	109	143	2,475	3,630
其他		96,307	96,307	-	-	-	-
负债合计		<u>7,464,762</u>	<u>177,100</u>	<u>4,643,637</u>	<u>1,625,547</u>	<u>924,571</u>	<u>93,907</u>
资产负债盈余 / (缺口)		<u>638,298</u>	<u>492,730</u>	<u>(1,424,445)</u>	<u>482,390</u>	<u>758,297</u>	<u>329,326</u>

注释：

- (i) 平均利率是指本年利息收入 / 支出对平均计息资产 / 负债的比率。
- (ii) 本集团以上列报为 3 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397.62 亿元的逾期金额 (扣除减值损失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8.23 亿元)。

本行以上列报为 3 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273.74 亿元的逾期金额 (扣除减值损失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5.07 亿元)。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 100 个基点	(3,103)	(7,681)	(10,068)	(6,517)
下降 100 个基点	3,103	7,681	10,068	6,517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非衍生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非衍生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i)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ii)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及 (iii)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并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 (主要是外汇掉期) 管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4,812	10,786	587	257	416,442
存放同业款项	51,017	23,943	1,737	4,378	81,075
拆出资金	161,314	43,837	32,132	459	237,7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2,194	2,579	-	-	104,773
发放贷款及垫款	5,102,314	133,675	117,147	30,614	5,383,75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8,687	10,160	3,716	1,261	613,824
- 债权投资	1,074,428	10,817	-	353	1,085,598
- 其他债权投资	733,213	98,491	42,191	14,782	888,67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65	174	68	-	4,807
其他	202,586	15,316	16,640	1,254	235,796
资产合计	8,435,130	349,778	214,218	53,358	9,052,48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3,226	-	-	-	273,2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88,524	37,999	479	885	927,887
拆入资金	58,438	22,989	2,595	2,305	86,3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9	8	1,061	-	1,5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2,491	19,779	-	748	463,018
吸收存款	5,050,568	237,047	151,310	28,732	5,467,657
已发行债务凭证	940,714	20,962	3,330	975	965,981
租赁负债	9,219	40	888	98	10,245
其他	92,886	12,279	11,619	5,096	121,880
负债合计	7,756,585	351,103	171,282	38,839	8,317,809
资产负债盈余	678,545	(1,325)	42,936	14,519	734,675
信贷承诺	2,076,747	92,982	5,101	13,118	2,187,948
衍生金融工具 (注释 (i))	17,877	1,176	(164)	(15,443)	3,446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0,550	15,991	653	187	477,381
存放同业款项	53,989	15,928	4,453	4,464	78,834
拆出资金	172,752	34,443	9,020	1,949	218,1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50	1,780	-	-	13,730
发放贷款及垫款	4,732,459	160,506	118,379	27,623	5,038,967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5,552	17,131	4,911	-	557,594
- 债权投资	1,122,942	8,356	-	4,154	1,135,452
- 其他债权投资	671,715	94,174	25,881	12,925	804,69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19	148	261	-	5,128
其他	201,395	9,833	5,735	635	217,598
资产合计	7,968,023	358,290	169,293	51,937	8,547,54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9,422	-	-	-	119,4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32,064	10,660	198	854	1,143,776
拆入资金	48,566	20,397	1,336	442	70,7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99	1,446	1	-	1,5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1,685	4,509	-	-	256,194
吸收存款	4,721,203	252,574	159,353	24,734	5,157,864
已发行债务凭证	959,984	15,085	137	-	975,206
租赁负债	9,395	754	1	122	10,272
其他	120,517	3,449	2,438	288	126,692
负债合计	7,362,935	308,874	163,464	26,440	7,861,713
资产负债盈余	605,088	49,416	5,829	25,497	685,830
信贷承诺	1,912,368	87,219	6,125	9,804	2,015,516
衍生金融工具 (注释 (i))	37,956	(55,048)	32,009	(26,305)	(11,388)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3,970	8,834	376	186	413,366
存放同业款项	45,270	18,618	811	2,315	67,014
拆出资金	156,070	31,231		394	187,6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780	-	-	-	97,780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27,575	63,363	4,727	18,932	5,114,597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016	5,956	-	-	606,972
- 债权投资	1,071,643	14,159	-	354	1,086,156
- 其他债权投资	723,284	37,877	-	1,612	762,77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29	173	-	-	4,102
其他	218,042	3,402	3,301	45	224,790
资产合计	8,348,579	183,613	9,215	23,838	8,565,24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3,126	-	-	-	273,1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93,010	36,154	49	877	930,090
拆入资金	12,145	10,924	-	1,147	24,2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9	-	-	-	5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2,491	-	-	-	442,491
吸收存款	5,009,737	120,170	6,065	19,168	5,155,140
已发行债务凭证	940,714	7,890	3,330	975	952,909
租赁负债	9,152	-	-	67	9,219
其他	89,126	974	53	3,762	93,915
负债合计	7,670,020	176,112	9,497	25,996	7,881,625
资产负债盈余	678,559	7,501	(282)	(2,158)	683,620
信贷承诺	2,063,857	78,008	9	12,608	2,154,482
衍生金融工具 (注释 (i))	20,507	(17,931)	196	1,029	3,80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9,767	12,237	319	118	472,441
存放同业款项	48,772	12,831	713	1,396	63,712
拆出资金	170,437	18,313	-	1,943	190,6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01	194	-	-	11,295
发放贷款及垫款	4,667,301	70,390	5,570	16,977	4,760,238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0,081	13,782	-	-	553,863
- 债权投资	1,121,940	11,611	-	4,103	1,137,654
- 其他债权投资	658,801	38,502	-	1,854	699,15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18	135	-	-	4,253
其他	201,754	7,537	-	463	209,754
资产合计	7,884,072	185,532	6,602	26,854	8,103,06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9,334	-	-	-	119,3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36,319	9,054	37	854	1,146,264
拆入资金	10,128	8,389	442	415	19,3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99	191	-	-	2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1,685	-	-	-	251,685
吸收存款	4,681,608	154,788	2,316	15,347	4,854,059
已发行债务凭证	959,984	7,965	137	-	968,086
租赁负债	9,286	-	-	77	9,363
其他	95,823	370	5	109	96,307
负债合计	7,264,266	180,757	2,937	16,802	7,464,762
资产负债盈余	619,806	4,775	3,665	10,052	638,298
信贷承诺	1,900,203	72,757	283	9,092	1,982,335
衍生金融工具 (注释 (i))	32,956	(24,339)	(5,902)	(11,249)	(8,534)

注释:

-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货币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净额, 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汇、远期外汇、外汇掉期和货币期权。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 5%	2,095	(10)	1,613	(43)
贬值 5%	(2,095)	10	(1,613)	43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以下假设：(i)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 (中间价) 汇率绝对值波动 5% 造成的汇兑损益；(ii) 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且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iii)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 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 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贵金属被包含在本敏感性分析计算的货币敞口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 客户集中提款等。

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 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 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 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 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根据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和市场状况, 设定各种比例指标和业务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 并通过持有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主要运用如下手段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 流动性缺口分析;
- 流动性指标监测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率等监管指标和内部管理目标);
- 情景分析;
- 压力测试。

在此基础上, 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 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i))	57,118	-	2,926	-	-	356,398	416,442
存放同业款项	45,927	8,925	26,031	-	-	192	81,075
拆出资金	-	87,489	148,752	1,501	-	-	237,7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4,773	-	-	-	-	104,773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 (ii))	14,349	1,121,367	1,095,556	1,367,925	1,749,012	35,541	5,383,75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3,544	87,306	11,725	15,021	416,228	613,824
- 债权投资	-	47,010	186,182	634,834	191,911	25,661	1,085,598
- 其他债权投资	-	118,399	134,949	440,219	194,134	976	888,67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4,807	4,807
其他	45,184	37,882	13,658	63,270	1,797	74,005	235,796
资产总计	162,578	1,609,389	1,695,360	2,519,474	2,151,875	913,808	9,052,48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5,883	217,343	-	-	-	273,2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6,771	286,740	144,376	-	-	-	927,887
拆入资金	-	43,553	39,739	3,035	-	-	86,3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19	-	8	1,061	-	1,5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58,632	4,386	-	-	-	463,018
吸收存款	2,638,317	1,060,525	681,532	1,087,283	-	-	5,467,657
已发行债务凭证	-	271,299	467,229	156,830	70,623	-	965,981
租赁负债	-	832	2,112	5,998	1,303	-	10,245
其他	46,096	21,744	12,983	24,205	4,512	12,340	121,880
负债总计	3,181,184	2,199,727	1,569,700	1,277,359	77,499	12,340	8,317,809
(短) / 长头寸	(3,018,606)	(590,338)	125,660	1,242,115	2,074,376	901,468	734,67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i))	110,572	-	1,693	-	-	365,116	477,381
存放同业款项	38,772	3,496	36,566	-	-	-	78,834
拆出资金	-	67,838	108,588	41,738	-	-	218,1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730	-	-	-	-	13,730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 (ii))	20,458	855,226	1,238,912	1,139,067	1,736,343	48,961	5,038,967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1,505	28,237	8,481	5,377	443,994	557,594
- 债权投资	-	67,441	255,615	552,436	229,916	30,044	1,135,452
- 其他债权投资	-	140,796	123,462	387,261	149,933	3,243	804,69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5,128	5,128
其他	40,857	30,382	12,437	68,494	2,167	63,261	217,598
资产总计	210,659	1,250,414	1,805,510	2,197,477	2,123,736	959,747	8,547,54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917	98,505	-	-	-	119,4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2,376	235,726	325,674	-	-	-	1,143,776
拆入资金	-	46,226	24,052	463	-	-	70,7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	14	126	1,402	-	1,5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47,312	8,882	-	-	-	256,194
吸收存款	2,385,973	1,188,967	782,255	800,667	2	-	5,157,864
已发行债务凭证	-	265,317	482,743	135,930	91,216	-	975,206
租赁负债	3,006	718	1,977	3,527	1,015	29	10,272
其他	50,723	20,801	16,205	25,769	2,321	10,873	126,692
负债总计	3,022,078	2,025,988	1,740,307	966,482	95,956	10,902	7,861,713
(短) / 长头寸	(2,811,419)	(775,574)	65,203	1,230,995	2,027,780	948,845	685,830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i))	54,798	-	2,926	-	-	355,642	413,366
存放同业款项	32,557	8,925	25,532	-	-	-	67,014
拆出资金	-	52,370	133,824	1,501	-	-	187,6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7,780	-	-	-	-	97,780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 (ii))	10,282	1,073,256	1,013,408	1,293,773	1,698,564	25,314	5,114,597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6,782	87,020	10,453	15,101	417,616	606,972
- 债权投资	-	48,431	185,960	636,753	189,349	25,663	1,086,156
- 其他债权投资	-	79,413	98,333	398,158	186,148	721	762,77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4,102	4,102
其他	45,184	27,167	9,181	56,366	7	86,885	224,790
资产总计	142,821	1,464,124	1,556,184	2,397,004	2,089,169	915,943	8,565,2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5,883	217,243	-	-	-	273,1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0,580	285,134	144,376	-	-	-	930,090
拆入资金		21,869	2,347				24,2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19	-	-	-	-	5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38,105	4,386	-	-	-	442,491
吸收存款	2,561,154	860,750	648,130	1,085,106	-	-	5,155,140
已发行债务凭证	-	268,021	459,076	155,189	70,623	-	952,909
租赁负债		781	1,972	5,484	982		9,219
其他	46,365	9,761	6,966	17,350	2,714	10,759	93,915
负债总计	3,108,099	1,940,823	1,484,496	1,263,129	74,319	10,759	7,881,625
(短) / 长头寸	(2,965,278)	(476,699)	71,688	1,133,875	2,014,850	905,184	683,62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i))	105,724	-	1,693	-	-	365,024	472,441
存放同业款项	25,366	3,084	35,262	-	-	-	63,712
拆出资金	-	50,919	98,036	41,738	-	-	190,6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295	-	-	-	-	11,295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 (ii))	16,703	809,277	1,149,676	1,049,715	1,691,193	43,674	4,760,238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2,809	27,824	5,566	16,423	431,241	553,863
- 债权投资	-	67,390	255,615	555,690	228,915	30,044	1,137,654
- 其他债权投资	-	88,524	109,921	350,246	149,624	842	699,15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4,253	4,253
其他	41,337	20,753	7,324	58,766	4	81,570	209,754
资产总计	189,130	1,124,051	1,685,351	2,061,721	2,086,159	956,648	8,103,06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892	98,442	-	-	-	119,3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6,296	234,294	325,674	-	-	-	1,146,264
拆入资金	-	18,143	1,231	-	-	-	19,3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290	-	2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42,803	8,882	-	-	-	251,685
吸收存款	2,302,248	1,046,781	706,686	798,344	-	-	4,854,059
已发行债务凭证	-	264,906	486,193	125,771	91,216	-	968,086
租赁负债	3,006	657	1,867	3,145	688	-	9,363
其他	50,895	11,028	9,702	15,719	101	8,862	96,307
负债总计	2,942,445	1,839,504	1,638,677	942,979	92,295	8,862	7,464,762
(短) / 长头寸	(2,753,315)	(715,453)	46,674	1,118,742	1,993,864	947,786	638,298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i))	57,118	1,459	7,565	-	-	356,398	422,540
存放同业款项	45,927	9,207	26,809	-	-	192	82,135
拆出资金	-	88,479	151,343	1,550	-	-	241,3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4,806	-	-	-	-	104,806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 (ii))	14,349	1,163,696	1,197,943	1,733,077	2,107,869	35,541	6,252,475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3,838	89,353	13,114	17,256	416,228	619,789
- 债权投资	-	49,169	210,463	702,595	212,508	26,811	1,201,546
- 其他债权投资	-	119,405	150,851	494,372	222,304	976	987,90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4,807	4,807
其他	45,184	37,882	13,658	63,270	1,797	74,006	235,797
资产总计	162,578	1,657,941	1,847,985	3,007,978	2,561,734	914,959	10,153,1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6,040	222,765	-	-	-	278,8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6,771	292,455	153,100	-	-	-	942,326
拆入资金	-	46,081	40,415	3,302	-	-	89,7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19	-	17	2,121	-	2,6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59,256	4,490	-	-	-	463,746
吸收存款	2,638,318	1,078,870	808,372	1,224,844	-	-	5,750,404
已发行债务凭证	-	276,079	486,317	175,649	79,910	-	1,017,955
租赁负债	-	836	2,163	6,745	1,567	-	11,311
其他	46,096	21,744	12,983	24,205	4,512	12,340	121,880
负债总计	3,181,185	2,231,880	1,730,605	1,434,762	88,110	12,340	8,678,882
(短) / 长头寸	(3,018,607)	(573,939)	117,380	1,573,216	2,473,624	902,619	1,474,29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27	(45)	261	25	-	368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474)	(1,958)	19	(17)	-	(3,430)
其中：现金流入	-	1,604,991	1,251,430	217,411	1,281	-	3,075,113
现金流出	-	(1,606,465)	(1,253,388)	(217,392)	(1,298)	-	(3,078,54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i))	110,573	1,501	6,534	-	-	365,115	483,723
存放同业款项	38,772	3,750	37,373	-	-	-	79,895
拆出资金	-	68,416	110,718	44,012	-	-	223,1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732	-	-	-	-	13,732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 (ii))	20,458	897,769	1,343,254	1,458,349	2,194,769	54,499	5,969,098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613	29,072	9,932	5,799	444,029	563,445
- 债权投资	-	75,708	284,176	630,543	273,623	31,416	1,295,466
- 其他债权投资	-	144,503	137,130	430,875	170,692	3,273	886,47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5,128	5,128
其他	40,857	30,382	12,437	68,494	2,167	63,261	217,598
资产总计	210,660	1,310,374	1,960,694	2,642,205	2,647,050	966,721	9,737,70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1,495	101,118	-	-	-	122,6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2,376	240,606	338,448	-	-	-	1,161,430
拆入资金	-	46,249	24,052	463	-	-	70,7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	14	126	1,402	-	1,5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47,730	9,060	-	-	-	256,790
吸收存款	2,385,973	1,209,399	823,601	880,908	2	-	5,299,883
已发行债务凭证	-	271,693	498,663	156,939	98,308	-	1,025,603
租赁负债	3,006	721	2,028	3,932	1,232	29	10,948
其他	50,723	20,801	16,205	25,769	2,321	10,873	126,692
负债总计	3,022,078	2,058,698	1,813,189	1,068,137	103,265	10,902	8,076,269
(短) / 长头寸	(2,811,418)	(748,324)	147,505	1,574,068	2,543,785	955,819	1,661,435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30	11	472	992	-	1,505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0,299	(19,510)	4,712	(4)	-	(4,503)
其中：现金流入	-	1,243,343	865,045	241,355	1,139	-	2,350,882
现金流出	-	(1,233,044)	(884,555)	(236,643)	(1,143)	-	(2,355,385)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i))	54,798	1,459	7,565	-	-	355,642	419,464
存放同业款项	32,557	9,207	26,309	-	-	-	68,073
拆出资金	-	53,260	136,042	1,550	-	-	190,8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7,813	-	-	-	-	97,8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 (ii))	10,282	1,115,586	1,112,225	1,662,186	2,066,977	25,314	5,992,57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7,077	89,062	11,822	17,253	417,616	612,830
- 债权投资	-	50,591	210,168	704,124	209,957	26,814	1,201,654
- 其他债权投资	-	80,693	113,699	446,984	213,720	721	855,81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4,102	4,102
其他	45,184	27,167	9,181	56,366	7	86,887	224,792
资产总计	142,821	1,512,853	1,704,251	2,883,032	2,507,914	917,096	9,667,96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6,040	222,665	-	-	-	278,7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0,580	290,849	153,100	-	-	-	944,529
拆入资金	-	21,944	2,436	-	-	-	24,3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19	-	8	-	1,061	1,5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38,729	4,489	-	-	-	443,218
吸收存款	2,561,154	879,096	692,053	1,188,775	-	-	5,321,078
已发行债务凭证	-	268,357	474,852	170,173	79,910	-	993,292
租赁负债	-	784	2,023	6,229	1,246	-	10,282
其他	46,365	9,761	6,966	17,350	2,714	10,759	93,915
负债总计	3,108,099	1,966,079	1,558,584	1,382,535	83,870	11,820	8,110,987
(短) / 长头寸	(2,965,278)	(453,226)	145,667	1,500,497	2,424,044	905,276	1,556,980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7)	20	90	14	-	117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273)	(2,287)	(80)	-	-	(3,640)
其中：现金流入	-	983,407	972,685	120,908	-	-	2,077,000
现金流出	-	(984,680)	(974,972)	(120,988)	-	-	(2,080,64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i))	105,724	1,501	6,534	-	-	365,024	478,783
存放同业款项	25,366	3,339	36,068	-	-	-	64,773
拆出资金	-	51,496	100,166	44,012	-	-	195,6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297	-	-	-	-	11,297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 (ii))	16,703	851,577	1,253,878	1,359,654	2,159,133	49,211	5,690,156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3,417	28,659	7,018	19,345	431,277	559,716
- 债权投资	-	75,657	284,176	633,798	272,622	31,416	1,297,669
- 其他债权投资	-	92,038	123,590	393,859	170,383	872	780,74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4,253	4,253
其他	41,337	20,753	7,324	58,766	4	81,570	209,754
资产总计	189,130	1,181,075	1,840,395	2,497,107	2,621,487	963,623	9,292,81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1,470	101,056	-	-	-	122,5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6,296	239,173	338,448	-	-	-	1,163,917
拆入资金	-	18,165	1,232	-	-	-	19,3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290	-	2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43,221	9,060	-	-	-	252,281
吸收存款	2,302,248	1,067,207	748,017	878,566	-	-	4,996,038
已发行债务凭证	-	271,282	502,113	146,781	98,308	-	1,018,484
租赁负债	3,006	659	1,919	3,549	905	-	10,038
其他	50,895	11,028	9,702	15,719	101	8,862	96,307
负债总计	<u>2,942,445</u>	<u>1,872,205</u>	<u>1,711,547</u>	<u>1,044,615</u>	<u>99,604</u>	<u>8,862</u>	<u>7,679,278</u>
(短) / 长头寸	<u>(2,753,315)</u>	<u>(691,130)</u>	<u>128,848</u>	<u>1,452,492</u>	<u>2,521,883</u>	<u>954,761</u>	<u>1,613,539</u>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4	98	334	993	-	1,449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9,767	(19,727)	4,498	-	-	(5,462)
其中：现金流入	-	766,115	601,502	152,673	-	-	1,520,290
现金流出	-	(756,348)	(621,229)	(148,175)	-	-	(1,525,752)

表外项目 -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承兑汇票、信用卡承担、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及贷款承担。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承兑汇票	867,523	-	-	867,523
信用卡承担	779,947	-	-	779,947
开出保函	154,927	81,806	626	237,359
贷款承担	4,288	11,889	30,591	46,768
开出信用证	255,478	873	-	256,351
合计	<u>2,062,163</u>	<u>94,568</u>	<u>31,217</u>	<u>2,187,948</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承兑汇票	795,833	-	-	795,833
信用卡承担	704,268	-	-	704,268
开出保函	119,249	65,802	1,566	186,617
贷款承担	16,728	18,428	22,805	57,961
开出信用证	269,893	944	-	270,837
合计	<u>1,905,971</u>	<u>85,174</u>	<u>24,371</u>	<u>2,015,516</u>

表外项目 -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承兑汇票	864,891	-	-	864,891
信用卡承担	770,572	-	-	770,572
开出保函	153,792	81,685	626	236,103
贷款承担	783	3,307	30,035	34,125
开出信用证	248,004	788	-	248,792
合计	<u>2,038,042</u>	<u>85,780</u>	<u>30,661</u>	<u>2,154,483</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承兑汇票	793,374	-	-	793,374
信用卡承担	694,969	-	-	694,969
开出保函	118,628	65,306	1,566	185,500
贷款承担	13,229	7,905	21,979	43,113
开出信用证	264,440	939	-	265,379
合计	1,884,640	74,150	23,545	1,982,335

注释：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发生信用减值或已逾期 1 个月以上的部分。权益工具及投资基金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ii) 逾期 1 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归入即期偿还类别。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通过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从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其中主要内控措施包括：

- 通过建立全集团矩阵式授权管理体系，开展年度统一授权工作，严格限定各级机构及人员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在制度层面进一步明确了严禁越权从事业务活动的管理要求；
- 通过采用统一的法律责任制度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
- 推动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加强培训和考核管理，提高本集团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
- 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加强现金管理，规范账户管理，提升可疑交易监测手段，并加强反洗钱的教育培训工作，努力确保全行工作人员掌握反洗钱的必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打击洗钱交易；

- 为减低因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对业务的影响，本集团对所有重要业务运营均设有灾备信息系统及紧急业务恢复方案。本集团还投保以减低若干营运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

此外，本集团持续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为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信息化支持。管理信息系统具备记录和存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等功能。

52 公允价值数据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权益工具和债务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等。

第二层级：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此层级还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中的部分转贴现、福费廷，部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以及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远期定价、掉期模型和期权定价模型；转贴现、福费廷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对其进行估值。输入参数的来源是彭博、万得和路透交易系统 etc 可观察的公开市场。

第三层级：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基于不可观察的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权益工具和债券工具。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涉及的不可观察变量主要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等参数。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根据公认定价模型或采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当前市场标价根据折现现金流分析而确定。如不存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标价，则使用交易对手询价进行估值，且管理层对此价格进行了分析。对于非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利用工具期限内适用的收益率曲线按折现现金流分析来确定；对于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则利用期权定价模型来确定。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投资银行部负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风险管理部对于估值方法、参数、假设和结果进行独立验证，运营管理部按照估值流程获取估值结果并按照账务核算规则对估值结果进行账务处理，财务会计部基于经独立审阅的估值结果准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披露信息。

不同类型金融工具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由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任何改变，在实际采用前都需要报送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

2023 年度，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凭证。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大部分均为一年以内或者主要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085,598	1,135,452	1,093,861	1,141,092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 (非交易用途)	1,430	1,047	1,430	1,047
- 已发行债务证券	140,599	118,255	141,123	114,609
- 已发行次级债券	77,781	94,714	78,722	95,813
- 已发行同业存单	705,316	720,446	694,130	704,197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855	40,744	44,666	44,688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086,156	1,137,654	1,094,425	1,143,294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6,115	115,680	136,452	112,298
- 已发行次级债券	70,623	91,216	71,467	92,351
- 已发行同业存单	705,316	720,446	694,130	704,197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855	40,744	44,666	44,688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8,885	871,585	213,391	1,093,861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 (非交易用途)	-	-	1,430	1,430
- 已发行债务证券	4,671	136,452	-	141,123
- 已发行次级债券	7,255	71,467	-	78,722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694,130	-	694,130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44,666	44,66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7,248	886,459	247,385	1,141,092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 (非交易用途)	-	-	1,047	1,047
-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163	103,446	-	114,609
- 已发行次级债券	3,462	92,351	-	95,813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704,197	-	704,197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44,688	44,688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2,219	868,814	213,392	1,094,42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36,452	-	136,452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71,467	-	71,467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694,130	-	694,130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44,666	44,66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0,451	885,458	247,385	1,143,294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12,298	-	112,298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92,351	-	92,351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704,197	-	704,197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44,688	44,68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 (i))	第二层级 (注释 (i))	第三层级 (注释 (ii))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58,163	-	58,163
- 贴现	-	515,664	-	515,6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	5,558	5,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105,538	271,297	44,319	421,154
- 债券投资	19,608	81,428	5,465	106,501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75,790	-	75,790
- 理财产品	514	2,098	1,433	4,045
- 权益工具	892	14	5,428	6,334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139,599	737,350	475	877,424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117	3,805	-	4,9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173	-	4,634	4,807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15	14,641	-	14,656
- 货币衍生工具	27	29,845	-	29,872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47	-	14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u>267,483</u>	<u>1,790,242</u>	<u>67,312</u>	<u>2,125,037</u>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8	519	-	527
- 结构化产品	-	-	1,061	1,061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18	14,342	-	14,360
- 货币衍生工具	148	26,600	-	26,748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742	-	74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u>174</u>	<u>42,203</u>	<u>1,061</u>	<u>43,438</u>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 (i))	第二层级 (注释 (i))	第三层级 (注释 (ii))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54,851	-	54,851
- 贴现	-	508,142	-	508,1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	3,881	3,8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141,302	262,741	27,915	431,958
- 债券投资	17,670	58,067	4,953	80,690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35,543	-	35,543
- 理财产品	1,058	303	155	1,516
- 权益工具	2,562	-	5,325	7,887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118,342	658,690	406	777,438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5,135	6,366	-	21,501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292	-	4,836	5,128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28	14,931	-	14,959
- 货币衍生工具	105	29,068	-	29,173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250	-	250
- 信用类	-	1	-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u>296,494</u>	<u>1,628,953</u>	<u>47,471</u>	<u>1,972,918</u>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406	106	-	512
- 结构化产品	-	-	1,034	1,034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58	14,829	-	14,887
- 货币衍生工具	310	28,470	-	28,780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598	-	59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u>774</u>	<u>44,003</u>	<u>1,034</u>	<u>45,811</u>

	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 (i))	第二层级 (注释 (i))	第三层级 (注释 (ii))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58,163	-	58,163
- 贴现	-	515,664	-	515,6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	623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103,000	270,356	38,850	412,206
- 债券投资	17,946	80,072	15,832	113,850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75,790	-	75,790
- 理财产品	-	1,603	-	1,603
- 权益工具	422	-	3,101	3,523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44,444	711,791	444	756,679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87	-	-	187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173	-	3,929	4,102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15	5,719	-	5,734
- 货币衍生工具	27	19,212	-	19,239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47	-	14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166,214	1,738,517	62,779	1,967,510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	519	-	519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17	5,651	-	5,668
- 货币衍生工具	148	15,878	-	16,026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742	-	74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165	22,790	-	22,955

	本行			
	第一层级 (注释 (i))	第二层级 (注释 (i))	第三层级 (注释 (ii))	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54,851	-	54,851
- 贴现	-	508,142	-	508,1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	695	6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138,481	262,741	24,231	425,453
- 债券投资	16,977	55,351	14,750	87,078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35,543	-	35,543
- 理财产品	652	-	-	652
- 权益工具	1,634	-	3,503	5,137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34,140	641,438	255	675,833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4,569	3,400	-	17,969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134	-	4,119	4,253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27	3,790	-	3,817
- 货币衍生工具	105	18,174	-	18,279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250	-	250
- 信用类	-	1	-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206,719	1,583,681	47,553	1,837,953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191	99	-	290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57	3,729	-	3,786
- 货币衍生工具	310	18,098	-	18,408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598	-	59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558	22,524	-	23,082

注释：

(i) 本年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公允价值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层级转移。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资产					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及垫款	合计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38,348	406	4,836	3,881	47,471	(1,034)	(1,034)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770	-	-	25	795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397	61	-	458	-	-
购买	18,523	333	91	1,612	20,559	-	-
出售和结算	(2,020)	(678)	(359)	(72)	(3,129)	-	-
转入 / (转出)第三层级类别	806	13	-	-	819	-	-
汇率变动影响	218	4	5	112	339	(27)	(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6,645	475	4,634	5,558	67,312	(1,061)	(1,061)

本行

	资产					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及垫款	合计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42,486	255	4,119	695	47,555	-	-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1,285	-	-	-	1,285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394	25	-	419	-	-
购买	15,903	331	91	-	16,325	-	-
出售和结算	(1,891)	(536)	(306)	(72)	(2,805)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7,783	444	3,929	623	62,779	-	-

对于非上市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结构化产品，本集团通过交易对手处询价、采用估值技术等方式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比如信用价差、流动性折扣等。这些不可观察参数的合理变动对上述持续第三层级公允价值影响不重大。

53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贷款承担、信用卡承担、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服务。

贷款承担和信用卡承担是指本集团已审批并签订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保函及信用证服务是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汇票作出的承兑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分类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贷款承担及信用卡承担金额为假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担				
- 原到期日为 1 年以内	13,995	16,319	10,490	12,821
- 原到期日为 1 年或以上	32,773	41,642	23,635	30,292
小计	46,768	57,961	34,125	43,113
承兑汇票	867,523	795,833	864,891	793,374
信用卡承担	779,947	704,268	770,572	694,969
开出保函	237,359	186,617	236,103	185,500
开出信用证	256,351	270,837	248,792	265,379
合计	2,187,948	2,015,516	2,154,483	1,982,335

(2) 信贷承诺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加权金额	602,231	541,153	588,998	527,849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原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采用的风险权重由 0%至 150%不等。

(3) 资本承担

(i)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为购置物业及设备				
- 已订约	1,521	2,011	1,376	1,870

(4) 未决诉讼和纠纷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已经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评估及计提准备金，包括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11.66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77 亿元) 的若干尚未审结的被告案件。本集团已对该等法律诉讼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该等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附注 27)。

(5) 国债兑付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国债持有人于国债到期日前兑付国债，本集团有责任为国债持有人承兑该国债。该国债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国债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国债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国债兑付承诺	2,735	2,904

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重大。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及时兑付，但会在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支付利息。

(6) 证券承销承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5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他行理财产品	4,045	-	-	4,045	4,045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的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2,908	-	22,908	22,908
信托投资计划	-	204,840	-	204,840	204,840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912	123,158	19,666	143,736	143,736
投资基金	421,154	-	-	421,154	421,154
合计	426,111	350,906	19,666	796,683	796,68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他行理财产品	1,516	-	-	1,516	1,516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的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39,628	-	39,628	39,628
信托投资计划	-	222,819	-	222,819	222,819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1,335	252,525	44,697	298,557	298,557
投资基金	431,958	-	-	431,958	431,958
合计	434,809	514,972	44,697	994,478	994,478

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资产支持融资债权的最大风险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投资规模为人民币 17,284.06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770.77 亿元)。

2023 年，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34.62 亿元 (2022 年：人民币 85.23 亿元)。

本集团与理财产品进行的买入返售的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这些交易的余额代表了本集团对理财产品的最大风险敞口。2023 年，本集团与非保本理财产品买入返售交易产生的利息净收入计人民币 1.49 亿元 (2022 年：0.72 亿元)。

为实现理财业务的平稳过渡和稳健发展，2023 年本集团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持续推进产品净值化、存量处置等工作。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理财服务涉及的资产中有人民币 1,870.83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35.28 亿元) 委托中信集团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进行管理。

55 金融资产转让

2023 年度，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资产证券化交易和不良金融资产转让。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披露详见附注 22。2023 年，本集团资产证券化交易和不良金融资产转让交易额共计人民币 451.72 亿元 (2022 年：人民币 342.12 亿元)。

资产证券化交易

2023 年，本集团通过资产证券化交易转让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175.10 亿元，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2022 年：人民币 149.94 亿元，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贷款及其他金融资产转让

2023 年，本集团通过其他方式转让贷款及其他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276.62 亿元 (2022 年：人民币 192.18 亿元)。其中，转让不良贷款账面原值人民币 192.72 亿元 (2022 年：人民币 56.28 亿元)；转让不良结构化融资账面原值人民币 79.90 亿元 (2022 年：人民币 135.90 亿元)；转让债券融资账面原值人民币 4.00 亿元 (2022 年：人民币 0.00 亿元)。上述金融资产均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5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 (“抵销准则”)，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57 比较数据

为与本年财务报表所列报方式保持一致，个别比较数据已经过重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基础计算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于 2016 年度，本行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其具体条款于附注 30 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发行普通股。2023 年，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 2023 年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以本行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4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均在发行时转换为普通股为假设，以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3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注释 (1))	每股收益 (注释 (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7,016			
减：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4,78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228	10.80%	1.27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61,736	10.71%	1.26	1.13

	2022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注释 (1))	每股收益 (注释 (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2,103			
减：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4,78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315	10.80%	1.17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57,062	10.75%	1.17	1.05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释	2023 年	2022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228	57,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i)	61,736	57,06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576,397	530,92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0.80%	1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1%	10.75%

注释：

(i)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023 年	2022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228	57,315
扣除：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92	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61,736	57,062

(2) 每股收益

	<u>2023 年</u>	<u>2022 年</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228	57,315
加权平均股数 (百万股)	48,954	48,93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27	1.1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14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736	57,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26	1.17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13	1.05

2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注释	<u>2023 年</u>	<u>2022 年</u>
租金收入		50	36
资产处置损益		9	(3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失		(1)	(74)
政府补助	(i)	785	386
其他净损益		(97)	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6	378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252)	(131)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494	247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92	253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6)

注释：

- (i)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 (ii)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处置债券投资、其他债券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 [2013] 33 号) 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资本构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8,967	48,935	
留存收益	486,921	440,991	
- 盈余公积	60,992	48,932	
- 一般风险准备	105,127	98,103	
- 未分配利润	320,802	293,956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66,634	60,677	
资本公积	59,410	59,172	
其他	7,224	1,50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287	7,992	x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610,809	558,595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商誉 (扣除递延税负债)	(926)	(903)	o-r
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4,727)	(3,831)	p-s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其中应扣除金额	-	(1,99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5,653)	(6,73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05,156	551,863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114,941	114,941	v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372	4,673	y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18,313	119,614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18,313	119,614	
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723,469	671,47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69,995	89,987	u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4,38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715	2,142	z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73,674	68,481	c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46,384	160,610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二级资本净额	146,384	160,610	
总资本 (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净额)	869,853	832,087	
总风险加权资产	6,727,713	6,315,506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9%	8.7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5%	10.63%	
资本充足率	12.93%	13.18%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171,832	157,88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168,193	157,888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	
其中：附加资本要求	3,639	-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3.00%	2.50%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考虑过渡期安排)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00%	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9.00%	8.50%	
资本充足率	11.00%	10.5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9,997	17,589	e+g+i+k+m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69	499	N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扣除递延税负债)	53,444	55,386	q-r-s-(s)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39,641	134,828	b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 数额	73,674	68,481	c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 数额	-	-	
因过度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4,387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43,870	39,483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6,442	426,305	477,381	488,580
存放同业款项	81,075	55,741	78,834	50,572
贵金属	11,674	11,674	5,985	5,985
拆出资金	237,742	238,172	218,164	218,960
衍生金融资产	44,675	42,436	44,383	41,6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773	104,920	13,730	13,840
发放贷款及垫款	5,383,750	5,474,465	5,038,967	5,122,449
金融投资	2,592,906	2,598,082	2,502,869	2,515,82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3,824	615,038	557,594	559,449
- 债权投资	1,085,598	1,089,629	1,135,452	1,138,226
- 其他债权投资	888,677	888,608	804,695	813,02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07	4,807	5,128	5,128
长期股权投资	6,945	557	6,341	739
投资性房地产	528	528	516	516
固定资产	38,309	38,568	34,430	34,674
使用权资产	9,811	9,811	9,962	9,962
无形资产	5,427	5,560	4,577	4,693
商誉	926	926	903	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80	53,451	55,011	57,388
其他资产	65,021	73,440	55,490	50,005
资产总计	9,052,484	9,134,636	8,547,543	8,616,76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3,226	273,226	119,422	119,4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27,887	950,956	1,143,776	1,164,875
拆入资金	86,327	86,334	70,741	70,8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88	1,588	1,546	1,546
衍生金融负债	41,850	39,745	44,265	41,6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3,018	467,504	256,194	261,049
吸收存款	5,467,657	5,517,349	5,157,864	5,190,282
应付职工薪酬	22,420	22,851	21,905	22,316
应交税费	3,843	181	8,487	10,298
已发行债务凭证	965,981	968,190	975,206	976,963
租赁负债	10,245	10,245	10,272	10,272
预计负债	10,846	11,064	9,736	9,6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7	3	4
其他负债	42,920	46,705	42,296	48,099
负债合计	<u>8,317,809</u>	<u>8,395,945</u>	<u>7,861,713</u>	<u>7,927,260</u>
股东权益				
股本	48,967	48,967	48,935	48,935
其他权益工具	118,060	118,060	118,076	118,076
其中：优先股	34,955	34,955	34,955	34,955
无固定期限债券	79,986	79,986	79,986	79,986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3,119	3,119	3,135	3,135
资本公积	59,400	59,410	59,216	59,172
其他综合收益	4,057	4,105	(1,621)	(1,630)
盈余公积	60,992	60,992	54,727	48,932
一般风险准备	105,127	105,127	100,580	98,103
未分配利润	320,619	320,802	285,505	293,956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717,222	717,463	665,418	665,544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7,453	21,228	20,412	23,962
股东权益合计	<u>734,675</u>	<u>738,691</u>	<u>685,830</u>	<u>689,506</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9,052,484</u>	<u>9,134,636</u>	<u>8,547,543</u>	<u>8,616,766</u>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具体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5,589,995	5,236,939	a
减：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39,641	134,828	b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 数额	73,674	68,481	c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5,038	559,449	d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未扣除部分	22,949	10,332	e
债权投资	1,089,629	1,138,226	f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未扣除部分	-	-	g
其他债权投资	888,608	813,026	h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未扣除部分	4,210	4,450	i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07	5,128	j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未扣除部分	2,838	2,807	k
长期股权投资	557	739	l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 除部分	-	-	m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 除部分	269	499	n
商誉	926	903	o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负债)	4,727	3,831	p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税以净额列示)	53,444	57,384	q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	r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相关的 递延税负债	-	-	s
其中应扣除金额	-	1,998	(s)
已发行债务凭证	968,190	976,963	t
其中：已发行次级债可计入部分	69,995	89,987	u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114,941	114,941	v
少数股东权益	21,228	23,962	w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8,287	7,992	x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3,372	4,673	y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	2,715	2,142	z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i) 普通股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标识码	601998	998	601998	998	601998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办法(试行)》过渡期 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办法(试行)》过渡期 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 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26,631	12,402	5,274	2,480	2,180
工具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元	每股人民币 1.00元	每股人民币 1.00元	每股人民币 1.00元	每股人民币 1.00元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初始发行日	19/04/2007	19/04/2007	28/06/2011	7/7/2011	31/12/2015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原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 日期)及额度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在满足业务发展 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 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 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 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 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 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 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 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 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 派息政策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每股人民币 5.80元	每股港币 5.86元	每股人民币 3.33元	每股港币 4.01元	每股人民币 5.55元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 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 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 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 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 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 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 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 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 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 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 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 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ii) 优先股

<p><u>发行人</u></p> <p>标识码</p> <p>适用法律</p> <p>监管处理</p> <p>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规则</p> <p>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结束后规则</p> <p>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p> <p>工具类型</p> <p>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 报告日)</p> <p>工具面值</p> <p>会计处理</p> <p>初始发行日</p> <p>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p> <p> 其中: 原到期日</p> <p>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p> <p>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p> <p>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p> <p>分红或派息</p> <p>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p> <p>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p> <p>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p> <p>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p> <p>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p> <p>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360025</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国大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其他一级资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其他一级资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及集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优先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34,955</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人民币 350 亿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其他权益工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1/10/2016</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永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p> <p>自发行日起 5 年后, 如果得到原银保监会的批准, 本 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p> <p>自发行日起 5 年后, 如果得到原银保监会的批准, 本 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p> <p>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 自缴款 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计息周期, 每个计息周期内 票面股息率相同</p> <p>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3.80%, 第二个计息 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4.08%</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完全自由裁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非累计</p>
--	---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是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时，本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金额全额转为 A 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原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全部或部分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7.07 元 / 股。在本次优先股发行之后，当本行 A 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 (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是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A 股普通股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否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本次优先股股东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 之后，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2028024	232380089	232380090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39,995	21,500	8,500
工具面值	人民币 400 亿元	人民币 215 亿元	人民币 85 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初始发行日	12/8/2020	15/12/2023	15/12/2023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12/08/2030	19/12/2033	19/12/2038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发行人可在 2025 年 8 月 14 日选择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 2028 年 12 月 19 日选择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 2033 年 12 月 19 日选择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票面利率 3.87%	票面利率 3.19%	票面利率 3.25%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原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	部分或全部	部分或全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	永久	永久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本次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iv) 本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1928036	2128017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 / 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 报告日)	39,993	39,993
工具面值	人民币 400 亿元	人民币 400 亿元
会计处理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首日	09/12/2019	22/04/2021
是否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 (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 (或有时间赎回日期) 及额度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 在得到原银保监会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 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 (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 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 在得到原银保监会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 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 (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 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 (如果有)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 在得到原银保监会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 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 (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 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 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 在得到原银保监会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 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 (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 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 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 / 分红	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第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为 4.20%。	第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为 4.20%。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是	是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 (完全或部分) 或强制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其中：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是	是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p>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发行人有权在报原银保监会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p> <p>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减记。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原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p>	<p>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原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p>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或部分减记。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减记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或部分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	永久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券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券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
	顺位受偿。	顺位受偿。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v) 本行发行可转换债券

<p><u>发行人</u></p> <p>标识码</p> <p>适用法律</p> <p>监管处理</p> <p>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规则</p> <p>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结束后规则</p> <p>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p> <p>工具类型</p> <p>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p> <p>工具面值</p> <p>会计处理</p> <p>初始发行日</p> <p>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p> <p> 其中: 原到期日</p> <p>发行人</p> <p>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p> <p>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p> <p>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p> <p>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p> <p>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p> <p>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p> <p>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p> <p>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p> <p>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p>	<p>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113021</p> <p>中国大陆</p> <p>核心一级资本</p> <p>核心一级资本</p> <p>法人及集团</p> <p>可转债(A股)</p> <p>3,119</p> <p>人民币 400 亿元</p> <p>已发行债务凭证、其他权益工具</p> <p>04/03/2019</p> <p>存在期限</p> <p>03/03/2025</p> <p>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是</p> <p>发行人将在 2025 年 3 月 3 日后五个交易日内, 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1% (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p> <p>不适用</p> <p>固定</p> <p>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5%、第四年为 2.3%、第五年为 3.2%、第六年为 4.0%。</p> <p>否</p> <p>无自由裁量权</p> <p>否</p> <p>不适用</p>
---	--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是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全部或部分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初始转股价格为 7.45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和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A 股普通股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否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